

印花稅案牘彙編第五輯 第一本

自民國六年
四月起至
十二月止

徐
斌

官
567.72
125



印花稅案牘彙編第五輯

自民國十六年四月起
至九年十二月止

總目

- 第一類 法令章程
- 第二類 解釋法令
- 第三類 發行
- 第四類 檢查
- 第五類 勸導
- 第六類 懲獎
- 第七類 經費
- 第八類 報解
- 第九類 交涉
- 第十類 條陳

印花稅案牘彙編第五輯目錄

第一類 法令章程

訓令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長 黑龍江 甘肅 新疆 雲南 貴州 熱河 川邊 財政廳 商民漏貼印花毋庸

先行逮問一案經內務部規定通行查照抄錄咨稿令行知照文 六年四月

二日

附內務部咨稿

指令雲南財政廳外人游歷護照貼用印花應即遵照辦理文 六年四月二日

附原呈

指令湖南印花稅分處處長修正分處暫行章程及巡迴調查規則應准備案

文 六年四月七日

附原呈及暫行章程並巡迴調查規則

函各省區印花稅分處各軍政機關軍官領取俸薪收據已否照章貼用印花

請就近接洽文 六年四月七日

咨覆農商部各項單照其有享受免稅免釐之利益者應即一律貼用印花一

元五角請查照批示文 六年四月九日

指令山東印花稅分處濟南商會所請帳單免貼印花一節帳單應照銀錢收

據貼用印花惟收到之款即可在單上簽收毋庸另立收據文 六年四月十

二日

附原呈

函各省區印花稅分處稅法第一類之承種地畝字樣租賃土地房屋字據及

第二類之遺產及析產字據三種與各縣知事商辦設法稽查隱漏文 六年

四月十三日

指令河南印花稅分處所擬鄧縣牙行買賣牲畜執照令貼印花俟該縣開辦

後察度情形辦理文 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原呈

函復京師警察廳商會串賣賤售印花擬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辦

理比附允當毋庸另訂專條文 六年四月十六日

附來函

指令奉天印花稅分處處長修正印花稅調查規則應准備案並將行運護照

貼用印花一節咨行通令遵照文 六年四月十六日

附原呈及調查規則

訓令 雲南 新疆 貴州 熱河 川邊 財政分廳廳長 商會串賣賤售印花一經發

覺即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辦理文 六年四月十六日

咨奉天省長商貨行運護照比照人事證憑條例貼用印花前經通行有案請

飭財政廳警務處轉行縣知事稅捐局一體遵照文 六年四月十六日

咨陝西 督軍 護照單照請飭承辦人員令其先繳稅價貼用印花蓋章發給以

免疏漏而裕稅源文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指令察綏印花稅分處擬訂各屬印花稅交代章程准予備案文 六年五月七日

日

附原呈及章程

指令浙江印花稅分處商民所填申請書或申告表應照呈文貼用印花成案

辦理至民糧立戶過戶聯單能否仿照廣西辦理具復核辦文 六年五月七日

日

附原呈

函致各省印花稅分處陝西對於子口單三聯單貼用印花辦法尙屬妥善希

即參照辦理文 六年五月九日

咨 稅 農 商 部
訓令各省 財政部 各分處
中興煤礦公司分運憑單據稱業經完納正稅不再重徵應准

暫照福中公司貼用印花辦法分別粘貼 咨復查照文 六年五月九日

呈 大總統預防印花稅款稅票承辦人員捏報損失私自虧挪等情弊酌擬

懲處辦法示遵文暨指令 六年五月十五日

咨 各省 稅務 察哈爾 熱河 財政廳長 訓令 各省 區印花稅分處處長

核訂公司股票貼用印花切實進行辦法分別咨行一

體遵照辦理文 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公司股票貼用印花切實推行辦法

指令安徽財政廳福中公司運煤執照前經本部核定按照上海麵粉公司等
成案分運執照貼用印花辦法業經飭知該廳遵照仰即查照成案轉飭辦
理以恤商艱文 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函各省區印花稅分處銀錢兌換條應令照銀錢收據粘貼印花文 六年五月

三十一日

指令吉林印花稅分處擬訂人民承種地畝等各種字據式樣並施行簡章應

准照辦文 六年六月四日

附原呈及施行簡章

函各省印花稅分處檢送吉林同賓縣所擬關於人民承種地畝等各種

字據式樣及簡章請查照仿辦文 六年六月六日

咨交通部據廣東各處呈稱商民由各路火車裝運貨物發貨單據多未貼用

印花等情應請通令各管理局由站長隨時糾發文 六年六月十二日

附咨復文

指令山東印花稅分處據稱豐年公司以麵粉免稅單照陳請援照上海粉商

呈准成案按照運銷麵粉數目貼用印花應准暫行援照辦理以示體恤仰

即遵照文 六年六月十二日

附原呈

訓令

浙江 廣東 廣西 湖南 河南 黑龍江
山西 四川 雲南 貴州 新疆 川邊 財政廳
雲南 貴州 新疆 川邊 財政廳

婚書貼用印花事在必行合行令催仰將籌

辦情形尅日詳晰呈報以憑核奪文 六年七月三十日

指令山東印花稅分處查驗子口三聯各單貼用印花酌擬變通辦法事屬可行應准暫行試辦仰卽轉飭遵照文 六年八月一日

附原呈

指令江蘇印花稅分處擬設駐滬辦事處暫准試辦其開辦費及每月經費均作爲臨時費分別動支文 六年八月二十日

附原呈及駐滬辦事處簡章

訓令廣東 廣西 四川 各分處婚書貼用印花辦法各省均已實行該省事同一律

迅將籌辦情形尅日報部以憑核奪文 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直隸印花稅分處各公司股票允貼印花者隨時查詢中外合辦各公司應一律貼用文 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咨復教育部兩小學校證書願書貼用印花一節務請協力贊助俾得養成習

慣稅務前途藉以推廣咨請查照辦理文 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咨覆教育部國民學校證書願書貼用印花一節仍請概予贊同俾得養成習

慣咨請查照并希見復文 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訓令 雲南 貴州 新疆 川邊 熱河 財政廳 各省 區 印花稅分處 (除浙江) 抄發浙江印花稅分處擬訂承種地畝等字

據檢查簡章及調查表式仰即參照辦理文 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浙江印花稅處原呈及檢查簡章并調查表式

咨山東省長兌換條貼用印花一案應准變通暫緩罰辦咨請轉行遵照文 六

年十二月廿九日

附原咨

咨復教育部規定各學校證書願書貼用印花作為通案至國民學校願書准

其免貼請通行遵辦文 七年一月九日

訓令各省區分處各學校證書願書等貼用印花辦法仰即分別函令一律遵

辦文 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咨 外交司法陸軍交通 專門以上各學校轉學證書應比照入學願書貼印花一

角咨請轉飭遵辦文 七年二月九日

訓令各 財政部 土布免稅運單准照麪粉運單以足數計算貼用印花并將棉

織物品運單應貼印花議復核辦文 七年二月十四日

咨僑工事務局僑工出洋條例內所載護照執照等應貼印花稅額咨請查照

轉飭遵辦并見復文 七年六月六日

訓令各 海關監督 僑工出洋條例所載護照等應貼印花稅額業已規定仰即

認真查驗文 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致國務院秘書廳函印花稅票公債票國庫證券各路局按照高等貨物核收

運費擬就議案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文 七年八月十三日

附議案及國務院復函

咨 內務部 京兆尹 雲南 貴州 新疆 黑龍江 熱河 川邊 財政廳
各 統川 邊鎮守使 各 省 區 印 花 稅 分 處 准教育部咨酌定留學

證書檢定小學教員證書各貼印花二角 咨 行 遵 照 文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附教育部咨復文

咨 交 通 部 本部提出嗣後印花稅票公債票國庫券等各路
訓令 雲南 貴州 新疆 熱河 川邊 黑龍江 財政廳 各 省 區 印 花 稅 分 處 處 長

轉運按照高等貨物核收運費一案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 咨 行 遵 照 文

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訓令各 財 政 廳 僑工事務局所發工人出洋護照准貼用印花三角文 七 年

九月十六日

訓令各省區 財 政 廳 各項申請書應比照呈文貼用印花辦法令貼印花一角

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訓令 雲南 貴州 新疆 熱河 川邊 黑龍江 財政廳 長 准教育部咨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

證明書應貼印花一角令行查照文 七年十月十五日

指令黑龍江財政廳擬訂民槍執照貼用印花章程准照辦文 七年十月十七日

日

附原呈

訓令各分財政監機器仿製洋貨所給運單應貼印花一元五角文 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稅務處咨復文

咨各省長京北尹都訓令各雲南貴州川邊新疆熱河黑龍江財政廳入籍稟書等書

據貼用印花辦法經咨商內務部贊同咨請查照文 七年十月卅日

附內務部咨覆文

訓令各雲南貴州新疆熱河黑龍江川邊財政廳准交通部咨復規定民業鐵路立案執

照等項書據貼用印花辦法令行查照文 七年十一月二日

咨黑龍江省長准咨據財政廳呈各商舖貼用印花擬令各徵收局同負檢查

責任各節暫准備案文 七年十一月七日

附原咨

咨復稅務處海關運單應貼印花已電令江海關轉諭遵照至分銷運單應如

何規定咨請核復文 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咨復文

咨稅務處機製洋貨運單及分銷運單擬照累進稅率貼用印花請通令遵辦

文 七年十二月十日

訓令各財政監督核定手工棉織物品免稅運單貼用印花辦法令行遵辦文

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咨農商部機製洋貨運單及分銷運單已咨准稅務處照累進稅率貼用印花

文 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訓令各分財部機製洋貨運單及分銷運單咨准稅務處照累進稅率貼用

印花文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咨農商部據京兆分處呈公司股票貼用印花於股東會開會之先報由分處

派員查驗請轉飭遵照并見覆文 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農商部咨復文

咨外交部驗單免貼印花一事業已令飭該廳處查照前令辦理咨復查照文

八年五月十四日

附原咨

指令湖南印花稅分處貨物之發票運單既貼印花毋庸再按包裹辦法黏貼

文 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咨外交部晉省驗單停止貼用印花一事據該廳處先後呈報業已實行咨請

查照文 八年七月五日

訓令各

印花稅分處
財政部
常關監督

華記湖北水泥廠分運護照貼用印花辦法准照啓新公司

前案辦理令行遵照文

八年八月二十日

咨外交部驗單免貼印花一事可以承認照辦惟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各辦

法請催外交部從速決定并見復文

八年九月十日

附原咨

指令河南印花稅分處申請書式加入貼用印花空格仍會同財政廳通令各

縣刊印實行文

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函蒙藏院公報所載規訂護照收費辦法應貼印花一元是否在內希再登報

聲明文

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蒙藏院覆函

指令黑龍江財政廳廳長省議會議決槍票減輕貼用印花應準備案文

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訓令各省區財政廳印花稅分處按照修訂婚書貼用印花辦法先行籌備俟特別印

花頒到定期實行文 九年二月五日

咨吉林省長准咨送財政廳擬訂報稅單貼用印花辦法四條其第一第二兩

條應予修正請查照飭遵轉咨備案文 九年八月四日

附原咨及報稅單貼用印花辦法

訓令各省區印花稅分處甘結切結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貼用印花

辦法令行遵照辦理文 九年十月五日

指令東海關監督所擬嗣後報運銅元護照每照以五百吊為限貼用印花一

元一節辦法尙屬平允應准照辦文 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 大總統爲支票貼用印花曆更定憑摺帳簿稅額請鑒核施行文並 指

令 九年九月十八日

呈 大總統呈請改定各省區印花稅處名稱并派充處長文並 指令 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致各省區印花稅處電支票貼用印花暫緩施行至簿摺改貼印花一角應

展緩一月於十年二月十五日一律實行仰即遵照文 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印花稅案牘彙編五輯

第一類 法令章程

訓令

各省區印稅

黑龍江甘肅新疆雲南貴州熱河川邊財政廳

商民漏貼印花

毋庸先行逮問一案經內務部規定通行查照抄錄咨

稿令行知照文

六年四月二日

案查本部前擬商民漏貼印花等事由巡官長警先將此項賬簿單據開具案由呈送上級官廳決定處分即將罰金數目填給單證交由原警携往勒令照繳毋庸先行逮問一案經咨由內務部將決定此種處分之警察官廳明白規定通咨各省長都統查照轉飭遵辦並抄錄咨稿咨送前來合行照錄內務部咨稿令仰該廳長查照可也此令

附內務部通咨稿

內務部為咨行事案查財政部於民國四年呈准施行之印花稅法罰金執

行規則凡關於商民應貼印花契約簿據之檢查與夫漏稅罰金之執行均歸各地方警察官廳辦理此項罰金祇以漏稅示懲本與涉及刑事範圍者不同但期商民知做逐漸養成納稅之習慣不欲多事苛求致妨人民之事業現經議定辦法嗣後凡有商民漏貼印花等事經巡官長警糾發者卽由該巡官長警先將此項賬簿單據開具案由在京呈由京師警察廳在各省區設有警察廳局之地方呈由各該廳局在其他地方呈由各縣警察所聽候各該長官決定處分如應罰者卽將罰金數目填給單證交由原警察携往勒令照繳毋庸先行逮問如有抗罰情事再行傳訊察辦其定期檢查及人民告發應處罰金各案亦卽照此辦理凡所屬區署分所等均不得自行決定似此酌爲變通在商民故違法令自屬咎無可辭而警察施行便利亦可藉協輿情茲准財政部咨請通行前來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省長 查照希卽轉飭所屬各警察廳局及各縣警察所一體遵照辦理此咨

指令雲南財政廳外人遊歷護照貼用印花應即遵照辦

理文

六年四月二日

呈悉查游歷護照貼用印花本爲人事證憑條例所規定外人之請領護照者自應一律照貼前據濱江關等處曾經呈報一律照貼有案該省事同一律嗣後發給外人護照亦應照此辦理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核示事案准外交署咨覆准本廳咨奉 鈞部訓令查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呈請 大總統公布之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內載出洋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國內游歷護照每張貼印花一元除原文有案不冗錄外後開凡遇有請領護照者請勒令照章粘貼印花以裕稅收等由准此查本署發給出洋及國內游歷各護照久已照章一律貼用印花惟由各該領委送請本署加印之外人游歷護照前於民國二年提議洋商財物成交契據

貼用印花案內曾經本特派員向法委議及彼以貼用印花自是正辦惟未奉訓令當電京請示爲辭拖延至今迄未承認以故此項外人游歷護照亦未徵收照費相應咨覆請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項外人游歷護照究竟應否照貼印花本廳未敢擅擬理合據咨轉呈 鈞部查核示遵謹呈

指令湖南印花稅分處處長修正分處暫行章程及巡迴

調查規則應准備案文

六年四月七日

據呈並修正該分處暫行章程巡迴調查規則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原呈

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指令第二一五七號內開據呈已悉查所擬暫行章程第七條於酌設調查員若干人外並置巡士輔助調查員查詢一節調查員之設凡關勸導檢查等事均應親自前往並可臨時商由警察官廳指派巡警或邀同商會及自治團體人員辦理是補助已不乏人若由分處設置

巡士此輩於稅法未必了解執行時恐滋流弊且因此致警察官廳對於檢查糾發等職務或不免藉詞諉卸轉於事實上發生障礙應即刪除並將巡迴調查規則內關於巡士規定各項一併修正又該分處各項經費未及列入新編五年度預算案內除經常費一項按照本部核定數目每月造具支付預算及支出計算等書各二份呈部分別存送外遇有應支臨時費時應遵照第十三號訓令先行估計呈准動支俟事竣後專案另造計算書二份連同單據呈部核銷其每月支付預算暫毋庸將臨時費列入該章程第十條所稱經費分經常臨時編製預算表冊等語亦應分別辦理又第十三條關於代發行所之規定在省城地面自由分處酌量認設省外各地方向由縣局認定設立如有特別情形應由分處直接認定者務應按照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先繳票價方准發給並照該細則第十六條刊發招牌毋庸另頒圖記至擬分處辦事細則尙屬妥協應准先行備案仰即遵照辦

理仍俟將暫行章程及巡迴調查規則修正後呈送備核此令等因奉此
長 遵將暫行章程第七條修正並將巡迴調查規則內關於巡士規定各項
一併修正又刪去第十條第十三條餘但將條數遞改條文仍舊所有修正
分處 暫行章程及巡迴調查規則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章程規則呈資
鈞部核准 指令祇遵謹呈

湖南印花稅分處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本處遵照 財政部呈准章程設於湖南省城辦理湖南全省印
花稅事務定名為湖南印花稅分處
- 第二條 本處處長承 財政總長之命督率職員總理處內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處遇有重大事件會同財政廳廳長辦理
- 第四條 本處分置二科職掌如左

第一科

- 一關於緊要公文函電撰擬事項
- 二關於稅款保管及稅款報解事項
- 三關於監用關防事項
- 四關於收發文件及保存檔案事項
- 五關於本處經費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表冊事項
- 六關於機要及庶務並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科

- 一關於保存稅票事項
- 二關於發行稅票事項
- 三關於解釋法令及擬定規則事項
- 四關於編輯普通文告及編製統計事項
- 五關於稽核各發行所繳款及冊報事項

六關於審核勸導調查各員報告及罰金報告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科長二員科員若干員由處長酌量各科事宜分別支配

各科繕寫文件暨整理檔案得用書記

第六條 科長科員均承處長之命科長分掌各科事務科員分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本處得酌設調查員若干人承處長之命巡迴調查省城地面及屬縣印花稅事宜並應隨時勸導巡迴調查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得酌設諮詢員承處長之命隨時研究稅務一切進行事宜

第九條 本處得酌設名譽勸導員承認勸導事務並得隨時檢查該員不支薪俸惟所糾發之罰金得按照 部定罰金執行規則人民告發之例以五成津貼該員辦公之用五成交處解 部

第十條 本處職員如辦理得力確有成績由處長擇尤呈請 財政部酌

量給獎不力者撤換

第十一條 各支發行所由本處遵照 部章提成津貼其辦理得宜銷數
暢旺者並由處長會同財政廳廳長呈請 財政部獎勵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章程未盡事宜隨時修改呈 部核定

第十四條 本章程以奉 財政部指令核准之日施行

湖南印花稅分處巡迴調查規則

第一條 本處依暫行章程第七條之規定置巡迴調查員省城地面及各

縣印花稅事宜

第二條 巡迴調查員承處長之命隨時分任調查事務

第三條 調查員出發時須隨帶處令以資證明

第四條 巡迴調查員所至各地方須會商主管官署邀同商會自治會或

講演所招集人民詳細演說並散給白話布告以便傳觀惟該境縣知事應於調查員到日出示曉諭商民其關於秘密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巡迴調查員所至地方得會同該處主管官署指揮巡警檢查商民單票簿據

第六條 檢查商民單票簿據有不遵法貼用印花稅票者得通知該處主管官署照章處罰

第七條 罰金數目由該處主管官署揭示公布

第八條 繁盛地方應先調查次及鎮鄉如其地尙未開辦警察得接洽地方紳董辦理

第九條 各地方商民如有不服檢查者應先勸導之再不服得會同該處主管官署強制執行之

第十條 調查員查有警察推行印花不力者得商由該處主管官署懲罰

之一面報處核辦其地方紳商有阻撓干涉者得查明事宜密告該處主管官署酌量懲辦

第十一條 巡迴調查員至各支發行所得會商該主管長官催解所徵印花稅款並檢查該處印花稅票銷數多寡隨時報處

第十二條 巡迴調查員所至地方如有需索及舞弊情事得由該處商民呈請縣知事報由本處核辦

第十三條 調查期限及旅費由處長分別規定支給俟調查事竣應按部定旅費規則填具支出計算書連同表據呈處核轉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奉 財政部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函各省區印花稅分處各軍政機關軍官領取俸薪收據
已否照章貼用印花請就近接洽文**

六年四月七日

逕啓者京外在職人員薪俸收據應貼印花前經通行遵照在案現查各行政

機關多已遵章貼用至各軍政機關所有軍官領取俸薪之收據曾否照章辦理應請 查明具報如尙有未經照章貼用者即希 尊處就近設法接洽妥爲商辦以期實行至以爲盼

咨覆農商部各項單照其有享受免稅免釐之利益者應

卽一律貼用印花一元五角請查照批示文

六年四月九日

爲咨行事准 咨開前准咨稱印花稅法現在本部設立專處實行整頓望飭知公司無論係免稅之護照或已完正稅免完釐捐之單照均須照章貼用印花等因當經本部通令各商會一體傳知遵照在案茲據京師總商會呈據京師丹鳳火柴公司聲稱查遵照法律繳納租稅係人民應盡之義務印花亦國家租稅之一種敢不遵行致負義務第部文內稱已完正稅免完釐捐之單照一語頗難索解印花稅法中止有免稅單照一項並無已完正稅免完釐捐之單照明文不知究指何項單照是否洋貨之子口單及內地機器製造之統稅

單均一併在內乞代爲呈請解釋俾知遵循等因理合據情懇予轉咨明白解釋祇遵等情相應咨請查核見覆以憑批示等因到部查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所載免稅單照貼用印花一元五角無論免稅護照及已完正稅免完釐捐之單照又各關所發之單行護照凡有享受免稅免釐之利益者均應一律照貼印花稅票一元五角相應咨請 貴部批令該商會遵照辦理此咨

指令山東印花稅分處濟南商會所請帳單免貼印花一節帳單應照銀錢收據貼用印花惟收到之款卽可在

單上簽收毋庸另立收據文

六年四月十二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商會具呈到部當以所具呈文內未經遵令貼用印花礙難受理應俟補送印花到時再行核辦等因批飭在案此次該商會函致該廳謂賬單貼用印花及欠戶交付欠款開給收據時仍須再貼印花重疊負擔力有未逮等語此項賬單商家憑此收取賬款自應依照銀錢收據貼用印花惟

原單既經貼用收到之款即可在單上簽收毋庸另開收據重複貼用以協商情合亟令行該處長轉知該商會遵照可也此令

附原呈

呈爲東省三節帳單貼用印花商民遵守已久斷難更張呈請 鑒核訓示
祇遵事案准山東濟南商務總會函開案據各商行董陳稱端午中秋年終
三節各商號對於欠戶開具帳單分別送達係一種簡單通知書與銀錢收
據迥乎不同各欠戶接到帳單後或全數歸償或分文不付或先還若干尙
難逆料此項帳單均須貼用印花票及欠戶交付欠款開給收據時仍須再
貼印花是開單通知一次卽行清還之外欠業已重貼印花揆之事理既不
平允況有數次至十數次開單催討並不償還分文之欠戶積欠愈久債權
者納稅益多按之保護債權之理法又不甚符合雖納稅義務商人當踴躍
將事而重疊負擔力實有所未逮請求轉呈 財政部暨 山東省長公署

並函山東全省印花分處處長所有三節帳單准予免貼印花等情前來敝會查核所陳尙屬實情除逕呈 財政部暨 山東省長公署鑒核外理合函請貴處查核爲荷等因准此伏查三節帳單貼用印花於上年一月曾奉 鈞部飭知以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具稟到部原稟於現行印花稅法頗多誤會帳單應分兩種一係財物同時成交爲貨價收訖之憑證一賣出貨物當時未收貨價月終年節開具帳單向買主收取此兩種單據當然爲稅法所載之銀錢收據應一律貼用印花等因是年十二月又奉 山東省長公署訓令案准 鈞部咨年節帳單憑以收取帳款其性質屬於銀錢收據應即按照銀錢收據每張十元以下貼用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貼用印花二分似此明白規定負擔極微自經此次令行以後不得再行觀望阻撓等因均經財政廳先後函咨並通令各縣一體遵照各在案是此項三節帳單迭奉 鈞部一再解釋當然應貼印花毫無疑義况東省自創辦印花以來行之

數年商民一律遵守習慣業已養成當此整頓新稅之際又值財源枯竭本處奉派鉅額方思照章推行勉符比較斷不能以稅法明白規定而又奉行有年之習慣驟予變更該商董所呈實屬昧於事理除函復濟南總商會囑其勸諭各商董照舊遵守一律貼用印花不得再事覬覦外理合將三節帳單仍應貼用印花緣由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函各省區印花稅分處稅法第一類之承種地畝字樣租賃土地房屋字據及第二類之遺產及析產字據三種與各縣知事商辦法稽查隱漏文

六年四月十三日

逕啓者查印花稅法第一類中之承種地畝字樣租賃土地房屋字據及第二類中之遺產及析產字據等三種爲人民習慣所最常見者且鄉間居民尤多此項之行爲祇因風氣未開或但憑口頭契約不立單據或雖立單據向不呈官查驗故漏貼印花從無發見之日而官署又無從按戶檢查是稅法徒成具

文稅收實受影響應請 執事於派員出省調查之便就近商之各縣知事參酌該地習慣規定檢查辦法或由縣印製官紙令其遇有上列情事須依式填寫購貼印花方爲有效或定由縣署註冊於請求登記時令其依法貼用印花總期便於檢查庶無隱漏之弊在人民所納無多且可得權利之保障當亦樂於服從也卽希 妥籌進行隨時 見示爲盼

指令河南印花稅分處所擬鄧縣牙行買賣牲畜執照令

貼印花俟該縣開辦後察度情形辦理文

六年四月十三日

呈暨單據式樣均悉仍俟該縣開辦後由該處長察度情形令知各屬仿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爲呈復事案由分處呈據鄧縣擬具牙行買賣牲畜執照令貼印花陳請核示一案奉 鈞部令開據呈已悉查牙行買賣牲畜自應出立單據按照銀

錢收據貼用印花惟須仍照普通商業以牙行爲出立單據之主體毋庸用官廳名義加蓋縣印如爲杜絕隱漏起見可由縣指定某一紙鋪印成編號發售亦可仍用三聯以一聯於月終彙送縣署備查牲畜爲大宗買賣牙行又須經官廳准許不妨特定辦法先行試辦即仰該處長將此項單據式樣酌量另擬呈明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由職處擬定此項單據式樣令行該縣遵辦外理合備文並附單據式樣一紙呈覆 鈞部鑒核如果該縣照此辦理並無窒礙分處擬即通令各屬一律仿照試辦是否可行伏乞指令示遵謹呈

函復京師警察廳商會串賣賤售印花擬照違警罰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辦理比附允當毋庸另訂專條文

年四月十六日

逕啓者接准 來函以准京兆印花稅分處函稱京城內外商會轉串賣印

花折價賤售一案嗣後遇有發覺以上情事可否按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一款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抑增訂處罰專條函達查照見復等因前來查印花稅票種類載在稅法並於施行細則第七條申明應照票面價額發賣不得增減如有商民串賣賤售藉便私圖其違背法令章程之行爲當然認爲成立茲准 貴廳擬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辦理比附極爲允當本部深表贊同自可毋庸另訂專條相應函請 查照轉行各區署一體遵辦至緝公誼

附來函

逕啓者准京兆印花稅分處函稱頃據宛平縣湯知事呈稱京城內外近有不肖商僮輾轉串賣印花折價賤售情事於官銷進行大受影響殊與稅收衰旺有關等因前來查印花價格既經法律明定未便任意增減據呈前情殊屬紊亂稅章若不嚴加取締稅務奚從整理除由本處廣發布告嚴重查

禁外相應函請查照卽希據案飭行各區傳知長警遇有發覺以上情事卽行嚴予訊辦以儆刁頑而重稅法等因到廳查發賣印花應照票面價額不得增減印花稅法施行細則載有專條自應共同遵守乃奸商市儉竟敢輾轉串賣折價賤售殊屬故意紊亂稅章自應嚴予罰辦以維稅務惟無處罰專條辦理難資依據嗣後遇有發覺以上情事可否按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一款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抑由 貴部增訂處罰專條相應函達 查照見覆可也

指令奉天印花稅分處處長修正印花稅調查規則應准備案並將行運護照貼用印花一節咨行通令遵照文

六年四月十六日

呈及修正印花稅調查規則請款憑單預算書均悉查所擬修正調查規則第二條乙項遇有違章應卽呈報本處令縣處罰等語若遇距省較遠縣分施行

殊覺不便應修正爲遇有違章應即知照縣知事依法處罰並呈報本處備案等語其餘各條均尙妥協至商人運貨護照比照國內游歷護照貼用印花一節並候咨行奉天省長通行遵照仍由該處長將調查規則全份錄呈省長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爲修正奉天印花稅調查規則仰請 鑒核事竊_{分處}擬訂調查規則一案前奉第二千二百八十二號 指令並抄發前湖北國稅廳籌備處擬具各徵收局貼用貨票憑單印花簡章俾資察度情形參照辦理等因奉此_書同朱會辦美瑛悉心參考並派員實地調查各徵收局情形奉省上稅貨物當採買之時必於所在地稅局請領行運護照即將貨票憑單粘貼照上所經局卡驗照放行運到指銷之地點完納銷場貨稅寓稽查徵收於保護運貨之中法良意美習慣已成查前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列舉應貼免貼印花

一案民國五年一月奉 鈞部第一百五十四號飭知運貨護照一種商人既請求官廳發給執照享有保護之利益應比照人事證憑條例所載國內游歷護照貼印花一元等因業經財政廳分別通行商會警廳各縣各稅局在案但現在尙未遵照貼用或以所運貨物既須完納稅捐果再令於護照內貼用印花一元似嫌稅上加稅之病言亦成理不知行運貨物原有貼用印花之義務發貨票僅適用於財物成交之時不含運貨性質提貨單特以運貨關係行用於海關鐵路兩處亦須另行納稅且用累進稅率貼用印花舉例實易證明矧此項行運護照誠如原案所云享有保護利益若再不依法貼用則是於無形中漏去印花稅率殊非推行稅法之意亟應恪遵 部令實行比照人事證憑條例所載國內游歷護照貼印花一元未便再事因循窒礙稅入茲請將前呈奉天印花稅調查規則第二條甲項修正爲調查員奉派前往調查所在地應先到稅捐及雜捐鹽務各局卡會同主管局長

等人員隨時查驗來往貨物所持行運護照是否遵照 財政部民國五年一月第一百五十四號 部令比照人事證憑條例貼用印花一元如有漏貼及貼不足數應由稅捐局負責勒令補貼放行報處查核等語是否有當理合另繕奉天印花稅調查規則一分呈請 鑒核備案俯賜 轉咨 奉天省長分別令行財政廳警務處總商會查照暨各縣知事各稅捐局長遵照協力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奉天印花稅調查規則

第一條 依據本處暫行章程第六條之規定以處員兼任調查全省所屬各縣印花稅事宜得開報旅費不另支薪水

第二條 調查應先注重商貨爲入手其他按法定應貼印花種類調查員得請地方官廳派警隨同檢查商民一切單票簿據調查商貨特定方法
二種

(甲) 調查員奉派前往調查所在地應先到稅捐及雜捐鹽務各局卡會同主管局長等人員隨時查驗來往貨物所持行運護照是否遵照財政部民國五年一月第一百五十四號部令比照人事證憑條例貼用印花一元如有漏貼及貼不足數應由稅捐局負責勒令補貼放行報處查核

(乙) 調查員到調查所在地得請縣知事派警隨同到各商店檢查一切單票帳簿是否依法貼用印花遇有違章應即呈報本處令縣處罰

第三條 調查員到調查所在地應會縣召集城鄉紳董家長在商會農會或公共社團開會以口頭演說勸導使人民知印花為社會財產契約及人事商民事證據之保證國家收入甚微人民受利至大勿得違犯稅則轉千百十倍之重罰總期家喻戶曉為宗旨

第四條 調查員到調查所在地應會縣規劃於各鄉多設印花代售所以

期便利銷售

第五條 調查員注意所在地有無他處印花稅票充售及偽造情弊郵務鹽政銀行海關各處所售印花稅票價值若干隨時呈報查核

第六條 調查員於所在地如何督促推廣方能普及其縣知事對於此項稅務是否認真推行應由該員隨時呈報不得稍有虛捏掩飾

第七條 調查員有依據本規則規定調查報告之權但不得擅行處分事件如有違法行爲以現行刑律瀆職罪論

第八條 凡經調查員查報違犯印花稅則經本處處罰其罰金得暫時變通印花稅罰金執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以全數給予出力之巡警或稅捐雜捐鹽務各局員人等充賞並將罰金數目逐案由處令行地方官廳揭示公布更按月由處彙報 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本規則呈請 財政部核定候奉到指令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條 本規則奉准後如有施行窒礙之處得隨時修改呈准施行

訓令 雲南 新疆 貴州 熱河 川邊 財政分廳 廳長 商會串賣賤售印

花一經發覺卽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辦理

文 六年四月十六日

案准京師警察廳函開京城內外商會轉串賣印花賤價折售可否按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抑增訂處罰專條函達查照見復等因前來查印花稅票種類載在稅法並於施行細則第七條申明應照票面價額發賣不得增減如有商民串賣賤售藉便私圖其違背法令章程之行為當然認為成立茲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擬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辦理比附極為允當自可毋庸另訂專條各省區遇有前項應行處罰之案應即查照辦理以歸一律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分別咨令一體遵照此令

咨奉天省長商貨行運護照比照人事證憑條例貼用印

花前經通行有案請飭財政廳警務處轉行縣知事稅

捐局一體遵照文

六年四月十六日

爲咨行事案據奉天印花稅分處處長呈送該分處修正印花稅調查規則請
鑒核備案等情查該規則第二條甲項內稱商貨行運護照比照人事證憑條
例貼用印花一元等語此項辦法前經本部於民國五年一月通行各省財政
廳有案誠以商人所運貨物既向官廳請求給發執照享有保護之權利其性
質與國內游歷護照相同自應貼用印花以符法令嗣後發給此項護照之機
關應令其先繳稅價貼用印花蓋章發給如有漏貼及貼不足數情事即由經
過稅捐各局卡勒令補貼方准放行除指令該分處將調查印花稅規則錄呈
貴省長備案外相應咨請 查照行知財政廳警務處轉行各縣知事各稅
捐局長一體遵照辦理至緞公誼此咨

咨陝西

督軍省長

護照單照請飭承辦人員令其先繳稅價貼用

印花蓋章發給以免疏漏而裕稅源文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爲咨行事案查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內載出洋護照及國內游歷護照暨免稅單照等應行黏貼印花均經本部咨飭各機關查照辦理現在各省印花稅分處次第成立督查勸導積極進行復經本部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飭令財政廳及各海常關稅務監督嚴令所屬關卡認真查驗所有各項單照之未經依法貼用印花者應即依法處罰各在案陝省爲西北要衝商務尙稱發達應請 貴公署對於前項之請領護照及單照者飭令承辦人員令其先繳稅價貼用後蓋章發給以免疏漏而裕稅源除通行外合行咨請 查照此咨指令察綏印花稅分處擬訂各屬印花稅交代章程准予

備案文

六年五月七日

呈及所擬察綏各屬承辦印花稅交代章程均悉應准備案仍由該處長呈明

察哈爾綏遠都統並分咨各該財政廳查照此令

附原呈及章程

呈爲擬訂察綏各屬承辦印花稅交代章程恭呈仰祈 鑒核施行事竊查部頒徵收官交代條例雖經列有印花稅票一項惟前此辦理印花係由政府委託發行故未列爲專款現既特設專處督飭進行款票存儲每至巨萬若不將交代手續明爲規定誠恐前後任交代之際或有侵挪虧蝕彼此推諉貽誤公帑用特參照徵收官交代條例擬訂察綏各屬承辦印花稅章程十二條俾資遵守而杜弊端理合繕單呈請 鈞部鑒核是否有當伏候 鈞裁謹呈

擬訂察綏各屬承辦印花稅交代章程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知事暨釐捐局長遇有前後任交代時所有印花稅交代事

宜均依本章程辦理但本章程未經規定者仍依部頒徵收官交代條例辦理

第二條 前後任交代時關於印花監盤事項由財政廳所委監盤員代行之但本處認爲必要時亦得委派印花稅監盤員

第二章 移交

第三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之日起截至交卸之前一日止應將任內經手印花稅票暨稅罰各款分別造具清冊連同現存稅票款項會同監盤員移交接任人員

第四條 卸任人員應將關於印花稅各項文卷表冊簿記造具清冊會同監盤員移交接任人員

第五條 卸任人員自卸任之日起限於十日內將關於印花稅各項事件移交清楚

第三章 接收

第六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印花稅票款項及各項文卷表冊簿記應即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限於十日內核明編造表冊會同監盤員將交代詳細情形據實呈報本處並飭具印花稅交代清楚切結交卸任人員呈處備查

第七條 接任人員接收卸任人員移交印花稅罰各項存款應於十日內悉數報解不得逾延

第四章 處分

第八條 卸任人員如有交代不清或逾越本章程第五條規定期限者按其情節輕重依照部頒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十四至第二十一各條分別懲處

第九條 接任人員違背本章程第六至第七兩條者按其情節輕重依照

部頒徵收官交代條例第二十二至二十四各條分別懲處

第十條 依照 部頒徵收官交代條例應受記過處分者由本處執行之
仍呈報都統或咨行財政廳備案其餘各處分由本處呈由都統或咨由
財政廳執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 部核定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 財政部之日施行

指令浙江印花稅分處商民所填申請書或申告表應照
呈文貼用印花成案辦理至民糧立戶過戶聯單能否
仿照廣西辦理具復核辦文

六年五月七日

呈悉牙商請領帖照人民驗契稅承買官產所填申請書或申告表與呈文
同一效用自應比照呈文貼用印花成案辦理至民糧立戶過戶前准廣西巡

按使電稱擬製三聯單於交給業主聯內令貼印花五角或三角當經本部電復照辦會刊入印花稅案牘彙編第二輯頒發在案該省能否仿照辦理仰即查閱原案酌議具覆再行核辦此令

附原呈

呈爲比照呈文貼用印花成案酌擬推廣仰祈鑒核令遵事竊奉 鈞部呈准投遞呈文貼用印花以代手數料一案奉經通令遵辦在案查浙省牙商請領帖照人民驗契稅契承買官產照章官廳刊具申請書或申告表由請求者依式填寫事項呈送核辦實即代呈文之用既與呈文性質相同自應令其每紙貼用印花一角又田房契據不屬印花稅範圍以內早奉 鈞令遵行惟民間習慣於正契外尙有一種推付爲過割戶糧之證憑受業者一經呈驗即可爲過戶之請求行政手續因之發生亦應照手數料之徵收以期一律以上兩項既與呈文比擬相同就其請求事項而言又與 鈞部原

呈所謂主張權利之旨吻合處長爲推廣稅收起見各縣均已遵辦察核情形尙無窒碍理合具文呈明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函致各省印花稅分處陝西對於子口單三聯單貼用印

花辦法尙屬妥善希卽參照辦理文

六年五月九日

逕啓者案准陝西印花稅分處函稱子口單三聯單貼用印花辦法當經密請財政廳會同密令各屬妥慎辦理茲准財政廳函稱查子口單係華商販運洋貨之憑照三聯單爲洋商探買土貨之票據雖均由海關填發同享有免釐之利益其性質則各不相侔陝省近來辦法凡華商販運洋貨執持子口稅單經過局卡查驗之後卽填發驗單一紙按照免稅單照辦法貼用印花三聯單則由洋商或遣派華夥持赴內地各縣探買土貨一俟成莊待運投明就近釐卡呈繳聯單換給運照亦按免稅單照辦法貼用印花等因查陝省近來辦法業於子口單查驗後填發之驗單按照免稅單照辦法貼用印花又於三聯單呈

繳換給之運照亦按免稅單照辦法貼用印花其原有子口單三聯單應否再貼請由部中核定飭遵此致等因准此本處查陝西所有子口單查驗後填發之驗單及三聯單呈繳換給之運照既經按照免稅單照辦法貼用印花原有之子口單三聯單即應免貼以免重複而杜藉口已函致該省印花稅分處照辦 貴處對於此事現在如何辦法如子口單三聯單洋商尙未貼用印花應即參照陝省情形會商財政廳轉飭各釐局於子口單經過第一局卡時即換給驗單三聯單探買土貨成莊後投明就近釐卡即換給運照仍於驗單運照上貼用印花以免洋商有所藉口若該省於子口單三聯單上貼用印花業經相安無事不致別生枝節即不必有所變更如何希察度辦理可也此致

咨 覆 農 商 財 政 部
訓 令 各 省 關 稅 監 督 各 分 處

中興煤礦公司分運憑單據稱業經完納正稅

不再重徵應准暫照福中公司貼用印花辦法分別粘

貼
咨 復 查 仰 即 遵

照文
六年五月九日

為咨覆事案准咨稱案據商辦山東嶧縣中興煤礦有限公司呈稱竊公司各
種煤焦運銷各地出具分運憑單一紙按發貨票粘貼印花一分歷年遵辦在
案茲接山東安山釐局咨及江蘇淮安大關函均稱此項運單應照免稅單照
粘貼印花一元五角等因查印花條例第一條內所列免稅單照一項係指並
未完過稅釐者而言公司所運煤焦向由山東財政廳派員在礦徵收出井稅
後無論運往何地不再重徵既與免稅者迥不相同且公司所用分運憑單即
係發貨票尤與免稅單照者有別查福中煤礦公司曾完統稅一道並邀核准
運煤執照貼用印花辦法除執照填運二千五百噸以上仍照人事證憑條例
貼印花一元五角外一千五百噸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噸者貼印花一元五百
噸以上未滿一千五百噸者貼印花五角二百五十噸以上未滿五百噸者貼
印花二角一百五十噸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噸者貼印花一角五十噸以上未
滿一百五十噸者貼印花四分五十噸以下貼印花二分今公司現用分運憑

單曾經完納出產正稅不再重徵實與福中公司運照性質事同一律除呈請
財政部查核令飭直隸山東江蘇安徽等省關卡遇有持公司分運憑單過境
者一體援照福中公司運照按計噸數粘貼印花察驗放行外理合備文呈懇
咨明查核辦理等情到部查該公司現用分運憑單既稱實與福中公司運照
性質相同可否准予按計噸數貼用印花之處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准此
正核辦間並據該公司呈稱前由查福中公司煤炭前經稟由本部批准每年
報効十萬元作為內地沿途關卡經征之統稅其所持執照貼用印花一節係
援照啓新洋灰公司運照辦法分別等級貼用印花茲該公司現用分運憑單
既據聲稱業經完納正稅不再重徵實與福中公司運照性質相同應准暫行
按照福中公司章程按計噸數於填用執照時分別粘貼印花加蓋圖章如漏
未貼用並由經過各關局責令補貼以重稅務除飭令該公司遵辦並分行
咨復農商部查照並令該公
司遵照暨分行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此咨
合行令知該遵照可也此令

呈 大總統預防印花稅款稅票承辦人員捏報損失私自虧挪等情弊酌擬懲處辦法祈示遵文暨 指令 六

年五月十五日

呈爲預防印花稅款及印花稅票承辦人員捏報損失私自虧挪等情弊酌擬懲處辦法仰祈 鈞鑒事查印花稅自開辦以來歷經本部印就各種稅票發交各發行機關承領銷售所有售得稅款固屬正帑攸關即未售稅票亦與現金無異均應妥慎保管不容稍有疏虞各發行機關照章應每月將稅款造冊報解俟屆三箇月仍將銷存稅票數目列冊具報備覈並於徵收官交代條例第五條內規定印花稅票一併列入移交原所以杜漸防微藉免弊混乃查近來各發行機關承辦人員往往保管不力因故損失者有之或交代不清經手虧挪者有之亟應嚴申禁令以重稅務擬請嗣後各發行機關呈報損失稅票稅款即由本部咨行各該省區長官派員確切查明除因天災人事實係不可

抵抗者姑准從寬免議外其疏於防範者仍責成承辦人員按損失數目賠繳
如有捏報情事即以侵吞公款論至前後任交代事宜均查照徵收官交代條
例辦理如卸任人員在任內任意墊撥藉故虧挪稅款接任人員扶同徇隱接
收後始行補報者除將卸任人員依照條例懲處外並先責令接任人員如數
押存俟卸任人員勒追清完後再將押存之款發還至各縣承售機關如有欠
解稅款情事仍由卸任人員追繳由接任人員幫同嚴追以免拖延如此明白
規定庶足以重庫帑而肅官常俟蒙 允准即由本部通行遵照所有酌擬印
花稅款稅票捏報損失私自虧挪懲處辦法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覈示
遵謹 呈

六年五月十八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咨 各省 巡按使 察 哈 省 無 河 部 統 長
訓 令 雲 南 貴 州 熱 河 財 政 處 處 長
各 省 區 印 花 稅 分 處 處 長
核訂公司股票貼用印花切實進行辦法

分別咨行一體遵照辦理文 六年五月十八日

爲查行事

查公司股票列入印花稅法第二類應按照紙面銀數用累進率貼用印花現值整頓稅務之際仍恐各公司於所發股票或有漏未貼用及貼用不足數情事一經依法處罰於公司信用箇人財產關係至鉅茲由本部核訂切實推行辦法四條經咨准農商部核覆前來應即通行查照辦理至印花稅法於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各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施行之期除京師地面定於民國二年三月一日施行外其他各省區部發印花到達之日先後不同應一律展至民國二年七月一日作爲施行之期其在施行以前各公司所發股票依稅法第十三條即修正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得免貼印花除分別咨行外

相應檢同原定辦法咨請貴長查照通飭所屬各公司合行檢同原定辦法令仰該貴長遵照轉知各公司遵照辦理此令

公司股票貼用印花切實推行辦法

一印花稅法在京師地面原定民國二年三月一日施行各省區應以民國

二年七月一日爲施行之期在施行以後各公司所發股票均應依稅法
第二類按累進率貼用印花

二關於股票貼用印花事宜應由該管印花稅分處或未設印花稅分處之
財政廳委託行政及司法各機關並商會證券交易所遇有公司股票交
涉注意查驗是否依法貼用印花分任執行印花稅法之責並得由該分
處或該廳預向公司詢查及於開股東會時派員查驗

三所屬各公司應限令呈明股票數額發行年月及已否貼用印花其有在
該法施行後發給之股票未經貼用印花者姑寬既往准其補貼責成該
公司董事領取印花於最近之股東會開會時一律貼用

四現已發給之股票倘至民國七年六月底以後仍有發見未貼印花者除
該股票仍須如法補貼外並對於該公司之董事依照修正稅法第六條
嚴重處罰

指令安徽財政廳福中公司運煤執照前經本部核定按
照上海麵粉公司等成案分運執照貼用印花辦法業
經飭知該廳遵照仰卽查照成案轉飭辦理以恤商艱

文

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據呈已悉查福中公司運煤執照前經本部核定按照上海麵粉公司天津啓
新洋灰公司等成案分運執照貼用印花辦法除執照填運二千五百噸以上
仍照人事證憑條例貼印花一元五角外一千五百噸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噸
者貼印花一元五百噸以上未滿一千五百噸者貼印花五角二百五十噸以
上未滿五百噸者貼印花二角一百五十噸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噸者貼印花
一角五十噸以上未滿一百五十噸者貼印花四分五十噸以下貼印花二分
卽由公司於填用執照時分別黏貼加蓋圖章如漏未貼用並由經過各關局
責令補貼以重稅務業於四年八月十四日飭知該廳遵照辦理在案仰卽查

照成案轉飭各釐局照辦而歸一律並嚴杜留難需索之弊以恤商艱是爲至要此令

附原呈

爲據情呈覆事據界首集釐局局長馬奪魁呈稱案奉廳電內開以頃奉財政部漾電據福中公司電稱頃接安徽潁州府分銷處報稱統稅執照向照章貼印花乃太和縣界首集釐局勒令每船貼印花一元五角並索陋規八百文較應報釐稅且加數倍似此藐視部照阻礙商業敝公司受損極鉅請電飭皖財政廳嚴行查懲並飭一律照章驗照放行等情查福中公司煤炭前經核准每年報銷拾萬元作爲內地經過各處厘金常稅及沿途各項雜捐之總額由部發給免稅執照並將執照樣式通行各省財政廳轉飭各局卡一律查驗放行在案如該公司電稱各節是該釐局任意留難藉端勒索仰即嚴行查辦以杜弊端並速轉飭驗照放行等因到廳奉此查福中公

司運銷煤炭經過該局如果驗明照貨相符部照內亦遵章每張貼有印花稅一元五角自應蓋戳免釐放行何得額外需索留難殊屬非是仰即查明遵章驗放仍將司并有無需索陋規情形切實具覆以憑核辦財政廳鄭印等因奉此查此案因於本年三月十六日有福中公司運煤船隻赴潁呈照查驗照上並未貼用印花稅票當詢船戶何以不貼印花彼謂福中公司誰人不曉向來不貼印花局長以爲船戶謾言無足深究遂令查驗放行及查閱局中案卷並無福中公司運煤執照免貼印花明文正擬請示核辦間旋接奉安徽印花稅分處訓令內開准鈞廳咨開案奉 財政部令開查本部呈准公布之人事憑證貼用印花條例第一條內載免稅單照應貼一元五角前經通行各處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各稅關尙有發行之分運單及單行執照等性質亦與免稅單照相同應即按照免稅單照辦理以資一律而重稅源等因到廳轉處到局奉此竊思印花稅之推行原期普及該公司所持

運煤部照亦屬單行執照之一種何以能獨享免貼印花權利後於二十七日又有福中公司煤船三隻持部照兩張計運煤四拾六噸照上仍未貼用印花比時曾經令其遵照免稅單照辦法補貼印花三元查驗蓋戳放行並將奉到訓令情形剴切曉諭俾免誤會去後於四月二十日據福中公司穎州分銷處董樹勳來局面詢原委比將部令給彼閱看彼即要求暫免補貼俟請部示再爲遵行此係補貼該公司部照印花之實在情形也並無所謂每船勒貼印花之事至謂需索陋規一節尤屬子虛查各項陋規疊奉通令嚴禁已經歷任各前局長革除淨盡局長到差甫及兩月對於任用員司扞勇異常審慎除應報貨物按照稅則抽收釐金外凡有免稅貨物或海關半稅運單查驗照貨相符立即放行並無需索留難之事况福中公司正當應貼之印花稅票尙且恃強不貼希圖取巧而謂有此額外之需索天下其誰信之究之補貼印花誠有其事在該公司對於印花稅延不遵章貼用倘稽

查稍疏即可取巧相習既久遂成慣例其藐視稅法已屬非是近復以補貼印花之嫌飾詞朦稟 大部冀圖抵賴實屬狡猾已極不得不將一切情形具實聲復以憑核奪奉令前因除飭司扞嗣後遇有該公司煤船經過查驗照貨相符立予蓋戳放行外理合將屬局與該公司爭執補貼印花緣由暨並無需索留難等情形備文呈覆伏乞廳長鑒核再該公司運煤部照應否認爲免稅單照近日該公司持照運煤每照一張貼用印花二分現在政令紛歧是否另有專章屬局未奉明令不敢妄加臆斷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懇速明白訓示祇遵等情到廳據此查此案前奉 鈞部電令到廳當經轉飭遵辦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該局長嗣後遇有福中公司裝運煤炭抵卡驗明照貨相符部照內貼有印花稅一元五角卽行蓋戳放行不得留難需索如未貼足印花稅票照章處罰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俯賜轉飭福中公司遵辦實爲公便謹呈

函各省區印花稅分處銀錢兌換條應令照銀錢收據粘

貼印花文

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查各錢鋪所出銀錢兌換條屬於財物成交之一種憑證自當依照銀錢收據貼用印花以昭平允現在京兆河南等處業已次第實行未知貴省已否照辦務祈通知商會設法勸令貼用藉裕稅收並將辦理情形隨時見示爲盼

指令吉林印花稅分處擬訂人民承種地畝等各種字據

式樣並施行簡章應准照辦文

六年六月四日

呈悉所稱據該省同賓縣呈擬訂定人民承種地畝租賃房屋並關於遺產及析產等各種字據發用官紙以便貼用印花辦法已通令各縣遵辦等情應准備案將來如有窒礙之處仍隨時呈候核辦仰即查照式樣簡章存此令

附原呈

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印花稅處函開查印花稅法第一類中之承種地畝字樣租賃土地房屋字據及第二類中之遺產及析產字據等三種爲人民習慣所最常見者且鄉間居民尤多此項之行爲祇因風氣未開或但憑口頭契約不立單據或雖立單據向不呈官查驗故漏貼印花從無發見之日而官署又無從按戶檢查是稅法徒成具文稅收實受影響應請執事於派員出省調查之便就近商之各縣知事參酌該地習慣規定檢查辦法或由縣印製官紙令其遇有上列情事須依式填寫購貼印花方爲有效或定由縣署註冊於請求登記時令其依法貼用印花總期便於檢查庶無隱漏之弊在人民所納無多且可得權利之保障當亦樂於服從也卽希妥籌進行隨時見示爲盼等因奉此當以本分處尚未派員出省調查未便壓擱卽經通令各縣知事參酌地方習慣妥善辦理去後茲據同賓縣知事張允升呈稱查本縣地處偏隅設治未久民戶星稀遇有承種地畝租賃房屋等事大

半皆憑口頭契約不立單據者居多至遺產之立字據更一無所聞析產雖有字據向未呈官查驗無從檢查又何據令貼印花茲奉令前因遵卽參酌縣屬人民習慣上應有之三種字據增訂發用官紙以備便貼印花又因縣屬荒地綦多不無承墾之戶其應立有字據如承種地畝性質相似不妨參用承種地畝字據之官紙但將紙中種墾地畝荒地等字樣空闕待有領用者令其自填寫遺產雖向無字據亦不妨以析產字據之官紙通用將遺析二字亦空留自填寫庶免漏此種官紙因擬發由警團暨各檢查勸導員隨查隨發恐或有不實不盡之處故更擬留存根繳驗以昭核實而策進行但此三種官紙刷印少則不敷分布多則工料所需又無的款可銷擬於各戶領用官紙時每張收銅子三枚以補工料在領紙者出款無多既無所擾累且藉此貼用印花得享有效之保障權利綦厚當亦樂從至此種官紙之規定本爲查銷印花便利起見但事係創辦若不劃一施行手續則奉行各

有歧異最易起人民誤會之心反失規定官紙之本意茲復擬訂施行簡章數則樹爲準的俾奉行者毫無阻碍而領用者亦一無擾累庶於印花之銷路不難收有實效如蒙准行卽由知事遵照印製官紙暨施行簡章呈請指令遵行等情前來處長覆查該知事所擬各種字據式樣暨施行簡章均尙妥協業經指令准予辦理切實進行責成保董鄉正挨戶清查其有未立單據與已立而漏未貼印花者勸令補領新式字據一律粘貼印花在人民所出甚微獲益較鉅似無窒礙並通令各縣一體遵辦在案緣奉前因理合鈔錄字據式樣施行簡章呈請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擬訂便貼印花字據官紙施行簡章

第一章 官紙之種類

- 一 製印承種地畝或承墾荒地字據之官紙
- 二 製印租賃土地房間字據之官紙

三 製印遺產或析產字據之官紙

第二章 印製官紙發貼印花之手續

一 此項官紙由縣公署製印後編號蓋印分發警區所保衛團及各查銷勸導員隨時轉發各戶應用

二 此項官紙專爲各戶已有承種承墾租賃房地遺產析產等事實未立有字據者而製若先已立有字據者只令其購貼印花無庸再領官紙以免紛擾

三 各警團區巡官團總甲長等皆有查銷印花之責任領到此項官紙後應於所轄境內隨時隨地詳查如有民戶需用何種官紙者勸其領用於領用時詢明事實查照稅額應貼印花若干依式填註存根再將字據一聯貼用印花欄內如數照貼蓋戳掣交領戶自覓代字人填寫隨收官紙工料錢銅子三枚印花以大洋核收

四 各勸導員兼有查銷之責該員領到官紙及印花戳記查民戶有應貼印花之事實亦如警團同一辦法倘該員勸導時未帶有官紙印花遇有應領貼者即勸該戶於十日內自行投赴就近警團請領或報由該村十百家長轉領惟該勸導員須將所查之戶或應領官紙或僅購貼印花其姓名事實列單函知該管警團查照辦理倘十日內該戶仍未報領應由該管警團依據原函派警丁前往勒令照章領貼

五 各該員調查勸導時遇有應領貼官紙印花未能立即領貼者該員應將所查之事實或僅應購貼印花或應兼領官紙暨其姓名住址一一登記手摺限期領貼倘逾限仍事隱匿或抗拒不遵爲區巡官經辦者即據實呈報警所爲保衛團暨勸導員經辦者即呈報縣監督決定處分之

六 此項官紙惟租賃房屋一種商家亦適用之應分發商會施行其手續並由縣署或警團派員助查以策進行如有隱漏暨抗拒時得報告縣監

督處分之

七 各警團暨查銷勸導員等領發各種官紙每於月終彙集存根繳驗一次並將本月發行印花數目種類表報縣公署備查

八 此項官紙之規定自呈蒙 批准之日起即爲有效由縣署將此施行簡章印刷多分發下所屬支發行所警團查銷員暨各勸導員遵守履行之目的

九 本簡章有進行不便事宜得隨時更正之務求無阻礙不擾累爲惟一之目的

白
林
秘
家
虎
真
經

承種地畝字據存根

同賓縣公署奉

令規定所屬人民(承種地畝)字據發給便貼印花官紙

茲據 字社 屯居民(某名)承(種)(某名)(地畝)立有字據按印花

稅額第一類之規定應貼印花壹分除發給印製官紙並貼印花外特此存

根

官紙每張收工料費錢銅子三枚

中華民國 (蓋用官印) 年

月

日

領紙人(某名)押

經理人(某名)蓋章

(騎縫用官印)

字 第

號

承種地畝字據

立承(種地畝)人

字社

屯居民(某名)今租到(某名)(地畝)

响

貼用
印花

承保人(某名)押

中見人(某名)押

代書人(某名)押

中華民國 (蓋用官印) 年

月

日

立字據人(某名)押

同賓縣公署製發貼印花官每紙收張工料錢銅子三枚

租賃房屋字據存根

同賓縣公署奉

令規定所屬人民租賃土地房屋字據發給便貼印花官紙

茲據 字社 屯居戶(某名)租賃(某名)(房屋)租價值大洋

元 角立有字據按印花稅額第一類之規定應貼印花 分除發官紙並

貼印花外特此存根 官紙每張收工料錢銅子三枚

中華民國(蓋用官印)年

月 日

領紙人(某名)押

經理人(某名)蓋章

(騎縫用官印)

字第

號

租賃土地房屋字據

立租賃(房屋)人

字社

屯居戶(某名)今租到(某名)

貼用
印花

承保人(某名)押

中見人(某名)押

代書人(某名)押

中華民國(蓋用官印)年

月 日

立字據人(某名)押

同賓縣公署製發貼印花官紙每張工料錢收銅子三枚

(遺) (析)
根 存 據 字 產

同賓縣公署奉

令規定所屬人民(遺)產字據發給便貼印花官紙

茲據 字社 屯居民(某名)(遺)產字據該產價值大洋 元

按印花稅額第二類之規定計在 元以上未滿 元應貼印花

除發給官紙並遵貼印花外特此存根 官紙每張收工料錢銅子二枚

中華民國(蓋用官印)年 月 日

領紙人(某名)押
經理人(某名)蓋章

(騎縫用官印)
字 第 號

(遺) (析)
據 字 產

立(遺)產人 字社 屯居民(某名)

貼 用
印 花

宗族人(某名)押
親鄰人(某名)押
代書人(某名)押

中華民國(蓋用官印)年 月 日 立(遺)產字據人(某名)押

同賓縣公署製發貼印花官紙每張工料錢銅子二枚

此三種字據官紙概用三五呈文紙印製存根一聯宜仄以三寸寬為度因鄉民
 習慣立各種字據向皆用呈文紙全張茲既擬留存根應照習慣少為變通截留
 存根紙三寸餘紙亦可足用合併聲明

函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
雲南 貴州 新疆 川邊財政廳

檢送吉林同賓縣所擬關於人民

承種地畝等各種字據式樣及簡章請查照仿辦文

六

年六月六日

逕啓者查印花稅法中之承種地畝租賃房屋並遺產及析產等三種字據應令實行貼用印花曾經函達貴 設法進行在案現在吉林印花稅分處已據該省同賓縣所擬各種字據發用官紙式樣及施行簡章通行所屬遵辦並經呈報到部各省情形雖不盡同而此案之亟待進行實已刻不容緩用特檢同該字據式樣簡章各一份送請 查照即希 察度情形酌爲仿辦以裕稅收是爲至盼

咨交通部據廣東分處呈稱商民由各路火車裝運貨物發貨單據多未貼用印花等情應請通令各管理局由站長隨時糾發文

六年六月十二日

爲咨行事據廣東印花稅分處處長呈稱商民由各路火車裝運之貨物所有發貨單據未貼印花者十居其八擬請轉咨令行各鐵路管理局嗣後凡有由鐵路運載之貨物發貨單據一律由各路站長查驗等情前來查四年十一月據河南財政廳詳稱鄭州等處行棧提貨單未貼印花一案當經咨請 貴部轉飭各處車站站長隨時糾發就近送交警察官廳照章處罰並准援照罰金規則人民告發之例於罰金項下獎給車站票房人等五成以資鼓勵在案此次廣東分處所稱粵省各路商民裝運貨物發貨單據多未貼用印花殊屬有違稅法應請 貴部通令各路管理局責成各站長嚴密稽查如遇發見上項未貼印花之件仍照前咨辦理以杜偷漏而維稅務此咨

附咨復文

爲咨復事准 貴部咨開據廣東印花稅分處呈稱商民由各路火車裝運之貨物所有發貨單據未貼印花者十居其八請轉咨令行各鐵路管理局

責成站長查驗等情並援照四年河南財政廳成案辦理以杜偷漏而維稅務等因前來除分令廣九廣三路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指令山東印花稅分處據稱豐年公司以麪粉免稅單照陳請援照上海粉商呈准成案按照運銷麪粉數目貼用印花應准暫行援照辦理以示體恤仰即遵照文

年六月十二日

呈悉據稱豐年公司以麵粉免稅單照陳請援照上海粉商呈准成案按照運銷麪粉數目貼用印花應否量予變通等情現在提倡實業應准暫行援照辦理以示體恤該公司務於填用執照時分別黏貼印花加蓋圖章如漏未貼用并由經過各關卡責令補貼而重稅務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准財政廳咨開准濟南總商會函開前准公函內開准山東印花分處咨開查部頒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內載免稅單照每張貼印花一元五角囑爲傳知豐年麪粉公司嗣後製備運單每張預貼印花一元五角再行送廳印發等因當即傳知去後旋據書稱本公司機製麪粉開辦立案時已邀 財政部批准免徵稅釐裝運出境時所用運單不過官府防杜奸商冒牌運銷藉便關卡之稽查并非純恃運單效力臨時邀免稅釐與普通免稅單性質迥殊實難遵照貼用印花一元五角況麪粉運單貼用印花數目曾由上海粉商公會呈請 財政部暨稅務處特准變通辦理每次運五千包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三千包以上未滿五千包者貼印花一元一千包以上未滿三千包者貼印花五角五百包以上未滿一千包者貼印花二角三百包以上未滿五百包者貼印花一角一百包以上未滿三百包者貼印花四分一百包以下貼印花二分早經公佈各埠粉商歷經遵辦在案

蓋以運銷麩粉數目多寡難以限定是以酌量變通以免稅率畸重致生嫌怨若遵照財政廳此次新章每運單一張預貼印花一元五角倘遇少數裝運百包以下十包上下時亦須填運單一張計算成本幾於值百納十揆之印花稅則未免懸殊太甚本公司再四思維難遵照爲此書請貴會鑒核函達財政廳仍照部處特許計數貼用印花成案辦理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敝會查核所稱均係實在情形所請辦法亦與向章符合相應據情函達貴廳查核允准該公司運單仍舊於起運時計算運粉數目遵貼印花以免偏重而符定章等因准此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到處准此查免稅單照載在人事憑證每張貼用印花一元五角通行已久今豐年公司以麩粉免稅單照陳請援照上海粉商呈准成案按照運粉數目貼用印花應否量予變通之處本處未便擅專理合轉呈 鑒核指令祇遵以便函復實爲公便謹呈

訓令

浙江 廣東 廣西 湖南 河南 黑龍江 各分處
山西 四川 京兆 山東 甘肅 各財政廳
雲南 新疆 川邊 熱河

婚書貼用印花事在必

行合行令催仰將籌辦情形尅日詳晰呈報以憑核奪

文 六年七月三十日

案查婚書貼用印花一事業經本部酌擬辦法於第七百九十七號訓令通行遵照嗣將湖北福建等省辦法催令參照辦理各在案乃距今日久未據呈報現當整理稅務之際該省辦理此事已否就緒合行令催仰即將辦理情形即日詳晰報部以憑核奪此事為稅法所規定直蘇閩皖鄂等省均已次第實行該省亦應切實整頓以歸一律毋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

指令山東印花稅分處查驗子口三聯各單貼用印花酌

擬變通辦法事屬可行應准暫行試辦仰即轉飭遵照

文 六年八月一日

呈悉查驗子口三聯各單貼用印花酌擬變通辦法無論土貨洋貨均照應納

釐金數目每洋二元貼用印花一分推至百分爲止係爲外交關係力求平允起見事屬可行應准暫行試辦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請示祇遵事案奉 鈞部印花稅處函以准陝西印花稅分處函陳該省對於查驗子口單三聯單貼用印花辦法卽參照辦理等因當經本分處會同財政廳轉令各釐局酌量情形照辦去後茲據館陶釐金局局長雷鳴震呈稱案奉指令以據本局呈覆平時查驗子口三聯各單貼用印花情形及嗣後可否變通辦法一案緣由奉指令據呈已悉該局平時查驗三聯單向係換給運照按照免稅單照辦法貼用印花行之既久毋庸更張至子口單查驗後填給免單放行從前未貼印花本屬不合應卽參照陝西成案實行辦理如或所運貨色無多亦准從寬按應納釐金數目酌量粘貼均由該局參酌情形妥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竊查民國四年三月本局創辦印

花凡遇子口單三聯單過卡時按照張數貼用印花一元五角有一戶持單三四張者所貼印花至五六元之鉅以致商人太起風潮幾釀交涉比時在事人員不究辦法之良窳遽爾因噎廢食於奉到停止部電後即行一概免粘兩年以來所失甚鉅今奉前因自應體察情形酌量辦理惟是陝西辦法專以驗單爲主查驗單名目卽各局之免釐執照也近奉財政廳頒發新式免釐執照樣本標有印花二字揆鈞廳之用意是凡所發免單執照卽應貼用印花若照陝西辦法僅於發給洋貨之驗單上貼用範圍未免太狹且按一元五角分貼徵收未免太多局長茲爲裕課恤商起見擬一公平辦法無論土貨洋貨凡屬過卡執有免稅證據必須本局填發免釐執照者卽於本局所發之免釐執照上一律按照應納釐金數目每洋一元貼印花一分循是類推以一百分爲止至徵收印花稅價卽按新銀輔幣核收如無銀輔幣者卽按市價折合徵收如此辦法庶近理而易行集腋成裘稅收必有起

色如蒙核准即請備案並通令各釐局一律實行用昭劃一所有職局現擬辦理印花情形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東省對於查驗子口三聯各單貼用印花辦法向由經過查驗各釐局隨時勸令遵章貼用其洋商不願貼用者因有外交關係各局不便相強辦理亦多變通是以各卡辦法未能劃一且查各項單數散碎每有一船持一單者亦有每一種貨物持一單者似與陝省情形不無少異若令一一按照免稅單照辦法貼用印花一元五角稅額既覺過重實行亦多困難而於推行印花前途不無滯碍茲據該局長呈擬變通辦法無論土貨洋貨均照應納釐金數目每洋一元貼用印花一分推至百分為止係爲劃一辦法力求平允起見如果推行盡利印稅收入亦可不至短絀如蒙允准本分處擬即通行各卡一體照辦理合據情轉呈鈞部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指令江蘇印花稅分處擬設駐滬辦事處暫准試辦其開

辦費及每月經費均作爲臨時費分別動支文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呈及簡章均悉所請添設駐滬辦事處即由該分處會辦兼充坐辦以便隨時接洽稽查自係爲整頓稅務起見應准暫行試辦惟該辦事處雖由會辦駐滬辦理仍應由該處長負完全責任應於簡章第二條內由分處會辦兼任下加如遇有重要事務仍由坐辦商承分處處長辦理一語以專責成至所需開辦經費二百二十元每月經費二百二十元應均作爲臨時經費即如所擬分別動支其支付預算支出計算等書另行造送核轉毋庸與該分處經費并列以清款目此係暫設機關候試辦二個月後屆時再行酌定辦法呈候核奪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該辦事處開辦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爲上海推行印花特別困難擬設駐滬辦事處由會辦督同委員常川駐辦撰具簡章酌定經費陳祈 鑒核事竊查蘇省印花稅自開辦以來各屬

漸有起色惟上海始終未能收效揆厥原因良由上海華洋雜處商務甲於全國歷來均有外省稅票輸入衝銷近聞閩粵等省並有大宗稅票輸入情事雖經上海縣知事熱心提倡不憚舌敝唇焦兩商會亦能隨時協助而自二月至今稅收不過貳千數百元與比額相差過鉅實屬疲滯異常疊據調查員報告南市閘北等處私售稅票機關約有一百餘處不掛招牌不領憑證有人兜攬即行擅購衝銷不但無從禁止即使設法禁止轉瞬依然售賣若非縝密調查斷難得其奧竅誠爲稅務前途最大妨害整頓之法似須在上海設一辦事機關派員駐辦一面與商董隨時接洽以便承銷一面取消私售機關自組代發行所若干處常川稽查以期普及庶積弊逐漸祛除而收數可期進步等情到處處長覆加查核確係實在情形自應速設駐滬辦事處以資整頓茲經核議在南市適中地點租屋一所作爲辦事機關設坐辦一員由分處會辦兼充不另支薪設委員一員僱員二員分任職務所有

應辦事宜並得隨時商同縣知事及商會辦理但求實際無取鋪張所需開辦經費約計銀貳百貳拾元即在呈准續支之臨時經費內動支經常經費每月約計銀貳百貳拾元擬請暫在所收稅款內留支應用俟試辦三個月後稅收漸有起色再行廣續辦理總期用款不多事有實際庶於上海稅務較有裨益所有上海推行印花特別困難擬設駐滬辦事處緣由理合撰具簡章酌定經費備文呈請是否有當伏祈 鑒核示遵除呈 江蘇省長外謹呈

江蘇印花稅分處駐滬辦事處簡章

第一條 江蘇印花稅分處呈准在上海縣地方設立駐滬辦事處辦理該管區域內印花稅

第二條 辦事處設坐辦一員由分處會辦兼任

第三條 辦事處設委員一人僱員二人承坐辦之指揮辦理各項事務

第四條 辦事處應由分處刊刻鈐記一顆文曰江蘇印花稅分處駐滬辦事處鈐記

第五條 辦事處應辦事項如左

(一) 業董承銷事項

(二) 代發行所領銷事項

(三) 其他推行本稅及妨碍本稅之各種事項

第六條 辦事處對於地方官廳及商會均以坐辦名義行之

第七條 辦事處領售稅票經收稅款應按上中下三旬報解分處

第八條 辦事處成立後所有縣署商會發行事宜悉仍其舊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訓令

廣東廣西山西
甘肅湖南四川各分處
新強財政廳

婚書貼用印花辦法各省均已實行該省

事同一律迅將籌辦情形尅日報部以憑核奪文

六年九

月二十一日

案查婚書貼用印花爲稅法所規定迭經本部將辦法通行遵照在案現在各省均已籌辦該省事同一律已否舉行迄今日久未據呈報現當整頓稅務之際合行令催仰該處長查照先後訓令參酌該省情形妥籌辦法尅日報部以憑核奪事關稅源幸勿再延切切此令

令直隸印花稅分處各公司股票允貼印花者隨時查詢

中外合辦各公司應一律貼用文

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呈摺均悉查摺開各公司除該總公司設在他省應由各該省分處查案辦理外其已允照貼各公司應由該處長特別注意隨時查詢毋任隱漏至中外合辦各公司既係設在內地且有本國人股份自應責令一律貼用不得藉詞規避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遵 令查覆各公司股票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部訓令內開查公司股票列入印花稅法第二類應按照紙面銀數用累進率貼用印花現值整頓稅務之際仍恐各公司於所發股票或有漏未貼用及貼不足數情事一經依法處罰於公司信用個人財產關係至鉅茲由本部核訂切實推行辦法四條經咨准農商部核覆前來應即通行查照辦理至印花稅法於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各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施行之期除京師地面定於民國二年三月一日施行外其他各省區部發印花到達之日先後不同應一律展至民國二年七月一日作爲施行之期其在施行以前各公司所發股票依稅法第十三條即修正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得免貼印花除分別咨行外合行檢同原定辦法令仰該處長遵照轉知各公司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函知商會並布告各公司一體遵

照辦理復派分處科員徐淵前往詳細調查茲將查得各公司股票情形開具清摺呈候 鑒核仍當查詢各該公司開股東會時隨時派員檢查並函知行政司法機關暨商會遇有股票交涉注意查驗以重功令而昭核實所有查明各公司股票貼用印花緣由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覆謹祈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咨復教育部兩等小學校證書願書貼用印花一節務請協力贊助俾得養成習慣稅務前途藉以推廣咨請查

照辦理文

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為咨復事案准 咨開准福建省長咨據福建印花稅分處呈奉財政部指令據處呈各縣小學願書證書貼用印花擬照江蘇省辦理成案高等小學證書貼印花二角初等小學貼一角高等小學願書貼印花三分初等小學貼二分由奉指令開呈悉所請推廣各級小學校證書願書貼用印花援照江蘇辦法

應准先行試辦俟將來增訂條例時再行補入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暫行試辦外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等情查此案既經財政部照准自應准予試辦惟據稱援照江蘇辦法本署無案可稽相應咨請核覆等因到部查國民小學校係義務教育以不納費爲原則卽高等小學亦具義務教育補充性質依照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中學以下均無貼用印花之規定自應仍令照常辦理以免窒礙相應咨商貴部酌核並希見覆此咨等因准此查印花稅一項稅額本甚輕微用途務在推廣小學校證書願書貼用印花一事前於民國三年十月由江蘇財政廳呈請業經由部核准先行試辦俟將來增訂條例時再行補入閩浙桂及察綏各省區近亦呈准暫照辦理因其所費甚微既無窒礙難行之處且是項新稅推行未久民間尙未周知藉此以養成習慣用資推廣不無裨益務請 貴部協力贊助暫予維持爲幸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照辦理復派分處科員徐淵前往詳細調查茲將查得各公司股票情形開
具清摺呈候 鑒核仍當查詢各該公司開股東會時隨時派員檢查並函
知行政司法機關暨商會遇有股票交涉注意查驗以重功令而昭核實所
有查明各公司股票貼用印花緣由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覆謹祈 鈞部
鑒核示遵謹呈

咨復教育部兩等小學校證書願書貼用印花一節務請
協力贊助俾得養成習慣稅務前途藉以推廣咨請查

照辦理文

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爲咨復事案准 咨開准福建省長咨據福建印花稅分處呈奉財政部指令
據處呈各縣小學願書證書貼用印花擬照江蘇省辦理成案高等小學證書
貼印花二角初等小學貼一角高等小學願書貼印花三分初等小學貼二分
由奉指令開呈悉所請推廣各級小學校證書願書貼用印花援照江蘇辦法

惟與不收費辦法究有窒礙應仍免其貼用庶於推行新稅與普及教育辦法雙方兼顧相應再行咨商酌核見覆等因前來查印花稅發行數年尙未十分暢旺揆厥原由由民間未能普知此稅之故自去歲設立專處實行整理所有各項單照簿據悉令遵章購貼即至免稅單照一項本部原爲提倡實業而設然一方面已令免稅一方面尙須貼用印花并定有罰則通行各省區照辦國民學校雖有不收費之辦法而證書願書貼用印花固可並行不悖猶之免稅單照之應貼用印花也其性質并無牴觸之虞且證書祇貼一角願書祇貼二分爲數極微雖係極貧之家當亦勉能負擔似於教育前途并無障礙尙希貴部概予贊同作爲暫行辦法俟稅務稍爲普及後再行商議辦理即希查核辦理并盼見復此咨

訓令

雲南 貴州 新疆 川邊 熱河 財政廳 各省 區 印花稅 分處 (除浙江)

抄發浙江印花稅分

處擬訂承種地畝等字據檢查簡章及調查表式仰即

參照辦理文

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查印花稅法第一類中之承種地畝租賃土地房屋字據及第二類之遺產析產字據爲人民習慣上所最常見之單據苟能切實推行依法貼用則其裨益稅收殊非淺鮮本部屢經通行該部設法進行在案茲據浙江印花稅分處呈送關於此項承種地畝等字據檢查簡章及調查表式以各縣自治員爲調查之先聲以經徵人爲檢查之後盾辦法尙屬周妥茲特抄同該簡章表式各一份令行該部仰即酌量情形參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復此令

附浙江印花稅處原呈及檢查簡章並調查表式

爲呈報事案查印花稅法第一類之承種地畝字樣租賃土地房屋字據暨第二類之遺產析產字據一案奉鈞部迭飭切實辦理奉經通令所屬暨督查員等會同體察地方習慣力策進行並先函陳在案查印花稅施行以來通都大邑均已普及其在窮鄉僻壤風氣未開見聞所限尙有隔閡現當

籌辦之初因勢利導擬以自治員爲調查之先聲以經徵人爲檢查之後盾查各鄉自治委員耳目易周舉凡本鄉戶口之耕作居徙暨家庭間承嗣分炊狀況類能詳悉先由分處製定調查前項字樣字據表式通令各縣頒交該員責令按季填報既以規勸導之勤懈亦即爲檢查之預備至實行檢查務求周密而尤須力禁苛擾縣設各都圖經徵人每以催收錢糧周歷四鄉迭據各縣呈請責成辦理蓋因其與民切近又多與職務相關如承種地畝直接關係爲田佃間接關係爲租糧經徵人按籍可稽自難隱遁租賃土地房屋城鎮市廛亦多除令督查員與商事上簿據單票并案檢查外鄉民安土重遷偶有是項行爲有自治員調查於前經徵人乘便抽查於後互相稽查更難延匿遺產析產屬於不動產爲多繼承者有推收執業之請求分析者有撥立戶名之手續則以驗契所推收所之登記調驗爲主要辦法仍以經徵人之抽查杜不立字據不請過糧者之巧避似此扼要兼籌藉示勸懲

鄉民無紛擾之煩稅法盡推行之利分處再三籌酌尙無窒礙可言現經通令照辦期收實效除隨時察看情形督促稽察或須損益再行呈辦外理合擬具調查表式一紙檢查簡章三條具文呈請鑒核令遵俾資率循而裨稅務謹呈

擬訂各縣經徵人檢查鄉民印花簡章

第一條 本章程規定檢查印花以左列各種之屬於鄉民者爲限

印花稅法第一類之承種地畝字樣
租賃土地房屋字據
第二類之遺產析產字據

第二條 檢查是項印花得由縣委任經徵人各就所管都圖內檢查之並給予證書以資信守

第三條 經徵人周歷催糧適在鄉民農隙之時檢查時間應規定爲每年冬季免曠民業亦節勞費

第四條 遺產析產字據其已由推收所驗契所登記調驗者得免檢查

第五條 檢查各項字據有漏貼印花或貼不足數情事應由經徵人開具

案由報由縣公署決定處分填給罰金憑單携往責令遵繳不得自行決

定及收受罰金

第六條 前項罰金查照罰金執行規則以五成給經徵人充賞以四成留

作縣公署公費並將罰金數目由縣公署公布

第七條 各鄉民如有不服檢查及抗罰情事得報告縣公署指揮巡警強

制執行或逮問之

第八條 初次檢查如實係鄉僻確有但憑口頭契約不立字據之習慣者

得援初次檢驗承頂舖底字據例從寬責令補立貼足印花暫免處罰

第九條 經徵人得携帶印花以便人民就近購備應由各櫃主任員向縣

公署承領分配以專責成銷售之價得援商會例提給百分之七藉資津

貼

第十條 執行檢查須以和平為宗旨如有藉端詆詐及干預範圍以外之

事得由鄉民告發撤回檢查證書並處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 各縣習慣間有不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由縣酌擬呈候核定

第十二條 本章程呈奉 財政部核准通令施行

縣自治委員調查承種地賦租實土地房屋暨遺產析產字據印花表

區域	業戶姓名	承種人姓名	字據種類	成立年月	紙面產額	印花票額	摘	要

本表說明

(一) 本表區域欄應將某鄉都圖詳細填明

(二) 本表業戶姓名欄應將地畝土地房屋執業人及遺產人未析產前之

管理人姓名填註

(三) 本表承租種人姓名欄應將承種地畝租賃土地房屋人暨繼承遺產分

得財產人姓名填註

(四) 本表字據種類欄應將承種地畝租賃土地字據及遺產析產各據詳

細填明

(五) 本表成立年月欄應將各字樣字據於何年何月成立填註

(六) 紙面產額欄應將字樣字據上所載地畝土地畝分房屋間數遺產總

額析產數目詳細填明

(七) 印花票額欄應將應貼稅額或已貼未貼及是否足數填明

(八) 其他特別情形應行標明者則於摘要欄內附註之

(九) 本表紙幅不拘廣狹如不敷填註時得酌加行數

(十) 本表規定爲每季填送一次

咨山東省長兌換條貼用印花一案應准變通暫緩罰辦

咨請轉行遵照文

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爲咨行事准 貴省長咨開據印花稅分處處長呈稱東省兌換條暫行變通自四元以上貼用印花一案據商會覆稱各錢商仍以該省兌換習慣對九不索兌條倘施行貼用印花商民憚於罰辦事實諸多窒礙懇請呈部准予暫緩施行等情咨請察核見覆等因前來查此項兌換條按照銀錢收據貼用印花直隸河南各省均已通行照辦東省原難獨異惟既據該商會迭陳窒礙各節不無可原嗣後東省對於此項兌換條如有發現漏開等事應准變通暫緩罰辦其有兌換數目較鉅及當事者要求出立單據時仍應依法貼用印花以重憑證相應咨請 貴省長查照分別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准 貴部咨開東省兌換條准照河南成案四元以上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不足四元者免貼暫行變通辦法一案當經令行印花稅分處處長查照辦理去後茲據該處長以據商會覆稱此案傳集各錢商詳爲開導囑爲仰體 大部姑予變通之美意一律遵照貼用而各錢商一再歷陳困難遵照之苦衷併謂自銀幣通行兌換者什九不索兌條倘施行貼用印花新章商等憚於漏開罰辦勢必遇兌換銀錢事項逐一開條多年養成之習慣一旦改絃更張事實上亦多窒碍商等對於國家稅捐無不爭先擔任藉資提倡以裕稅源惟此項印花新章實難遵照懇請將兌換小條與銀錢收據迥異及事實上不能遵貼各情形代爲詳陳籲請緩免等情前來敝會查核所陳確屬實情仍希呈部暫緩施行此項新章以恤商艱等情呈請轉咨前來覆核該商會所呈委屬實在行情兌換條貼用印花既據一再請免萬難迫令從事相應據情咨請 貴部察核照准見覆施行

此咨

咨覆教育部規定各學校證書願書貼用印花作為通案
至國民學校願書准其免貼請通行遵辦文

七年二月九日

為咨行事案准咨開國民學校畢業證書暫令貼用印花四分至入學願書在國民學校係屬強迫教育本部向無取具願書之規定自無從貼用印花等因到部查此案迭經貴部往復咨商於維護教育之中兼慮寬籌稅收之意本部自應贊同擬即分別明白規定作為通案以免各省區辦法紛歧除中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三角入學願書貼印花四分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載明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又高等小學畢業證書貼印花二角入學願書貼印花三分仍照江蘇等省呈准原案辦理外其中學以上各學校學生之轉學證書及修業期滿未經畢業所給之修業證書應即依照貴部前咨酌令一律貼用應貼印花稅額均比照

各該學校入學願書辦理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轉學證書修業證書貼印花一角中學校轉學證書修業證書貼印花四分至國民學校既准咨稱係屬義務教育即照 貴部來咨畢業證書貼印花四分其入學願書准其免貼印花相應咨行 貴部通行各省區遵照辦理并希見復可也此咨

訓令各省區分處各學校證書願書等貼用印花辦法仰即

分別函令一律遵辦文

七年一月卅一日

查各學校證書願書貼用印花辦法現經本部與教育部往復咨商期于維護教育之中兼廣寬籌稅收之意應即明白規定作為通案以資遵守除中學校畢業證書貼用印花三角入學願書貼用印花四分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載明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又高等小學畢業證書貼印花二角入學願書貼印花三分仍照江蘇等省呈准原案辦理外其中學以上各學校學生之轉學證書及修業期滿未經畢

業所給之修業證書應令一律貼用其應貼印花稅額均比照各該學校入學
願書辦理專門以上各學校轉學證書修業證書貼印花一角中學校轉學證
書修業證書貼印花四分至國民學校既准教育部咨稱係屬義務教育即照
教育部來咨畢業證書貼印花四分其入學願書准其免貼印花除咨由教育
部通咨各省區轉令各屬遵辦外合亟令仰該分處查照分別函令一體遵照
辦理至各省區從前各學校證書願書貼用印花辦法有與此次核定通案牴
觸者自應廢止以歸一律并即知照此令

咨

外交 司法 陸軍 交通
內務 參謀 海軍 農商部
稅務 處

專門以上各學校轉學證書應比照入

學願書貼印花一角咨請轉飭遵辦文

七年二月九日

為咨行事案查專門以上學校修業文憑比照入學願書貼用印花一角業於
六年一月八日咨請轉飭照辦在案惟各學校學生之轉學證書應貼印花若
于尙未明白規定茲經本部與教育部往復咨商分別擬訂凡中學以上各學

校學生之轉學證書及修業期滿未經畢業所給之修業證書應令一律貼用其應貼印花稅額均比照各該學校入學願書辦理專門以上各學校轉學證書修業證書貼印花一角中學校轉學證書修業證書貼印花四分除將各學校其他證書願書貼用印花辦法一併咨由教育部通咨各省區轉令各屬遵照暨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部轉飭所屬各學校查照辦理此咨

訓令各

財政廳 印花稅分處

土布免稅運單准照麵粉運單以疋數

計算貼用印花并將棉織物品運單應貼印花議復核

辦文

七年二月十四日

查手工所織土布及棉織物品免納內地稅釐一事前經國務會議議決由本部會同農商部通令遵照并將免稅單式隨文附發在案前項免稅運單各商既享有免稅之權利自應依照人事證憑條例貼用印花方能發生效力茲據贛關監督呈稱運銷上頂布疋應用免稅運單若照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每張應貼印花一元五角於運銷大宗貨物者固可執行無阻設分運零星交易一律責令照貼窒碍必多查土布每疋價值與麵粉每包之價軒輊有限可否按照辦理凡運銷土布在五疋以上者仍照貼用印花一元五角三千疋以上未滿五千疋者貼印花一元一千疋以上未滿三千疋者貼印花五角五百疋以上未滿一千疋者貼印花二角三百疋以上未滿五百疋者貼印花一角一百疋以上未滿三百疋者貼印花四分一百疋以下貼印花二分庶於國課商情兩有裨益等情前來查贛關監督所陳各節具有理由嗣後各商運銷手工所織土布填發免稅運單應准援照麵粉運單貼用印花辦法即以土布疋數計算分別貼用至手工棉織物品免稅運單貼用印花自可比照辦理惟所貼印花究應以若干數量計算或以若干重量計算之處即由該會同財稅核議具復以憑核辦除指令并分行外

(某省)

印花稅分處處長

(某某)關監督

(某某)關監督

核議具復

以憑核辦

合亟令知遵照辦理此令

咨僑工事務局僑工出洋條例內所載護照執照等應貼

印花稅額咨請查照轉飭遵辦並見復文

七年六月六日

爲咨行事查僑工出洋條例業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在案所有前項條例內所載各項單照應貼印花稅額現經本部依照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分別審定如工人出洋時發給之護照應照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貼印花二元募工承攬人之特許執照該承攬人既係募工出洋其執照又爲許可之證憑應比照出洋護照加倍貼用印花四元通譯人之證書應比照該條例第一條第七項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至僑工及募工承攬人具呈 貴局暨分局或僑工事務經理員以及其他各官署均應遵照六年二月七日本部呈奉 大總統令准人民投遞呈文貼用印花原案於呈文開首各貼印花一角相應咨請 貴局查照並轉飭各分局及僑工事務經理員遵照辦理仍希見復可也此咨

訓令各

海關監督
印花稅分處
財政廳

僑工出洋條例所載護照執照等應貼

印花稅額業已規定仰即認真查驗文

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查僑工出洋條例業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在案所有前項條例內所載各項單照應貼印花稅額應即按照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分別貼用如該局對於工人出洋時所發之護照應照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貼印花二元募工承攬人之特許執照應比照出洋護照加倍貼用印花四元通譯人之證書應比照該條例第一條第七項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至僑工及募工承攬人具呈僑工事務局暨分局或僑工事務經理員以及其他各官署均應遵照六年二月七日本部呈奉 大總統令准人民投遞呈文貼用印花原案於呈文開首各貼印花一角業經本部咨由僑工事務局通令各省分局暨僑工事務經理員遵照辦理嗣後該 分局 遇有前項單照應即隨時認真查驗以免疏漏而維稅務此令

致國務院秘書廳函印花稅票公債票國庫證券各路局

按照高等貨物核收運費擬就議案請提交國務會議

議決文

七年八月十三日

逕啓者查本部發行之印花稅票公債票國庫證券等經由鐵路轉運擬請按照高等貨物核收運費茲擬就議案一件相應函請 貴廳提交國務會議議決以憑辦理

附議案一件

查本部發行之印花稅票公債票國庫證券等多交由鐵路轉運而印花稅現正力求擴充各省領運之事尤爲繁夥各路對於前項票券所收運費未能一律致領運人員時以運費參差發生疑問文牘磋商輒逾時日於轉運不免時形滯緩竊查印花稅票等係以政府名義發行與普通有價證券含有商業之性質者不同各路局既爲國有營業在路局多收一分之運費即

國庫多一分之支出出入相權於國家仍無所增益似應特別規定以便運輸擬請嗣後凡以政府名義發行之印花稅票公債票國庫證券等不論已否簽字但持有本部暨主管機關所發護照交由各路轉運時即由各路局按照高等貨物核收運費仍飭由各站員妥為照料以昭慎重庶免運輸滯之虞藉收證券流通之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附國務院復函

逕啓者案查 貴部提出嗣後所有發行之印花稅票公債票國庫證券等經由鐵路轉運擬請按照高等貨物核收運費請付公決一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准照辦理相應函達 貴部查照可也

咨 內務部 京兆尹 川邊鎮守使

令 雲南 貴州 新疆 黑龍江 熱河 川邊 財政廳 各 省 區 印 花 稅 分 處

准教育部咨酌定留學證書檢

定小學數員證書各貼印花二角

咨 請 查 照 文 七年八月二

十三日

為咨行事查本部前以現行法令所定各項憑證有與修正人事證憑條例性質相同或事實發生在後者均應比照貼用印花曾經分別咨請主管各部局將此項證憑應貼印花稅額詳加核擬咨復過部以憑辦理茲准教育部咨開將留學證書檢定小學教員證書酌定各貼印花二角等因前來除咨行

政分處遵照外相應咨行

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貴查照轉行所屬遵照可也此咨

附教育部咨復文

為咨復事准貴部第三千一百七十八號咨開應將關於部管未貼印花各項書據稅額規定咨復過部以便通行遵辦等因前來查關於教育為條例未經規定各項人事證憑除本部主管各種褒章獎章應俟調查各部規定稅額再行比擬咨復以歸一律外相應將未經貼用印花證書兩種酌量

規定貼用稅額開單咨送 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計開

留學證書貼印花二角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貼印花二角

咨

訓令

雲南 貴州 新疆 財政廳 部
黑龍江 熱河 川邊 處 長
各省 區 印花 分 處

本部提出嗣後印花稅票

公債票國庫證券等各路轉運按照高等貨物核收運

費一案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

請轉

行遵照文

七年八月

二十二日

為咨行事 查本部提出國務會議嗣後凡以政府名義發行之印花稅票公債票國庫證券等不論已否簽字但持有本部暨主管機關所發護照交由各路轉運即照高等貨物核收運費一案茲准 國務院函開現經國務會議議決

准照辦理等因 除咨行交通部轉飭遵照外 相應抄同原提議案咨行 該 貴

部查照 即希轉行所屬各路局遵照辦理可也 此咨 令

訓令各 財政監督處 僑工事務局所發工人出洋護照准貼

用印花二角文 印花稅分處 七年九月十六日

准僑工事務局咨開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規定出洋護照貼用印花二元本局所發工人出洋護照自應一體遵辦惟據江海關監督兼任江蘇僑工事務局局長馮國勳電稱從前惠民公司工人出洋護照每張填工頭一人工人二十五人填發時每張貼印花二元等情本局現擬變通辦理凡工人出洋護照每張只限一人其印花一項准予變通每張貼用三角所有從前各關發給惠民公司護照每二十六人只填一張辦法嗣後不准援引即希見覆轉飭施行等因前來查出洋護照一項依照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應貼印花二元惟學生出洋護照得減二分之一其他工商等照本無減貼之規

定嗣據黑龍江前巡按使來咨並據新疆特派交涉員具詳以華人出境工作情形特苦請將黑河道尹公署所發工照喀什交涉局所發傭工票應貼印花分別核減節經准予變通辦理在案此次僑工事務局擬將該局所發工人出洋護照貼用印花三角本部覆加查核黑龍江新疆等省既經核減在先茲爲體念僑工曲予寬恤起見暫准作爲特別辦法惟應以該局核發之工人護照爲限每張祇填一人即於請發護照時另將印花稅價繳由發照機關貼用後蓋章發給其非該局核發之工照及其他出洋經商游歷等護照仍遵照條例辦理至惠民公司工人護照每張所填人數工頭工人至二十六人之多辦法本屬不合應即申明取消不得再行援用除咨覆僑工事務局轉飭遵照外合亟令行該處_長查照可也此令

訓令各省區

財政政廳

處

各項申請書應比照呈文貼用印花

辦法令貼印花一角文

七年九月二十日

查人民投遞呈文貼用印花票以代行政手數料一案於六年二月間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由部通行遵照在案茲查民間買賣房地產業請
領官契時所用之申請書以及其他對於官廳之各種申請書類不用呈文形
式而實與呈文性質相同者均應比照呈文貼用印花辦法一律令貼印花一
角以昭劃一合亟令行該處長迅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
查核此令

訓令

雲南 貴州 新疆 熱河 川邊 黑龍江 財政廳廳長
各省 區 印花稅 分處 處 長

准教育部咨受試驗

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應貼印花一角令行查照文

七年

十月五日

准教育部咨開據江蘇教育廳電陳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應否收費
並加印花請核示等情除指令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准免收費但須
貼印花一角外咨行查照等因前來查此案並經教育部通咨各省區查照暨

令行京師學務局各省教育廳遵照刊登九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在案合行
令仰該分處查照可也此令

指令黑龍江財政廳擬訂民槍執照貼用印花章程准照

辦文

七年十月十七日

據呈援照廣西成案擬訂民間槍照補貼印花章程尙屬妥協應准照辦此令

附原呈

呈爲民間槍照擬援廣西成案補貼印花謹擬具章程八條呈請 鑒核事
竊查江省僻處邊陲榛莽甫闢東荒一帶及沿邊等處鬍匪出沒無常商民
爲保衛身家起見例准自購槍枝陳請縣署烙印編號發給執照以資防衛
現值推行印花之際此項槍照自應比照人事證憑飭由領照人購貼印花
以符稅法查民國四年四月間廣西將軍巡按使會訂查驗民槍給發執照
貼用印花章程十條咨准 鈞部核准在案江省民間自置槍枝例由各地

方官查驗每槍一枝發給執照一張酌收照費一元或五角不等作爲補助地方警費之用歷辦有案雖廣西原訂章程於貼用印花之外不收照費而貼用印花方法後則分爲四等由二元以至五角此則只分兩等至多不過一元兩相比較並不加多在能購置槍枝之人斷無不能擔負此稅之理且合全省計之收入亦約在兩萬元左右似此辦理匪特推廣印花銷路而且消弭隱患實於保安籌款兩有裨益所擬是否有當除分呈 省署轉咨軍署外理合檢同章程一份呈請 鈞部鑒核令示遵行謹呈

擬訂黑龍江民槍執照貼用印花章程

一本章程仿照廣西成案辦理凡江省所屬各縣除官槍外所有民間個人自置及商團民團公用槍枝無論洋造土造由地方官發給執照一律貼用印花

二本省商民自置槍枝向例陳請縣署烙印編號發給執照此次實行貼用

印花應由商民將原領執照連同槍枝一併呈由地方官查明號碼相符即令領照人備價繳由地方官代購印花貼於執照上面並於印花與執照騎縫處蓋章畫押

三凡商民新置槍枝由縣署發給執照時其貼用印花仍照前條辦理

四槍枝執照依左列之規定貼用印花

甲 套筒子 三十八年式槍 連珠槍 七米里 等槍每照貼用印花二

角乙來福槍火槍及土造各項槍枝每照貼用印花一角

五自經此次查驗貼用印花之後嗣後民間槍照如查有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或貼不足數者或揭下再貼者應照印花稅法罰金規則處罰所收罰金悉依罰金規則第五條辦理

六已貼印花之槍照如有將槍枝轉賣應由買主將原照連同槍枝繳官查明換給新照其貼用印花方法仍照第二條第四條辦理

七本章程自奉准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底止爲驗照補貼印花期間逾限即以有心漏貼論

八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訓令各

常關監督
財政部

機器仿製洋貨所給運單應貼印花一

元五角文

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查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第一條內載免稅單照貼印花一元五角等因茲查機器仿製洋貨及機製洋式棉貨各案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卡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關卡不再徵收稅釐是所給運單享有沿途免徵稅釐之利益當然爲免稅單照之一應照條例貼用印花一元五角以重憑證現經本部咨由稅務處通令各海關於發給前項運單時令先繳印花稅價一元五角貼用後蓋章給領在案至仿製洋貨各機廠設在內地者向訂有變通辦法由常關各口卡或釐局各口卡代爲徵稅給單所有貼用印花等手續自應一

併查照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監辦處長照可也此令

附稅務處咨復文

為咨復事准 貴部咨稱查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第一條內載免稅單照貼印花一元五角等因歷經通行遵辦在案茲查貴處核准機器仿製洋貨及機製洋式棉貨各案均由經過第一關卡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關卡不再徵收稅釐是所給運單享有沿途免徵稅釐之利益當然為免稅單照之一應照條例貼用印花一元五角以重憑證惟原訂條例係屬概括規定未將前項運單分別列舉若不特予申明誠恐商人藉詞推諉未能一律實行應請貴處通令各關於發給前項運單時飭令先繳印花稅價一元五角即由各該關卡貼用後蓋章給領嗣後貴處續准機器仿製洋貨等案並請將應貼印花稅額隨案聲叙俾資遵守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前來查前項運單既經 貴部來咨申明照例須貼印花嗣後各關於

發給前項運單時應令先繳印花稅價一元五角貼用後蓋章給領以符定例除通令各關遵辦外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咨各省長都統京兆尹川邊鎮守使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處長
貴州 熱河 雲南 新疆 黑龍江 財政廳廳長

入籍稟書等書據貼用印花辦

法經咨商內務部贊同

咨請查

照文

七年十月三十日

為咨行事 查關於取得國籍之稟書志願書保證書及內務部所發許可執照或為權利之請求或為身分之保證應分別比照人事證憑貼用印花前經本部酌擬將請求入籍之稟書依照呈文貼用印花呈准原案貼印花一角志願書參照專門學校入學願書加倍貼印花二角保證書比照福建呈准保結暨各項擔保字據貼用印花成案貼印花二角許可執照參照出洋護照貼印花二元咨商內務部核復去後茲准內務部咨稱所擬比照辦法應表贊同等因前來 相應咨行 除通咨各省區查照飭遵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此令

貴

查照并希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內務部咨復文

爲咨復事前准咨稱凡與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第一條各項性質相同之證書等件應比照人事證憑貼用印花請將關於主管各項書據詳加審核一律比照辦理等因正核辦間又准咨開擬訂取得國籍願書等件貼用印花辦法請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查本部主管各項證書等件如棠蔭章河工獎章及警察獎章係爲獎勵縣知事河工人員或警察官吏著有資勞之獎品又如警察卹金係爲體卹因公負傷之警察官吏及其遺族而設又如褒章義賑獎章係爲崇德勸善而設所有上列各項證書與尋常證明權利關係事項者性質不同未便比照人事證憑辦理至關於國籍之稟書志願書保證書及許可執照原爲請求權利或保證身分而設核與人事證憑性質相同來咨所擬比照辦法本部應表贊同相應咨請 貴部查

照辦理可也此咨

訓令

雲南 貴州 新疆 熱河 黑龍江 川邊 財政廳
各省 區 印 花 稅 分 處

准交通部咨復規定民業鐵路立案執照等項書據貼用印花辦法令行查照文

七年

十一月二日

查本部前以民業鐵路立案執照等應貼印花曾經分別擬定稅額咨商交通部核復去後茲准交通部咨開現經規定民業鐵路正式立案執照民業鐵路暫准立案執照專用鐵路立案執照輪船註冊執照均照電氣事業執照長途汽車公司立案執照貼用印花二元之例各由原請領人貼用印花二元已於十月十八日以部令公布咨請查照並通行各海關於輪商繳驗輪船執照領取船牌時令其於輪船執照上加貼印花二元等因前來除分行各海關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分處查照此令

咨黑龍江省長准咨據財政廳呈各商舖貼用印花擬令

各徵收局同負檢查責任各節暫準備案文

七年十一月七

爲咨行事准 咨開據財政廳廳長董士恩呈稱各徵收機關經徵捐稅收入罰款均隨時填給收據以爲證憑惟印花罰金向無填給收據之規定茲由廳擬定印花罰金三聯專票一紙呈候鈞定如蒙令准即由廳刊發各縣局備用再檢查印花屬於警察職權關於各項人事證憑檢查自易若商業則與各徵收局多直接之交涉即令單據簿記實有漏貼情弊而各徵收局以權不我屬之故見好之念或即因之而生擬請嗣後關於各商舖貼用印花事宜責令各徵收局同負檢查責任遇有漏貼情弊即由各徵收局自行處罰不必交由警察辦理以昭簡捷檢同罰金票式呈請鑒核轉咨施行等情除指令如呈辦理候抄錄票式咨行財政部備案等因印發外檢同票式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該廳所擬印花罰金票式尙屬妥協至責令各徵收局檢查商舖貼用印花一

節查本部呈准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內關於定期檢查及執行罰金均由警察官廳辦理是各徵收局遇有發現商民漏貼印花情事祇立於糾發之位茲該廳以各徵收局與商業接近擬令同負檢查責任係以輔警察所不及既經 貴省長核飭辦理應即暫准備案相應咨復 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附原咨

為咨行事案據黑龍江財政廳廳長董士恩呈稱竊查各徵收機關經徵捐稅收入罰款均隨時填給收據以為證憑惟印花罰金向無填給收據之規定不惟無以取信商民誠恐執行員警或以多報少或隱匿侵吞種種弊端不一而足非另行規定罰金收據隨時填給不足以祛弊端茲由廳擬定印花罰金三聯專票一紙呈候鈞定如蒙令准即由廳刊發各縣局備用再檢查印花屬於警察職權關於各項人事證憑檢查自易若商業則與各徵收

局多直接之交涉即令單據簿記實有漏貼情弊而各徵收局以權不我屬之故見好之念或即因之而生擬請嗣後關於各商舖貼用印花事宜責令各徵收局同負檢查責任遇有漏貼情弊即由各徵收局自行處罰不必交由警察辦理以昭簡捷惟事關變更法案本廳未敢擅專理合檢同罰金票式呈請鑒核轉咨施行計票式一紙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如呈辦理候抄錄票式咨行財政部備案此令等因印發外相應檢同票式咨請查照備案此咨

黑龍江財政廳					
印	花	罰	金	收	據
被罰者	應貼印花種類	應貼印花數目	被罰緣由	處罰數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small>局 縣 警 察 所</small>					
填發					

字

號罰大洋

黑龍江財政廳					
印	花	罰	金	繳	查
被罰者	應貼印花種類	應貼印花數目	被罰緣由	處罰數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small>局 縣 警 察 所</small>					
繳查					

字

號罰大洋

黑龍江財政廳					
印	花	罰	金	存	根
被罰者	應貼印花種類	應貼印花數目	被罰緣由	處罰數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small>局 縣 警 察 所</small>					
存根					

咨復稅務處海關運單應貼印花已電令江海關轉諭遵

照至分銷運單應如何規定咨請核復文

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爲咨行事准 咨開據旅滬商幫協會等電稱已完正稅之海關分運單貼印花一元五角請取銷前令電飭各海關照舊放行等情查機器仿製洋貨及機製洋式棉貨已完正稅後所領之運單按照條例貼印花一元五角係部定辦法咨由本處令關遵照能否取銷自應由部核奪惟前項已領運單之貨到達指運地點後如欲化整爲零分銷數處再領分銷運單應如何變通辦理咨行查核見復等因前來查此案據該會等電同前情業經本部以各關所發運單貼用印花前經本部於民國六年二月間通令遵照此次咨准稅務處將機器仿製洋貨及機製洋式棉貨經過第一關卡所給之運單令貼印花一元五角原係查照舊案辦理此項運單雖經完納正稅而沿途關卡不再徵收稅釐所免稅釐之數正多確爲免稅單照之一種自應依據條例貼用印花方爲合法

之憑證等因電令江海關監督轉諭各該會等遵照貼用在案至來咨所稱已領運單之貨到達指運地點後再領分銷運單其貼用印花稅額自難與原領第一關卡所給之運單相提並論卷查天津啓新洋灰公司分運執照前經本部核定除執照填運五千包以上仍照條例貼印花一元五角外三千包以上未滿五千包者貼印花一元一千包以上未滿三千包者貼印花五角五百包以上未滿一千包者貼印花二角三百包以上未滿五百包者貼印花二角一百包以上未滿三百包者貼印花四分一百包以下貼印花二分咨由貴處轉飭各海關知照有案前項分銷運單似不妨比照辦理惟機器仿製洋貨及機製洋式棉貨種類繁多價值不等所領分銷運單貼用印花應如何斟酌重輕分別規定標準之處相應咨請貴處查核見復以便核飭遵照可也此咨

附咨復文

爲咨復事接准 貴部第六五二七號來咨擬將機器仿製洋貨及機製洋式棉貨所領分銷運單比照天津啓新洋灰公司分運執照按所填包數多寡分別貼用印花辦法辦理惟以種類繁多價值不等所領分銷運單貼用印花應如何斟酌重輕規定標準咨請核復等因到處本處查洋灰亦機器仿製洋貨之一種洋灰分運執照既按所填包數多寡分別貼用印花則他種機器仿製洋貨及機製洋式棉貨自可比照辦理惟事關印花稅法究竟所領分銷運單應如何分別等次貼用印花似可由 貴部逕令各省財政廳長及海常各關監督將內地及通商口岸各機廠所製各種洋式貨物每種價值詳細查明聲復再由部權衡輕重自定標準始不至於印花稅法或有抵觸相應咨復 查照再本處現復據山海關監督轉據營口商務總會函陳商情困難請求免貼運單印花呈請核示除原呈已聲明分呈 貴部無庸抄送外應請歸併本月二十日本處咨部文內（第三四四〇號）所

附抄件一併酌奪辦理並見復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機製洋貨運單及分銷運單擬照累進稅率貼

用印花請通令遵辦文

七年十二月十日

爲咨行事查機器仿製洋貨及機製洋式棉貨運單貼用印花一元五角一案前經本部咨由 貴處通令各關遵辦旋據旅滬商幫協會國貨維持會紗廠聯合會電請照舊放行等情亦經電飭江海關監督轉諭遵照貼用各在案嗣復據山海關監督轉呈營口總商會暨上海紗業公所紗廠聯合會來電懇予維持各等情並准 貴處咨據上海總商會來呈援引麪粉運單貼用印花辦法請分別辦理等語抄錄原呈轉咨到部查機器仿製洋貨及機製洋式棉貨經過第一關卡所給之運單及到達指運地點後請領分銷運單均爲沿途關卡免徵稅釐之憑證應貼印花自屬毫無疑義惟各該會等所稱分運零件成本無多函由上海總商會呈請分別等次以資維持亦係實情本部覆加查核

擬即量予變通所有前項運單及分銷運單均以貨價爲標準參照印花稅法第二類累進稅率分別規定除填運貨物價值五萬元以上仍按人事證憑條例貼用印花一元五角外其貨價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一百元以下貼印花二分即由填發運單各關卡估明所運貨物價值令將應貼之印花稅價呈繳貼用後蓋章給領似此變通辦理庶於維護稅則之中兼寓體恤商情之意相應咨請 貴處查照通令各關遵照辦理並希見復可也此咨

訓令各

財放
關監
印稅分處
督督廳

核定手工棉織物品免稅運單貼用印花

辦法令行遵辦文

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查手工所織土布及綿織物品免納內地稅釐一事前經本部核定前項土布

免稅運單按照麪粉運單貼用印花辦法分別貼用通令各省區財政廳印花稅分處及各常關監督遵照辦理並以手工棉織物品免稅運單應貼印花究應以數量或重量計算之處一併令飭會同核議具覆在案茲據各該廳處暨各關監督先後呈覆前來本部覆加查核此項棉織物品向徵關稅釐金既均係按照重量抽收而每觔價值亦與土布每疋無甚懸殊所有手工棉織物品免稅運單貼用印花自應以重量核計仍照土布免稅運單所定等差貼用以昭平允凡免稅運單填運棉織物品在五千斤以上者仍照人事證憑條例貼印花一元五角其三千斤以上未滿五千斤者貼印花一元一千斤以上未滿三千斤者貼印花五角五百斤以上未滿一千斤者貼印花二角三百斤以上未滿五百斤者貼印花一角一百斤以上未滿三百斤者貼印花四分一百斤以下貼印花二分自經此次分別規定與土布免稅運單所貼印花均各劑其平庶於推行稅務獎勵工藝兩無窒礙除分行外合行令飭遵照辦理此令

咨農商部機製洋貨運單及分銷運單已咨准稅務處照

累進稅率貼用印花文

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咨行事前准 貴部第二四七八號咨稱據旅滬商幫協會等電稱海關分運單粘貼印花稅洋一元五角請咨部免予實行等情咨請核辦見復等因正核辦間復准先後來咨據上海總商會蕪湖總商會紗業公所全國商會聯合會等呈電前情咨請併案辦理見復等因前來查此案現經本部變通辦理凡機器仿製洋貨及機製洋式棉貨經過第一關卡所給運單及到達指運地點後請領分銷運單均以貨價爲標準參照印花稅法第二類累進稅率分別規定除填運貨物價值五萬元以上仍按人事證憑條例貼用印花一元五角外其貨價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一百元以下貼印

花二分似此量予變通庶於維護稅則之中兼寓體恤商情之意業經咨由稅務處通令各關遵辦暨由部分行遵照各在案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訓令各

財政部 關稅司 監製

機製洋貨運單及分銷運單咨准稅務處

照累進稅率貼用印花文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查機器仿製洋貨及機製洋式棉貨所給運單應貼印花一元五角前經本部第二千零八十三號通令遵照在案旋據旅滬商幫協會國貨維持會紗廠聯合會等電請照舊放行並准稅務處咨據上海總商會等呈援引麪粉運單貼用印花辦法懇予分別辦理等語抄錄原呈轉咨到部查機器仿製洋貨及機製洋式棉貨經過第一關卡所給之運單及到達指運地點後請領分銷運單均為沿途關卡免徵稅釐之憑證應貼印花自屬毫無疑義惟各該會等所稱分運零件成本無多請分別等次以資維持亦係實情應即量予變通所有前

項運單及分銷運單均以貨價爲標準參照印花稅法第二類累進稅率分別規定除填運貨物價值五萬元以上仍按人事證憑條例貼用印花一元五角外其貨價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一百元以下貼印花二分卽由填發運單各關卡估明所運貨物價值令將應貼之印花稅價呈繳貼用後蓋章給領似此變通辦理庶於維護稅則之中兼寓體恤商情之意除咨由稅務處通令各海關遵辦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監督運照辦理
分處查照可也

此令

咨農商部據京兆分處呈公司股票貼用印花於股東會開會之先報由分處派員查驗請轉飭遵照並見覆文

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爲咨行事公司股票貼用印花一案前經咨商 貴部訂定切實推行辦法四條通行遵照原定辦法第二條內開關於股票貼用印花事宜由印花稅分處或財政廳預向公司詢查及開股東會時派員查驗等語現屆新年正值各公司營業結帳股東會開會之期在各股東到會之前須將股票向公司繳驗換給入場券究竟所持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自應按照前項辦法分別派員認真查驗以重稅務經通令各省區印花稅分處及兼辦印花稅之財政廳遵照辦理去後茲據京兆印花稅分處呈稱北京及京兆地方各公司地址常有遷移若由分處直接接洽其間輾轉查詢不免稽延時日恐逾會期擬請咨行農商部轉飭京師及京兆地方各公司於股東會開會之先務須報告分處以便派員前往查驗以期簡捷備文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查該分處所擬各公司於股東會開會之先報由分處按照部定辦法派員查驗係爲手續上便利起見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轉飭京師及京兆地方各公司遵照辦理并希先行

見覆以憑飭遵可也此咨

附農商部咨復文

爲咨復事准 咨稱公司股票貼用印花一案請飭各公司於股東開會之先報由印花稅分處按照部定辦法派員查驗咨請查照轉飭京師及京兆地方各公司遵照辦理見復等因前來除令行京師總商會轉達各公司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咨外交部驗單免貼印花一事業已令飭該廳處查照前

令辦理咨復查照文

八年五月十四日

爲咨行事案准 咨開查英使抗議山西太原榆次縣茅津渡陽泉等處稅局向英商徵收驗單印花稅一事前准來咨其時曾又准英使來文要求將榆次縣稅局續向太古洋行所徵驗單印花稅三十九元一併發還計送驗單二十六張當經本部酌據來咨轉復該使並將原送驗單前後共九十五張送還在

案旋又准該使來文謂本大臣反對此項徵收之理由係因其違反英民領有子口單運貨豁免內地各項徵收之權利未接復文聲明貴政府廢去在晉省抽收驗單印花之行爲係因上述理由則已徵收各款免議發還一節未便允行云云復經以領有子口單之洋貨照約應免沿途重徵雖驗單印花一項與重徵貨稅不同惟此時印花稅項未經英政府承認晉省各稅局對於英商驗單印花稅自可從緩實行前此故特商准財政部飭令暫行停徵等語照復該使去訖嗣該使又派哈參贊來言此案財政部請將已徵各款免議發還可以照允惟應請轉咨嗣後對於子口單貨不得再用驗單免稅單等項名目徵收稅項等語據情咨復查照等因前來查此案已徵各款業經貴部商請英使照允免議發還足徵公允至驗單貼用印花一節前已令飭山西財政廳印花稅分處先行停止以全邦交茲准前因除訓令該廳處查照前令辦理外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附原咨

爲咨行事案查英使抗議山西太原榆次縣茅津渡陽泉等處稅局向英商徵收驗單印花稅一事前准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咨開查商人運貨持有子口單經過第一局卡另行填給驗單加貼印花以爲合法之憑證既非於原領子口單上貼用亦非於所運貨物另徵稅項此係中國官吏尊重憑證起見與責令外商貼用印花完全無涉茲既迭准來咨英使仍持異議請緩施行本部曲全邦交業已令飭山西財政廳印花分處先行停止貼用請將從前驗單貼用印花上述理由及此次停止貼用係屬特別讓步向英使鄭重聲明其前收稅款早經該廳處列收動用自不能再行付還並請於照覆英使停止驗單貼用印花案內聲明外商貼用印花既已另案解決而於租界內華人務照本部所定辦法實力協助以示平允咨復查核辦理見復等因並附英使原送驗單六十九張前來其時曾又准英使來文要求將榆

次縣稅局續向太古洋行所徵驗單印花稅三十九元一併發還計附送驗單二十六張當經本部酌據 來咨轉復該使並將原送驗單前後共九十五張送還在案旋又准該使來文謂本大臣反對此項徵收之理由係因其違反英民領有子口單運貨豁免內地各項徵收之權利未接復文聲明貴政府廢去在晉省抽收驗單印花之行爲係因上述理由則已徵收各款免議發還一節未便允行云云復經以領有子口單之洋貨照約應免沿途重徵雖驗單印花一項與重徵貨稅不同惟此時印花稅項未經英政府承認晉省各稅局對於英商驗單印花稅自可從緩實行前此故特商准財政部飭令暫行停徵等語照復該使去訖嗣該使又派哈參贊來言此案財政部請將已徵各款免議發還可以照允惟應請轉咨嗣後對於子口單貨不得再用驗單免稅單等項名目徵收稅項等語相應據情咨復 貴部查照此咨

指令湖南分處貨物之發票運單既貼印花毋庸再按包

裹辦法黏貼文

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呈悉查各項貨物既於發票及運單上依法貼用印花自毋庸另按包裹辦法再行粘貼以免重徵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咨外交部晉省驗單停止貼用印花一事據該廳處先後

呈報業已實行咨請查照文

八年七月五日

爲咨行事查晉省驗單停止貼用印花一事接准先後來咨當經本部迭次令飭山西財政廳印花稅分處遵辦並咨覆 貴部查照在案茲據該廳長呈稱案奉鈞令查明停止驗單貼用印花係於何日實行尅日具覆等因遵查驗單貼用印花前奉鈞部第二千四百六十三號訓令暫行停止當於本年一月會同印花稅分處通飭各釐局卡自奉文之日起一律遵照實行並飭將用存驗單及存根分別呈繳在案茲奉前因除飭各釐局卡恪遵前令辦理毋得再行

徵收驗單印花外理合呈覆鑒核等情到部並據該處長呈同前由除指令外相應咨行 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訓令各

印花稅分處
財政部
海關監督

華記湖北水泥廠分運護照貼用印花辦

法准照啓新公司前案辦理令行遵照文

八年八月二十日

據啓新洋灰有限公司呈稱本公司分運執照貼用印花辦法於民國四年二月奉部批准在案而本公司管理之華記湖北水泥廠分運水泥之護照於三年七月稟奉批准分行其行使之性質實與本公司分運執照事同一律貼用印花辦法自當照案辦理懇再咨稅務處通飭各關署局卡遵照辦理等情當經本部將該公司管理華記湖北水泥廠始末情形咨詢農商部查復去後茲准咨復此案於民國三年九月間據華豐興業社呈請將接管湖北水泥廠所有全部分權利責任均推歸啓新公司承辦並據補具原訂推約均經核准在案鈔錄原呈及批示咨復查照等因前來查啓新洋灰有限公司分運執照貼

用印花辦法於民國四年二月由本部核定通行遵照在案現在華記湖北水
泥廠既經查明係由啓新洋灰公司管理其分運水泥執照貼用印花辦法自
應准其援照該公司前案辦理合行令仰該 遵照此令

咨外交部驗單免貼印花一事可以承認照辦惟租界內
華人貼用印花各辦法請催外交團從速決定并見復

文 八年九月十日

爲咨行事准 咨開案查英使抗議晉省各處稅局向英商徵收驗單印花稅
一事前經咨准貴部聲復已令行一律停徵惟已收各款早經核銷應免發還
據以轉復英使茲英使又派台參贊來言此案請免發還已徵各款原無不可
通融惟無論現時印花稅未經各國承認即使各國已允實行亦祇能貼用於
洋商在海關請領聯單之上迨入內地即不能再行貼用倘能來文聲明此義
即可復文取銷發還稅項之要求等語查此事英使對於本部前此復文聲叙

各語尙未滿意故特重申前請究竟應否由本部依其所請備文聲明之處相應抄錄問咨咨行查照核辦見復等因并附抄件到部查台參贊所言無論現時印花稅未經各國承認即使各國已允實行亦祇能貼用於洋商在海關所領聯單之上迨入內地卽不能再行貼用一節本部可以承認照辦唯各國承認實行印花稅爲根本之圖應請轉催各國公使極力協助在未經完全承認以前本部所擬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辦法業經咨請提出外交團要求其承認多日未接咨覆亦請再催從速決定見復以便施行至緞公誼此咨

附原咨

爲咨行事案查英使抗議晉省各處稅局向英商徵收驗單印花稅一事前經咨准 貴部聲復已令行一律停徵惟已收各款早經核銷應免發還據以轉復英使嗣該使又來文要求應由本部備文聲明此次晉省停徵驗單印花稅係因違反英商領有子口單運貨免稅之權利會復以領有子口單

之洋貨照約應免沿途重徵雖驗單印花一項與重徵貨稅不同惟此時印花稅項未經英政府承認晉省各稅局對於英商驗單印花自可從緩實行故特商准財政部令飭暫行停徵等語該使旋派哈參贊來言已收各款免議發還可以照允但應請轉咨財政部嗣後對於子口單貨不得再用驗單免稅單等項名目徵收稅項云云此節業於本年四月三十日咨達 貴部查照在案茲英使又派台參贊來言此案請免發還已徵各款原無不可通融惟無論現時印花稅未經各國承認即使各國已允實行亦祇能貼用於洋商在海關請領聯單之上迨入內地卽不能再行貼用倘能來文聲明此義卽可復文取消發還稅項之要求等語查此事英使對於本部前此復文聲叙各語尙未滿意故特重申前請事關稅課究竟應否由本部依其所請備文聲明之處相應抄錄問答咨行 貴部查照核辦見復以憑辦理可也此咨 附抄件

周司長會晤英館署參贊台克璠問答 八月十六日

山西省抽收驗單費事

台云 山西驗單費前得貴部來文云准財政部咨復已予革除至已抽各費業經核銷請免發還等語朱公使意見貴政府請免發還已徵之稅款原無不可通融惟財政部原文意思連及外商貼用印花問題此則不可以不辨無論現時印花稅未經各國同意即使各國已允實行亦祇能貼用於洋商在海關請領聯單之上迨入內地即不能再行貼用蓋按約洋貨運入內地已領有子口單即不擔負何種稅項也倘貴部能來文聲明此義朱公使即能備文照復取銷發還單費之要求

周云 以個人看法朱公使主張自有理由本部應否備文聲明候詢商財政部後方能定奪

指令河南印花稅分處申請書式加入貼用印花空格仍

會同財政廳通令各縣刊印實行文

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據呈擬於買賣房地產業請領官契紙之申請書式加入貼用印花方空格係爲促令人民注意起見自可照辦至印刷紙料所需費用卷查豫省發行契紙細則第四條內載所收契紙費五角得提支十分之二內以七分爲契紙等紙張印刷之需是此項申請書本可併計在內且申請書實行後購貼印花日益推廣卽縣署應提印花經售費因之增多尤可藉資彌補應毋庸另行開支仍由該分處會同財政廳將前項書式通令各縣依式刊印迅卽實行是爲至要此令

附原呈

呈爲請示遵辦事查買賣房地產業請領官契紙之申請書比照呈文辦法貼用一角印花自上年九月奉准後當卽通令各屬遵辦在案詎料迄今調查實行者僅祇省會區域省外各縣概事擱置詢其原因僉謂豫省呈准

發行契紙細則第三條雖有此項申請書由縣依照定式刊印發交等語惟規定不取分文縣署經費支絀無款可賠是以此項申請書迄今多未印製故未實行分處查申請書類以買賣房地產業請領官契爲大宗若果全省實行實於印花用途增廣不少惟前頒式樣時尙未規定貼用印花茲爲預防需用人一時疎漏起見特參照原頒申請書式加入貼用印花方形空格擬具式樣呈請 鈞部鑒定以後此項申請書紙可否仿照三種字據官紙辦法由 分處 刊印發交各縣轉發抑或由 部令行財政廳印發新擬式樣仍令各縣依式照刊至印刷紙料長年計算積零成薨費亦不賞強令各縣賠辦究非政體可否向需用人收回工本或准縣署於契紙價內作正開支統乞 核示遵行謹呈

字第

號

此紙由縣署交產行發給除貼印花外不得索取分文

申 請 書	
考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為申請事 年 歲 省 縣人今有房地 係 甘願出與 省 縣人現住 之 名下管業理合申請 貴署發給官契紙一張以憑填給 主收執除將價值四至等 項開列後方外茲遵章繳納契紙費五角即祈 核收辦理實為公便此申 縣公署台鑒 計開 價值 四至 東 南 西 北 坐落 橫寬 直長 畛向 房間 中人 產行 中華民國

申請人注意

今有二字之下應寫明出賣物之種類數目如田地應寫明若干
 段計若干畝房屋應寫明若干間之類係字之下應寫是祖傳遺
 產或某年自己建築或某年自某姓某處買入
 申請人一行應填寫姓名住址並親自蓋章或畫押

函致蒙藏院公報所載規訂護照收費辦法應貼印花一

元是否在內希再登報聲明文

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九月十七日政府公報載有 貴院規訂酌收護照及獎章執照費呈文一件內開護照一張收照費二元等因查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第一條國內遊歷護照貼印花一元係於四年一月奉 大總統明令公布在案此次 貴院規訂護照收費原文內指明此項護照爲往蒙古沿邊等處紳商人等及蒙古王公來京往返之用自係爲國內遊歷護照之一種其應貼印花費一元是否即在收費二元之內如印花費不在此數或此項護照尙未貼過印花應請 貴院依照條例所規定另登公報聲明俾衆週知以免遺漏而維稅務實紉 公誼並希先行 見覆爲荷

附蒙藏院覆函

逕覆者准 貴部函開九月十七日政府公報載有貴院規定酌收護照及

獎章執照費呈文一件內開護照一張收照費二元等因查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第一條國內遊歷護照貼印花一元係於四年一月奉大總統明令公布在案此次貴院規訂護照收費原文內指明此項護照爲往蒙古沿邊等處紳商人等及蒙古王公來京往返之用自係爲國內遊歷護照之一種其應貼印花費一元是否卽在收費二元之內如印花費不在此數或此項護照尙未貼過印花應請貴院依照條例所規定另登公報聲明俾衆週知以免遺漏而維稅務實緝公誼並希先行見復爲荷等因到院查本院所規訂護照收費一節曾於原呈聲明係屬照費其印花費一項當然不在其內遇有請領護照者仍飭照貼印花除由本院登報聲明俾衆週知外茲特函復卽請 查照可也此致

指令黑龍江財政廳廳長省議會議決槍票減輕貼用印

花應准備案文

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爲槍票減輕貼用印花敬請 鑒核備案事案奉 黑龍江省長公署令開准省議會咨開准本會喬議員振聲提議槍票減輕貼用印花仍執前議一案內開竊查前臨時會期內經本議員提議減輕槍票貼用印花一案當經議決咨請查照辦理旋准前省長咨復在案時正值閉會期間未經核議茲准前因仍詳加討論均以本省前次規定槍票貼用印花快槍一元來福槍五角本屬過重民力實有不逮所以擬具減輕辦法快槍貼印花二角來福槍貼印花一角於銷暢之中少寓體恤之意利國便民滿可推行無礙詎料前咨內開本省槍票貼用印花章程係援照廣西成案辦理且謂比較廣西並不加多等語查廣西係獨立省分各自爲政中央命令尙被抗拒其一切行政辦法皆限於局部他省似不能援以爲例何槍票貼用印花一項特

取法於獨立省分理由似覺欠圓又謂槍票爲查驗證憑比較護照尤爲重要查印花稅法關於護照證憑各種稅法畧重係爲特別規定其他品物皆按值價納稅原非比附援引者可以任意出入似未便強爲比例又謂現在各縣查驗槍票補貼印花漸次完竣已一律照章補貼似未便再事變更以致先後歧異等語查江省盜匪充斥騷擾不堪無論大戶富商皆預備多購槍械以資保衛即租佃附戶亦汲汲待購不遑與其因稅法太重或有隱漏何若避重就輕使之樂輸但請於已經貼用者仍從其舊未經貼用者由核減之日起人民既苦已往之過重必慶將來之減輕亦斷無興怨於彼此不平均之虞事關人民擔負故仍執前議提交大會公決等因准此當於本月二十一日正式會提出公同討論僉謂該項槍票貼用印花章程不但規定過苛於法尙有未合查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有議決本省單行條例及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之規定該項章程事前提未送會核議

事後復未交會追認迨本會提議咨請減輕復行藉詞拒駁手續既欠完全辦理又覺嚴重似未便認為定案原議請將快槍減為二角來福槍減為一角理由極為允當討論至再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相應依照會議會暫行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備文咨請貴公署煩為查照施行等因准此查此案前令財政廳核議以事經實行未便變更以致先後歧異等情聲覆到署業經咨覆在案茲既一再議請減輕並稱人民斷無興怨先後不均之虞應即照議施行以輕負擔諮詢財政廳意見亦屬相同除咨復外合亟令行該廳仰即轉飭各屬查照辦理並由該廳報部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通行所屬查照辦理外理合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訓令各省區

印花稅分處
財政廳

按照修訂婚書貼用印花辦法先

行籌備俟特別印花頒到定期實行文

九年二月六日

查婚書應貼印花載在人事證憑條例業經 大總統公布施行本部曾於六

年三月間擬定婚書貼用印花辦法通令該_{分處}遵辦在案嗣據先後呈報有

先試辦一二縣者有因其他阻礙請緩開辦者迄無成效之可言此次國會議

決八年度歲入預算特別增加婚書印花稅八十萬元今擬按照省分支配數

目該_{省區}應列此項比額 元自應按照各縣分配比額當將婚書貼用印花

辦法重行修訂由本部通咨各省區長官轉飭遵辦至檢查一節須得警察協

力辦理方能有效亦已由部咨請內務部轉飭各省區警察長官飭屬一律協

助俾利推行並令飭印刷局於普通一角印花中央加蓋雙喜戳記作為特別

印花由部頒發該_{分處}應用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_{分處}遵照於特別印

花未頒到以前按照該辦法先行籌備俟頒到後即由該_{分處}定期實行並出

示佈告俾衆週知茲將修訂婚書貼用印花辦法一份附發此令

修訂婚書貼用印花辦法

一特別區及各省省會由印花稅分處或兼辦印花稅之財政廳派員調查

該區域內所有紙舖若干家詳列一表載明牌號地址及店東姓名以便查核或函請警察廳代爲查報亦可其在各縣者由縣知事派員辦理或飭警察照辦

二紙舖若干家查明之後其在特別區或省會者由印花稅分處或兼辦印花稅之財政廳給予特許憑證書明特許發售婚書憑證該店舖應將此項憑證懸掛門首其在各縣者由印花稅分處或兼辦印花稅之財政廳將特許憑證書發交各縣知事照辦

三紙舖發賣婚書每月應將預估賣出婚書張數於月初送交印花稅分處或兼辦印花稅之財政廳代貼特別印花四角加蓋印花稅分處或財政廳驗訖小戳發交紙舖出賣紙舖得將印花票價加入紙價內賣與購買婚書之人所有代貼印花稅票若干登明帳簿其在各縣者送各縣知事公署代貼加蓋縣公署驗訖小戳仍照上列辦理特別印花由普通印花

內加蓋雙喜字樣由部頒發

四前項印花票價至月終應由各紙舖向印花稅分處或兼辦印花稅之財政廳或縣知事公署將已售出票價若干清算繳還

五欲請特許之紙舖須有三家以上之殷實舖保如有欠交票價或匿報票價及其他等弊均由舖保賠償

六如有開始營業之紙舖及中途歇業者均須報明印花稅分處或兼辦印花稅之財政廳或縣知事公署核辦

七訂婚時所用之婚書印花應各貼於男女庚書內首端行結婚禮時所用之婚書印花應貼於婚證之中端仍由主婚人照章蓋章畫押

八第一條所查之紙舖牌號地址及店東姓名表應由各縣報明印花稅分處或兼辦印花稅之財政廳連同特別區或省會所查者一併報部備核
九未領特許憑證而偷賣婚書及已領特許憑證而私賣未經驗貼印花之

婚書應比照人事證憑條例第三條所載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十以上各條如尚有須變通之處由各省斟酌情形體察辦理總以簡捷便民爲要

咨吉林省長准咨送財政廳擬訂報稅單貼用印花辦法
四條其第一第二兩條應予修正請查照飭遵轉咨備

案文

九年八月四日

爲咨行事准 咨送吉林財政廳擬訂報稅單貼用印花辦法抄單咨請查核備案見覆施行等因前來查吉省報稅單貼用印花一事迭經令飭該廳參照湖北辦法辦理在案茲准 咨據參照鄂省成案並斟酌地方情形擬訂辦法四條前來本部覆加查核第一條應改爲商民報稅時應將已貼印花之貨物憑單呈驗第二條應改爲此項報稅單係以代貨物憑單之用應依照印花稅

法一律貼用印花二分餘尙妥協相應咨行 貴省長查照轉行遵照辦理仍將前項辦法遵飭修正轉呈備案可也此咨

附原咨

爲咨行事案據吉林財政廳呈稱奉財政部指令呈爲規定報稅單貼用印花辦法由開據呈已悉查報稅單貼用印花稅法上未經定有專條惟查民國三年五月間據湖北國稅廳擬具各徵收局貼用貨票憑單印花簡章內稱商民販運貨物抵局完稅應將貨票憑單呈驗補貼印花並稱如係自己出產並無貨票憑單或船戶承運時先行將票單郵寄本號者均由局刊就發票成式交由該商或船戶自行開列貼用印花各等語當經通行各省仿照辦理奉江兩省卽係參照此項辦法推行均呈由省長咨達本部有案該廳所擬報稅單貼用印花辦法應卽參酌鄂省原案通行各局令於商民納稅時遇有並無貨物憑單或於貨物憑單漏貼印花責令照章補貼以符通

案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以符部令茲謹參照鄂省原案並斟酌地方情形擬訂報稅貨單貼用印花辦法四條繕具清單除通行外伏乞鑒核轉咨備案施行等情並附清單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抄單咨請大部查核備案見覆施行此咨

吉林印花稅分處擬訂報稅單貼用印花辦法

- 一商民抵局完稅時應將報稅之貨物憑單呈驗按照本辦法粘貼印花
- 一商民抵局完稅時如無貨物憑單暨船車各戶承運客貨此項貨單先行郵寄本號者均認爲遺漏應由稅局發給印就報稅單式交由該商或船車各戶按照報稅貨物自行開列粘用印花
- 一此項報稅單一律貼用印花二分

一此項報稅單所貼印花應由各局加蓋戳記俾免重用

訓令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
吉林 黑龍江 新疆 熱河 川邊 財政廳

甘結切結保結及各項擔保字

據貼用印花辦法令行遵照辦理文

九年十月五日

查人民向官廳所具甘結切結保結以及民間各項擔保字據等件亦屬於人事憑證之列前據福建財政廳呈擬比照貼用印花經本部核准將甘結切結每紙貼用印花一角保結暨各項擔保字據未載有銀數者每紙貼用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即按照稅法第二類各項保單依累進率貼用印花令行照辦在案查上列各項字據均係民間通行之件各省區自應一律依照貼用以重憑證合亟令行該處仰即通行各屬一律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東海關監督所擬嗣後報運銅元護照每照以五百吊爲限貼用印花一元一節辦法尙屬平允應准照辦

文

九年九月十八日

呈悉該關報運銅元請領護照擬定限制辦法尙屬周妥應准即照所擬嗣後凡運銅元五百吊以下領護照一紙其五百吊以上未及千吊者加領護照一

紙每照均貼用印花稅票一元餘均依此遞推仰卽查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報明銅元進口護照擬議貼用印花辦法仰祈察核事竊查印花稅法爲推行新稅中一種最良之稅徵取既甚輕微檢查手續亦便然推銷以來於茲多載而收入未見暢旺者良由貼用失於平均承銷機關亦多奉行故事未肯加以研求坐致此項良稅未見有所進步現值 大部整頓印花之際凡奉委託銷售機關自應認真辦理以裕稅課茲查本關銅元進口於填發護照一項有二三百吊領照一紙貼用印花稅票洋一元者有二三千吊或二萬吊領照一紙貼用印花稅票洋亦只一元者此實最不公允且少數攜帶均屬小本經紀並非販運漁利而大宗進口則盡屬大資本家無非藉以牟利此中尤失其平按本關向章進口銅元每人只准攜帶二十千文逾此卽應查禁自民國五年本埠錢荒始報奉弛禁而 鈞部旋亦有平市官

錢局之設立祇以內地缺乏此種輔幣近年進口雖多而市價仍較他處爲高商人有利可獲於是任意販運約計每萬吊可餘利三四百吊金融市面盡爲把持平市官錢局亦祇徒擁虛名本關既禁運之未能自應畧師寓徵於禁之意擬請嗣後凡報運銅元進口請領護照每紙以五百吊卽五萬枚爲限貼用印花稅票洋一元未及五百吊或五百吊以上未及千吊均以五百吊及千吊論每紙均貼用印花稅票洋一元餘依此類推似此分別規定庶可以劑貼用之平而於印花前途亦可藉以暢銷現經出示通告辦理理合呈報 鈞部察核指令 示遵謹呈

呈 大總統爲支票貼用印花暨更定憑摺帳簿稅額呈

請鑒核施行文並

指令

九年九月十八日

呈爲銀錢支票擬令貼用印花一分並將憑摺帳簿改貼印花一角以資推廣
恭呈仰祈 鑒核事竊查印花稅法第一條載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

據可用爲憑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等語是則凡屬憑證卽應遵貼印花意義至爲明顯然本法第二條內雖將契據種類分別列舉究不免有遺漏之處且社會應時之需用時有變遷各地習慣之名稱亦多歧異是以本部歷辦貼用印花之案間有稅法所不載核其性質確係資爲憑證者均令按照稅法所列種類分別比附貼用誠以昭公允重憑證也茲查各銀錢通用支票一種係憑以支付存款其性質實爲重要憑證當稅法頒布伊始爾時風氣未開通用者少故稅法未經列入民國七年五月曾由本部令行江蘇印花稅分處飭令錢莊通用之票紙如莊票劃票支票等均應貼用印花旋據呈報於七年十二月由上海錢業公會認定年銷印花一萬元嗣經本部派員調查各錢業領到稅票後多半轉售仍未實行貼用伏思邇來銀行林立活期存款多用支票取付各省行用不在少數茲爲依據前案實行貼用起見擬請凡屬銀行錢號所用支票及名稱不同而性質類似支票者均令每票貼用印花一分在人

民負擔不過分儲戶涓滴之微而庫帑艱難亦足資國稅壤流之助推行既廣習慣自成再稅法第二條第一類所列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及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二種原定每個每冊年貼印花二分惟不論商業往來之大小記載銀貨之多寡悉照二分貼用亦似稅額過輕擬請更定爲每個每冊每年貼用印花一角藉資推廣以上二端一則補稅法所未備一則廣稅法所不足如蒙允准卽由本部及交通部轉飭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自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以資提倡並由本部通行各省區屆期一律施行俟將來修改稅法時再行併案修正所有支票貼用印花暨更定憑摺帳簿稅額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奉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呈 大總統呈請改定各省區印花稅處名稱並派充處

長文並 指令

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爲擬請改定各省區印花稅處名稱並派充處長恭呈仰祈 鑒核事竊查
民國五年十一月本部呈准印花稅處章程第一條載財政部內附設印花稅
處辦理全國印花稅事宜各省酌量地方繁簡先就商務發達稅收暢旺之處
酌設印花稅分處辦理該處印花稅事宜等語節經本部考察各省情形酌設
分處辦理在案爾時規定分處名稱本係對於本部總處加以區別近據直隸
印花稅分處呈稱辦理租界華人貼用印花一案外人對於分處名稱往往誤
會以爲一省以內尙另有總處商人呈請解釋案件亦多以此懷疑請酌予改
定以利推行等情本部覆加察核現在租界印花稅務正值進行交涉事件時
須接洽分處觀瞻所繫若外人發生疑慮辦理一切不免時生窒礙且各該處
長統轄全省區稅務責成甚重沿用分處名義亦殊不足以昭鄭重擬請將各
省區印花稅分處一律改稱某省區印花稅處以符體制而資督率再本年六
月本部呈請將印花稅處總辦改爲簡任案內曾經聲敘將各省分處處長由

部呈派等語自應就現充各該處長照案呈明派充繼續任事查有方政堪以派充直隸印花稅處處長張玉庚堪以派充山東印花稅處處長尹家詔堪以派充山西印花稅處處長薛爾安堪以派充河南印花稅處處長李湛田堪以派充江蘇印花稅處處長畢奎堪以派充浙江印花稅處處長高琦度堪以派充江西印花稅處處長舒鴻貽堪以派充安徽印花稅處處長林實堪以派充陝西印花稅處處長秦望濂堪以派充甘肅印花稅處處長劉景畧堪以派充湖北印花稅處處長鍾訥堪以派充福建印花稅處處長王莘堪以派充吉林印花稅處處長李耀忠堪以派充京兆印花稅處處長陳光璠堪以派充川邊印花稅處處長又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堪以兼充奉天印花稅處處長察哈爾綏遠兩區合設一處查有殺虎關監督陳世華堪以兼充察綏印花稅處處長其餘未設專處各省區所有印花稅務仍暫由該省區財政廳長兼管將來如須添設專處再由本部呈請派員辦理所有擬請改定各省區印花稅處

名稱暨派充處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本年十二月二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致

各省區印花稅處
黑龍江熱河新疆財政廳

電支票貼用印花暫緩施行至簿摺改

貼印花一角應展緩一月於十年二月十五日一律實

行仰即遵照文

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各省川邊印花稅處處長黑龍江熱河新疆財政廳長支票貼用印花暨憑摺
帳簿改定稅額一案前以迭據各省商會陳述困難情形擬由部酌議變通定
期實行經通電查照在案茲本部詳加審核所有支票貼用印花辦法應即暫
緩施行至憑摺帳簿每冊每年改貼印花一角似無過重之嫌惟因推行伊始
關係舊歷年關應准展緩一月即於十年二月十五日起一律實行仰即遵照
財政部 卅

[Blank page]

印花稅案牘彙編第五輯目錄

第二類 解釋法令

電復四川省長關於鑛業呈請文件仍應令貼印花文 六年四月十一日

附來電

印花稅處函復奉天分處送貨回收應免貼用印花文 六年四月十一日

附來函

指令江蘇印花稅分處處長繭行聯票應比照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貼用印

花文 六年四月十一日

附原呈

咨農商部 教育部 各省長(除江西) 各都統 京兆尹 川邊鎮守使
訓令 各省 區 印花稅分處處長(除江西)呈文貼用印花案內所稱團體分別

解釋函咨請查照文 六年四月十三日

指令浙江印花稅分處處長人民或團體所遞呈文無論受理方面用批用令

用函均應於呈文投遞之先令貼印花文 六年四月十四日

附原呈

批全國商會聯合會年節賬單其性質確係銀錢收據之一種應仍遵照前次

部令辦理文 六年四月廿三日

附原呈

電復廣西印花稅分處團體意義已另案行知地方財政局等如非官署分設

機關仍應貼用印花文 六年四月廿七日

附來電

指令吉林印花稅分處處長解釋貼用印花疑義不無錯誤應即更正並將飭

查各項呈候核覆文 六年四月廿八日

附原呈

指令山東印花稅分處繼單無承受遺產者免貼印花文 六年五月十日

附原呈

令各省區財政廳印花稅分處廳解釋發貨票貨物憑單銀錢收據令行遵照文 六年六月六日

月六日

指令湖南印花稅分處修正印花稅法第六條應處罰金並無併科之規定如

一案發見多件應於法定範圍內從重科斷文 六年六月八日

指令湖南印花稅分處日新昌單據仍屬發貨票性質勿庸認為貨物憑單文

六年六月十一日

附原呈

致各省區印花稅分處函案牘彙編第一輯內所載印花稅法解

釋現不適用遇有疑義應隨時呈部核示文 六年六月十四日

函復江蘇印花稅分處購用硫酸護照貼用印花應按免稅單照辦法黏貼稅

票一元五角希查照辦理文 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原函

指令安徽印花稅分處處長茶商請引清單應仍照章貼用印花文 六年八月

九日

附原呈

指令江蘇印花稅分處解釋商人收賬計數小摺若另開賬單者勿庸貼用印

花至私交貸借賬簿既係店舖名稱仍應照貼印花文 六年九月二十日

附原呈

指令江西印花稅分處確礦局所用公文凡稽查員職務上報告不貼印花至

局中常行事務應專用該局名義一律用呈貼用印花文 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指令江蘇印花稅分處菸酒公賣支棧所用簿據應比照稅法第三條各種官

業貼用印花之例辦理文 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原呈

指令浙江印花稅分處公司股票附屬之息單息摺應每年貼用印花二分文

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指令陝西印花稅分處處長據呈商稅一項應否令飭各釐局加貼印花一案

完釐時已有發票貼用印花不得令其重複貼用文 六年十二月十日

附原呈

指令山東印花稅分處摺列罰金多以件數計算應轉知警廳嗣後務依照稅

法辦理毋庸逐件併科文 七年一月九日

指令福建印花稅分處警廳所發各種營業執照均可酌量令貼印花以代手

數料文 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指令京兆印花稅分處議員當選證書免貼印花文 七年五月二日

附原呈

咨農商部 訓令江蘇印花稅分處 上海通用錢莊票紙 轉行總商會通告錢業領袖依

法貼用印花文 七年五月十五日

附江蘇印花稅處呈復文

指令陝西印花稅分處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應一律檢查其有無漏貼及違

法等情弊并應依法科罰文 七年六月八日

附原呈

函江蘇印花稅分處貼用印花細則與法律案並無抵觸自應繼續有效文 七

年十月十四日

指令吉林印花稅分處據呈各種單票詳為解釋仰即遵照文 七年十二月十日

附原呈

咨司法部律師公會呈請文件應依照本部呈准原案一律貼用印花文

八年

三月七日

附原咨

致江蘇印花稅分處函賬簿憑摺貼用印花稅法所稱每年一年等字樣係以過一年關爲限文 八年五月七日

附原函

指令湖南印花稅分處賬單發單包皮等貼用印花轉知商會照舊進行文 八

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咨農商部甘省商會請將發單等項貼用印花援照贛省成案辦理各節分別

核覆請轉行遵照文 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原咨

函直隸印花稅分處關於稅法發貨票等疑義分別解釋請查照文 九年五月

二十八日

附原函

覆黑龍江省長電商人合資營業所立之紅賬應依照稅法第二類合同之例

按所載銀數貼用印花文 九年七月一日

附原電

指令奉天印花分處取貨憑摺內貨物未便責令再開貨單仰轉行遵照文

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批全國商會聯合會發貨票貨價立時收清者比照銀錢收據貼用印花係各

附原呈

省通行之案並非於江省辦法獨異仰轉行知照文 九年十月十九日

指令奉天印花稅分處萬金賬本應貼用印花辦法分別解釋仰轉行遵照文

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原呈

指令吉林財政廳紅賬貼用印花辦法分別解釋仰轉行遵照文 九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

附原呈

訓令 各省印花稅分處 房屋租摺應分別貼用印花令仰遵照文

九年十二月六日

致江西印花稅分處代電司法所用保狀結狀等經咨商司法部准咨復未便

再令貼用印花仰轉行遵照文 九年十二月四日

附原代電

指令河南印花稅分處房租摺應照新章每年貼用印花一角其從前按次

貼用辦法應即取消文

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原呈

印花稅案牘彙編五輯

第二類 解釋法令

電復四川省長關於礦業呈請文件仍應令貼印花文

六年

四月十一日

成都戴省長鑒歌電悉關於鑛業呈請文件雖經另定公費惟呈文貼用印花係屬通案且爲數甚微應仍令其貼用財政部

異

附來電

財政部鑒人民投遞呈文現遵貼用印花惟關於鑛業呈請文件其爲鑛業條例細則業經定有公費者應否免貼乞示遵辦戴歌

印花稅處函復奉天分處送貨回收應免貼用印花文

六年

四月十一日

逕啓者接准 來函以准奉天總商會函稱就商界習慣上所出各項單據提

出數端請查照核復等因原函所列年節賬單要賬手摺免稅專照三種或早經部令解釋或有法定專條自應遵照辦理惟送貨回收能否免貼印花案關法令解釋請核復施行等因前來查各商家送出貨物既先經開具發票依法貼用印花此項回收係對於發票所載貨物承認照收以完手續自可免其貼用相應函復 貴處查照辦理可也

附來函

敬啓者案准奉天總商會函稱查商業之興廢每視國稅之良否以爲衡惟國稅之最良者莫過于印花作印花之前驅者尤莫先于奉省當推行之初阻力橫生本會詳爲勸導及推廣而後藉端苛罰商民轉懷疑懼究厥原因非稅法之不良實執行者未得其當有以致之現值貴處長甫經蒞新卽以剔除積弊爲要義而本會職司商務亦有維持良稅之苦衷爰就商界習慣上所出各項單據爲從來未經貼用或不在印花範圍之內者提出數端與

貴處長一商確之一曰年節賬單查此項賬單係一種通信性質每逢年節卽以此項賬單通知債務人其有信用之欠戶卽不送賬單照常還欠者固多倘遇疲玩欠戶縱每節致送抗拒不還者亦實繁有徒此節不還下節再出今年不還明年再出賬單之作用止于如此況貼用印花爲納稅之一種官家旣不能因納稅而概爲追欠商家決不肯因索欠而再三納稅應請免貼以祛煩累二曰要賬手摺查省城商家習慣均按每月初二十六等日清理外欠名曰打櫃其應有手續係查照賬簿所載外欠數目開一手摺派遣櫃夥出外催索惟此項手摺純係計數性質旣無他項憑據之作用自無保護權利之可言若責令貼用印花非惟重貽商累抑且不合定章三曰送貨回收查商家售出貨物須開具發票一紙照章貼用印花自無疑義惟將貨物轉送于買主之家或由買主指定送交某處寄存一俟將貨送到自必取具回收以資證明是此項回收專爲預防錯誤之用並不發生他種效力自

無貼用之必要擬請明爲規定以祛窒礙而符稅法四曰免稅專照查全國商會聯合會于去年在北京開會時曾以規復元年印花稅法一案提出公決呈奉農商部轉准財政部咨復以田房契據納糧完釐等票係由官廳填給均不屬印花範圍以內業通令各省財政廳嗣後對于田房契據及納糧完釐等票不得誤令貼用印花等因批示在案惟免稅專照與完釐票事同一律斷不能再行貼用致滋紛歧以上四端皆在免貼之列若不明白宣布仍恐檢查者希冀邀賞故意勒罰致國家最良之稅法反增商民無限之困難事關印花不厭求詳特用函請貴處查照希即核奪賜覆以便轉告各商一體知照至綱公誼等因准此查原函所列年節賬單前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經鈞部解釋應照銀錢收據貼用印花于五年一月第一百五十四號飭知經財政廳函致該商會查照辦理在案又列要賬手摺查與現行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類所載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相符自應照貼印花又

列免稅專照查人事証憑條例第一條免稅單照貼印花一元五角業經定有明文亦應遵貼以上三種或早經 部令解釋或有法定專條自應遵照辦理惟送貨回收能否免貼印花案關 法令解釋除函覆外相應函請 貴處查核見覆施行

指令江蘇印花稅分處處長繭行聯票應比照預定買賣

貨物之單據貼用印花文

六年四月十一日

據呈已悉查此項聯票一方面爲收買繭貨之憑證又一方面爲付給繭價之憑證須俟賣戶持票收清繭價其買賣行爲始行終了應比照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十元以下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仰卽查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繭行聯票是否應貼印花並應比照何種稅率貼用陳請指令祇遵事竊查印花稅施行以來所有應貼印花各項契約簿據載在稅法至詳且備

然商業貿易每月應貼印花票據因現行稅法並無明白規定至未貼用者查蘇省每屆鮮繭上市繭行開秤收貨備有聯票一種此項聯票係因本行收買鮮繭時事冗人多未便支付現銀特備聯票填明斤兩價值付銀數目發給售繭人持往本行發款處即取價銀之證據江蘇一省繁盛縣分繭行頗多應用較繁考其性質實爲財物成交之一種證據處長承乏來蘇關於推行印花極力進行每念本年派銷數目毫無把握日夕戰兢調查前項聯票向未貼用印花當經派員與繭業中人提議及此討論辦法據稱繭商成本頗鉅多與洋商交易如必將所用聯票貼用印花恐有反抗情事正在籌商辦理間據宜興縣知事鍾興呈稱縣境繭行林立行中發給聯票蠶戶憑票支銀此項票據按之現行稅法第二條之規定應否以銀錢收據論價目在十元以上貼用稅票二分十元以下貼用稅票一分近年各地繭商營業日益發達若責令一律依法粘貼於稅收不無裨益應請明白規定呈請核

示前來 處長 復查此項聯票爲各商行掣給售商入支銀之據核與稅法第
二條第一類規定銀錢收據及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性質均畧有不同究
竟應否貼用印花並應比照何種稅率辦理之處理正籌備試辦能否實行
雖無把握而稅法必須先行解釋以資依據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鑒覈迅
賜指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咨農商部 教育部 各省長 (除江西) 各都統 京兆尹 川邊鎮守使
函京 師 警 察 長 (除江西) 廳
訓令 各省 區 印 花 稅 分 處 處 長 (除江西)

呈文貼用印花案內

所稱團體分別解釋

咨請 函行

查照文

六年四月十三日

爲咨行事 逕啓者 案准江西省長咨開人民投遞呈文貼用印花票以代行政手數料
一案原呈聲明係代行政手數料是凡一切呈請事件以及行政訴訟不涉司
法範圍者無論呈稟均應貼用印花一角方生效力惟原呈人民或團體一語
係指請求者而言是否僅指私人團體如私立學校會社等類抑係商務農務

教育等公團一併在內又下文其他各團體一語係就受理而言所指是否商務農務教育各公團以後各團體呈文如係因公益事項請求批示暨代人民轉向各官署請求批示與夫尋常請領補助等款項是否毋庸貼用抑須一律照貼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本部原呈所稱請求一方面之團體凡私人團體及商務農務教育等公團均包括在內而受理一方面之團體係專指商務農務教育等公團而言嗣後公私各團體呈文係因公益事項請求批示暨代人民轉向各官署請求批示與夫請領補助等款項又人民或私人團體向商務農務教育等公團呈請事件均一律貼用印花票一角惟公立或私立學校經_{貴部}核復以其呈請多係該學校應行辦理之事與原呈所稱主張權利免_{貴部}除損害情事不同未可與他團體一律待遇應准免其貼用除咨復江西省長並訓令該省印花稅分處查照外

相應咨行
咨行令知該處長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貴

部
統都鎮守使
京兆尹

查照並轉行遵照可也此

咨
致

該處長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浙江印花稅分處處長人民或團體所遞呈文無論

受理方面用批用令用函均應於呈文投遞之先令貼

印花文

六年四月十四日

呈悉查本部呈准原案所稱團體其解釋之範圍業經另案行知應即查照辦理至人民或團體所遞呈文無論受理一方面係用批示抑用指令及函答均應於呈文投遞之先貼用印花此令

附原呈

呈為團體投遞呈文貼用印花懇乞解釋指令遵行事案奉鈞部呈准人民具呈貼用印花以代手數料一案刷印原呈令行到處奉經通行遵照在案茲據各縣以呈內團體二字意義較廣未經明文規定呈請解釋前來細釋原呈嗣後人民或團體向行政官署呈請事件內而各部院署局外而督軍省長道尹縣知事各公署並一切內務教育實業交通各機關與夫稅釐關

卡及其他各團體凡經投遞呈文請求批示者擬均令於呈文內開首之處各貼印花一角由收呈人員代爲蓋章如不貼印花或貼不足數概不受理等因查團體有公私之不同如自治職官立學校教育會商會農會保衛團皆屬於公法團之列其私立學校及各項公司皆由人民集合者自屬於私法團是否私法團投遞呈文貼用印花其公法團免予貼用抑無論公私凡投遞呈文請求批示者皆應貼用印花其有雖投遞呈文或用指令或須函答而不用批示者是否在不貼之列既據各縣呈請解釋理合具文轉請仰祈 鈞部訓示飭遵以期一律謹呈

批全國商會聯合會年節帳單其性質確係銀錢收據之

一種應仍遵前次部令辦理文

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呈悉查年節帳單純以收取銀錢爲目的及收清帳欸時即可由債權者於單上簽明清訖字樣以爲債務完了之憑證毋庸另立收據核其性質確係銀錢

收據之一種此次桂林商會所稱舊帳未必完全收得商家年節不能不循例開單此等事實雖難保其必無然係商家之自願通融不能因是曲爲解釋至發貨票爲物權之移轉帳單爲權利之主張分貼印花確係二事何得謂爲重複此案早經本部通行各省遵辦前次部令不過重行申明值此國庫艱絀印花稅額又極輕微全望各商共體時艱熱心贊助以冀新稅推行日臻起色仰即轉行該商會仍遵前令辦理是爲至要此批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 本會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據廣西桂林總商會會長魏官晉副會長曾翰榮等函稱案准桂林警察廳咨開案奉 廣西省長公署第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咨開查印花稅法公布以來凡關於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均於印花稅法第二條內分類詳載自無疑義間有因名稱畧殊尙有疑問亟宜解決者約有三端一曰莊票亦稱期票卽由某甲出具

票據付與某乙約期或即期支取銀錢者是二日向票滬漢一帶或稱爲上條即由某甲出具票據交由某乙向某丙支取銀錢者是三曰帳單即素來掛帳至年節時索款之憑單是以上三項迭據各處商民懇准免貼印花從前因風氣未開有准予變通者有暫緩貼用者現在財政困難新稅亟待推廣不能不將以上三項詳加解釋以便施行查莊票一項卽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二類所載之期票毫無疑義應令按照期票之規定用累進稅法黏貼又向票上條等類前據福州商會請變通向票貼用印花案內准其暫照第一類銀錢收據辦理各省事同一律自應仿照辦理又年節帳單憑以收取帳款其性質屬於銀錢收據應卽按照銀錢收據每張十元以下貼用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貼用印花二分似此明白規定負擔極微自經此次令行以後不得再行觀望阻撓希卽轉飭財政廳長暨警察廳長轉知商會曉諭各錢商一體遵照如有無知小民藉端違抗者卽行從嚴罰辦以儆效尤相應

咨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知爲此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各區署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當即轉知去後茲據各商到會聲稱僉以莊票向票憑票取銀卽銀錢收據之一種自應遵令黏貼印花惟年節帳單既與銀錢收據不同而所開之數未必均能收得緣各商號賒出之帳有本節未能清償延至下節或數年方能歸還者有明知欠帳人無力籌償每到年節循例開單通告俾其知負有此債務者有欠帳數十年本人已死亡亦開單通知希望其子孫歸還者現在生意艱難金融吃緊各商號賒出之帳甚屬寥寥目下年節所開帳單大都舊帳而此舊帳又多不能收得若令一律黏貼印花年復一年原有之債務未能履行而印花稅項費去不少殊失國家徵收之本意倘屆年節各號因此停開帳單則從前舊帳何異無形消滅亦非保護債權之道況自印花法實行以來各號賒貨之時既已給有發貨單貼用印花迨至年節收帳又須黏

貼似屬重稅查此種習慣不獨桂林爲然各處商場亦同此情況是年節帳單黏貼印花大不便於商場實屬窒礙難行本會有代達商情之責除分呈

農財
廣西
商政
各部
長

暨函知廣西財政廳外相應函請察核提議維持轉呈

農財
商政

部變更前令所有年節帳單准予免貼印花以恤商艱等情到會當經交由評議會公同討論僉謂該總商會所陳各節按照印花稅法既不能以各商號年節帳單視爲銀錢收據且各商號記帳除貨已憑發單貼用印花倘復稅及年節帳單未免重複苛擾此等窒礙商業之印花稅法固不獨廣西桂林一隅遭此痛苦也應請代呈 政府准予變更前令將年節帳單一項免貼印花重稅以蘇商困而順輿情等語 本會覆查屬實除分呈 農商部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部鑒核施行謹呈

電復廣西印花稅分處團體意義已另案行知地方財政局等如非官署分設機關仍應貼用印花文

六年四月二十

七日

南甯印花稅分處劉處長印密皓電悉呈准原案所稱請求一方面之團體除各學校外凡農商教育等公團均包括在內業經分別解釋另案行知至地方財政局菸酒公賣分公司如非官署分設機關或由官派員組織者所投呈文均應貼用印花蒸電已先於巧日電復并聞財政部

附來電

財政部印花稅處鈞鑒印密蒸電計達呈文貼用印花現據各屬紛電請示以各學校暨地方財政局又農商教育各會是否比照私人團體辦理又菸酒公賣分公司等對於縣署有用稟呈或公函者而事實上皆係請求主張權利或免除損害應否一律照貼事關法令解釋未敢擅專合再電陳乞併案示遵廣西印花稅分處處長劉旭叩皓印

指令吉林印花稅分處處長解釋貼用印花疑義不無錯

誤應卽更正並將飭查各項呈候核復文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呈悉此次吉省商會提出貼用印花疑義該處長逐條解釋經本部詳加復核其中意義未盡明瞭及誤會之處頗多如年節帳單一項憑以收取帳款收欸後即可由債權者於單上簽注收訖字樣毋庸另立收據當然在銀錢收據範圍以內此案經本部於上年十二月咨行各省長轉飭申明年節帳單應依照銀錢收據貼用印花自應遵照通案辦理又商家往來信稿本無應貼印花之規定但信內所涉事項有與稅法所載各項單據同一效用者仍應以單據論依法貼用印花以重憑證而杜趨避此外如借取浮物帳碼子帳報告行市帳貨物記價帳等按其性質均屬有關貿易行爲卽稅法所載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店業取貨樣字據其貨物確已交付將來或取回原貨或評定貨價均以此爲重要憑證自應按照發貨票貼用印花該處長於上列諸項概解釋爲免貼之件不無錯悞至原呈所稱花名單及兌欸過帳條二種聲叙未能明瞭又

第三疑義中所稱甲某與乙某代其交款而解釋又涉及代收款項代出收條之人究竟主體誰屬應再查明呈核總之法令解釋最關重要斷不容意爲出入致多歧異仰該處長迅將前次佈告更正其飭查各項俟呈候本部核覆後再行辦理嗣後凡關於此種文件均應酌加擬議先行呈核慎勿逕自發表是爲至要此令

附原呈

爲呈報吉省商會提出各商對於貼用印花疑義業經分別解釋仰祈鑒核
事案准省城總商會函開本會提出各商對於貼用印花疑義應行會商一案當經邀集部派督查員趙正平蒞會討論按照印花稅法公同議決函請宣布前來茲經^{總長} 默察地方情形參酌商民習慣量予解釋敬爲 鈞部詳晰陳之查原函內稱(疑義一)商家五八臘三節索帳應否免貼印花據商人面述謂該項帳單等於催欠信函並非收到款項不能以銀錢收據論

(解釋)未收款之帳單雖等於催欠信函已收款之帳單既屬銀錢收據如遇未收款者通融免貼但單上須註未收二字若已經收款無論多寡另開收據依法貼用違者准顧主告發照章罰辦(疑義二)顧主前買物品貼過印花再令開花名單者似亦應免貼印花(解釋)顧主買物已開發票貼用印花如於貨票之外另開花名單時可以不作發貨票論(疑義三)商家交往主顧甲某與乙某代其交款者商家得出有收據應否貼印花(解釋)代收款項代出收條時不能謂非銀錢收據即不能不照章貼用印花惟該項印花費仍得索還於交款人(疑義四)商家往來信稿應否免貼印花(解釋)本無貼用印花之規定(疑義五)商家借取浮物不關往來錢財之小帳應否免貼印花(疑義六)菸蔴店買賣菸蔴過秤時畫碼之小帳俗名爲碼子帳應否免貼印花(疑義七)商家本櫃往來電話報告差鈔銀元價值行市帳應否免貼印花(疑義八)錢業兌款過帳條僅爲兌轉過日無效此

條與銀錢收據不同應否免貼印花（解釋）均非銀錢收據可以不貼（疑義九）店業取貨樣字據應否免貼印花（解釋）所取貨樣既未成交自非發貨票提貨單可比應准免貼（疑義十）貨物記價帳應否免貼印花（解釋）既無交易關係可以不作為貿易所用帳簿論以上各條核與印花稅法尚無出入似可俯順商情通融辦理除佈告並咨行外理合呈報 鈞部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指令山東印花稅分處繼單無承受遺產者免貼印花文

六年五月十日

據呈已悉查人民承繼立嗣所立單據載明遺產價值者自應依照稅法第二類遺產及析產字據貼用印花其並無遺產承受者即令於單內聲叙明白准其免貼印花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訓令事案據第七區勸導印花稅委員羅天民呈稱查立嗣字據即俗所謂繼單印花稅法尙未規定貼用印花若干僅第二類第九種遺產及析產字據按累進稅法貼用印花此項繼單是否包括在遺產析產字據之內此事民間時常發生當立字據時或貼二分或貼一角輕重不一而縣知事因無種類可援未便遽行糾正請示遵行等情查繼單係民間常有之事立繼單時紙面書有財產若干自可依照稅法規定遺產字據辦理如書面並未書明財產價值又未援引遺產字據一條以爲比例或謂繼單一項有遺產承受當然應貼印花若係並無遺產可以免貼不知國家令貼印票作用實含有保障性質如婚書則并無財產須令貼用印花此外類此者甚多又人民習慣凡承繼之人即有承襲財產之資格故雖繼單不必書明遺產實則繼單有繼承財產之效力况民間每因過繼糾葛發生訴訟之案事所恒有似非貼用印花不足以資保障茲據該委員呈請解釋前來究竟此

項繼單應否貼用印花事關法案本處未敢擅擬理合呈請 鈞鑒如果此項繼單必須令貼印花究應稅額若干 迅賜訓令遵辦可否一併通行各省一律遵行之處伏候 鈞裁謹呈

令各

財政廳
印花稅分處

解釋發貨票貨物憑單銀錢收據令行遵照

文

六年六月六日

查應貼印花之各種契約簿據均於稅法第二條內分別列舉間有按之習慣或名稱同異或範圍廣狹尙待解釋者均經本部隨時核明飭遵在案茲查稅法第二條第一類所列發貨票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銀錢收據三種原各單獨成爲一種憑證祇以商民沿用票據其性質有兼涉二種者亦有性質不甚明瞭者亟應詳晰解釋以免誤會而便執行發貨票之性質爲貨物成交之憑證專指隨同貨物所開票據而言不論票內開明貨價或未開貨價而貨價並未立時收清不涉及銀錢收據之範圍即按照法定稅額貼印花一分如隨

同貨物所開票據票內之貨價確係立時收清是即兼有發貨票及銀錢收據兩種之效用雖可祇貼印花一次但應以較大之稅額爲準應即依照銀錢收據十元以下貼一分十元以上貼二分至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係指售主先交貨價由舖戶開給憑單隨時均可持取貨物如一切禮物券票均包括在內經於民國四年二月通行各省財政廳有案應十元以下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自經此次申明以後嗣後商民對於前項票據如有請求解釋應即以此爲標準不得遷就附會以重法令合行訓令該處長遵照可也此令

指令湖南印花稅分處脩正印花稅法第六條應處罰金並無併科之規定如一案發見多件應於法定範圍內

從重科斷文

六年六月八日

呈悉查修正印花稅法第六條所載罰金並無俱發併科之規定如於一戶中

查獲多件且爲同時所發見自應取吸收主義於法定罰金範圍內從重科斷毋庸逐件處罰此案前准京師警察廳函詢辦法經本部函復解釋在案湘省事同一律嗣後卽應照此辦理以昭平允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指令湖南印花稅分處日新昌單據仍屬發貨票性質毋

庸認爲貨物憑單文

六年六月十一日

據呈已悉查發貨票之性質爲貨物成交之憑證專指隨同貨物所開票據而言不論票內開明貨價或未開貨價而貨價並未立時收清不涉及銀錢收據之範圍卽按照法定稅額貼印花一分如隨同貨物所開票據票內之貨價確係立時收清又未另立收據是卽兼有發貨票及銀錢收據兩種之效用雖可祇貼印花一次但應以較大之稅額爲準應改照銀錢收據十元以下貼一分十元以上貼二分至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一種係指售主先交貨價由舖戶開給憑單隨時均可持取貨物如一切禮物券票等類均包括在內與發貨

白有種家册彙編
票性質不同前經詳晰解釋通令遵照在案此次日新昌所開單據據稱各種情形仍屬發貨票性質但單內所批價格如經立時收清並未另立收據兼有銀錢收據之效用其價格既在十元以上自應令貼印花二分毋庸認爲貨物憑單致滋爭執嗣後關於解釋稅法應均以部令爲準如有疑義並即專案呈候核示以重法案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准湖南總商會函稱逕啓者案據綢布公所陳稱爲湖南印花稅分處誤會條文懇與力爭事竊日新昌於五月二日經東區警察署分駐所傳知案奉湖南省會警察廳訓令案准湖南印花稅分處公函內稱逕啓者頃准省長公署會計課函稱敝課查有日新昌貨物憑單一紙計洋一伯元另七角並未照章貼足印花殊屬玩視特函緘知並檢同該號單據送呈貴處希卽處罰以重稅政而儆效尤等因前來本處查部定印花稅法解釋

第二條第一類發貨票之解釋係人民向舖戶取貨舖戶開一發單載明某樣貨物不批價格是即所謂發貨票若舖戶將現在賣出之各樣貨物逐一開單爲憑防備出門後缺少傷壞兩下退換是即所謂各項貨物憑單今日新昌之單據係將各項貨物逐一登載批明價格確與部令規定之憑單同一性質十元以上應貼印花二分該號混蓋發票圖記僅貼印花一分實屬有意取巧特將單據送呈希即傳諭該號酌量辦理近聞此等規避各號多有並希一律飭知爲荷又前據臨武縣警佐喻鎮昆以商民多不開清單票據印花無從貼用應否飭其照開請示辦理前來經本處指令凡商民財物成交價值既滿一元即有貼用印花之規定自當書立單據照章貼用其不及一元者既免貼用印花立單與否亦可聽之現省垣各舖戶出賣貨物非買貨人索取單據多不開具清單規避新稅相應函請貴廳飭知各商戶嗣後清單不得作爲發票凡價值滿一元者即應照開清單貼用印花倘有故

意違章定行罰辦不貸即祈查照施行並希見覆等因准此除日新昌所書之貨物清單未照章貼足印花一案應由東區傳知該號酌量處理具覆核奪等因比經日新昌邀集敝業特開會議研究再三伏思商民納稅乃應盡之天職故凡政府興一稅法無不踴躍輸將迭年以來種種捐款商界實居多數此其明證此次日新昌所出發貨票貼用印花一分確係遵照部令並無取巧違背等情而湖南印花稅分處誤引條文下而愚弄商民上則損失國家信用如此辦法嗣後商民無所適從據云本處查印花稅法解釋第二條第一類發貨票之解釋係人民向舖戶取貨舖戶開一發單載明某樣貨物不批價格是即所謂發貨票一節商等細釋印花稅法解釋第二條第一類第一種發貨票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貼印花一分解釋云此種言買東西人不管多少總要教本舖開一發出去是什麼東西單子要過十元的可想着教他貼印花云云並無發票不批價格明文是湖南印花稅分處誤會條

文之一證也又云若舖戶將現在賣出之各樣貨物逐一開單爲憑防備出門後缺少傷壞兩下退換是即所謂各項貨物憑單一節查商家賣出貨物開列發票原爲當面算明照單發貨以免錯誤並非防備出門後缺少傷壞兩下退換之用蓋出門不退商場已成習慣而綢布一經剪斷尤無對換之可言今謂商店所開之單係防退換因欲指爲憑單廢去發票名目豈知性質不同何能任便牽扯是湖南印花稅分處誤會條文之又一證也乃反以取巧規避責我商人希圖罰辦不知商民種種負擔既重照章貼用已屬繁難若再額外苛求何堪設想查發貨票式他省勿論即就湖南通省而言祇此一種並無不批價格者三尺童蒙亦皆知之又何規避取巧之有况印花稅關係全埠非祇日新昌一家如不根據部令力與辯爭一經處罰因欺可欺影響甚鉅事關大局勢難緘默用特上書請議務乞大會力予維持並懇備文質問理由務得真確之解釋庶幾商界有所遵循敝業幸甚等情前來

查省城各商店於貨物賣出開立清單原係一種發票與憑單性質確有不
同今爲列舉部章以證明之查從前部頒貼用印花須知內載一各鋪戶賣
出貨物時須開具發貨票交與買貨人發貨票內共計之數在十元以上者
由鋪戶貼用印花一分在十元以下者可以免貼等語可見清單卽爲發票
而發票亦無不批價格之理何者不批價格則十元以上十元以下之分別
從何根據乎可爲證明者一又上年財政部咨復農商部據全國商會聯合
會呈提議印花稅一案咨內畧稱賬單應分兩種一賣出貨物當時銀貨兩
清開一賬單亦稱發票此係財物同時成交爲貨價收訖之憑證等語今之
清單確係財物同時成交爲貨價收訖之憑證非發票而何可爲證明者二
又上年財政部飭各省財政廳文內開憑單一種包括甚廣卽如民間酬酢
往來應用禮物每向商舖寫用代券以圖輕減如席票酒票香燭票麪票以
及其他各種禮物之類均在貨物憑單以內等語可見憑單一種原係憑票

發貨性質與現在之清單爲一種計數手續者截然不同即防備退換一層亦非現在清單之性質可爲證明者三總之清單即爲發票歷經部令解釋明白商店遵守已久未可忽議更張且全國皆然湘省亦未便獨爲風氣此次日新昌貼用印花一分既係遵照部章實非有意取巧綢布公所申辯各情亦不能謂爲無理由既據陳請前來相應將敝會攷查所及畧抒意見函達貴處請煩查照等因准此查前次 省長公署函送日新昌清單到處當遵照稅法解釋審慎再三緣發貨票之解釋內云要過十元的可想着教他貼印花謹按此係未推廣以前之解釋在今日當云要過一元的可想着教他貼印花夫價值既云想着必不批明可知如今日舖戶之票發某樣貨物若干者是今日新昌之清單臚列各種貨物批明價格共洋壹伯元零柒角是該商雖稱爲發票核與發貨票之解釋絕不相類復按憑單之解釋名異實同僅貼印花一分自係貼未足數 省長公署之糾發實係照章 分處當

函送警廳酌量辦理亦爲維持稅法起見今該商利用解釋中無不批價格之明文與分處詰難固屬謬誤即商會代爲辯護所援引者多係未修正以前之舊案及一切命令亦殊未當揣該網布公所之用意實因憑單稅額增至二分發貨票則一分爲止且此項憑單用途最廣此時出全力以爭俾憑單俱變成發貨票該商等即於無形中將稅率減輕逞一己之私圖廢全國之法制稅務前途該商等復何所顧惜查日新昌爲省垣巨商關係全埠商民之視聽今如此強項刁狡爲衆商倡設竟任其抗罰將來湘省稅收何堪設想竊維稅法大綱屹如山立解釋增載相輔而行無論何項證據比案總以與稅法解釋相合者爲是蓋法律昭國家信用不得因商場習慣而改革亦不得因團體攻詰而變更茲准商會函達前因用特黏呈舊有之發票憑單加以說明並縷陳分處所由區別兩種之名稱實根據稅法解釋並非誤會各緣由理合據情呈懇 鈞部俯賜察核指令祇遵不勝屏營待 命之

至謹呈

致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
雲南貴州熱河政廳
新疆川邊

函案牘彙編第一輯內所載印花稅法

解釋現不適用遇有疑義應隨時呈部核示文

六年六月十

四日

逕啓者查印花稅案牘彙編第一輯內載有印花稅法解釋一篇係前印花稅票總發行所刊發京師各住戶舖戶篇中全用白話體裁而各省方言殊異或不免轉生誤會又其在稅法未經修正以前其貼用印花稅額亦與本部呈准推廣十元以下稅額一案不符故此項解釋現時已不適用且其中亦有不盡明瞭之處應即取銷嗣後凡關於解釋稅法各問題應均以歷次部令爲準如再有疑義可隨時專案呈部核示以重法案并希就近呈報省長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辦理可也

函復江蘇分處購用硫酸護照貼用印花應按免稅單照

辦法黏貼稅票一元五角希查照辦理文

六年六月十四日

逕覆者接准 來函誦悉種切查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第一條內載免稅單照貼印花一元五角詳譯例意各省運單其性質與免稅單照相彷彿者無論何項均應貼用印花一元五角前已由部行知各省并令各關局嚴行檢查在案茲承 函詢購用硫酸護照應照何種稅率貼用印花一節揆之成案自應按照免稅單照黏貼印花一元五角以重稅務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附原函

敬陳者案准 江蘇省長公署實業科函開查購運硫酸所領護照需貼印花若干 部頒印花稅法內未經規定應照何項條例貼用之處請即查復爲盼等因查購用硫酸護照應照何種稅率貼用印花現行稅法並無規定明文准函前因事關法律解釋分處未便擅擬理合具函陳請 鈞處俯賜核示祇遵實爲公便

指令安徽印花稅分處處長茶商請引清單應仍照章貼

用印花文

六年八月九日

據呈已悉查納稅捐單係指商民納稅後由徵收機關發給之單據而言根據稅法第三條之規定自在免貼印花之列而請引清單則出自各商覈其性質實爲發貨票之一種該茶務總會認爲納稅捐單殊屬誤會至此項請引清單轉據休黠茶稅局聲稱遵守定章估價值本貼用印花等語當係根據該省各釐局貼用貨票憑單印花章程辦理該省既經訂有此項單行章程所有茶商領引清單當然一體適用仰卽轉行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茶商請引清單應如何貼用印花呈請 核示遵行事案據休黠茶稅局呈稱本年六月四日准徽州茶務總會函稱敬啓者案查上年五月間奉 皖南茶稅總稽查趙公緘開奉財政廳長鄭飭開據徽州茶務總會吳永

柏等稟稱查全國商會聯合會關於印花稅之通告奉 農商部批開准
財政部咨開聯合會原稟所稱之納稅捐單本無貼用印花之規定應由各
省財政廳通飭稅捐局卡如查有此項情事即行停止貼用以恤商情咨請
查照飭遵等因奉此竊查茶引納稅捐單事同一律既奉 部飭由財政廳
通飭稅捐局卡停止貼用印花是從前茶引納稅捐單貼用印花各稅捐局
卡雖有舊章已不適用爲此公請鑒核賞即迅飭皖南各茶稅局卡遵照
部批捐單停止貼用印花等情前來除批稟悉商民納稅捐單免貼印花早
經通飭各稅局一律遵辦矣惟發貨票及提貨單仍應照章貼用仰即遵照
此批印發外爲此飭仰該總稽查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理合函知並奉財政
廳批同前因奉此上年各茶稅局卡所有茶引稅單一概停止貼用遵辦在
案今年茶正上市行將赴局請引誠恐司事人員未悉前情或不免有所誤
會查茶號做成各茶開列清單載明花色赴局請引此即所謂納稅捐單既

與各通商口岸提貨單迥乎不同卽與各貨店所售貨之發貨票亦絕不相類爲此辯明事實公請鑒核卽飭各司事遵照上年舊案茶引稅單停止貼用印花以恤商艱而維茶務等情據此竊敝局遵守定章照茶號發貨請引清單估價值本貼用印花去後而該會原函所稱各茶號開列花色請引清單卽謂納稅捐單免貼印花在案此單並非關口提貨清單又非店家發貨之票何能一律貼用不無誤會等語查該號所開請引清單是否納稅捐單何去何從疑竇難明局長未敢擅專祇得縷晰陳明應如何辦理適用之處伏候鈞裁俯賜批示祇遵而免誤會以杜競爭等情到處據此當經咨准財政廳復稱查請引清單係由各茶號開明花色赴局請引領票運行自與納稅捐單有別該茶會以此項清單認爲納稅捐單殊屬誤會等因并據處所派休黦等縣督查員亦以前項清單委係茶號於起運之先開明茶葉種類數量送交茶稅局請領引票運行之單據名爲花色單與納稅捐單截然

兩事等情報告前來。處伏查皖省產茶各屬於新茶上市後由茶商採辦販運出境先行開具花色單赴茶稅局請引運行其價值多寡無定此種單據出自茶商純係私法性質與納稅捐單本不相同向來遵貼印花並無異議今該茶會因上年全國商會聯合會具奉印花稅法採集輿論請鑒核以恤商艱案內曾奉 鈞部通飭納稅捐單停止貼用印花遂將此等茶商花色單指為納稅捐單援案聲請免貼印花未便影射朦混況以皖南各縣全年茶業單據應徵印花稅計之雖非大宗收入然亦不為微細尤不容聽其隱漏致虧國稅惟遍查稅法此種茶商請引花色單如何貼用印花並無恰合專條既有爭執處未敢擅定畢竟應照何項單據貼用印花之處理合呈請 鈞部察核指令以便通會遵辦實為公便謹呈

指令江蘇印花稅分處解釋商人收帳計數小摺若另開帳單者毋庸貼用印花至私交借貸帳簿既係店舖名

義仍應照貼印花文

六年九月二十日

呈悉商人年節收帳所持戶欠計數小摺若已另開帳單貼用印花則摺內所記數目誠如原呈所稱係商人單方面之記載並不發生何種效力自可毋庸貼用印花其有不開帳單憑摺收取欠款者是卽銀錢收據之變例應就收到各戶按戶貼用印花二分至所稱零星借貸之帳簿雖非貿易行爲但既用店舖名義立簿卽與個人記載有別將來歸還原借與否當然以簿爲憑是仍在貿易範圍以內自應每冊每年貼用印花二分自此次解釋之後其有初次發見漏貼之件姑念商人未盡周知可責令補貼暫免處罰以示體恤卽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太倉縣電請解釋商人年節收帳所持戶欠計數小摺及商人私交借貸載入店舖名義帳簿應否貼用印花一案陳乞 鑒核示遵事據太倉

縣知事溫紹樑郵電稱竊查商人年節帳單應比照銀錢收據貼用印花業經遵照廳飭一律令飭遵貼在案惟商人於年節收賬之際所持戶欠計數小摺應否令貼印花並無明文規定若依照稅法第二條第一類第十四種所載之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據責貼印花則該摺僅係商人單方面之記載並不發生支取效力如依銀錢收據令貼印花則賬單既經責貼又未便使其重疊負擔究應如何辦理應請示遵者一再稅法第二條第一類第十五種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每冊每年貼印花二分依法文解釋自以關於貿易爲範圍倘商人以店舖名義立簿而簿內所載純屬私交上之零星借貸與貿易既毫無關係謂係借據則又非相手方所書立究應作何比援應請示遵者二屬邑現有是項事實發生案關解釋稅法知事未敢擅專合肅電請示遵等情據此查前項小摺賬簿既非支取銀錢貨物之憑證又不屬於各種貿易之範圍蘇省各屬商號沿用頗多亦不獨太倉一縣據電前情究

竟應否貼用印花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迅賜解釋指令遵行謹呈

指令江西印花稅分處硝磺局所用公文凡稽查員職務
上報告不貼印花至局中常行事務應專用該局名義
一律用呈貼用印花文

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呈悉查硝磺局既爲商人集股開辦純係營業性質對於官廳自應一律用呈
照案貼用印花惟該局領照納稅呈文及與縣知事咨文向用稽查員名義而
稽查員又爲財政廳所委派權限混淆因之發生疑義原稽查員之設本處於
監督地位不得兼理局務代表一切嗣後除關於稽查職務上有所報告得用
稽查員名義對於財政廳縣知事呈咨各件毋庸貼用印花外所有領照納稅
及一切常行事務應專用硝磺局名義對於財政廳縣知事及其他官署一律
改用呈文貼用印花一角以清權限而符名實至該局所用聘僱契約及各項
簿據並股票等均屬營業上之行爲自應依照稅法貼用印花仰即轉行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本年十月三日據宜春縣硝磺官局稽查員易振芬呈稱竊印花稅法施行以來凡人民呈請事件以及行政訴訟不涉司法範圍者無論呈稟均應貼用印花方生效力惟職局對於縣知事公署來往咨文應否貼用印花未奉明文無憑遵辦前經呈請財政廳迅賜指令在案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奉財政廳指令第十九號內開呈悉查前奉 財政部呈准人民對於官廳請求事件或主張權利或免除損害各呈稟均應貼用印花至該稽查員係委任人員舉凡硝磺官局應用呈咨文件自可毋庸貼用印花惟印花稅分處設立以後所有廳署文卷均已咨交分處接辦嗣後關於貼用印花呈請事件仰卽逕呈印花稅分處請示核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竊職局應用呈咨文件既可毋庸貼用印花何宜春縣公署因職局有所咨請

索貼印花不止一次查職局對於財政廳呈請文件從未貼過印花縣知事似不能獨異茲奉前令所有職局對於縣知事咨文應否貼用印花各緣由備文呈請察核指令庶免貽誤要公等情據此查江西硝磺局係屬商人集股開辦並無官股純係營業性質由財政廳委員稽查因名硝磺官局稽查員其薪水概由局內供給並不開支公款所有領照納稅呈文及與縣知事咨文均用該稽查員名義向不貼用印花案查二年七月間 鈞部覆蘇州關監督呈請解釋印花稅法疑義六條第一條內載國家之行爲有公法私法之區別印花稅法第三條所稱國家所用之契據係指公法上之契約簿據而言故凡國家公機關所用人員除依任官之形式而選任者外其一切延聘或雇用契約均應貼用印花各項簿據亦應准此分別辦理等因細釋文義印花之貼用與否即以公法私法爲區別查硝磺局並非國家公機關而稽查員確係依任官之形式選任應否援照國家公機關其呈咨文件均

可不貼用印花又查本年四月間 鈞部咨覆江西省長戚咨請核覆人民投遞呈文貼用印花稅票一案訓令內開嗣後公私各團體呈文係因公益事項請求批示暨代表人民轉向各官署請求批示均一律貼用印花一角等因查確礦局集股而成與各公團性質似屬相近稽查員除領照納稅外如因確礦局公益事項代向官署呈請批示或向縣署咨請示覆是否以該稽查員係委任人員或咨文並非呈文均可無庸貼用印花稽查員呈咨文件如果不貼印花確礦局雖稱官局係營業性質有私法上之行為其延聘或雇用及各項簿據並股票是否仍須貼用印花其中疑義不能不請求解釋除呈省長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迅賜指令以便飭遵謹呈

指令江蘇印花稅分處菸酒公賣支棧所用簿據應比照稅法第三條各種官業貼用印花之例辦理文

六年十一月

呈悉菸酒公賣支棧應比照稅法第三條各種官業貼用印花之規定其所用簿據一律依法貼用惟在此次解釋以前如有漏貼之件姑念其性質或有誤會之處可責令補貼暫免處罰以寬既往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太倉縣郵電呈烟酒公賣支棧所用簿據應否貼用印花一案轉請鑒核示遵事六年十月十三日據太倉縣知事溫紹樑快郵代電呈稱查烟酒公賣支棧係屬招商設置其所用各種賬簿及發貨單是否在稅法第三條官業性質之列如不依法貼用印花應否罰辦知事未敢擅斷相應陳請察核指令遵行等情到處據此查印花稅法第三條內載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法貼用又查貼用印花稅票細則第三條內載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如航路郵電各局各銀行及印刷局造紙廠等其契約簿據均應一律貼用印花各等語各省區烟酒

公賣支棧雖係由官設立究屬含有營業性質應否遵照稅法貼用印花之處理合據情備文呈乞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指令浙江印花稅分處公司股票附屬之息單息摺應每年貼用印花二分文
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悉查公司股票附屬之息單息摺各股東憑以向公司支取股息即稅法第一類所載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與公司股票貼用印花另是一事不論其原有股票成立時期是否在稅法施行以後凡屬此項單摺現仍持向公司支取股息繼續有效者應均每年貼印花二分惟甫經明白解釋從前漏貼印花之息單息摺可即責令補貼暫免處罰以示體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令遵事竊查公司股票貼用印花迭奉 鈞部核訂辦法力策進行並頒發浙省公司廠號名稱地點詳單一件下處節經令飭所屬暨分函

杭甯總商會確切查明報候核轉在案惟查公司股票附有息單息摺在稅法以股票既有規定其附屬於股票者自無重貼之必要但在稅法施行前所發股票於稅法施行後持附屬之息單息摺向公司支領股息就契據成立時期言固有免貼之明文就財物授受時期論宜有適法之憑證應否酌令補貼或令另填收據以符法理而廣稅收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令遵謹呈

指令陝西印花稅分處處長據呈商稅一項應否令飭各釐局加貼印花一案完釐時已有發票貼用印花不得令其重複貼用文
六年十二月十日

呈悉查徵收機關經收釐稅等項所發票單即印花稅法第三條所載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毋庸貼用印花迭經通行在案至於商民販運自己出產貨物暨船戶承運客貨并無發貨票據者可由釐稅等局令其補開發票或仿照湖

北等省辦法刊就發票成式交由該商或船戶按照完釐貨物價值自行開列照章貼用印花再行報稅該省於釐票內寄貼印花易滋誤會應即改正若釐金與商稅雖係兩次完納而發運之貨則一如各商或船戶完釐時已有發票貼用印花無論持往何項徵收機關均足爲合法之憑證自不得因其另完商稅令其重複貼用至釐局兼收商稅能否加派銷額另是一事應仍由該處長酌度情形另案辦理仰即遵照並轉財政廳查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示遵事案查陝省各屬釐金局承銷印花前此均經財政廳分別派定比額有案而各屬商稅局則未經委託承銷現在各屬商稅局皆歸併釐金局兼辦本分處預爲過此推銷印花起見以各釐局現兼商稅能否于原比較之外酌加銷數令飭先爲預算呈覆核辦去後茲准財政廳咨開爲咨請查覆事案准陝西總商會公函內開頃據洵陽商會將蜀河釐局濫貼印

花之稅票呈送前來不勝駭異查印花黏貼其範圍止於銀錢關係若於銀錢無關卽無黏貼印花之必要查閱印花簡章並無釐票黏貼印花之條釐票之所以黏貼印花以釐票代表貨單故其圖章曰未將貨單呈驗印花寄貼於此若釐稅兩票同時均貼印花貴廳旣無此明文印花又無此條款其爲任意黏貼藉博手數料無可諱言相應據情轉請核辦並祈通飭各釐稅局照章貼用無稍浮濫等因並附送原票二紙准此查本廳所轄各釐局發行印花稅票原准督飭各商按照稅法規定之契約簿據一律貼用其於釐票內貼用者實係代表貨單從權寄貼本爲定章所無現在各釐局均已兼收商稅釐與稅雖性質各異而發運之貨則一旣於釐票內寄貼印花斷無於稅票內重貼之理故本廳前於各商稅局均未派銷印花准函各節並釐稅票二紙查核蜀河釐局此等辦法實屬違章濫貼惟印花一項對於各商稅局有無派銷額數自非查明核辦無以杜口實而免浮濫除函覆並分別

令行各局一律遵章辦理外相應咨請貴處查照核覆如有派令商稅局推銷印花情事似應取銷以免各局重貼有違定章並即通令各局遵照此咨等因准此查商稅與釐金性質判然不同而現在徵收機關則合爲一應否令飭各釐局于商稅一項加貼印花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指令山東印花稅分處摺列罰金多以件數計算應轉知

警廳嗣後務依照稅法辦理毋庸逐件併科文

七年一月九日

呈暨清摺均悉查摺內關於復興等商號賬簿漏貼印花之罰金多以漏貼之簿據件數計算一案之內有罰以三十元以至六十元者應由該處長轉知警察廳嗣後遇有處罰案件於同一案內發覺之某戶不論漏貼之件數多寡所處罰金仍以法定數目爲範圍毋庸逐件併科其換科拘留日期並參照違警罰法規定至多以三十日爲限以昭平允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福建印花稅分處警廳所發各種營業執照均可酌

量令貼印花以代手數料文

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呈悉查各項手數料原可酌令貼用印花以爲替代既以推行稅務而徵收手續亦較便利所稱樂戶執照一項係由警廳核給責令貼用印花一角作爲手數料自無不可惟不必限定一種凡屬警廳所發各種營業執照均可酌量辦理即仰該處長察核情形轉咨警察廳查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照民間財物成交設立之各種單據契約以及人事證憑如學堂畢業照海關護照等件現在均已按照稅法實行黏貼印花茲查閩省有樂戶娼妓執照一項尙未黏貼此項執照多在福州廈門商埠之處調查計有數百戶每月換給一次銷途極廣如若責令每張按月實貼印花一角於稅收頗有裨益迭據該處委員呈請施行 處長 因稅法並無備載未敢擅

便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察核是否可行伏乞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指令京兆印花稅分處議員當選證書免貼印花文 七年五月

二日

據呈已悉查議員當選證書貼用印花人事證憑條例內既無明文規定自可免其貼用仰即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選舉國會議員初選當選與覆選當選兩項證書就性質言係屬人事證憑範圍之內唯查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尚無明文規定現在籌備選舉之際此項證書應否貼用印花及稅額如何比照之處分處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 核示遵行謹呈

咨農部訓令江蘇印花稅分處

上海通用錢莊票紙請仰轉行總商會通告

錢業領袖依法貼用印花文 七年五月十五日

爲咨行事 案照錢莊票紙貼用印花辦法疊經本部依據稅法分別詳加解釋
通行在案近聞各省區仍間有意存觀望未能切實遵行者於稅務前途殊多
窒礙查各省錢莊票紙名稱雖各有不同而性質作用大都無甚懸殊即如上
海通用之錢莊票紙一曰莊票又曰本票亦稱期票即由本莊出具票據付與
某乙約期或即期支取銀錢者是二曰劃票即由甲莊出具票紙付與某乙約
期或即期向丙莊支取銀錢者是三曰支票即由某甲出具票據憑向乙莊約
期或即期支取銀錢者是以以上三種票紙均應依照法定稅額一律貼用且上
海爲通商巨埠錢業爲各商領袖觀瞻所繫尤應首先實行以爲各省之倡應
請貴部由該處長轉行上海總商會通告錢業各領袖一體遵照務期依法貼用毋再
觀望是爲至要除咨請農商部轉行外合亟令行該處長遵照辦理此令
咨

附江蘇印花稅處呈復文

呈爲遵令呈復上海莊票貼用印花經辦情形陳祈 鑒核事本年二月十日奉 鈞部訓令內開查上海錢商通用之莊票劃票支票三種應依照法定稅額貼用印花前經令行該分處轉行遵照在案前項莊票等既經爲劃付款項重要證據而滬地又爲通商巨埠該商等當已一律遵貼以資提倡應由該分處迅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查核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竊查上海莊票貼用印花一案前經 處長 及駐滬辦事處坐辦郭燊與上海南北兩商會暨錢業董事迭次磋商於七年十二月認定年銷一萬元業經於本年二月將此案經辦情形呈報 鈞部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伏祈 察核謹呈

指令陝西印花稅分處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應一律檢
查其有漏貼及違法等情弊並應依法科罰文

七年六月八日

呈悉查各種官業之契約簿據貼用印花既經稅法規定檢查時自應一體執

行遇有發現漏貼或貼不足數及其他違法等情事並即依法科罰以符法令
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示遵事案查印花法第六條內載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
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等語則是此項營業性質之各
種官業當然遵照稅法所規定貼用印花惟每逢執行檢查之時應否一律
檢查或檢查時發現有漏貼貼不足數揭下再貼及一切違法等情弊應否
照例科罰查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尙未明白規定事關稅務未敢擅便
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核奪俯賜批示俾便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函江蘇印花稅分處貼用印花細則與法律案並無抵觸

自應繼續有效文

七年十月十四日

逕啓者准 函開貼用印花稅票細則自三年十二月修正印花稅法公布後

庫務稽核彙編
是否繼續有效函請核覆等因查貼用印花稅票細則與修正稅法條文並無抵觸是以本部於前項細則並無修正之案自應繼續有效相應函覆貴處長查照可也

指令吉林分處據呈各種單票詳為解釋仰即遵照文

七年

十二月十日

據呈已悉查附送票單內恒盛春號所出起貨單據似係先有一提貨單由裕盛東交給恒盛春呈經海關查驗提取貨物後出立此項單據以備裕盛東向該號取回貨物之用如果該分處訪明當時手續確係如此應作為一種貨物憑單按照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類十元以下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貼二分姑念該商號於此項單據性質未甚明瞭從寬責令補貼暫免處罰並申明嗣後務應照章貼用至永隆號與隆合永聚東票單三紙既均係隨同貨物開送之單據自完全屬於發貨票性質永隆號查出漏貼印花應即依照第一類單

據罰則辦理又發貨單之貨價立時收清者本有比照銀錢收據十元以上貼用印花二分之規定曾經本部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訓令通行各省區遵照在案所呈興隆合號發貨票比較永聚東多貼印花一分或因立時收清貨價或係該商號誤會自未可據爲標準致涉紛歧仰卽轉行遵照原送票單四紙發還此令

附原呈

爲票單牽混應請解釋以分涇渭而示標準仰祈 鑒核事案據濱江印花稅辦事處呈送商店提貨單鋪戶取貨憑單共三紙因商人以提貨單作爲貨物收據不貼印花又以鋪戶取貨憑單作爲發貨票僅貼印花一分請予核示附送興隆合依法貼用印花之憑單以資考證等情前來復查恒盛春所開之票確係提貨單之一種而永隆號之送貨票亦與提貨單性質相同惟印花稅法並未列有貨物收據之名稱該商號巧立名目漏貼印花似應

照章罰辦至永聚東開送福巨酒局之發票應照鋪戶取貨憑單辦理證以與隆合號同樣之票十元以上貼用印花二分尤不能與普通發貨票相提並論理合檢齊票單具文呈請 鈞部核示祇遵謹呈

咨司法部律師公會呈請文件應依照本部呈准原案一

律貼用印花文

八年三月七日

爲咨行事接准 大咨以據湖南高等審判廳來呈所有律師公會對於法院呈請文件可否免貼印花咨請核覆以便飭遵等因前來查本部呈准呈文貼用印花原案所稱請求一方面之團體凡私人團體及農商教育會等各公團均包括在內所有呈文無論係因公益事項請求批示暨代人民轉向各官署請求批示均應一律貼用印花一角前經本部詳細解釋通行各省區遵照辦理在案律師公會與農商教育等會事同一律所有呈請文件自應依照原案貼用印花以昭劃一相應咨行 貴部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附原咨

爲咨行事據湖南高等審判廳呈稱各省現時辦法律師公會對於各級法院投遞呈文多無貼用印花且按之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原呈對於人民或團體向行政官署投遞呈文擬令貼用印花以代行政手數料各辦法雖爲推行貼用印花之方法而究其主旨實爲預防不肖胥役留難需索之弊律師爲司法上三大職務之一各該公會對於法院或受間接之管轄或處被監督之地位無虞有隔閡之時其各呈文卽無貼用印花之必要又查財政部原呈內載人民具呈有所請求非主張其權利卽免除其損害若明定負擔少數之手數料亦無苛重之嫌等語律師公會對於法院呈文半多行政事件與原呈所述理由亦不相符更無貼用印花之理惟事關國稅收入未便擅專理合呈請示遵等因查該廳所陳各節不無理由所有律師公會對於法院呈請文件可否免貼印花之處相應咨請貴部迅予核覆以便

白木科家册彙編
飭遵此咨

致江蘇印花稅分處函帳簿憑摺貼用印花稅法所稱每

年一年等字樣係以過一年關爲限文

八年五月七日

逕啓者接准 大函以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類規定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每個每册每年貼印花二分又第五條載每本每個以一年爲限如前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所有每年及一年等字樣其限度如何現有兩說一說以滿十二個月爲限乙說以過一年關爲限究應如何解釋函請核示等因查本法所稱每年一年等字樣係以過一年關爲限乙說依法解釋至爲允協前項簿摺無論於上年何月所立但經過新年仍舊接寫者即應依照稅法加貼印花二分作爲新立帳簿憑摺相應函復 貴分處查照

附原函

敬陳者查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類內載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各種貿易

所用之帳簿每個每冊每年貼印花二分又第五條帳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立帳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向寫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票面再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或畫押每本每個以一年爲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爲新立帳簿憑摺各等語此項簿摺按件貼用印花二分蘇省早經遵辦惟本法所稱每年及一年爲限並如過一年等字樣其限度如何並無明文規定此項解釋現有兩說甲說稱年者以滿十二個月爲限係根據新刑律第十六章時例第七十七條所載以年計者閱十二月之說乙說稱年者以過一年關爲限係根據民間習慣例如民國七年分生子至民國八年開始卽稱兩歲近來蘇省辦理稅務主張乙說者居多緣查本法第五條內有貼在開首向寫年分之處一語又有如過一年仍舊接寫作爲新立帳簿憑摺等字樣現查商家習慣每逢新年開首大都換立新簿新摺繕寫本年分其有接寫者亦必在新年開首之時於舊存簿摺

上附寫本年年分例以本條貼用印花之辦法及作為新立簿摺之意義似應認為以年關為限不以十二月為限現在隨時發現此等案件蘇省雖暫依習慣辦法惟案關法令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理合陳請 鈞處察核示遵

指令湖南印花稅分處帳單發單包皮等貼用印花轉知

商會照舊進行文

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據呈稱帳單發單包皮貼用印花一案由湖南總商會轉鈔江西總商會所錄江西廳處原呈函請查照到處當經分處以查此案原呈三節帳單一項內稱用信封者免貼不用信封仍舊開帳單者即仍舊購貼自應分別辦理又稱發貨票應貼印花原無疑義如事實確有困難無從開具發單者不限定盡開發單然則無甚困難者當然仍開具發單此皆顯而易見無庸嘵嘵辨論惟包皮辦法內稱包皮有代發單之用有非代發單之用代發單者照貼非代發單者免貼同一書明貨價從何區別本處詳加研究自應仍以發單為根據包皮有

發單卽非代發單印花貼於發單則包皮免貼包皮無發單卽爲代發單印花卽貼於包皮之上如此辦理於前後部令及現在各省辦法均無不合尙望始終維持轉知各分會通告各商民勿因贛案發生誤會致碍稅務進行等因函復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批飭遵行等情前來查推行新稅因各省商界習慣不齊風氣亦不一致故解釋頗費周章推行亦有緩急該處長素日勸導有方亦賴長沙總商會左會長曹副會長極力協助并得各縣商會一致進行故於軍務旁午商業凋殘之餘猶能遵章貼用養成習慣此不惟農商部於考察各省商會成績所深知卽本部因稅務以察商情亦素佩慰該處長所擬賬單發單包皮等貼用印花之辦法既已推行無礙仍仰轉知總商會分知各分會照舊進行俾維稅務本部有厚望焉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准湖南總商會函開准江西總商會抄送江西財政廳

印花稅分處爲贛省發單賬單貼用印花一案呈 財政部文件內開三節用書信討賬與尋常通信言事性質無殊書信本不納稅自不能貼用印花發貨票應貼印花原無疑義如事實確有困難無從開具發單者仍可沿用交易慣例不限定盡開發單貨物包皮書明貨價如商家果以代發單之用黏貼印花固於稅入有裨惟查贛省慣例貨物包皮雖有時書明貨價確與發單有別並非代發單之用向未黏貼印花似應仍從其便等因業奉 部令准如該廳處所擬辦理等因湘省事同一律抄錄江西廳處原呈函請查照到處當經 分處 以查此案原呈三節賬單一項內稱用信封者免貼不用信封仍舊開賬單者卽仍舊購貼自應分別辦理又稱發貨票應貼印花原無疑義如事實確有困難無從開具發單者不限定盡開發單然則無甚困難者當然仍開具發單此皆顯而易見無庸曉曉辨論也惟包皮辦法內稱包皮有代發單之用有非代發單之用代發單者照貼非代發單者免貼同

一書明貨價從何區別本處詳加研究自應仍以發單爲根據包皮有發單即非代發單印花貼於發單則包皮免貼包皮無發單即爲代發單印花即貼於包皮之上如此辦理於前後 部令及現在各省辦法均無不合本處長任事以來向以和平爲職志體察商情三節賬單未必悉能收入對於此項聽商民自由黏貼從未過事苛求至財物成交開具發貨票或銀錢立時收清開具清單或均不及照開僅於包皮上批明價格照章貼用印花既省手續又便稅收且此項稅金原可加於貨價內取於受貨人在商民不過照收照繳在公家即可擴充稅源湘省推行已久尙無滯礙况印花爲國家最良新稅所取極微當此庫帑奇絀端賴人民共明納稅義務畧資補助用濟時艱湘人愛國素具熱誠貴會爲賢達蒼萃之機關對於新稅尤爲竭力贊助本處夙所佩仰尙望始終維持轉知各分會通告各商民勿因贛案發生誤會致礙稅務進行等因函覆在案竊湘省風氣尙未十分開通兼以連年

軍事商業凋殘新稅推行非常困難經分處極力勸導於前項賬單發單包皮等類漸已養成習慣遵照貼茲因江西商會通告商民誤會疑謗叢生羣相詰難稅務前途實受莫大影響非沐鈞部批飭遵行無以裕稅收而維現狀除呈請省長通飭各縣知事出示曉諭並轉知各商會通告各商民遵照外理合將函覆湖南商會各緣由具文呈請鈞部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咨農商部甘省商會請將發單等項貼用印花援照贛省
成案辦理各節分別核復請轉行遵照文**
九年五月十六日

為咨行事准 咨開據甘肅總商會呈稱南昌總商會准江西印花稅分處與江西財政廳會擬解決發貨單賬單貼用印花辦法三端甘省事同一律懇請轉咨財政部令行甘肅印花稅分處援照江西辦法辦理等情咨行查核見復等因前來查商業上所用單據各省習慣時有不同贛省商會前以發貨票年

節賬單貼用印花對於印花稅分處取締辦法迭次籲請取消經飭據該分處會同財政廳呈覆原呈內稱發貨票價在一元以上應貼印花贛省久經照辦三節賬單亦應遵照部令照舊購貼印花又稱三節用書信討賬與尋常通信言事無殊不貼印花發貨票應貼印花原無疑義如事實確有困難無從開具發單者仍可沿用交易慣例不限定盡開發單貨物包皮書明貨價商家果以代發單之用黏貼印花惟並非代發單之用仍從其便各等語是贛省發貨票三節賬單照舊遵貼印花於法令並無變更但因該省商業習慣有用書信討賬及貨物包皮書明貨價之特別情形該廳處爲之分別解釋書信討賬係例外偶然之事並非將應開賬單改用書信而事實確有困難無從開具發單亦不多覲其事實無甚困難者當然照開發單是以本部指令准如該廳處所擬辦理嗣據湖南印花稅分處以此案所稱包皮辦法代發單者照貼印花非代發單者免貼函復湖南總商會包皮所載貨價如有發單即非代發單之用如

無發單即爲代發單之用亦經呈明有案甘省商民所用單據貼用印花自應悉以法令爲根據幸勿別滋誤會致阻稅源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附原咨

爲咨行事據甘肅總商會呈稱准全國商會聯合會贛省事務所函稱發單帳單貼用印花一事業由南昌總商會准江西印花稅分處與江西財政廳會擬解決辦法三端如三節催討帳款准用書信不必定用帳單商店售貨仍可沿用交易慣例不限定盡開發單貨物包皮載有價目不貼印花亦從其便經由廳處呈奉財政部指令批准函達在案甘肅事同一律呈請俯念邊省商民負擔尤重仰懇轉咨財政部令行甘肅印花分處按照江西辦法辦理等情到部相應抄錄原呈咨行 貴部查核辦理見復可也此咨

函直隸印花稅分處關於稅法發貨票等疑義分別解釋

請查照文

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接准 貴分處函以稅法第一類之發貨單與貨物憑單如何區別及買賣田房文契應否貼用印花函請解釋等因查稅法第一類之發貨票係商店售出貨物時隨同開具之貨單習慣上亦稱爲發票價值一元以上貼印花一分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則係定購各項貨物由商店出具一種單據憑以支取貨物者如席票酒票之類屬之應一元以上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至田房契紙另納契稅應按照契稅條例辦理不貼印花經於民國五年一月通行遵照自應照舊辦理惟田房契紙附屬之各項證明字據仍應依照稅法分別貼用印花以重證據相應函復 貴分處查照

附原函

敬肅者查印花稅一項種類繁多規則條款解釋原有專書然如第一類第一種之發貨單與第八種舖戶取出各項貨物憑單詮釋未盡瞭然各縣不

時發生疑難又各縣稅契買賣田房文契應否貼用印花亦未載有專條前據各縣紛紛質問事關稅律未便率復茲特函請 台察詳賜解釋以便轉飭遵守並乞 示復爲禱

一現行規則中第一類(一)發貨單與(八)舖戶取出各項貨物憑單界說究有何區別

一買賣田房文契現行規則未載應否貼用印花並若干分

覆黑龍江省長電商人合資營業所立之紅賬應依照稅

法第二類合同之例按所載銀數貼用印花文

九年七月一日

黑龍江孫兼省長鑒宥電悉商人合資營業所立之紅賬既係載明各種權利義務其性質與合同相同應依照稅法第二類累進稅率按所載銀數貼用印花即希飭遵爲荷財政部 東

附原電

財政部鑒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類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與第二類鋪戶或公司議定合資營業之合同既經列舉本無疑義惟本省商人習慣有所謂紅賬者凡合夥合資營業多無正式合同其權利義務僅分別載明於一種賬簿之內名曰紅賬每年營業凡分紅利即以該賬爲憑照股分利且係繼續使用並非一年一換名目雖屬賬簿其性質實與合同毫無區別應否認爲合同照累進稅率貼用印花一次抑仍照通常賬簿每個每年貼用印花二分如照通常賬簿辦理輕重殊覺失宜於稅收不無影響究應如何辦理敬希迅予解釋俾便飭遵爲禱孫烈臣宥印

指令奉天印花稅分處取貨憑摺內貨物未便責令再開

貨單仰轉行遵照文

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據呈已悉查支取銀錢貨物憑摺稅法上規定每個每年貼用印花二分對於摺內貨物價值並未有若何之限度雖其中錢數時有逾千數百元者然開用

貨單與否仍應聽商民依照該地習慣辦理自未能責令一律另開貨單致涉紛歧至所稱商民藉摺取貨希圖省稅或亦事實所不免應俟將來修改稅法時再行酌度辦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示遵事本年九月八日據綏中縣呈稱商民持摺取貨其中錢數多有逾千數百元者此種交易往往以摺面已貼印花均不再開貨單殊與印花進行諸多妨碍應否令其再開發單以旺稅收等情到處分處查稅法並無此種規定惟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每年每個貼印花二分載在定章又六年二月 鈞部五百零四號訓令推廣印花稅額價值在一元以上者一律貼用印花一分亦無憑摺取貨不開發單之規定而商民輒藉口摺面既貼印花摺內所列貨物卽勿庸再開貨單以爲辯護是該縣所呈商民藉摺取貨希圖省稅確係實情究竟摺面既貼印花摺內貨物應否令其另開貨

單之處既無規定明文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察核示遵謹呈

批全國商會聯合會發貨票價立時收清者比照銀錢
收據貼用印花係各省通行之案並非於江省辦法獨
異仰轉行知照文

九年十月十九日

據呈已悉查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類發貨票之性質係專指隨同貨物所開
票據而言不論票內開明貨價或未開貨價凡貨價並未立時收清不涉及銀
錢收據之範圍者即按照法定稅額貼印花一分如隨同貨物所開票據票內
之貨價確係立時收清是即兼有發貨票及銀錢收據兩種之效用應以較大
稅額爲準依照銀錢收據十元以下貼一分十元以上貼二分本部前以商民
沿用此項票據往往兼涉二種作用自應分別貼用印花以重憑證經於民國
六年六月通行各省區遵照在案此係對於施行稅法加以詳密之解釋不得
謂之變更法律且各省均係一律照辦並非對於江省辦法獨異仰即轉行知

照此批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黑龍江大賚縣商會函開敬啓者現在黑龍江財政廳對於發貨票貼用印花據稱援照民國六年六月六日部令規定通令各縣商會轉知各商發貨票價值十元以上立時交付現款兼有銀錢收據之效用者均照印花二分貼用地方官署奉令嚴催勢在必行然試一查京津及奉天營口各大商埠發貨單據無論價值百元千元均係粘貼印花一分因思部定印花稅法發貨票係列入第一類第一種明明註定貼用印花一分通行全國原無省區之分卽以黑龍江省較諸他省他埠同一稅法同一發貨單據奚以貼用印花竟有一分二分之差點且縱有部令可援似亦不能變更法律是以本會對此頗滋疑慮若弗轉請明白規定委係無所適從應請貴聯合會查照迅速轉呈財政部解釋詳明或貴聯合會對於此案現

時有無決定具體辦法尤望早日見覆以便有所遵守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等情據此除函復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核示以便轉知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指令奉天印花稅分處萬金賬本應貼印花辦法分別解

釋仰轉行遵照文

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據呈已悉查商號合資營業所立萬金賬本應按累進稅法貼用印花前據該
分處呈請核示業經指令遵照在案此項賬本雖爲證明合資營業之用但既
係三年更換一次則按年營業狀況自必照常記載是前者雖屬於合同性質
而記載營業狀況實與普通賬簿作用相同應於訂立時按所載銀數用累進
稅法貼用印花一次嗣後按年依照本部此次呈准摺摺賬簿改貼印花辦法
於每年記載開始加貼印花一角將來更立新賬如記載條件有所變更應作
爲新立合同仍照上列辦法分別貼用印花其僅係年限屆滿條件並不變更

者即係原訂之合同仍視爲有效不必再用累進稅法貼用印花只照普通賬簿辦理按年貼用印花一角足矣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商號合資營業所立萬金賬本貼用印花應否更換請核示事案據鐵嶺商會呈稱據本城各商家紛紛來會報稱商號所立萬金賬簿向係三年更換或商業變更時始能重立去年此項賬簿曾由商會轉請印花分處呈奉 財政部指令認爲完全有合同之性質應依照稅法第二類按所載銀數貼用印花等因在案查合同性質除事實有變更外概不更換其印花貼用一次即可永久有效無庸按年換貼惟此項賬簿究有賬簿之名若按之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類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有每冊每年貼印花二分之規定又似萬金賬簿每年應換貼印花一次議論紛歧莫衷一是究應如何遵行應請貴會轉呈解釋遵辦等情到會查各商所稱情節實屬疑問事

關適用法律請批示俾資遵守等情據此理合呈請 鈞部核示飭遵謹呈

指令吉林財政廳紅賬貼用印花辦法分別解釋仰轉行

遵照文

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據呈已悉查阿城商會所稱該縣商號合資營業訂立之紅賬雖未具合同形式但既未另立合同且關於出資者之姓名及資本之數目悉載其內是完全有合同之效用惟此項賬本係三年算賬一次則按年營業狀況自必照常記載是前者雖屬於合同性質而記載營業狀況實與普通賬簿作用相同應於訂立時依照印花稅法第二類按所載銀數用累進稅率貼用印花一次嗣後按年依照本部此次呈准摺摺賬簿改貼印花辦法於每年記載開始加貼印花一角將來三年屆滿更立新賬本或繼續使用如增加資本或記載條件有所變更應作為新立合同仍照上列辦法分別貼用印花其僅係年限屆滿條件並不變更者即係原訂之合同仍視為有效祇照普通賬簿按年貼用印花

一角不必再用累進稅法貼用印花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商店所立紅賬應否照營業合同貼用印花陳請 核示事竊據阿城縣商會函稱查阿城商業除公司外無論獨資合資悉本交誼上之信用並無訂立合同情事習慣已久其入資本者爲東執事者爲夥惟立紅皮賬簿一本名曰紅賬將資本之錢股執事人之身股悉載其內每屆三年算賬一次無論增本續股如不荒閉更換字號永遠使用此賬故又名曰萬金賬收藏於商號執事人之手並非兩造各執一張之合同此項紅賬是否認爲合同可否每屆賬期除原貼印花外按照所增資本數目加貼印花一次應請核示者一再查印花稅法第一條規定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作爲憑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爲適法之憑證玩索條文凡財物成交其應立契據可用作爲憑證方貼印花如商號零售物品無用出立

票據作爲憑證者自無強迫出立票據貼用印花之明徵也卽價值一元以上之零售物品無用立據作憑證者印花稅法究竟有無強迫開立票據貼用印花違者處罰之條文如果照此辦理其查獲者買貨之主而被罰者售貨之家市井人類不齊倘有無賴買妥物品以後故匿貨票硬誣商號未開貨票勢必罰不勝罰可否仍遵修正印花稅法第一條規定凡財物成交其應出契據可用作爲憑證者依法貼用印花之條文辦理應請核示者二等等情到廳查民國四年黑龍江財政廳詳各種契約簿據貼用印花請明定標準一案奉 鈞部批所有各種契約簿據不滿一元者暫准從寬免貼其已滿一元者無論何項財物成交均應責令開具票據一律貼用印花勿稍隱漏等因該商會第二項所請核示者自應飭令遵照前批辦理毫無疑義之可言惟第一項所云紅賬一節查稅法第四條內載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法各貼印花蓋章畫押然後交換收執各等語該商會所云此項紅

賬收藏執事人之手並非兩造各執其一不得認為合同亦頗具有理由第
商號之組織既有錢股身股之分此外又不另立合同所恃作憑證者僅此
賬簿是此項賬簿與合資營業之合同同一效用當然不能與普通賬簿相
提並論每屆三年結賬之期如有更東添夥暨增本續股各情事自應另行
立賬另貼印花惟稅法未經規定究竟可否認為合同照第二類累進法貼
用印花之處職廳未敢擅擬理合呈請 核示遵行謹呈

訓令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
熱河 黑龍江 財政廳

房屋租摺應分別貼用印花令仰遵照

文

九年十二月六日

查印花稅法第一類所載之租賃土地房屋字據本祇限於契約作用其按月
支取租金之憑摺則屬於支取銀錢貨物憑摺性質迥不相同近來民間習慣
關於租賃房屋往往並不另立字據僅將租賃契約記載於支取房租憑摺之
開端處按月復憑此摺支取租金是以租賃房屋字據而兼有支取銀錢貨物

憑摺之作用嗣後遇有此項租摺應令於訂立時由租戶於開端記載租賃契約處按租賃土地房屋字據一元以上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貼二分再由房主於開始支取房租時按照本部此次呈准支取銀錢貨物憑摺更定印花稅額原案貼用印花一角如過一年仍舊接寫再加貼印花一角逐年均如此辦理至另行訂有租賃字據並已貼印花者其租摺即專屬支取銀錢貨物憑摺但由房主依照上開稅額貼用似此分別辦理庶足以昭平允而重憑證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致江西印花稅分處代電司法所用保狀結狀等經咨商

司法部准咨復未便再令貼用印花仰轉行遵照文

九年

十二月四日

南昌印花稅分處高處長灰電悉據稱司法所用結狀保狀等應否貼用印花經咨商司法部茲准咨復本部所定訴訟狀紙規則並無甘結切結保結等名

目該分處所稱人民購有司法部頒行甘結切結保結等語係屬誤會至本部所頒結狀保狀限狀領狀交狀各項狀紙純係供訴訟之用與其他甘結切結性質不同未便再令貼用印花等因應即照辦仰轉行遵照財政部支

附原代電

北京財政部鈞鑒案奉 鈞令人民向官廳所具甘結切結每紙貼用印花壹角保結暨各項擔保字據未載有銀數者每紙貼用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稅法第二類各項保單依累進率貼用印花等因當經通行遵照茲據武甯崇仁等縣請示疑義內稱人民訴訟購有司法部頒行甘結切結保結來縣呈遞者是否毋庸補貼印花又司法所用之定式結狀保狀限狀領狀交狀等依呈文貼用印花民刑訴狀不須貼用之類推解釋自不在應貼之列各等語事關法令解釋理合電請 鈞部訓示飭遵江西印花稅分處

處長高琦度叩

灰

指令河南印花稅處房租憑摺應照新章每年貼用印花

一角其從前按次貼用辦法應即取消文

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悉房租憑摺於房主收取租金時應即遵照此次呈准之案每年貼用印花一角以符通案從前該處所呈按次貼用辦法應即取消此令

附原呈

呈爲陳請示遵事案奉 鈞部令開查印花稅法第一類所載之租賃土地房屋字據本祇限於契約作用其按月支取租金之憑摺則屬於支取銀錢貨物憑摺性質迥不相同近來民間習慣關於租賃房屋往往並不另立字據僅將租賃契約記載於支取房租憑摺之開端處按月復憑此摺支取租金是以租賃房屋字據而兼有支取銀錢貨物憑摺之作用嗣後遇有此項租摺應令於訂立時由租戶於開端記載租賃契約處按租賃土地房屋字據一元以上貼用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貼二分再由房主於開始支取房租

時按照本部此次呈准支取銀錢貨物憑摺更定印花稅額原案貼用印花一角如過一年仍舊接寫再加貼印花一角逐年均如此辦理至另行訂有租賃字據並已貼印花者其租摺即專屬支取銀錢貨物憑摺但由房主依照上開稅額貼用似此分別辦理庶足以昭平允而重憑證合行仰該分處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房租摺本含有稅法租賃房屋字據及銀錢收據兩種性質分處前以豫省商民於成立租摺時多半由承租人貼用印花二分房主收租時每次加貼者百不獲一是以於民國六年三月呈請令房主於收租時凡租金在一元以上者貼用一分在十元以上者貼用二分每收租一次貼用一次房主如不加貼可由承租人代爲加貼而於租價內扣除當經呈奉鈞部核准並通行遵照辦理在案行之數年尙無窒礙茲奉前因如果由房主於開始支取房租時貼用印花一角經過一年仍舊接寫再加貼印花一角是每年房主僅止黏貼一次而於前次呈准之案收租一

次加貼印花一次不無抵牾河南應否照舊辦理抑或遵照新章每年祇貼一角以與各省一律事關變更稅法分處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印花稅案牘彙編第五輯 第二本

自民國六年
四月起至
十二月止

涂敏

官
56772
125
37



印花稅案牘彙編第五輯目錄

第三類 發行

訓令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處長
雲南 貴州 新疆 熱河 川邊財政廳 自民國二年開辦印花稅日起截至六年三

月底止分別各縣實銷稅票數目呈送查核文 六年四月十日

附表式

訓令新疆 財政廳
塔城道尹 印花稅票面加蓋戳記以杜衝銷仰將已領未發之印

花一律照辦并轉飭各縣知事將未經售罄之印花繳廳調換而免紛歧文

六年四月十四日

訓令各省 財政廳
印花稅分處 新疆省所領印花業已飭令一律加蓋戳記以杜衝銷

仰即派員調查如有此項印花折扣兜售者分別究罰并出示佈告俾衆週

知文 六年四月十四日

指令京兆印花稅分處處長所擬修正整頓京師商號代售印花規則應准備

案文 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原呈及規則

訓令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 估局局長 據京兆分呈送修正整頓京師商號代售印花規則

仿照辦理文 六年四月三十日

指令湖北印花稅分處所擬婚書貼用印花各節事屬可行應准照辦除通行

各省分處參照辦理外仰將繼續籌辦情形隨時報部備核文 六年五月二

十三日

附原呈

訓令各省區印花稅分處婚書貼用印花湖北分處所擬辦法尙屬可行仰即

參照辦理並將情形迅即報部以憑察核文 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函各省區印花稅分處郵電各局業經交通部飭令將經售稅票照章加蓋戳

記希就近與之接洽以便查考而杜衝銷文 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交通部咨復文

訓令各省印花稅分處郵電各局業經交通部飭令按月將經售印花稅票種類數目冊報該省分處仰即就近接洽以資稽考文 六年六月十五日

指令雲南財政廳據稱婚書印花並行不悖果能推行無碍自應准予仍舊辦理文 六年八月九日

附原呈

訓令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
雲南 新疆 貴州 熱河 川邊 財政廳 東省所擬頒發各縣印花稅票變通辦法甚

屬妥善仰即參照辦理以節糜費文 六年八月十六日

指令山東印花稅分處婚書貼用印花既由該分處督促進行不難次第舉辦所擬憑證式樣辦法甚善應即照准除通令參酌辦理外仰即遵照文 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訓令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
雲南 貴州 新疆 川邊 熱河 財政廳 東省所擬特許發售婚書憑證辦法甚善除

指令准予照辦外仰即參酌辦理文 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指令直隸印花稅分處婚書貼用印花由殷實紙業行商承售所見甚是但銷售處所仍應增多以期普及仰即積極進行逐漸擴充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備核文 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指令吉林印花稅分處婚書貼用印花變通辦法係爲便利商民起見應即准予試辦仰即遵照辦理文 六年八月六日

附原呈

指令安徽印花稅分處該省紙業會董所擬婚書貼用印花辦法尙屬周妥應准照辦省外各縣鎮亦應逐漸推行文 六年八月十四日

附原呈

咨覆交通部郵電各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辦法准予仍照舊章文 六年十月

二十日

咨交通部各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既已加蓋本局戳記自毋庸送往各機關重

行蓋戳以省手續除通令遵照外咨覆查照文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訓令 雲南 新疆 貴州 川邊 熱河各財政廳 各省 區 印花稅分處 各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既已加蓋本局戳

記應准免送各機關重行蓋戳以省手續除咨復交通部外仰即轉飭遵照

文 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致 湖北 浙江 江蘇 印花稅分處函擬定招商承銷印花救濟方法希酌見覆文 六年十一月六日

月六日

附湖北分處復函

指令江蘇印花稅分處酌設發行所應參酌黑龍江湖南成案妥籌呈核文 七年一月十二日

年一月十二日

附原呈

指令吉林印花稅分處據呈於濱長兩處籌擬分銷辦法准試辦文 七年三月

一日

附原呈

指令江西印花稅分處取緝私售印花仿照京兆辦法應準備案文 七年三月

四日

附原呈

指令江西分處所擬加蓋縣戳辦法應准暫照辦理惟票面毋庸加蓋年月以

免阻碍文 七年三月十八日

附原呈

指令吉林分處長哈辦事處留支經費仍應照縣知事提扣一成不得援照縣

商會辦法文 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吉林^{長春} 濱江 印花稅辦事處簡章

指令山東分處郵電銀行發行印花碍難改由分處撥領其各機關銷數應由分處隨文行催文 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指令江西印花稅分處南昌商會銷售印花以南新兩縣應提經費補助該會暫准試辦文 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指令江西印花稅分處核覆南昌紙業公會發售婚書貼用印花章程應准試辦文 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原呈

指令江西印花稅分處修正發售婚書貼用印花章程應准備案惟第八條文內應添收稅若干四字文 七年九月十一日

附原呈

指令江西分處贛省印花稅票請以洋錠蓋用江西兩字鉛戳應准照辦文七

年十月十五日

附原呈

訓令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 各機關請領稅票應嚴加限制並應將領到之票呈

報分處備核迅即酌核本省情形擬定辦法呈核文 八年一月三十日

訓令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 擬訂保管稅票專則呈候核奪文 八年一月三十日

京兆印花稅分處稅票保管發行專則

附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察綏陝西山東河南甘肅江蘇安徽江西湖北山

西湖南等省印花稅票保管稅票專則條文

指令湖北印花稅分處武昌商會承銷印花年額六千元請提經費百分之二

十應准備案文 八年二月八日

附原呈

訓令各省區印花稅分處據山東分處呈擬各縣局徵解印花稅款專則各省

區應一體照辦仰飭屬遵照文 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山東各縣局徵解印花稅款專則

訓令湖北印花稅分處將稅務情形詳陳備核並將漢口商會承銷一案妥行

協議酌復舊額文 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呈覆文

指令察綏印花稅分處修正各縣局徵解印花稅款專則應准備案文 八年八

月三十日

附原呈

修正察綏兩區各縣局徵解印花稅款專則

指令吉林印花稅分處接案於雙城縣添設辦事處應准試辦文 八年十二月

十六日

附原呈

吉林雙城縣印花稅辦事處簡章

咨交通部據奉天印花稅分處呈請轉咨令飭東三省郵務長分報印花銷數

請查照轉飭遵辦文

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交通部咨復文

訓令奉天印花稅分處分報印花銷數一案准交通部咨復據郵政總局呈請

仍照舊章辦理令仰知照文

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指令奉天印花稅分處該省婚書貼用印花辦法既有特別情形應准暫照辦

理文

九年三月三日

附原呈

指令直隸印花稅分處婚書貼印花一事應即查照前令迅飭該委員等調查

明晰報由該分處列表呈核文 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指令京兆印花稅分處經售婚書各商店既經該分處查明列表仍應派員隨

時調查以免疏漏文 九年六月十四日

附原呈

指令江蘇印花稅分處據呈經售婚書紙舖調查表等應准備案至未報各縣

應飭其迅速查明呈報由該分處列表呈核文 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函庫烏科唐鎮撫使請就該管財政機關指定爲印花稅票分發行所估計應

用稅票開單函部頒發文 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復函

指令京兆印花稅分處據呈施行印花蓋戳日期應准備案仍由該分處妥慎

辦理文 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原呈

指令江西印花稅分處所擬婚書印花變通辦法事屬可行仍督飭各縣認真

辦理文 九年十月九日

附原呈

指令湖北印花稅分處所擬銷售婚書印花變通辦法事尚可行仍督飭各縣

切實推銷文 九年十月十四日

附原呈

指令湖北印花稅分處派設勸銷專員應比照山東等省成案辦理仰察酌情

形呈候核辦文 九年十月十九日

附原呈

指令安徽印花稅分處所擬婚書貼用印花變通辦法事尚可行應由該處長

督飭辦理并將稅款及冊報迅即呈核文

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原呈

擬訂婚書貼用印花暨巡警檢查辦法

印花稅案牘彙編第五輯

第三類 發行

訓令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處長
雲南 貴州 新疆 熱河 川邊財政廳長

自民國二年開辦印花稅日起

截至六年三月底止分別各縣實銷稅票數目呈送查

核文

六年四月十日

查各省區縣署均經認為印花稅票支發行所又以縣知事身任地方凡關勸導檢查等事均賴其執行權責既專其發行數目自較其他委託發行各機關易有起色惟查各省區送部印花稅冊報祇列各縣銷售票價總數藉省繁牘本部既為考核各縣辦理成績起見自民國二年該省開辦印花稅之日起截至六年三月底止就該處收到各縣所送印花稅冊報將各縣實銷稅票數目按縣分別查報一次茲隨發表式一紙即行依式填註限於文到一月內呈送本部查核合亟令行該處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新疆

財政廳
塔城道尹

印花稅票面加蓋戳記以杜衝銷仰將

已領未發之印花一律照辦并轉飭各縣知事將未經

售罄之印花繳廳調換而免紛歧文

六年四月十四日

案查印花稅法自推行而後內地各省逐漸疏暢惟該省所領印花商民並未實行貼用展轉售賣衝銷於各省者不一而足近據直隸湖南各分處報告新疆印花運到內地折扣兜售似此漫無限制竊恐流弊滋多茲特於印花票面加蓋限新疆貼用五字以明界限而杜衝銷爲此令仰該廳長於文到之日將已領未發之印花稅票一律照此加蓋戳記并轉飭各縣知事將以前所領未經銷罄之印花繳廳調換而免紛歧或由該縣自行蓋戳以省周折嗣後凡該省所領稅票限於該省境內貼用不得衝銷他省如有他省商民貼用該省稅票者與漏貼同應即按照漏貼處罰其有以大宗稅票携至他省售賣者一經查出即將該稅票全數充公該廳道尹應即令知各縣知事各發分支所一體

遵照并即出示佈告俾衆週知除令行該省財政廳塔城道尹暨各省財政廳外仰

即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省

財政廳印花稅分處

新疆省所領印花業已飭令一律加蓋

戳記以杜衝銷仰即派員調查如有此項印花折扣兜

售者分別究罰并出示佈告俾衆週知文

六年四月十四日

案查印花稅法自推行而後各省業已逐漸疏暢乃近聞新疆一省所領印花商民并未實行貼用展轉售賣折扣兜售衝銷於內地各省者不一而足似此漫無限制殊屬不成事體茲特於頒發新疆之印花稅票於票面加蓋限新疆貼用五字以明界限嗣後該省商民如有將限新疆貼用之稅票銷售者應即全數充公其有貼用新疆省稅票者與未貼同即按照漏貼章程處罰仰即令行所屬一體遵照并即出示佈告俾衆週知以免誤會除令行新疆財政廳及塔城道尹查照辦理外合行通令遵照此令

指令京兆印花稅分處處長所擬修正整頓京師商號代

售印花規則應准備案文

六年四月十八日

呈悉所擬修正整頓京師商號代售印花規則尙屬妥協應准備案并候分令查照此令

附原呈及規則

爲呈覆事案查分處前以北京各商號代售印花流弊滋多當經擬具整頓辦法四條呈請核示在案茲於三月二十九日奉到指令內開呈悉該處長所擬整頓京師各商號代售印花辦法自係爲劃一整飭起見惟查印花稅票代發行所本可由分支發行所自行認定本部於四年四月間以京師地面商號銷售印花時有私自減折情事當經派員會同京兆財政分廳查覆旋據酌擬維持價格辦法所有京師地面各發行所屬於某機關者招牌表面應冠以某機關字樣例如屬於大興者名曰大興縣代發行所屬公

估局者名曰公估局代發行所以示區別而便稽查等情經核飭遵行在案現在日久玩生各商號仍復各爲風氣漫無稽考該處長擬令頒發憑證所見亦是但應仍由各原認機關自行核發並照前定辦法於招牌上分別標明一面由各分支發行所隨時將認定之商號開送該分處查照備案又原擬辦法第二條所列發行機關如京兆財政分廳現已將印花稅務劃交該分處接管所有該分廳原認代發行所應均歸該分處辦理至銀行商會郵電各局亦可委託商號經售此次查明郵局所認商號獨能遵章毫無折扣而商會勸銷尤易著手部章本許其轉發銷售自均不能加以限制仰即一併酌量修正再行呈核等因奉此遵即將原擬規則第一條酌加修正其第二條法令規定發行機關除財政廳遵令刪除外其餘電局銀行概係直接發行并無委託經售郵局係以信櫃爲限商會則因外間票價低昂不一業已聲請 鈞部收回自辦現在并無介紹售票之家均經各該處函知

分處

有案仍請無庸列入以昭核實而杜弊混所有遵令修正整頓商號代售印花規則緣由理合繕摺呈請 鑒核如蒙 允准除京兆菸酒公賣局暨縣知事公署由分處分別行知查照辦理外其京師監督稅務公署暨財政部公估局兩分發行所即請 俯賜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整頓京師商號代售印花規則

一凡京師內外城及四郊各商號銷售印花須由原認之分發行所或支發行所核發招牌後始准營業其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各分支發行所認定之商號應由原認機關補發以本辦法施行後一月爲限均須一律懸掛一面由原認機關將商號地點招牌號數報告本處備查其本無原認機關者統限於一月內將現存票數銷售情形報明本處經審查合格後即行補發招牌作爲本處直接認定之代發行所自此次整頓後所有無招牌而代售印花者俱以私售論

前項牌照以高三尺寬六寸爲度白地黑字文爲某字第某號印花稅票代發行所例如京師稅務監督署所認之商號即書稅字第某號發行所公估局所認定商號即書公字第某號代發行所餘仿此

一發給牌照之商店銷售印花須到原認機關(即法令規定發行機關)領取不得與私人及不知姓名之人私相授受如違一經查出即行停止其代售印花營業

法令規定發行機關除銀行商會郵電各局概係直接發行并未委託經售外其有委託商號經售之各官署開列於左

京兆印花稅分處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 財政部公估局 京兆菸酒公賣局 京兆各縣知事公署

一各商號經售印花於需用人務須遵照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按照票面價格不得私自增減

一各商號經售印花應另立帳簿得由本處派員隨時檢查該商號不得拒絕

印花稅票代發行所憑證存根

爲存根備查事今有（某

商號坐落某地經理人某某）情願遵章代

售印花業經本核准除發給某字第 號

招牌並某字第 號代發行所憑證外合留

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字第

號

印花稅代發行所憑證

為發給憑證事今有（某

商號坐落某地經理人某某）情願遵章代

售印花業經本 核准除發給某字第 號

招牌並留存根備查外合給憑證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發給人具名蓋章

訓令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
公估局局長

據京兆分處呈送修正整頓京師商

號代售印花規則仿照辦理文

六年四月三十日

查京師各商號代售印花本部曾於四年四月間因常有私自減價情事當經派員會同京兆財政廳查覆旋據酌擬維持價格辦法所有京師地面各發行所屬於某機關者招牌表面應冠以某機關字樣例如屬於大興縣者名曰大興縣代發行所屬於公估局者名曰公估局代發行所以示區別而便稽查等情核飭遵照在案現在日久玩生各商號仍復自爲風氣漫無稽考迭據奉天直隸財政廳呈報北京商店廣亨號同義合等將印花稅票減價賤售等情一經查詢遂復互相推諉似此任意減折毫無限制實屬紊亂稅章當經令行京兆印花稅分處處長妥擬取締辦法旋據該處長呈擬前來復經核令修正茲據呈送修正整頓商號代售印花規則尙屬妥協除准予備案並分令知照外合行抄錄規則及憑證式樣令行該局監督遵照辦理并隨時報告該分處查考

以重稅務此令

指令湖北印花稅分處所擬婚書貼用印花各節事屬可

行應准照辦除通行各省分處參照辦理外仰將繼續

籌辦情形隨時報部備核文

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呈悉所擬婚書貼用印花各節事屬可行應准照辦即由該分處與該公會接洽辦理以期便利而濬稅源除通行各省分處參照酌辦外仰將各縣繼續籌辦情形隨時報部備核可也表册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省城辦理婚書貼用印花情形並擬訂試辦章程呈請 鑒核事案奉

鈞部第七百九十七號訓令婚書貼用印花辦法內開各省先由省會入手如尙有須變通之處由各省斟酌情形體察辦理總以簡捷便民爲要等因奉此遵即派員調查省城紙舖家數並函達武昌商務總會暨武昌紙業

公會知照當由紙業公會邀同紙舖開會集議茲據該公會董張開運鄧開藩來處面稱婚書代貼印花票價月終清繳偷賣私賣比照人事憑證條例處罰各節均不難恪遵 鈞令辦理惟紙舖發賣婚書每月預估賣出張數月初送交 處代貼印花加蓋驗訖小戳及欲請特許之紙舖須有三家以上殷實舖保各節擬請稍予變通改由紙業公會估計彙報按數承領代貼加蓋該會驗訖小戳發交各舖出售如有欠交匿報情弊均由該會完全負責以求簡捷而利推行等語並據該公會呈報省城紙舖牌號住址及店東姓名請給特許憑證前來查 鈞令 處代貼印花加蓋驗訖小戳並令覓具三家以上殷實舖保固爲慎防偷漏欠交匿報起見既據該公會聲明負責則稅款已有着落且亦便於稽查試辦之初似不妨量予變通期無障碍經即擬訂試辦章程責成該公會遵章試辦一面廣貼布告示期於五月十一日實行所有省城辦理婚書貼用印花情形並擬訂試辦章程暨調查

紙舖牌號地址及店東姓名各緣由理合繕具冊表呈請 鈞部鑒核令遵再漢陽夏口兩縣與武昌祇隔一江一俟省城辦有頭緒即將該兩縣繼續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擬訂武昌紙舖發售婚書貼用印花試辦章程

一 本章程遵照 財政部訓令先就武昌省城試辦

一 婚書不論用何名稱形式售價多寡凡沿鄂省習慣用爲訂婚結婚之證者均爲婚書一律貼用印花四角

一 訂婚時所用婚書各貼印花於男女庚書內首端行結婚禮時所用婚書應貼印花於婚證之中端仍由主婚人照章蓋章畫押

一 前項婚書印花每月由武昌紙業公會承領分銷

一 省城發售婚書紙舖須將牌號住址及店東姓名報由該公會轉報本處查核後給予特許發售婚書憑證懸掛該舖門首方准發售

一各舖發售婚書數目每屆月初由紙業公會從寬估計彙報本處按數承領印花卽由該公會代貼並於印花中央蓋印該公會小戳發交各舖出賣

一發售各舖得將代貼印花票價轉嫁於購買婚書之人每月發售若干須登明帳簿以備查核

一紙業公會每月承領印花票價須於次月第二日彙計已售數目掃數承繳不得逾延短欠發售各舖如有欠交票價或匿報票價及其他等弊均由該公會完全負責

一未領特許憑證而偷賣婚書及已領特許憑證而私賣未經驗貼印花蓋戳之婚書應比照人事證憑條例第三條所載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發售婚書紙舖如有開始營業及中途歇業者均須報由該公會轉報本

處核辦

- 一 武昌試辦就緒再推行其他各縣
- 一 本章程試辦期內如尚有應須變通之處由本處體察情形或由該公會呈請酌核辦理

訓令各省區印花稅分處婚書貼用印花湖北分處所擬辦法尙屬可行仰卽參照辦理并將情形迅即報部以

憑察核文

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案據湖北印花稅分處呈稱案奉鈞部訓令婚書貼用印花辦法內開各省先由省會入手如尚有須變通之處由各省斟酌情形體察辦理總以簡捷便民爲要等因奉此遵即派員調查省城紙舖家數并函達武昌商務總會暨武昌紙業公會知照茲據該會董面稱婚書代貼印花票價月終清繳偷賣私賣比照人事證憑條例處罰各節均不難恪遵鈞令辦理惟紙舖發賣婚書每月

預估賣出張數月初送交職處代貼印花加蓋驗訖小戳及欲請特許之紙舖須有三家以上殷實舖保各節擬請稍予變通改由紙業公會估計彙報按數承領代貼加蓋該會驗訖小戳發交各舖出售如有欠交匿報情弊均由該會完全負責以求簡捷而利推行等語並據該公會呈報省城紙舖牌號住址及店東姓名請給特許憑證前來查鈞令職處代貼印花加蓋驗訖小戳並令覓具二家以上殷實舖保固爲慎防偷漏欠交匿報起見既據該公會聲明負責則稅款已有着落且亦便於稽查試辦之初似不妨量予變通期無障礙經即擬訂試辦章程責成該公會遵章試辦一面廣貼布告示期於五月十一日實行理合繕具表册呈請核示等由據此查該分處所陳各節係力圖便利易於稽查起見事屬可行除指令該處長照辦并將呈送章程抄行俾備參考外仰將籌辦情形尅日報部以憑察核毋延此令

函各省區印花稅分處郵電各局業經交通部飭令將經

售稅票照章加蓋戳記希就近與之接洽以便查考而

杜衝銷文 六年六月十五日

逕啓者查各省發行印花折價衝銷之弊時所恒有業經由部咨請交通部飭令郵電各局將經售印花按照施行細則第八條加蓋戳記以資考核在案茲准交通部咨復所有郵電各局經售印花稅票業經分別飭令一律照章蓋戳等因相應函請 貴分處查照就近與之接洽以便查考而杜衝銷

附交通部咨復文

爲咨復事准 貴部六月二日來咨內開案據山東財政廳兼印花稅分處呈報曹縣博山臨淄等處郵局經售印花稅票情形如果有賤買貴售之事殊屬有違定章請飭令郵政總局切實查明設法杜絕以免滋弊暨通令郵電各局於經售印花一律照章加蓋戳記等因除將曹縣等處經售郵局賤買貴售一節令行郵政總局轉令山東郵務長切實查究並呈復核辦外所

有郵電各局經售印花稅票業經分別飭令一律照章蓋戳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此咨

訓令各省印花稅分處郵電各局業經交通部飭令按月將經售印花稅票種類數目冊報該省分處仰卽就近接洽以資稽考文

六年六月十五日

查發行印花一事業經本部函請交通部飭令郵電各局將每月發售印花稅票總數由各該局就近冊報該省印花稅分處查核在案茲准交通部函開准貴部六月二日來函內開現在各省設立印花稅分處應請飭令郵政總局轉飭各省郵局查照前案實行按月將已售之印花稅票種類數目就近冊報該省印花稅分處查核電局事同一律亦請照此辦理等因除令行郵政總局分令各省郵局各就該省印花稅分處按月冊報外其經售印花之各電局亦分別飭令遵照辦理相應函復貴部查照等因准此除通行外合行令知該分處

查照就近接洽以資稽考并將各該局售票總數按月報部備查可也此令

指令雲南財政廳據稱婚書印花並行不悖果能推行無

礙自應准予仍舊辦理文

六年八月九日

據呈已悉婚書貼用印花本部前擬辦法就各紙舖方面着想原爲預防漏貼起見該省官製婚書行銷以來迄已兩載據稱婚書印花並行不悖果能推行無碍自應准予仍舊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部訓令開婚書貼用印花載在人事證憑條例亟應設法實行惟此項證憑檢查不易漏貼頗多且不惟漏貼已也質言之似係一律均未實行茲爲推廣印花實行貼用起見擬定辦法如下仰卽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婚書一項滇省於四年三月經陳前廳長任內創辦官製婚書頒發各縣發售並由商會及殷實紳商舖店代售印花

稅票照章貼用曾經擬具章程詳奉 前巡按使批准並奉 鈞部批示如於事實無碍自可試辦飭即秉承巡按使斟酌地方情形辦理在案自行銷以來迄今時逾兩載各縣俱已通行婚書印花並行不悖現在 鈞部所定辦法與本省前經呈准之辦法不同本應遵令辦理惟滇省財政困難已達極點收支兩抵歲有不敷正苦開源無術似難將生財之道輕讓於商况官製婚書早有定案行銷已久漸有發達與印花稅票行銷並無妨碍廳長為維持本省收入起見擬請仍照省章辦理以裕財政所有奉令議擬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查核示遵除呈雲南省長外謹呈

訓令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雲南新疆貴州熱河川邊財政廳

東省所擬頒發各縣印花稅票

變通辦法甚屬妥善仰即參照辦理以節糜費文

六年八

月十六日

案據山東印花稅分處呈稱案奉鈞部第一千三百五十號訓令內開案准江

蘇印花稅分處函稱蘇省寄發各屬印花稅票郵局加收保險費一案除有案不錄外合行令知該處長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東省頒發各縣印花稅票創辦之始曾由郵局保險遞寄嗣因印花銷數日增各縣請領日衆每次發寄類皆盈千累萬而此項包裹重量每次郵資保險等費爲費過鉅若不力求撙節實於公款有虧况包裹封發手續過繁如遇風雨阻滯尤多損污遲誤之慮環芳上年到任後籌一變通辦法因思各縣每月專差進省或押解錢糧或請領公費不如將此項稅票改由各縣預計所需票類種類有差人來省之便隨時直接領回計自改革以來爲時已久於公款既免耗費之繁於手續亦極形簡易實較由郵發寄諸多便利理合將東省各縣領發稅票辦法據實呈復等情前來查各省區頒發各縣印花稅票需費既鉅手續又繁東省所擬變通辦法公欸既可撙節手續亦極形簡單辦法甚善除指令准予照辦外仰該處

長參酌辦理以節糜費切切此令

指令山東印花稅分處婚書貼用印花既由該分處督促
進行不難次第舉辦所擬憑證式樣辦法甚善應卽照
准除通令參酌辦理外仰卽遵照文

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呈及憑證式樣均悉婚書貼用印花一節既由該分處督促進行省垣及各縣
當可次第舉辦所擬刷印特許發售婚書憑證式樣辦法甚善應卽照准除通
令各省區參酌辦理外仰卽遵照憑證式樣存此令

訓令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
雲南 貴州 新疆 川邊 熱河 財政廳

東省所擬特許發售婚書憑證

辦法甚善除指令准予照辦外仰卽參酌辦理文

六年八

月二十三日

案據山東印花稅分處呈稱案奉鈞部訓令內開婚書貼用印花一事業經本
部酌擬辦法通行遵照嗣將湖北福建等省辦法催令參照辦理各在案乃距
今日久未據呈報飭卽詳晰報部以憑核奪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部訓令

婚書貼用印花先由各省省會調查紙舖入手並擬定辦法各條到處本處遵即函知歷城縣知事濟南商會暨商埠商會會同將城關商埠印售婚書各商店調查明確將部定辦法詳細告知此後如仍願印售婚書者應即遵照定章每月預估售賣婚書張數先貼印花一面來處請領特許發售婚書憑證並於特許憑證上面貼用印花一元以昭信守其他未領此項特許憑證者概不准私自出售違則照章處罰正在核辦之際適又奉鈞部第一千零四十五號暨一千一百六十七號令發福建湖北呈送婚書貼用印花辦法暨試辦章程到處當即分別函知參照辦理一面並通令省外各縣飭即遵照部令商同該縣商會調查境內售賣婚書舖戶每月預估售出婚書送縣代貼印花並遵章取具殷實舖保發給特許憑證掛倘或縣境偏僻並無承認發售婚書舖戶暫由縣知事體察情形代製婚書發行各節去後茲據各縣知事陸續報告並呈送婚書式樣大都均已遵章實行惟濟南省垣一區前因時局紛擾進行不免

停頓現已由處督促認真舉辦並刷印特許發售婚書憑證多張頒發具領茲奉前因除仍由環芳隨時督飭認真辦理外理合將東省推行婚書貼用印花各項辦法暨本處擬就特許發售婚書憑證式樣一併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東省分處所擬特許發售婚書憑證所列簡章辦法甚善除指令准予照辦外仰該處長參酌辦理可也此令

山東印花稅分處

爲

發給特許發售婚書憑證事茲據章相符應即照章發給懸掛並將該舖地址店號暨舖保列後備查

紙舖呈請發賣婚書核與部

存 根		舖 號		座 落		地 點		舖 保		舖 保		座 落		地 點	
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特許發售婚書憑證

山東印花稅分處

為

發給特許發售婚書憑證事奉
 財政部訓令婚書貼用印花載在人事證憑條例亟應設法實行茲擬定辦法紙舖發售
 婚書每月預估賣出婚書張數送印花稅分處代貼印花四角加蓋驗訖小戳發交紙舖
 出賣得將印花票價加入紙價並由印花稅分處給予特許憑證懸掛門首並奉發福建
 湖北呈送推行婚書貼用印花辦法暨試辦章程到處奉此茲據 紙舖呈請發賣
 婚書所有代貼印花各種手續均已遵照後開簡章辦理合應發給特許發售婚書憑證
 以便懸掛此證

簡章列下

- 一 欲請此項特許憑證之紙舖須有三家以上之殷實舖保如有欠交票價或匿報票價及其他等弊均由舖保賠償
- 一 各紙舖具領此項特許憑證應於左方空格內貼用印花一元
- 一 未領特許憑證而偷賣婚書及已領特許憑證而私售賣未經驗貼印花之婚書應比照人事證憑條例第三條所載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 一 前項印花票價至月終應由各紙舖向本處將已售出票價若干清算繳還
- 一 如有開始營業之紙舖及中途歇業者均須報明本處核辦
- 一 各紙舖發賣婚書已將印花稅價加入紙價之內此外不得另收票價及額外多索

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應貼印花



石給

舖收執

指令直隸印花稅分處婚書貼用印花由殷實紙業行商承售所見甚是但銷售處所仍應增多以期普及仰即積極進行逐漸擴充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備核文

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據呈已悉婚書貼用印花由殷實紙業行商承售做照鄂省辦法所見甚是但津埠地方遼闊戶口衆多若僅由文美齋松鶴齋兩家售賣對於需用人仍恐未能稱便或將該兩家爲總匯認銷分售或將津埠各紙舖一律查明令其仿照該兩家辦理此事須以普及爲要義仰即積極進行先由津埠籌辦就緒再行推及各縣庶得有條不紊逐漸擴充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核此令

附原呈

爲呈覆現辦婚書貼用印花稅票情形呈請 鑒核事前奉 鈞部令開案據婚書貼用印花辦法各省先由省會入手如尙有須變通之處由各省斟

酌情形體察辦理總以簡捷便民爲要此令續又奉 鈞部令發湖北省擬訂紙舖發售婚書貼用印花試辦章程一分並將籌辦情形報部候核各等因查婚書應行貼用印花本係人事憑證之一種開辦伊始業經印刷布告廣爲分布並酌擬婚書格式飭令各縣酌量做印收回紙費以利推行數月以來迭據各縣呈覆辦理情形較前進步至天津省會之區風氣開通較早遇有民間婚娶飭警抽查已多遵貼現復召集殷實紙業行商文美齋松鶴齋二家再四籌議囑令做照鄂省辦法先行領取稅票若干代爲認銷按月終繳款一次已於本月一日實行一俟辦理就緒再行推及於外縣繁盛之區總期事以簡而易行稅日增而無擾所有直省遵 令現辦婚書貼用印花情形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謹呈

指令吉林印花稅分處婚書貼用印花變通辦法係爲便利商民起見應即准予試辦仰即遵照辦理文

六年八月六日

呈悉查該分處所陳辦法係爲便利商民起見應即准其試辦仰即令知各縣知事并各行警區隨時檢查竭力勸導以期實行而免觀望此令

附原呈

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訓令婚書貼用印花辦法各省先由省會入手如尙有變通之處由各省斟酌情形體察辦理等因奉此當念此事手續殷繁務以便商利民爲主旨即經派員前往省城總商會一再磋商茲據覆稱各家發售婚書向由刷印舖躉發備作零市每月如須預估賣出張數難以計算且此項代售婚書之家一月不過數份若多粘數份印花送處蓋戳則壓本不貲若發售一份送貼印花一份種種窒碍奚堪枚舉擬請嗣後發售婚書由各家代貼印花蓋用本號印花稅代發行所戳記似此稍事變通商家亦省繁累等情前來查婚書貼用印花係以最輕稅額保障人民婚書之信用輸稅無多獲益甚鉅今省城總商會所請變通辦法雖與定章稍有不同而

大旨適相脗合自應照准業經會同財政廳通令各縣知事撰發布告選派勸導員分赴各鄉認真勸導自本年七月十五號實行並由縣刊刻（此處應貼印花四角違干處罰）等字樣木質小戳若干顆派員前往各紙舖切實調查將未售婚書第二頁上面均蓋一戳每月調查一次再由各縣招認各紙舖作爲縣署印花稅票代發行所責令遇有人民購買婚書時勸令隨購印花以便貼用一面咨會警區隨時檢查庶可暢行無阻是否有當合將變通婚書貼用印花辦法緣由呈請 鈞部訓示祇遵謹呈

指令安徽印花稅分處該省紙業會董所擬婚書貼用印花辦法尙屬周妥應准照辦省外各縣鎮亦應逐漸推行

行文

六年八月十四日

呈及清摺均悉該商會所送紙業會董所擬皖城試辦售賣婚書貼用印花章程尙屬周妥應即准予試辦并咨行警區隨時認真檢查以免偷漏省外各縣

鎮亦應逐漸推行以資一律摺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送事案奉 鈞部第一千零四十五號令開案查婚書貼用印花亟應設法實行業於本部第七百九十七號訓令通行在案等因奉此當經公函省城商務總會轉知各紙商遵照辦理並呈報 鈞部在案茲准該商會函送紙業會董鳳翔陳恩齡擬具皖城試辦售賣婚書貼用印花章程並各紙店牌號住址清摺前來職處察核該董等所擬辦法尙屬週妥除發給特許售賣婚書憑證給執外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鈞部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皖城紙業發售婚書貼用印花章程

一 本章程遵照財政部訓令先由省城試辦

一 婚書不論用何名稱形式售價多寡凡爲皖省習慣用爲訂婚結婚之證

者均爲婚書一律遵貼印花四角

一訂婚時所用婚書各貼印花於男女庚書內首端行結婚禮時所用婚書應貼印花於婚證之中端由主婚人照章蓋印畫押

一前項婚書印花每月由皖城紙業會董二人承領分銷各紙舖

一省城發售婚書各紙店須將牌號住址及店東姓名報由承領人轉報印花稅處查核給予特許憑證懸掛舖門方准發售

一各舖發售婚書數目每屆月初由紙業承領人從寬估計彙報印花稅分處按數承領印花即由承領人代貼並於印花中央蓋印承領人小戳發交各舖出賣

一承領人每月承領印花票價須於次月初彙計已售數目掃數呈繳不得逾延短少

一未領特許憑證而偷賣婚書及已領特許憑證而私賣未經驗貼印花蓋

戳之婚書應比照人事證憑條例第三條所載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 如有外縣及鄉鎮發售婚書各自遵章領貼本城承領人概不負責

一 發售婚書紙舖如有開始營業及中途歇業者均須報由承領人轉報印花分處

一 本章程試辦期內如尚有應須變通之處由印花稅分處體察情形或由承領人呈請酌核辦理

咨覆交通部郵電各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辦法准予仍

照舊章文

六年十月二十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開前准函開現在各省設立印花稅分處應請令郵政總局轉飭各省郵局查照前案實行按月將已售之印花稅票種類數目就近冊報該省印花稅分處查核電局事同一律亦請照此辦理等因業經本部

分令郵電各局遵照並函復在案茲據郵政總局呈稱查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財政部咨復認可之辦法內業經准將各郵區按月送交財政廳之售出印花稅票詳細冊報取銷以省手續今復令照此次財政部所請按月將已售之印花稅票種類數目冊報印花稅分處則須由所有內地各郵局照向各該管理局如式造報將見需用之格式紙張爲數甚鉅而經辦手續又復增繁擬請勿將現行用函僅報售價數目不報種類之辦法更改即仍照該項辦法函報印花稅分處以歸簡便而免賠累等語前來本部復核尙屬實情可否准予仍照舊章辦理之處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見復以便令遵等因准此本部正核辦間復准貴部咨稱前因查郵政總局所請仍照現行用函僅報售價數目不報種類之辦法尙無窒礙應即准如所請仍照舊章辦理相應備文咨請 貴部查照轉令郵局遵照辦理實紉公誼此咨

咨交通部各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既已加蓋本局戳記自

毋庸送往各機關重行蓋戳以省手續除通令遵照外

咨覆查照文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爲咨行事案准 咨開查印花稅票加蓋戳記一事前准貴部第三千一百五十七號咨開各郵局發行印花既經於票面蓋有本局戳記自可照章發行除有案不錄外相應咨行查照即希通行各省各該機關一體遵照并希見復此咨等因准此查郵電各局承銷印花稅票自行加蓋戳記一事前准 貴部來咨業已通行查照在案現在郵局所存印花稅票均已蓋有戳記自無庸送往各該機關重行蓋戳以省手續除通令各省財政廳印花稅分處轉飭遵照外相應咨覆 貴部查照此咨

訓令

雲南 新疆 貴州 川邊 熱河 各財政廳 各省 區 印 花 稅 分 處

各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既已加

蓋本局戳記應准免送各機關重行蓋戳以省手續除

咨復交通部外仰即轉飭遵照文

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案准交通部咨開查印花稅票加蓋戳記一事前准貴部第三千一百五十七號咨開各郵局發行印花既經於票面蓋有本局戳記自可照常發行無庸再送商會蓋戳於經售等事當不至發生窒碍等因當經本部指令郵政總局轉行遵辦在案茲據該總局呈稱現在各處郵局分售印花稅票每有官署機關函請將存備發售之印花送去蓋戳情事將來此等情事亦必不勝其煩查郵局發行印花奉准票面均蓋本局戳記其戳記字樣係以一字表示本省或郵區名稱以郵字號數表示郵局所在即如直郵七三即係直隸涿縣郵局之標誌此於稽查偽造區分界限防範減價兜售等事均足應付所需實無送他機關另蓋戳記之必要擬請將此情形咨請財政部通行各省凡經郵局發行之印花無庸送由該機關加蓋戳記以免各處常有誤會等情前來查郵局代售印花既蓋有本局戳記已無重蓋他項機關戳記之必要自應仍照前咨辦法辦理以省煩瑣相應咨行查照即希通行各省各該機關一體遵照并希見覆

此咨等因准此查郵電各局承銷印花稅票由該局自行加蓋戳記業已通行查照在案現在各省郵電局所存印花稅票均由該局蓋有戳記應准免送各官署機關重行蓋戳以省手續除咨復交通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致湖北 浙江 蘇江印花稅分處函擬定招商承銷印花救濟方法希酌

見覆文 六年十一月六日

逕啓者查招商承銷印花稅票一事前經湖北 貴分處擬訂規則呈部核准並分行各省區酌量辦理該規則第四項係以承銷數目之大小定經手用費之多寡承銷至一萬元以上始准提扣百分之二十而其主要關鍵則在先行繳清票價方准領銷另於該規則第三項明白規定俾與普通發行機關有別而於本部原定提扣百分之七畫一辦法亦不致顯相抵觸茲查與漢口漢陽 亦有招費分處等處商會議訂承銷其稅款係按季月 徵收 儲解 核與該規則第三項徵有不符商承銷之議是否按照該規則第三項先令繳清票價方行給票領銷未據報部有案

現據各發行機關藉口於此項規則提成未能一律市面票價參差不一呈請援照辦理若不量加限制誠恐法定票面價額無以維持而本部原定畫一提成辦法亦因之破壞現擬此項承銷規則其領票繳價手續除接近租界區域情形特殊姑准通融辦理外其餘各地務令按照規則第三項先繳票價方准領票承銷此爲第一應加注意之點如因定案在前碍難即日取銷即暫准先行領票按月報解仍先按百分之七扣支將其餘票價全數解交分處俟屆三個月後核其銷售數目確與認銷一萬元以上之總數相符再行提出百分之十三作爲特別補助商會之經費如此則先後提扣之數雖無出入然既不能於銷售時預行扣除而減折賤售之弊當不致因緣以生此爲第二應加注意之點又未經定議地方總以實行檢查爲上策經費總以抱定百分之七爲宗旨寧取漸進以期票價歸於劃一不可急進致票價有所參差此爲第三應加注意之點總之本部爲推行稅務計即使提成稍優原所不吝但恐先繳票價

一層未能辦到則分處加給商人之提扣商人即以之讓給於售戶其結果必至票價紊亂輾轉衝銷仍蹈往年五成補助之覆轍以上各節係屬目下救濟之方即希 酌核辦理仍將辦理情形見復可也

附湖北分處復函

本月八日接奉 鈞處函開以漢口漢陽等處包銷印花其經費係按照百分之二十扣給票價未能預繳恐滋減折賤售之弊其餘發行機關並藉口票價參差呈請援照辦理特將應行注意之點分別 指示飭令妥辦具復等因 蓋謨宏深亟當仰體細繹 函意蓋慮包銷區內其稅票可以越境衝銷欲杜衝銷之弊必須於扣給經費時酌加限制主要關鍵畧具於斯 瑋度仰蒙 任使創議包銷事屬權宜原非上策究亦因地方情形畧有區別勢不能不利形取重若因策畫未周果滋流弊甚至越境賤售妨碍全局萬不敢不犧牲己見力圖改絃奈經悉心體察終覺衝銷一層實無足慮 函

示二端亦經妥慎籌維謹爲 鈞座分晰陳之緣往年減折賤售之弊固由於給成過多實亦因稅票發行向未加蓋戳記此疆彼界漫無區別衝銷甚易防範無從若票面均經蓋戳有一定行銷區域其票越境便同廢紙無利可漁衝銷自絕 琦度 有鑑於此故於包銷區內其票面均加蓋戳記始予核發行銷况現在扣給經費至多不過百分之二十認定包額則較前均增數倍若復貶價賤售勢必自貽伊戚苟非至愚誰樂出此漢口漢陽開辦已逾數月宜昌沙市老河口亦經繼續包銷均無一票越銷外境足資證明事實昭然何庸藉口伏讀 函示於接近租界區域准將領票繳價手續通融辦理至感體恤其餘各地如宜昌沙市老河口等處若必令先繳票價方准領銷均覺萬難辦到即遵照 函示第二義於按月報解時祇准先扣百分之七俟三個月後核其銷數相符再提給百分之十三亦不免尙費躊躇蓋此間包銷標準一必須認額增多較往年大有起色一必由商會負責使基礎

不至動搖而核發稅票並予以蓋戳限制祇能專銷本境在分處自爲地步固已力求周密至商會所得利益不過扣成百分之二十當政變迭生之際值金融奇窘之時誰肯以多數之金錢預購不能遽銷之稅票且贏利終屬有限在彼絕不希圖即如漢口等處其先後承認包銷得以幸而集事者實經百計聯絡始允就我範圍非彼果有涎利之心樂於爲此內如宜昌沙市老河口三處雖經設法婉導援照漢口之例次第實行琦度猶因其且前且却尙待試行數月查其有無異議始敢呈 部立案委曲將事若挽逆流窘苦情形定邀 垂鑒明知 函示第二義最昭允協但恐一經宣布商會因手續畧異不免滋疑或即藉爲卸肩之地均在意中垂成易毀初基可惜琦度所以奉 命遲回尤不能不再求 鈞奪者也至其餘未經包銷之處本不適用包銷規定扣給經費悉照定章均經逐月冊報有案不難考查總之包銷一事在琦度原不敢認爲完策特於積玩之後專就少數著名商埠導

以簡而易行之法其餘地方均仍照舊辦理未敢稍涉通融久之習慣養成包銷仍應停止且票經蓋戳衝銷無虞認額增多積衰漸振爲公家暫時收入計似亦非毫無補益權衡利害畧具苦心幸賴 鈞座提挈主持得以勉從事奮發感激不敢辭勞惟包銷究屬創舉雖在一隅試行尙呈小效各省情形互異豈能盡臻吻合紛紛藉口無怪其然祇祈 俯垂訓示俾有率循極深叩禱謹此貢復伏候 鈞裁

指令江蘇印花稅分處酌設發行所應參酌黑龍江湖南

成案妥籌呈核文

七年一月十二日

呈及簡章均悉據請擇要設立發行所自係爲推廣行銷起見惟所需費用除提成外不足之數擬於臨時費項下酌量補助每月自八十元至百二十元止一節此項費用既稱按月補助其性質即與臨時不同且各分處所請臨時費均係因事請款事前呈准方可動支事竣即應專案報銷如果發行所實須補

助亦不能以他項臨時費通融挪支卷查黑龍江及湖南兩省有派員分銷及另設專員辦法所需經費均於所售票價內酌提成數以事務之繁簡定提成之多寡不另開支公款該省須由委員自辦各地方究應仿照黑龍江派員分銷抑應仿照湖南將某縣稅務劃歸專員接辦應由該處長參酌該兩省試辦成案另行籌擬呈候核奪黑龍江湖南呈准原案一併抄發此令

附原呈

呈爲推廣印花銷數擇要設立發行所撰具簡章陳請 鑒核令遵事竊分處自本年二月一日成立後因蘇省印花滯銷當經會同財政廳派員分赴各屬督查勸辦現查各屬辦理情形約分三項(一)知事辦理尙能收效者(二)委員會同知事商會辦已有效仍須隨時督促者(三)知事商會不遑兼顧須由委員自辦始可求效者以上三項除一二兩項自應照舊辦理無庸更張外其第三項知事商會既不能兼顧委員爲臨時性質並無機關又不能直

接領銷稅票長此不變實有兩面宕空坐失時機之慮思維至再除設立發行所收回自辦外別無辦法現擬在前列第三項委員勸辦區域擇要設立發行所即以原有委員爲所長所需經費爲力求撙節起見自不能照駐滬辦事處之規定統由公家支給謹參照廣東發行所辦法即以售票之應提用費除支給承銷之各業董外其餘作爲該所經費不足之數應由分處在臨時費項下酌量補助其補助之限度每所每月自八十元起至一百二十元止視該所提成之多寡隨時酌定務求實際無事鋪張在公家所費無多而稅務前途裨益實非淺渺一俟稅收暢旺提扣較多前項補助之款仍可逐漸核減並懇 俯念設立之初辦事困難無論該發行所銷數在萬元以上或不及萬元均准提支二成用費以資周轉所有分處擬推銷印花擇要設立發行所以委員改充所長緣由理合撰具簡章備文呈請是否有當伏祈 鑒核令遵再此項發行所俟奉准後體察情形擇要設立再行隨時具

報合併聲明謹呈

江蘇印花稅分處發行所簡章

一江蘇印花稅分處爲推行印花稅起見除知事商會辦有成效者外因地
方之情形隨時酌設印花稅票發行所

二發行所設所長一員由財政廳印花稅分處會同委派并刊發鈐記其僱
員員額視該所稅務之繁簡定之

三發行所經費在該所原有提成項下由分處指定開支不足之額酌量補
助其補助數目另定之

四發行所領票收款每屆月終填具表冊照章報解

五發行所所長仍兼督查勸辦職務遇有重要事件會同所在地縣知事行
之

六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指令吉林印花稅分處據呈於濱長兩處籌擬分銷辦法

准試辦文 七年三月一日

據呈擬請於濱江長春兩處由分處派員幫同縣知事辦理分銷事宜不另開支經費自係為輔助稅務進行起見應准暫行試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以資考核此令

附原呈

為遵令籌擬添設分銷辦法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部指令 處長 呈報調查外屬印花情形並請添設分銷以利推行由奉 令開呈悉該處長此次親赴長春濱江兩處調查印花事宜並擬於該兩處各設分銷機關以圖推廣銷路用意良是惟查該分處前經請於哈爾濱地方添設分銷處當由本部令飭另行籌擬良以添設機關必須另增經費而辦理有無把握尙難預期不得不加以慎重原印花稅之推行全在縣知事能負完全責任若

果勸辦有方卽不難日有起色卷查山東現行辦法各縣設專員一人卽隸屬各縣知事專辦印花事務此項專員由縣知事遴選委任將銜名呈報分處如果辦有成效再由分處擇尤請獎所需經費在每月印花罰金解部四成項下留支二成不敷之款由縣知事自行在留支辦公費項下撥給如此則款不虛糜事無不舉辦法自較完善應由該處長參照前項辦法妥行籌擬呈部核辦至濱長兩埠租界內公舉商董承銷稅票事宜應一併責成縣知事辦理其應領稅票卽由縣署轉發銷售毋庸另定提成辦法以期一律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覆查吉省銷售印花之機關稅局尤爲重要緣縣知事職務極繁經費甚絀縣城商務大率蕭條印花罰金又不足恃兼以轄境遼闊道路崎嶇勸導檢查更非易易稅局與商人接近素有感情分局佈滿鎮屯勢如林立向章稅局扣成辦法應繳正款九三縣公署則繳八五歷年報解稅款而稅局猶倍於縣署並非縣知事不能負責實迫於勢力使然

是吉省之特殊情形未可與內地相提並論也處長現擬仿照山東成案酌量變通暫於濱江長春設立分銷由分處派委科員幫同縣知事先行試辦既不另組機關亦免開支經費將來辦有成效再行酌予推廣所有遵令籌擬添設分銷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部核示施行謹呈

指令江西印花稅分處取締私售印花仿照京兆辦法應

准備案文

七年三月四日

據呈擬仿照京兆分處推廣印花辦法事屬可行應准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為遵令取締私售印花票仿照京兆推廣辦法請察核備案事本年二月十四日奉 鈞部第一千零六十一號指令分處呈印花票充銷省城擬定取締辦法報請備案由奉令呈悉所擬取締各商店代售印花辦法不為無見惟查銀行商會郵電各局及縣知事等發行機關照章均得自行認定商

號委託銷售本不加以限制原呈所稱嗣後非南昌商會暨分處所認定之發行所不得擅售印花範圍未免過隘查京兆分處呈准各代發行所經售印花凡某機關所認定之商號即書明某機關某字某號代發行所字樣仍由各原認機關隨時報告分處藉便稽查而資推廣辦法尙稱妥善茲將京兆分處所擬整頓商號代售印花規則抄發即仰該分處參酌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案此令附抄件等因奉此查前呈取締省城店舖代售印花係專指商會一方面而言其餘各發行機關如南昌電局其所屬之各縣電局南昌郵局其所屬之各縣郵局中國銀行其所屬之外縣支行菸酒公賣局其所屬之各縣分局分棧西岸權運局其所屬之鹽棧鹽卡均爲各該機關之支發行所必該店舖並不屬於該機關而爲該機關所委託者始行取締惟減折私售印花票者充斥省會爲各機關所承認之店舖尙不多觀惟商會一方面既定辦法則各機關亦應爲之規定以資推廣而便稽查茲擬

仿照京兆分處辦法由分處函達各機關凡各機關所認定之商號即書明某機關某字某號代發行所字樣如前呈南昌商務總會認定之店舖即爲該會第幾號之代發行所於該店門首懸掛招牌仍由各原認機關隨時報告分處轉知南昌商會查照倘該代發行所有減折私售情事查明應將其代發行所字號撤銷稅票收回除呈省長咨會各機關暨函達商會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察核備案謹呈

指令江西分處所擬加蓋縣戳辦法應准暫照辦理惟票

面毋庸加蓋年月以免阻礙文

七年三月十八日

呈悉印花稅票加蓋縣戳既無窒礙應准如擬暫行辦理即由該分處預將各種稅票分別蓋戳以備各縣局承領銷售至票面加蓋年月一節恐字跡不甚明瞭且多阻礙應即轉飭停止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印花票加蓋縣戳擬定辦法請予察核備案事前奉印花稅處發下鈞部核覆印花稅票加蓋戳記一案內開查此案爲防他省印花折價沖銷起見贛省稅票戳記即用江西二字曾於寒電核覆在案閩省有加蓋縣戳辦法贛省情形是否與閩省相同如加蓋縣戳並無窒礙卽由分處酌定辦法呈部核辦至部轄各機關除郵電各局已自行蓋戳其餘各機關可由分處函請將無戳之票送處蓋戳或由處備齊有戳之票與之掉換各省均係如此辦理贛省應卽仿辦其有假造戳記者按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辦理等因奉此查印花票加蓋江西二字固足防外來沖銷之弊至本省商務冷淡縣分商人攜帶印花赴商務繁盛縣分銷售則非蓋縣戳不足以資防制是以本省外鄰邊界內屬繁盛縣分無不請蓋縣戳而以九江商會請之尤力據稱治標之法非蓋縣戳不可嗣後各縣稅票查無該縣戳記者均爲無效稅票自易銷售等語

處長 查核所請與各縣意見相同仿照閩

省加蓋縣戳辦法當無窒礙茲由分處擬定辦法由分處按照縣局名稱刊刻戳記如豐城臨川等縣則各刊豐城臨川兩字如市汊樟樹等局則各刊市汊樟樹兩字其稅局與縣同名者如贛縣稅局湖口稅局則仍用贛縣湖口等字預爲印刷各種稅票若干枚通令該縣局赴處請領到該縣局後卽於次月貼用將前領未蓋戳之稅票截數送處換給蓋戳之票如此辦法庶於以前報冊數目不至舛錯其各機關不由分處領票者如九贛兩關權運公賣兩局函請援照郵電兩局自行蓋戳其由分處領票之中國分銀行贛南甯粵鹽稅捐局則刊中國銀行粵鹽稅局四字至南昌商務總會南昌統稅局南昌郵包稅局則發給南新稅票南新雖屬兩縣與該會該局同在省會銷售印花稅票卽蓋南新二字無庸分刊至票面有請加蓋年月者卽由該縣局自行蓋用以上擬定辦法如有窒礙俟該屬呈明理由再行呈請更正惟立法雖密假造戳記者在所不免惟有咨請警務處飭屬嚴查罰辦

庶可禁止除呈報 省長並咨行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部查核備案謹呈

指令吉林分處長哈辦事處留支經費仍應照縣知事提

扣一成不得援照縣商會辦法文

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暨簡章均悉該分處前請於濱江長春兩處派員幫同縣知事辦理分銷事宜不另開支經費經部核准試辦此次於長哈分設辦事處所有留支經費除罰金准其提撥四成外其經售稅票非轉發商會者自應仍照縣知事應提之數提給一成不得援照縣商會辦法致與前案不符仰即將簡章第八條另行更正以重公帑此令

附原呈

爲酌擬辦事處辦事簡章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部指令分處呈爲遵令籌擬添設分銷辦法緣由奉 令開據呈擬請於濱江長春兩處由分處派員幫同縣知事辦理分銷事宜不另開支經費自係爲輔助稅務進行

起見應准試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以資考核此令等因奉此覆查此次添設分銷良以長春濱江兩處時有外省稅票衝銷其間而私售稅票之商店減價兜攬彼此競爭幾視印花爲利藪誠爲稅務前途最大妨害現雖嚴行取締稅票蓋戳將次實行自非妥籌提綱挈領之方不足以挽利權而期普及茲奉 大部核准添設分銷兩處擬於本年四月一號開辦仿照江蘇上海成案名爲吉林印花稅駐長辦事處駐哈辦事處原擬機關附設縣公署內嗣聞濱長兩縣均無餘屋可騰不得不另覓相當地點暫由分處派委科員會同縣知事先行試辦但求實際無取鋪張每月開支公費在於收入稅款項下提給一成七分按照縣商會收款辦法實解八三正款該處銷售數目列入縣公署比較之內似與國家正供並無出入而於本省稅務較有豐盈是否有當理合擬具辦事處辦事簡章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吉林
長春
濱江
印花稅辦事處簡章

第一條 吉林印花稅分處呈准在長春濱江兩處地方設立辦事處辦理
該管區域內印花稅

第二條 辦事處設坐辦一員暫由縣知事兼任

第三條 辦事處設幫辦一員由本分處派委會同坐辦辦理各項事務

第四條 辦事處應由分處刊刻鈐記一顆文曰吉林印花稅駐_哈長_哈辦事處

鈐記

第五條 辦事處辦事權限

辦事處一切事務概以坐辦名義行之

幫辦職掌事務如左

關於保管稅票及發行稅票事項

關於保管鈐記及稅票戳記事項

關於核收稅款及報解稅款事項

關於勸導檢查事項

關於整理本稅及妨碍本稅之各種事項

第六條 辦事處酌設僱員繕寫文件並襄助幫辦辦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坐辦暫不支薪幫辦薪俸由本分處發給僱員辛食由辦事處公

費內支給

第八條 辦事處及縣公署每月收入罰金准提四成又於收入稅款項下

提給一成七分作為辦事處辦公經費

第九條 辦事處對於地方官廳及商會均用咨文或公函對於本分處應

用呈文

第十條 辦事處領售稅票經收稅款應按上中下三旬分別開摺報解分

處

第十一條 辦事處成立後所有銷售稅票列入縣公署比較之內其他各

機關發行事宜悉仍其舊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指令山東分處郵電銀行發行印花碍難改由分處撥領

其各機關銷數應由分處隨時行催文

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各省郵電各局及中交兩銀行發行印花係由交通部之郵政總局電政司及中國交通銀行總管理處赴部彙總請領分配銷售與海關菸酒公賣等局單獨呈請核發者手續不同碍難撥案一律改由分處撥領業據另呈指令飭遵所稱海關菸酒公賣等局奉令後尙未領撥稅票自係領存之票尙多暫時毋庸續領應仍俟該關局等呈部請領時再行令知就近撥領至部轄各機關每月銷數如報告未齊應卽由該分處隨時行催以資稽考仰卽遵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第四百十六號訓令內開案查郵電各局業經本部函准交通部令將每月發售印花稅票總數由各該局就近冊報該省印花稅分處查考並分行查照在案現據山東陝西等省分處呈請將部轄各機關如銀行稅關鹽務及菸酒公賣各局所按月所售票價援照郵電各局辦法就近分報分處參考自可准予照辦除分別函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并分行外合行令知該分處查照就近接洽并將各該機關售票總數按月報部備查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東省部轄各機關售票總數僅有郵局按月將收數函報本處此外東海關間或報告其餘概未遵照通案辦理上年王前處長任內整頓印稅因部轄機關林立銷數無多弊端百出曾經一再呈請嗣奉 鈞部第一零三八七號指令准將海關菸酒公賣局權運局等嗣後請領稅票由部飭令逕赴該分處領用等因本處奉批之下當以銀行郵電各局發行最久存票最多若不援照一律辦理仍屬漫無稽考且海關菸酒

公賣等局雖已奉令日久亦未來處領撥稅票復經本處先後呈請 鈞部懇將郵電銀行等局領用稅票一律由處領撥一面並飭該海關等隨時來處領用在案伏思此項辦法既杜濫銷之弊復收統一之效欲期養成習慣印稅暢收捨此別無良策茲奉前因除分行外所有東省部轄各機關售銷印票已未分報本處實在情形暨迭次呈請由處領撥稅票力謀補救各緣由理合呈請 鈞部鑒核俯賜指令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指令江西印花稅分處南昌商會銷售印花以南新兩縣

應提經費補助該會暫准試辦文

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據呈南新兩縣銷售印花責成南昌商會辦理除照章扣支百分之七外其南新兩縣應提百分之十並作爲補助該商會之用查與扣成總數尙無出入應准暫行試辦仰卽飭遵此令

附原呈

竊分處自去歲五月成立以來於各縣印花稅收數隨時攷查自去歲五月起至十二月止各縣銷數以浮梁縣爲最優月合票價肆百餘元九江吉安次之月合叁百餘元上饒鄱陽廣豐高安等縣又次之月合貳百元壹百餘元不等雖未能及額大致銷售十之八九惟南新兩縣地居省會去歲七個月南昌僅收貳百餘元新建僅收叁百餘元今年兩縣月不過數元卽南昌商務總會亦銷售無幾省城商務之盛較浮梁之景德鎮九江之通商口岸有過之無不及乃銷數如此短絀皆爲外來印花衝銷所侵佔也分處初意本專力責成南新兩縣乃兩縣政務殷繁實不能專注印花稅一項前曾具呈瀝陳徵收之無暇兼顧私售之無從取締兩縣所售印花全賴轉發商會者視其銷數之衰旺爲兩縣收數之盈絀如商會無售兩縣立即束手分處覆查確係實情難強爲督責惟有注意商會一方面先取締私售印花各店舖派員會同警察查明各區店舖有私售印花者飭赴南昌商會將各種

類數目報明由商會認爲代發行所掛南昌商會代發行所招牌准其將所存印花售賣惟不准減折售盡向商會領票以後不准再銷外來稅票並將印花加蓋各縣戳記以杜衝銷之弊均經呈准有案當與商會往覆函商雖經承認而以事屬創辦費用不足爲疑茲經函請到處畧稱貴處以取締私售印花加蓋戳記推廣正稅節經往覆函商以期公私兩便敝會本爲分發行所由敝會認各商店爲代發行所自應照辦惟敝會內須另設一部分舉凡調查各商店之營業稽查其有無減折情弊凡領票發票解款以及月終填表報告等事在在需人法定經費百分之七實不敷用如令純盡義務暫時之義務可盡永久之義務難支經費不足始勤必至終怠查定章由縣轉發商會者商會扣支經費百分之七縣署扣支百分之十現既代兩縣特別出力銷售印花即將兩縣應得百分之十撥充敝會印花經費則辦公有資而稅票之推行購貼之便利私售之杜絕其效可以預計矣等語 分處查核

南新兩縣現正以不能暢銷印花相籌畫有商會爲之代勞可望增加稅收
應無不贊同否則功敗垂成南新兩縣稅收永無整頓之希望因即招集會
議當即議決嗣後由南新兩縣自行銷售者自應扣支百分之十其轉發商
會銷售者仍照章扣支百分之十七其七元係商會應得經費其十元作爲
南新兩縣補助商會經費之用其他商會不得援以爲例分處將來開報
仍以百分之七歸商會開支百分之十歸兩縣開支以符定章分處此舉純
爲取締省城私售印花暨推廣稅收起見是以徇商會之請又以商會所請
係縣會自相通融與變更定章不同是以允爲照辦合將現在整頓省會印
花稅收情形呈請 核示施行

指令江西印花稅分處核覆南昌紙業公會發售婚書貼

用印花章程應准試辦文

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呈及清摺均悉查婚書應貼印花由紙業公會代貼事屬可行所發各紙舖特

許證書既據該公會懇請免貼印花姑予照准罰金一節係由該公會將違章之紙舖自行議罰所請罰款撥充該公會公用併准變通辦理至據送試辦章程本部詳加審核其第二條應改爲婚書或仍照南昌舊式用描金庚書及百子圖二種或另用新式每份均應貼印花四角又第五條後應添列一項云售賣婚書各店舖應於婚書後幅附印該店舖牌號以便稽考又第十條由公會議罰一語應改爲由公會將出售之店舖議罰餘尙妥協應准試辦一俟省垣籌辦就緒卽行通令各縣仿照辦理仍將遵令修正各條呈報備案摺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核定南昌紙業公會婚書貼用印花試辦章程請予核准事查婚書貼用印花一案李處長到任之後卽傳集簡帖舖商會議未能一致李處長由京回任尅期進行每一會商拖延數月始得復音終無結果延至處長到任親赴南昌商會接洽再三商榷請商會極力開導該業始行定議由該紙業

公會內源泰文華軒咸甯益廣益公司四家承辦議定試辦章程由商會函
送分處往返函商多次惟內有與部章稍有變通者婚書貼用印花本由分
處代貼該會議由公會代貼處長查湖北章程係由武昌紙業公會代貼尚
可照准至特許憑證書山東章程係貼印花一元該會公議以證書上既有
分處關防應請免貼印花處長本不准行商會代為懇求以此項章程議幾
一年始克告成倘因此一元之數又復阻止進行未免功虧一簣務須呈請
邀免罰金一層商家藉以示警為數無多請歸由該會自行處罰歸會充公
其餘各條處長查核尚無大差除呈 省長外理合開具章程牌號等清摺
兩扣具文呈請 鈞部核准施行再外縣婚書貼用印花辦法一俟省城開
辦再行通令遵照合併附陳謹呈

指令江西印花稅分處修正發售婚書貼用印花章程應
准備案惟第八條文內應添收稅若干四字文

七年九月

十一日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惟摺開章程第七條印發批廻發字誤寫作花字又第八條文內漏收稅若干四字仍應添入仰即遵照摺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遵令修正發售婚書貼用印花章程請予備案事本年八月十日奉鈞部第六千一百六十二號指令職處呈核定南昌紙業公會婚書貼用印花試辦章程請核准由奉令呈及清摺均悉查婚書應貼印花由紙業公會代貼事屬可行所發各紙舖特許證書既據該公會懇請免貼印花姑予照准罰金一節係由該公會將違章之紙舖自行議罰所請罰款撥充該公會公用併准變通辦理至據送試辦章程本部詳加審核其第二條應改爲婚書或仍照南昌舊式用描金庚書及百子圖二種或另用新式每份均應貼印花四角又第五條後應添列一項云售賣婚書各店舖應於婚書後幅附

印該店舖牌號以便稽考又第十條由公會議罰一語應改爲由公會將出售之店舖議罰餘尙妥協應准試辦一俟省垣籌辦就緒即行通令各縣仿照辦理仍將遵令修正各條呈報備案摺存此令等因奉此遵將 令示各節逐條修正開具清摺除呈 省長並函知南昌商會轉達紙業公會暨各行各機關一體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部俯賜查核備案謹呈

修正南昌紙鋪發售婚書貼用印花試辦章程

一本章程遵照 財政部訓令先就南昌省城試辦次推及於各外縣一律遵行

一婚書或仍照南昌舊式用描金庚書及百子圖二種或另用新式每份均貼印花四角

一婚書貼用印花即以印稅納入紙價之內此外不得另取票價及額外多索分文

一前項婚書應貼印花每月由南昌紙業公會內源泰號文華軒咸甯益廣益公司以公會名義承領分銷

一省城簡帖舖均得售賣婚書以期普及惟須將牌號地址及經理姓名逐一造冊報由公會彙報印花分處請領特許憑證書以便售賣如有新開暨歇業者隨時具報

售賣婚書各店舖應於婚書後幅附印該店舖牌號以便稽考

一各簡帖舖發售婚書每月所貼印花該公會於上月底從寬估計彙報本處按數承領即由該公會代貼印花於婚書上首蓋公會戳記頒發各舖該舖承領後即於印花下首蓋本店戳記其由公會四家售賣者印花下首即由四家各蓋本號戳記以便稽考

一各簡帖舖每月所售印花稅於月終赴公會結算掃數繳清公會四家即併該店所售稅款列表一總填具現金繳入書解繳本處印發批廻付該

公會收執月清月款不得拖欠

一繳解稅款時該公會應按照發行所章程扣提百分之七自行分別開支繳入書內應填明收稅若干提扣若干解現若干再印花稅係屬現洋民國銀行鈔票本處向不收受

一除簡帖舖外如有發賣婚書者該公會應行知照向該公會領票照前項章程辦理

一各店舖出售婚書如有漏貼印花或未經公會蓋戳一經查出由公會將出售之店舖議罰罰款即充公會公用

以上章程十條奉 財政部核准修正即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公會公議呈請修正

指令江西分處贛省印花稅票請以洋錠蓋用江西兩字

鉛戳應准照辦文

七年十月十五日

呈悉據請將印花稅票戳記改爲江西兩字鉛戳以洋錠蓋於票上應准照辦所印字跡務期明晰以便考查仰卽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竊處長自抵贛就職以來對於稅務力求整理改良辦法莫不悉心研究以期完善而利推行查印花票上向蓋戳記本屬善法無如商民刁狡難保無私刊之弊前已呈奉核准由處赴滬購辦機器全架運贛印用惟原用之戳均按各縣名稱刊用範圍過狹轉多流弊擬請改爲江西兩字鉛戳以洋錠蓋於票上庶使民間難以假造抑且易於查考而弊竇可望杜絕矣似此改良盡善行用更覺流通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總長俯賜鑒核如蒙俯納卽祈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訓令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
雲南 新寧 貴州 新寧 川邊 熱河 財政廳

各機關請領稅票應嚴加限制並應

將領到之票呈報分處備核迅卽酌核本省情形擬定

辦法呈核文

八年一月三十日

查印花稅票本與現金無異關係至為重要近來各省區呈報各縣局損失稅票之案動成鉅數良由平時領發稅票漫無標準各機關積存票數過多以致事變粹生難於保管是非平日於領票各機關嚴加限制殊不足以昭慎重嗣後凡各機關向該_{分處}請領稅票應切實估計該機關每年銷票額數領票次數酌定限制以為標準其應行續領之時應按照各地方交通狀況分別規定續領一次須將上屆領取之票價解足若干成以上方准再行核發至領票手續各機關請領時固須備具公文印領俟領到以後亦應由該機關將領到某種稅票若干呈報該_{分處}備核以上各種辦法均為慎重發行起見合行令仰該_處長迅即統籌該省情形擬定辦法呈候核准實行此令

訓令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
雲南 貴州 蘇州 熱河 龍江 黑龍江 遼寧 財政廳

擬訂保管稅票專則呈候核奪文

八

年一月三十日

查印花稅票爲國家有價證券關係綦重乃近來各省區呈報損失稅票之案既屬層見叠出而月報結存之數亦時有錯誤往返行查動需時日且恐保管不得其法不免有慢藏之弊積時既久流弊滋生亟應將保管稅票事宜切實整頓預事防維其應行注重之處平時保管員與發行員應輪派妥員各司其事不得由一人兼理每屆月終並應由該處長於他項職員內指派一人或數人將積存之票逐加點驗有無錯誤此外關於一切整頓方法卽由該處長斟酌情形一併擬訂專則呈候核奪茲將京兆印花稅分處呈送稅票保管發行專則抄發以備參考仰卽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京兆印花稅分處稅票保管發行專則

第一條 本處印花稅票保管員由會計員兼任之但遇保存稅票種類繁多時由處長酌量加派一人會同保管

第二條 本處印花稅票發行員由庶務員兼任之

第三條 本處保管員發行員每日應具日報表每月應具月報表送科查核每屆月終由處長於科員中指定一人覆點無誤卽由該員於月表上加蓋圖章連同日報表送經第二科科长坐辦覆核後送閱

臨時覆點處長如認有必要時指定科員一人行之

第四條 本處派赴財政部請領稅票委員於領票回處時應將稅票連同部文交由收發課點收轉交保管如領票委員卽係保管員亦應經此項點收之手續

第五條 各縣領票公文未經送達以前不得僅憑領據先行發給

第六條 各縣領票數目在千圓以上者應由發行員請示後發給

第七條 各縣領票如種類過多所存稅票不敷分發應儘存票先行發給其不敷之數由發行員會同保管員出具該縣存處票數單據一紙交由

原請領人訂期調換稅票

前項存票單據須陳明處長方得掣發

第八條 本專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處長之命增改之

附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察綏陝西山東河南甘肅江蘇
安徽江西湖北山西湖南等省印花稅票保管稅票專則
條文

直隸印花稅分處保管發行稅票專則

一本處第一科設保管股第二科設發行股各派委員專司保管發行印花
稅票事宜

二本處派赴財政部請領稅票委員於領票回時將稅票分別種類點交保
管員查對部文所列發給數目相符即時照數登記簿記

三每屆月終發行股將發給各發行所稅票分別種類數目簿記送交保管
股查點實存票數相符即照數登記收支總簿經第一第二科長覆核無

誤再行送閱

四各發行所請領印花稅票公文到處先由稽核股核明該發行所上月報

册原存票數無多經第二科長核交發行股如數檢發

五各縣局請領稅票應按照本分處呈准核定通行年銷比較數目分次請領但每次請領不得過核定年銷數目四分之一如遇銷數暢旺時得呈明本處核准發給

六各縣局續領稅票時須將上屆請領已銷票價呈解七成以上並須將逐月分類報告册全行送核始能續發但每月報告册仍須先行送核其交通不便區域礙難即時解繳者應准聲明理由候核

七本專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處長隨時增改之

奉天印花稅分處稅票保管發行專則

第一條 本分處稅票保管事宜由科員一人任之

第二條 本分處稅票發行事宜發行主任專任之

第三條 本分處保管發行員每日應具日報表每月終應具月報表送科查核每屆月終由處長於科員中指派一人或二人覆點無誤時即由該員於月報表上加蓋名戳連同日報表送經第二科科长覆核後送閱臨時覆點處長如認為必要時得指定科員一人或二人行之

前項各報表式如左

奉天印花稅分處	月	日	印花票發行保管報告表
計開			
舊管	若干		
新收	若干		
開除	若干		
實在	若干		

第四條 本分處呈領稅票到處時由收發員眼同點交保管員保管

第五條 各經售機關請領稅票時由發行員按照種類數目開單交由保管員檢齊發給之

第六條 各縣局領票公文未經送達以前不得僅憑領據先行發給

第七條 各縣局領票數目過多時應由發行員請示後再行發給

第八條 各縣局領票如數目過多所存稅票不敷分發時應由發行員於該縣局來文上簽明以便辦稿人員注意

吉林印花稅分處稅票保管發行專則

第一條 本處印花稅票由處長遴派專員保管每日將收付稅票種類數目填表送閱後交科備案

第二條 本處印花稅票由處長遴派專員發行每日將稅票銷數分別種類數目詳細列表送閱後交科備案

第三條 每屆月終由處長於科員中指定一人覆查本處收付稅票及銷售稅票數目列表備案

第四條 各縣局領票公文先由處長核准再行發給並由領票人員於領票簿內簽名蓋章

第五條 各縣局領到稅票隨時備文呈報

第六條 各縣局每屆月終應將本月領銷稅票詳細列表呈報以便稽考

第七條 各縣局積存大票調換小票應先備文請示後始准換給

第八條 本專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處長之命增改之

黑龍江財政廳保管發行印花稅票專則

一各機關領票手續暨本廳保管發行稅票一切事宜悉遵照本規則辦理

一印花稅票與現金無異各機關領到後如保管不力遇有損失須按照票價如數賠償不得呈請列銷

一各機關領票手續須備具正式公文印領並於領到後將領到某種稅票若干呈報本廳備核

一印花稅票爲有價證券江省郵局向不遞寄各機關請領時或派員來廳領用或委託妥實商號代領並於公文內註明委託某人或某商號代領字樣由廳查明無誤方准核發以昭慎重

一各機關全年派銷數目及每月比較額業經本廳規定呈奉 省署核准在案嗣後核發各機關稅票時即以每月派銷數爲標準但各機關如因銷路暢旺超過派銷額數時得酌量增發之

一各機關請領稅票次數應視交通之便塞分別規定邊遠地方如瓊瑁呼瑪龍鎮羅北湯原通河通北等六縣烏雲鐵驪兩設治局以及沿邊各金鑛局每年以三次爲限其餘距省較近及交通便利各處均應兩個月或一個月請領一次

一各機關續領印花須將上屆領取之印花銷售至五成以上方准核發
一各機關續領印花須將上屆領取之票價解足五成以上方准再行領用
一本廳派保管員一人保管稅票事宜每屆月終將上月屆存數每月由部發到數及每月核領數本月實存數分別稅票種類及票價總額詳細列於報告表內（表式由廳另訂之）送交主管科復核後呈請廳長派員點驗

一本廳派發行員一人專司核發稅票及一切登記事宜每屆月終將各機關請領票數暨銷存各若干開單報告主管科並將上屆領取之票價某機關已解若干未解若干一併具報以便分別催繳

一本規則自奉 財政部核准之日實行

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須隨時呈請修正

察哈爾綏遠印花稅分處稅票保管發行專則

第一條 本處印花稅票保管員由第二科科員兼任之

第二條 本處印花稅票發行員由核算員兼任之

第三條 本處保管員發行員每日應具日報表每月應具月報表送交第

二科查核每屆月終由處長於職員中指定一人覆點無誤即由該員於

月表上加蓋圖章連同日報表送經第二科科長覆核後加蓋圖章送閱

第四條 本處由財政部頒發印花稅票到處時應將稅票連同部文由收

發員點收轉交保管員

第五條 各縣局領票公文未經送達以前不得僅憑領據先行發給

第六條 各縣領票公文到處後須經第二科科長簽字後交由發行員如

數發給如領票數目在千元以上者應由第二科科長請示後發給

第七條 發行員接到已簽字領票公文時應出具領票單注明某處領某

種票若干張共合票價若干元送交保管員照發

第八條 各縣局領票如種類過多所存稅票不敷分發應由發行員將各縣局領票原文送交第二科科長就所有存票註明先發某種票若干張字樣先行發給於發票文內叙明理由並將各縣局原送領據發還更正

補送

第九條 本專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處長命令增改仍呈財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專則自財政部核准之日實行

陝西印花稅分處稅票保管及收發專則

第一條 本處於會計股附設管票室室內特建全磚庫房爲保存稅票稅款之所

第二條 管票室由處長派定專員管理之

第三條 保管稅票由管票員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收發稅票由管票員與收發員同負責任

第五條 管票室應立各項簿記及其手續如左

一應立收發稅票總簿此簿以月日爲綱將收入發出各種類稅票按日分別登載每月之終總結一次並每月終另編全月收發稅票一覽表一份隨同總簿送由科長及本股主任覆核蓋章轉呈處長鑒核

二應立各代售機關領票分簿此簿以機關名稱爲綱將某機關所領各種稅票以次登記以便分核各機關領票之數

三應立發行稅票暫記簿如各屬呈請領票業經簽發登賬而郵政局忽因中途危險原件退回均應暫記於此俟寄遞到達再於總簿分簿分別登記

四應立各屬稅票損失登記簿此簿將各屬呈報匪亂損失之票數摘要登記於此俟委查明確呈准作銷再行照案移登發票分簿與各屬月報表互核

五收票之手續凡收到部頒各種稅票或各分銷機關呈繳互換之票均按照來文所載種類數目詳細點收分別登賬隨即收庫保存

六發票之手續每日管票員收到文牘股擬定發票會稿應將稿內所載各票種類並其價值互核無訛分別登賬並於會稿內簽名蓋章送請判行俟繕校用印後即將應發稅票如數檢齊會同收發員過點發行如所發稅票係屬小數非部頒原包則當會同收發員當面點明眼同包封各蓋名章以昭慎重

七各領票機關將收到稅票日期數目呈覆到處管票員應將呈文與總分兩簿所記票類數目互核無訛即於各簿本欄內登記某日呈報收到字樣如發票已久未據報收應隨時開單呈請處長飭查

第六條 凡經過一月應將稅票查點一次由處長指定科員一人或二人執行之事竣列表蓋章送經科長及本股主任覆核送閱如處長認有臨

時覆點之必要可委科長執行之

第七條 年終應編製全年統計表送由科長及本股主任覆核蓋章送閱

第八條 各分銷機關領票公文未經到達以前不得僅憑領據先行發給

第九條 庫房鎖鑰交由管票員專管凡啓閉庫門不得委託別人

第十條 庫房重地除本處職員以公事接洽外無論何人不得擅入

第十一條 本處因地方不靖業經商准警察廳指派巡士二名永遠守衛

庫房以防危險其月餉由本處擔任之

第十二條 本專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處長命令增改之

山東印花稅分處保管發行印花稅票專則

第一條 本處保管發行印花稅票事宜由第二股股長暨發行員共同管

理並設保藏印花庫所有庫內鎖鑰歸第二股股長掌管稅票由發行員

檢發

第二條 本處製有各縣各局卡橡皮戳記亦由第二股股長保管

第三條 發行員每月查照各縣局請領稅票種類數目開具清單會同第二股股長開庫將稅票檢齊督同各錄事分別加蓋戳記加封標明某縣局某種稅票若干經手各錄事均於封面上連名蓋章連帶負責手續完備後仍儲庫內以備點發

第四條 本處發行稅票製有發票二聯單各縣局來處領票時於聯單上註明發某縣局某種稅票若干由收發員連同各縣局呈文印領一併送由主任股長蓋章交發行員登帳照發一聯留處一聯發給領票機關携回備案

第五條 各縣局請領稅票均於半月前具文呈請需用某種稅票若干以便預爲蓋戳如遇有必要時亦可隨文請領但須將情形陳明經主任股長核明該縣局存票數目認爲必要即爲提前蓋戳點發以免貽誤銷售

第六條 各縣局請領票數過多時應由收發員陳明主任核計該縣局發數及現在尙存票數酌量應發數目批交發行員檢發以免漫無限制

第七條 各縣局領票公文於發出印花時即行批答所領印花各該縣局收到後並將收到稅票數目日期冠日具復復文到處數目相符時即於發票簿上加蓋某縣局收到戳記以免錯訛

第八條 各縣局領票如某種過多現存之票不敷分發得由發行員陳明主任暫發某種稅票若干俟由 部請領到處再行補發

第九條 稅票發行每屆月終由發行員結算共發某種稅票若干結存若干開具清單送經主任復核會同第二股股長開庫查點

前項結算票數處長如認有查點必要時得指定他項職員一人或數人會同查點

第十條 本專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處長之命增改之

河南印花稅分處稅票保管發行專則

第一條 本處擇定房屋一間改裝堅固門窗專儲印花稅票名爲稅票庫

第二條 本處稅票庫設庫務股主任一員專司庫內保管及收發庫內稅

票事宜庫中所用帳簿應逐頁編號

第三條 本處發行各屬請領稅票由出納課員兼任之其省內現金購票

由庶務員兼任發行

第四條 本處派員赴部請領稅票到處時應由領票委員將所領稅票逐

一開箱交由出納課員點收轉交庫務股員覆點登帳歸庫保存

第五條 本領票庫鎖鑰由處長派員收管每日啓閉一次由出納課員請

鑰會同庫務股員啓封開庫庫務股員即時帶同庫役入庫辦公收發完

畢仍會同封閉由庫務股員關鎖標封出納課員將鑰匙即時繳回

第六條 票庫所收稅票整箱者開箱點明仍裝訂原箱須蓋戳者俟蓋好

後再行裝箱訂好由庫務股員加貼年月日封條並於箱外另紙黏貼註明內存稅票種類數目及已否加戳等字樣其不足一箱之各種零票應分類分包並於包面簽註若干若干張分別加封蓋章彙存於鐵箱內封箱後再於鎖門上加封簽字其票箱鎖鑰由庫務股員自行收存庫內稅票如有短少由庫務股員如數賠補收發錯誤由出納課員庫務股員分任賠補

第七條 本處接到各屬請領稅票公文憑證由第二科核定應發數目擬稿送處長判行後將請領憑證交由出納課員轉交庫務股員照發庫務股員收到請領憑證應將請領機關及稅票種類數目分別登記即將應發票數取出點明張數分數及其種類均屬符合然後交與出納課員覆點無誤再點交與領受人隨取具領受人領取憑證存課仍飭原請領機關將收到日期數目具文報處

各屬所領稅票種類如有不合銷路來處請求更換時收付手續亦同本條辦理

第八條 本處清帳簿記以管收除在四柱舊式爲宜出納課與庫務股各立各帳將每日收發稅票張數以及票面洋數逐一登記其有退還更換亦列入帳內惟須於收除柱內分別註明

第九條 本處收發稅票數目每日由庫務股員開一清單報告處長並另清一簿連同報單送由處長標明日期每五日將庫帳與出納課帳較對一次每旬填表送科查核由科送處長核閱庫務股員每旬並應自行點驗一次每屆月終由第二科科長點驗一次每屆季終由處長指定一人會同二科科長點驗一次每次點明無誤點驗各員均就庫帳後方簽名蓋章負責存證每屆年終由處長臨庫躬親監督盤查一次簽明無誤即將庫帳逐張加蓋處印歸檔保存次年另立新帳

臨時覆點處長如認有必要時可隨時派員行之

第十條 各機關請領稅票須公文與領證同到方能發給如所領數目過多或存票不敷或由本處核減時得將應領數目先行發給飭受領人出一收據並令於領證內註明已收數目暫存俟原領機關更正領證補送到日再將原送領證批銷發還

第十一條 本處發行現購稅票至少須在十元以上十元以下概不零售承售津貼與各徵收局發行者一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再行斟酌修改

甘肅印花稅分處稅票保管發行專則

第一條 本處印花稅票保管員由會計員兼任之但遇保存稅票種類繁多時由處長酌量加派一人會同保管

第二條 本處印花稅票發行員派科員一人兼任之

第三條 本處保管員發行員每旬應具旬報表每月應具月報表送科查核每屆月終由處長指派科員一人覆點無誤即由該員於月表上加蓋圖章連同旬報表送經第二科科長覆核後送閱

第四條 本處由 財政部請領稅票於郵遞到處時歸收發員點收轉交保管員保存

第五條 各縣局領票公文到處須經處長核閱批准方能照發如手續不完全時不得擅行發給

第六條 甘肅交通不便往返需時各縣局領票到處不得逾三日從速發給免誤稅收

第七條 本專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處長之命增改之

江蘇印花稅分處稅票保管發行專則

第一條 本處印花稅票保管員由會計員兼任之

第二條 本處印花稅票發行員由庶務員兼任之

第三條 本處保管員發行員每旬應具旬報表由一二兩科科長點查蓋章送閱每月應具月報表由處長指定一人點查即由指定之人蓋章送

閱

第四條 本處呈請 財政部頒發稅票無論郵寄或派員請領一經到處應將稅票連同部文交由收發員點收轉交保管員存儲

第五條 各縣局所各商會領票公文到處由處長核交閱後第二科科長查明或照發或減發或暫時停發簽請處長核奪不得以印領一到即行照發

第六條 本處發票手續由第二科科長填具四聯印單蓋章以第一聯送第一科蓋章轉知保管員以第二聯通知發行員以第三聯交稽核員登記以第四聯存查

第七條 本專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酌量修改

安徽印花稅分處擬訂保管發行稅票專則

第一條 本處保管稅票派科員一人專任之

第二條 本處發行稅票由收發員兼任之

前項發行稅票如收發員事繁時由處長加派一人幫同辦理

第三條 保管員發行員每月按上中下三旬各具旬報表每月具月報表

送處長科長查核俟月終時由處長於科員中擇辦事精細者指派一人

或二人查點無誤即由該員另具盤查表簽名蓋章送經科長復核後送

閱

臨時復點如處長認爲必要時得指定科員一入行之

第四條 本處奉到財政部頒發稅票由收發員點收轉交保管員復點收

存

第五條 各縣各釐局各商人承銷所以及其他各機關請領稅票公文未經送達處長閱看以前不得僅憑領據先行發給

第六條 凡領票文領到處由處長閱後發科核明如應發給即由科長將領據簽字交由發行人員轉向保管員取票轉發仍登簿存查

前項稅票如有不應發給時由科長陳明處長答復原領機關知照並將領據發還

第七條 各機關領票如種類過多所存稅票不敷分發應儘存票先行發給其不敷之數由發行人員會同保管員出具該機關存處未領票數單據一紙交由原請領人訂期換取稅票

前項存票單據須陳明處長方得掣發

第八條 本專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處長之命令修改之
江西印花稅分處稅票保管發行專則

第一條 本處印花稅票專委保管一員發行一員各司其事常川駐處不得擅離另派一二員幫同辦理

第二條 保管員查有某種印花不敷發行開具清單呈由處長核准飭文牘辦文具領

第三條 稅票由郵局奉發到處收發員點交保管員查點無誤由保管員登記儲存部文交管卷員歸檔備案

第四條 各縣局請領稅票由收發處掛號領票人持赴發行股請領該股員核明文領與領票印簿無誤送由處長核發

第五條 請領稅票由處長核准交由第二科長飭發行股員將所領數目填具三聯單核明蓋章送一科長簽字交保管員將票數種類登明印簿加蓋戳記連同稅票交發行股員轉交領票人點明領回第二聯即由發行股登記第三聯留科備查前項印領處長如核明或領數過巨或票

不敷發均於印領上批明准發某種稅票若干印簿上即照批准數目登載並行該領票機關知照

第六條 保管發行兩員每日於所發稅票種類數目均分別詳細登記並核對有無不符立即更正

第七條 保管發行兩員每月於月終保管員將一月所發稅票種類數目及實存若干發行員將發給某縣某局某種稅票各若干均開具清摺簽名蓋章呈由科長轉呈處長查核

第八條 處長核明兩員清摺各票種類數目均屬相符指派科員一人持摺赴保管處將所存稅票查點清楚如無錯誤該查票員於兩摺上簽名蓋章呈交處長儻有差錯惟該保存員是問查票員不得扶同徇隱

以上專則八條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增改

湖北印花稅分處稅票保管發行專則

第一條 本處設有發行股專司稅票保管發行等事由該股主任按月輪派科員分別管理各負其責

第二條 本處發行股每十日應具旬報每月應具月報送科查核每屆月終由科長親視覆點無誤即行蓋章送閱

第三條 各機關領票例憑四聯印領須俟正領批回兩聯經處長核批後再與領票人所持手領核對無訛方可照發

第四條 各機關所領稅票如爲數過多本處所存不足時應酌量先行發給若干其餘數由發行股出具存票單據一紙填明某機關存某種票若干訂期調換稅票發交原請領人但此項單據須經處長核閱後方得掣發

第五條 發行股發行稅票必須令領票人當面點清數目並於手領上署名蓋章

第六條 發行股發行稅票後即於手領正領批回之上填明發訖日期並

將手領一聯存股備案正領批回兩聯送交收發股分別存還

第七條 本處由財政部請領稅票匙則具文請部由郵遞寄多則派員赴

部請領每遇應行續領時由發行股陳明處長核奪辦理

第八條 本專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處長之命增改之

山西印花稅分處稅票保管發行專則

第一條 本處印花稅票保管員係派委專員充任惟不得兼任發行員但

遇保存稅票種類繁多時得由處長酌量加派一人會同保管

第二條 本處印花稅票發行員係派委專員任之惟不得兼保管事項

第三條 本處請領稅票到處先由保管員會同發行員查照部文所開數

目照包點驗如無錯誤即分別種類列簿登記封儲印花室嚴重保存

第四條 本處保管員發行員每屆月終應將所存稅票分別種類各若干

開列管收除在四柱清單呈請處長派員核點如覆點無訛即由該員於清單內加蓋圖記發交經徵科備查

臨時覆點處長如認有必要時得指定科員一人或二人行之

第五條 各機關領票保管員應先調查該機關現在存票若干票價是否解清有無拖欠方准酌量核發

第六條 支機關領票公文未經送達以前不得僅憑副領先行發給

第七條 各機關領票保管員應將正副印領核對無訛再將應發稅票原封呈由處長驗明拆角點清張數方准發給

第八條 各機關領票先由保管員如數點交發行員次由發行員點交領票人領票人接收後填具領票手據存查

第九條 各機關收到所領稅票應具覆備查以完手續而昭慎重

第十條 本專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處長之命增改之

湖南印花稅分處稅票保管發行專則

第一條 一科印花稅票保管員由二科科长兼任之

第二條 本處印花稅票發行員由本處科科长兼任之

第三條 本處保管發行兩員每屆月終保管員將上月舊管稅票若干本月發行若干除發實存若干逐一造具表冊發行員亦將發交某縣稅票若干某局若干造具表冊互相核點清楚再由處長另派妥員覆點無訛仍交由該兩員保管發行

第四條 各縣局請領稅票須備具文領注明稅票種類數目先行呈齊再具副領派員來處領取本處主管科長查明該縣局比額若干已領若干此次應發若干開單呈由處長核准再照數清出交發行員發領不得漫無標準照所請發給

第五條 各縣局請領稅票無論數目若干均由主管科長核明後呈由處

長核發保管發行人員不得擅行發給

第六條 本處派員赴 財政部請領稅票委員領票回處即將稅票連同

部文呈繳處長由處長派員點收轉交保管員覆點將稅票種類數目逐

一登簿加意保管

第七條 本專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處長呈 部改正

指令湖北印花稅分處武昌商會承銷印花年額六千元

請提經費百分之二十應准備案文

八年二月八日

據呈武昌商會承銷印花年額六千元擬請准予扣提經費百分之二十以資辦公等情應准備案其分期領票繳價各辦法均應查照漢口成案辦理仍仰將辦理情形及實行期間呈部備核此令

附原呈

呈為武昌商會援照漢口成例承銷印花年額六千元懇請准提經費百分

之二十以資辦公仰祈 鑒核事竊查湖北印花稅票自漢口漢陽等處繼續承銷稅入深資推行漸廣武昌地居省會水陸綰轂尤繫觀瞻惟歷年稅收尙無起色自漢口印花實行承銷後一江之隔辦法迥殊益覺相形見絀前奉 鈞部令開省區每年能銷印花若干飭即估計呈報並考察商會之會長會董等如能勸銷得力並即呈候獎勵等因當經高前處長琦度錄令函知武昌商會並與該會會長籌議承銷事宜一再磋商稍有端緒惟因承銷額數驟難確定展轉至今百福任事以來體察地方情形當經查照前案函催該商會妥速籌辦以促進行茲據該會復稱武昌雖爲首善之區惟商務零星並無大宗交易較之漢口等處商埠不逮遠甚現經召集各商幫多方勸導勉力擔任議定承銷年額六千元所有限制越銷停止舊有各發行所暨分期領票繳款各辦法悉仿照漢口議定情形辦理惟因事屬創辦雇員役在在需款懇請准以八成解繳以二成提歸該會以資辦公等情前

來查招商承銷印花規則內載凡承銷五千元以上至一萬元者扣百分之十六一萬元以上至五萬元者扣百分之二十等語該商會承銷票額雖在一萬元以下惟一經承銷即負有完全責任一切進行事宜手續較繁需費自鉅該會所陳各節尚屬實在情形應請俯鑒下忱准予通融辦理以資鼓舞而順商情實沾德便如蒙核准再由職處行知該會定期實行所有武昌商會承銷印花情形理合呈請鈞部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訓令各省區印花稅分處據山東分處呈擬各縣局徵解印花稅款專則各省區應一體照辦仰飭屬遵照文八

年四月三十日

據山東印花稅分處處長呈稱擬訂各縣局徵解印花稅款專則呈請令遵等情查所訂專則十條係爲嚴杜虧挪起見尙屬妥協各省區情事相同應即一體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油印原送專則令仰該分處轉飭所屬遵照仍

呈明省長並咨財政廳查照備案可也此令

附山東各縣局徵解印花稅款專則

第一條 凡辦理印花稅之各縣局其徵解稅款辦法應依本專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縣知事及各局長應將甲月經徵稅款於乙月五日以前掃數清解並將領存印花數目與售出數目造冊具報以備查核其遇有特別情形不能按期報解者須呈述理由經本處核准後得酌量緩期報解但至多不得積欠至三個月

第三條 各縣知事及各局長未經核准延期解款或積欠至三個月尙不清解卽由本處咨請財政廳在俸給項下按照欠解數目扣清倘俸給不敷抵扣卽行嚴追以重稅款

前項抵扣俸給之外并得在該俸十分之一以上十分之三以下酌量罰

俸以示懲儆

第四條 卸任各縣知事及各局長所有任內徵起未解稅款應悉數移交後任於半月內代爲批解其不移交後任帶省自解者應於卸任半月內清解倘逾限不解欠數在五萬元以下者由處咨警察廳派警押追在五萬元以上者並呈明 財政部 從嚴懲處

第五條 凡現任各縣知事及各局長接收前任移交票價應按前條之規定限期內代爲批解倘逾限不解按本專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卸任各縣知事及各局長如有已售出未收齊票價應於後任到任時會同將欠戶傳到證明欠數交由後任代催代解其應得公費亦歸後任提扣其後任催齊代解期限均遵照第二三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卸任各知事及各局長凡在任時售出未收齊票價如不按前條規定將欠戶會同後任傳齊證明欠數者後任應於接任後五日內呈明

來處由本處按第四條之規定追繳

第八條 現任各知事各局長遇有前任移交代催票價如不按第六條之

規定當時會同前任將欠戶傳齊證明欠數日後如有絲毫短少皆由現

任擔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本專則呈明 財政部省長 批准施行自通行之日起一律遵照辦理

第十條 本專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隨時呈明 財政部省長 增改之

訓令湖北印花稅分處將稅務情形詳陳備核並將漢口

商會承銷一案妥行協議酌復舊額文 八年六月十九日

查各省印花稅務正在進行未可稍涉鬆懈該處長任事以來整理稅務已否
就緒近日銷數能否漸有進步應即詳晰具陳以備考核至漢口商會承銷全
埠印花一案自上年七月起減認常年銷額為十萬元現在辦理將屆一年大
局亦漸次底定該商會會長等素具熱誠當能勉體時艱酌復舊額以裕稅收

即由該處長迅與該商會妥行協議呈候核奪此令

附呈覆文

呈爲呈覆整理印花稅務情形並籌辦漢口承銷事宜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部令開查各省印花稅務正在進行未可稍涉鬆懈該處長任事以來整理稅務已否就緒近日銷數能否漸有進步應即詳晰具陳以備考核至漢口商會承銷全埠印花一案自上年七月起減認常年銷額爲十萬元現在辦理將屆一年大局亦漸次底定該商會會長等素具熱誠當能勉體時艱酌復舊額以裕稅收即由該處長迅與該商會妥行協議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印花一項鄂省自設立專處以來次第整理解額漸有增加乃正在銷路暢行之際即值事變發生紛擾逾年稅務致蒙影響百福謬蒙 拔擢委任斯職其時各屬秩序未盡回復稅收極形疲滯當經重申誥誡並呈請 省長嚴令各縣局振刷精神切實整頓一面飭由各縣將以前派出

之勸導員隨時考察如有勸銷得力確有成績者准其呈請獎勵並由縣署會同當地警察認真檢查一面再由 本處 遴派專員攜帶白話布告分赴各縣剴切勸導務期家喻戶曉養成習慣數月於茲辦理稍有端緒稅務漸形起色除施南鶴峰一帶尙在南軍範圍無從進行外其餘各縣依近數月銷售報告表統計核算約增十分之一有奇惟卷查各屬實解之數較諸實徵之數不無短少實因上年九十月間高前處長任內以軍餉待撥需款甚亟不得已分行各縣飭令設法墊解多寡不等准於續收稅款內扣抵移緩就急得以不誤要需惟各縣墊解之款有因收入短絀遞推至本年四五月間尙未扣訖者此接任以來稅收較少之一大原因也 百福 自維駑鈍無術補苴惟有矢慎矢勤益加奮勉斷不敢稍涉鬆懈致負 鈞部殷殷期望之意至漢口商會承銷印花第一次票額雖定爲十三萬元惟實行未久即值荊襄之變全年解額僅及半數及第二次籌商票額之時該商會懲前毖後先

僅允銷七萬元嗣經幾費磋商始勉認十萬元現在時局漸定較之上年狀況固屬畧勝惟查該會自上年七月迄今一年先後僅解到稅款實銀五萬元尙欠三萬元是該會維持公益雖屬熱心而其辦理之竭蹶催收稅款之困難已可概見所定票額亦不過姑懸一格暫爲試辦初非確有把握茲奉鈞令飭即酌復舊額自當遵照容與該商會妥行協議能否辦到或稍爲增加之處一俟商辦就緒再行呈報所有整理印花稅務情形理合據實呈復仰祈 俯賜鑒核謹呈

指令察綏印花稅分處修正各縣局徵解印花稅款專則

應准備案文

八年八月三十日

據呈按照察屬情形將山東分處所擬之各縣局徵解印花稅款專則第三節四各條加以修正等情自係爲便於施行起見應准備案仰即通行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修正察綏各縣局徵解印花稅款專則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 職處前奉 鈞部訓令第八百十三號內開據山東印花稅分處處長呈稱擬訂各縣局徵解印花稅款專則呈請令遵等情查所訂專則十條係爲嚴杜虧挪起見尙屬妥協各省區情事相同應即一體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油印原送專則令仰該分處轉飭所屬遵照仍呈明省長並咨財政廳查照備案可也等因奉此當經抄錄原則咨會察哈爾財政廳往復審議按專則第三條積欠至三個月尙不解清者即由本處咨請財政廳在俸給項下按照欠解數目扣清之規定查察屬各縣經費向由該縣收入項下坐支無憑抵扣又專則第四條其不移交後任帶省自解者應於卸任半月內清解之規定查察屬各縣局交代章程徵存未解之款悉數交由後任代解兩相對照不無牴觸省區情形各有不同應將原則第三第四兩條修正以利推行除呈明察綏兩區都統外理合將修正專則繕具清摺備文呈請 鑒核訓

示祇遵謹呈

修正察綏兩區各縣局徵解印花稅款專則

第一條 凡辦理印花稅之各縣局其徵解稅款辦法應依本專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縣知事及各局長等應將甲月經徵稅款於乙月五日以前掃數清解并將領存印花數目與售出數目造冊具報以備查核其遇有特別情形不能按期報解者或全月無銷數者須呈述理由經本處核准後得酌量緩期報解但至多不得積欠至三個月

第三條 各縣知事各局局長等未經核准延期解款或積欠至三個月尙未清解時即由本處會同財政廳或實業廳墾務總局嚴行追繳以重稅款

前項稅款如數追繳之外并得酌量處罰該員十分之一以上十分之三

以下之俸金以示懲儆

第四條 卸任各縣知事及各局長等所有任內徵起未解稅款應悉數移交後任卸任之員不得藉口自解延緩解期并即責成後任查案接收於一月以內代爲清解倘該卸任人員移交不清即由本處酌量情形分咨主管官廳暨警察廳派警押追或呈請

財政部
都統從嚴懲處

第五條 凡現任各縣知事及各局長等接收前任移交票價應按前條之規定期限內代爲批解倘延期不解按本專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卸任各縣知事及各局長等如有已售出未收齊票價應於後任到任時會同將欠戶傳到證明欠數交由後任代催代解其應得公費亦歸後任提扣其後任催齊代解期限均遵照第二三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卸任各知事及各局長等凡在任時售出未收齊票價如不按前條規定將欠戶會同後任傳齊證明欠數者後任應於接任後五日內呈

明來處由本處按第四條之規定追繳

第八條 現任各知事各局長等遇有前任移交代催票價如不按第六條之規定當時會同前任將欠戶傳齊證明欠數日後如有絲毫短少皆由現任擔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本專則呈明 財政部 統部 批准施行自通行之日起一律遵照辦理

第十條 本專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隨時呈明 財政部 統部 增改之

指令吉林印花稅分處援案於雙城縣添設辦事處應准

試辦文 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呈暨簡章均悉所請援案於雙城縣添設辦事處原為推廣稅務起見查核簡章尙屬可行應准暫行試辦並仰隨時將辦理情形呈報查考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加添分銷機關以資推廣緣由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雙城一縣

介於長春濱江兩處之間近年商務日見發達前據該縣知事林世瀚呈報設立印花辦事處業經指令照准現因經費無多勢難推廣又據該知事呈請援照長濱印花稅辦事處成案庶可依賴罰金藉資挹注則辦事較易進行而稅收良有裨益等情前來 處長覆查該知事所請援案辦理洵為推廣稅務起見似屬可行理合擬具辦事簡章呈請 鈞部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雙城縣印花稅辦事處簡章

第一條 吉林印花稅分處呈准雙城縣設立辦事處辦理該縣區域內印花稅

第二條 辦事處設坐辦一員暫由縣知事兼任

第三條 辦事處設幫辦一員由本分處派委會同坐辦辦理印花各項事務

第四條 辦事處應由分處刊刻鈐記一顆文曰吉林印花稅駐雙城辦事處

鈐記

第五條 辦事處辦事權限

辦事處一切事務概以坐辦名義行之坐辦職掌事務如左

關於保管稅票及發行稅票事項

關於保管鈐記及稅票戳記事項

關於核收稅款及報解稅款事項

幫辦職掌事務如左

關於勸導檢查事項

關於整理本稅及妨礙本稅之各種事項

關於一切文牘事項

第六條 辦事處酌設辦事員雇員若干人襄助幫辦辦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坐辦暫不支薪幫辦及辦事員雇員薪俸由辦事處公費內酌量

支配

第八條 辦事處及縣公署每月收入罰金准提四成又於收入稅款項下提給一成作為辦公經費

第九條 辦事處對於地方官廳及商會均用咨文或公函對於本分處應用呈文

第十條 辦事處領售稅票經收稅款應按上中下三旬分別開摺報解分處

第十一條 辦事處成立後所有銷售稅票列入縣公署比較之內其他各機關發行事宜悉仍其舊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咨交通部據奉天印花稅分處呈請轉咨令飭東三省郵務長分報印花銷數請查照轉飭遵辦文

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爲咨行事據奉天印花稅分處處長王永江呈稱郵電各局銷售印花數目奉部令分報各省印花稅分處稽核業經奉天郵務局將總銷數目開報在案現在分處整頓印花各縣推銷年定比額並奉部令妥擬考核各屬辦理印花懲獎簡章呈准照辦查簡章第五條郵電各局銷數已在歸併計算之列經函請郵務局將各處銷數分別總分各局所在縣境開列清單按月送處去後茲准函覆以未奉郵政總局明令礙難照辦等語復查郵局銷數有關各縣考成呈請鑒核轉咨令飭照辦等情前來查該分處前經擬具懲獎簡章以縣境內所有郵電等局收數算入縣署比額經部核准有案此次請將郵務總分各局所在地點分別開報銷數係爲便於核算起見應請 令飭郵務總局轉飭該郵務長將總分各局銷數按月分報分處以便於實行縣知事考成時歸併計算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交通部咨復文

爲咨復事准 貴部咨開據奉天印花稅分處呈請轉飭奉天郵務局將各局銷數按月分報分處等因當即照抄原咨轉令郵政總局去訖茲據該總局復稱竊查奉令飭備之此項按月報告從前曾由郵局造送財政廳但爲減輕手續節省紙墨起見隨由總局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具詳擬將該項報告取消當奉飭知附抄財政部十二月十七日來咨稱爲事屬可行又於民國六年八月具呈聲請勿庸將現行辦法更改於十月間奉到訓令准財政部咨復本部准如所請仍照舊章辦理既有以上各案擬請准令奉天郵務管理局仍照現行辦法每月向本地印花稅分處用函僅報該郵務區售出印花稅票價總數毋庸造送按月冊報理合具呈聲復等語前來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此咨

訓令奉天印花稅分處分報印花銷數一案准交通部咨復據郵政總局呈請仍照舊章辦理令仰知照文

九年一

月三十一日

前據該分處呈稱郵電各局印花銷數有關各縣考成請轉咨交通部令飭郵務局將各局銷數按月分報分處稽核等情經咨請交通部查照轉飭遵照去後茲准復稱據郵政總局呈復奉令飭備之此項按月報告爲減輕手續起見擬請准令奉天郵務管理局仍照現行辦法每月向本地印花稅分處用函僅報該郵務區售出印花稅票價總數毋庸造送按月冊報等語呈覆前來咨請查照等因到部合行令仰該分處知照此令

指令奉天印花稅分處該省婚書貼用印花辦法既有特

別情形應准暫照辦理文

九年三月三日

呈悉該省婚書係由省長公署分發各縣銷售於發售婚書時每份貼印花四角既有特別情形應准暫照辦理惟此次規定辦法於普通一角印花加蓋雙喜戳記專備婚書之貼用俟由部頒發到省後仍應由該分處呈交省長公署

分發各縣應用以便查考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婚書貼用印花奉省早經遵辦復請鑒核事本年二月十日奉 鈞部
一百六十四號令開查婚書應貼印花六年三月通令遵辦迄無成效國會
議決八年度增加婚書印花稅八十萬元支配奉省比額四萬三千元令飭
先行籌備頒到雙喜戳記印花後實行附修訂辦法等因奉此查奉省婚書
係省長公署分發各縣銷售向分上次兩則上則每份售價小洋一元二角
次則每份售價小洋六角經辦有年旋於六年四月奉到 鈞部行令婚書
貼用事當由 分處 呈請 省長通令各縣於發售婚書時每份貼印花稅四
角遵照辦理在案現已經辦數年成效已著未便變更反多窒礙擬請仍舊
辦理以資便捷惟比額一節除另編定收入預算表呈送外理合據情呈請
鈞部察核施行謹呈

指令直隸印花稅分處婚書貼用印花一事應卽查照前
令迅飭該委員等調查明晰報由該分處列表呈核文

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呈悉婚書貼用印花一事既經該分處派員將天津城關各區紙舖牌號地址
及店東姓名分投確查並將雙喜稅票分發各縣銷售仰卽查照前令飭令該
委員及各縣知事迅速調查呈報由該分處彙列一表並將辦理情形呈部核
辦印領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婚書貼用印花現辦情形並收到稅票數目及實行日期附具印領復
祈 鑒核事竊查前奉 鈞部第一六四號訓令內開查婚書應貼印花載
在人事證憑條例業經 大總統公布施行本部曾於六年三月間擬定
婚書貼用印花辦法通令該分處遵辦在案嗣據先後呈報有先試辦一二

縣者有因其他阻礙請緩開辦者迄無成效之可言此次國會議決八年度歲入預算特別增加婚書印花稅八十萬元今擬按照省分支配數目該省應列此項比額四萬三千元自應按照各縣分配比額當將婚書貼用印花辦法重行修訂由本部通咨各省區長官轉飭遵辦至檢查一節須得警察協力辦理方能有效亦已由部咨請內務部轉飭各省區警察長官飭屬一律協助俾利推行並令飭印刷局於普通一角印花中央加蓋雙喜戳記作為特別印花由部頒發該分處應用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於特別印花未頒到以前按照該辦法先行籌備俟頒到後即由該分處定期實行並出示佈告俾衆週知茲將修訂婚書貼用印花辦法一份附發此令並奉 直隸省長令同前因當經派員將天津城關各區紙舖牌號地址及店東姓名分投確查一面招集股實紙業行商文美齋松鶴齋二家囑令先行籌議認銷數目以資提倡正在核辦之際又奉 鈞部第四一九號令

開案查修訂婚書貼用印花辦法業於本年二月間第一百六十四號訓令遵辦在案茲據印刷局將普通一角印花加蓋雙喜戳記送交到部應即核發計將雙喜一角票四十三包每包一百張共四千三百張每張各一百枚共合票面價銀四萬三千元隨文交郵遞寄合行令仰該分處查照檢收即將收到包數票數日期補具印領並實行日期呈報備案此項印花既係根據國會議決成案爲特別增加之款自應另案稽核即仰該分處按照前定辦法妥爲分配並分飭各縣於造送月報時將實行銷售若干另造專冊呈由該分處彙齊後專案造冊報部以便查考等因並附發雙喜一角印花稅票四十三包計四千三百張到處奉此遵經分別點收惟查婚書應行貼用印花本係人事憑證之一種開辦伊始總期事簡而易行稅增而無擾當經印刷布告多張廣爲粘貼俾衆周知一面咨會天津警察廳飭屬一體協助進行其在各縣者並由分處先將頒到雙喜稅票分別酌發各縣銷售定期

本月十五日實行除呈報 直隸省長查核外所有現辦婚書貼用印花情形並收到稅票數目及實行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並附具印領仰祈 鈞部

鑒核備案謹呈

指令京兆印花稅分處經售婚書各商店既經該分處查

明列表仍應派員隨時調查以免疏漏文

九年六月十四日

呈表均悉仍仰該分處派員隨時調查以免疏漏至未報各縣一俟呈報到齊即由該分處列表呈部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查分處前呈報京師地面婚書貼用印花實行日期一案奉

指令內開呈悉仰飭該委員及各縣知事迅速調查呈報由該分處彙列一表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核辦等因奉此查已報願售婚書各紙店經派員調查舖保尙屬相符均一律發給特許憑證准其照章代售計截至五月底

北京內外城共核准售賣婚書紙店五十八家惟施行之初深恐不肖商民取巧趨避私購未貼印花婚書當經函請警廳轉飭各區遇有呈報結婚事
件均先索驗婚書如不合法即行勒令補貼以防偷漏所有北京婚書貼用
印花情形理合將經售各家列表呈報 鑒核其各縣業經令催從速查報
一俟呈報到齊再行列表呈報合併聲明謹呈

指令江蘇印花稅分處據呈經售婚書紙舖調查表等應
准備案至未報各縣應飭其迅速查明呈報由該分處
列表呈核文 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呈表及憑證式樣均閱悉應准備案仍仰該分處隨時派員赴該公所調查以
免疏漏至未報各縣應即飭令其迅速查明呈報由該分處彙列一表並將辦
理情形呈部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報明蘇省婚書特別印花實行貼用日期連同憑證式樣及省會紙舖調查表呈乞 鑒核備案事竊奉 鈞部訓令一百六十四號內開查婚書應貼印花載在人事證憑條例業經 大總統公布施行本部曾於六年三月間擬定婚書貼用印花辦法通令該分處遵辦在案嗣據先後呈報有先試辦一二縣者有因其他阻礙請緩開辦者迄無成效之可言此次國會議決八年度歲入預算特別增加婚書印花稅八十萬元今擬按照省分支配數目該省應列此項比額四萬三千元自應按照各縣分配比額當將婚書貼用印花辦法重行修訂由本部通咨各省區長官轉飭遵辦至檢查一節須得警察協力辦理方能有效亦已由部咨請內務部轉飭各省區警察長官飭屬一律協助俾利推行並令飭印刷局於普通一角印花中央加蓋雙喜戳記作爲特別印花由部頒發該分處應用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於特別印花未頒到以前按照該辦法先行籌備俟頒到後即

由該分處定期實行並出示佈告俾衆週知茲將修訂婚書貼用印花辦法一份附發此令等因附修訂婚書貼用印花辦法到處奉此並奉 江蘇省長令同前因遵即會同財政廳廳長胡翔林按照派定婚書印花四萬三千元之數分配比額通行各縣並列表呈報在案旋奉 鈞部頒發雙喜一角印花到處遵即規定五月十六日爲全省實行之期先自省城辦起一面將定製特許憑證連同雙喜印花分發各縣認真舉辦列表具報查修訂辦法內載紙舖發售婚書每月應將預估賣出婚書張數送交分處代貼特別印花加蓋小戳發交紙舖出賣等語南京城廂各紙舖不下五六十家頗形散漫六年分試辦婚書印花曾經呈奉令准由南京紙業公所承辦尙稱妥洽現在實行雙喜印花仍委託該公所繼續辦理由公所調取各紙舖所售婚書彙總代貼印花送處蓋戳發還購賣以專責成而資便利現在業經辦竣除俟各縣填表送處隨時彙呈外所有規定蘇省婚書特別印花實行日期

及省城業經辦竣緣由理合備文檢同憑證式樣省會紙舖調查表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函庫烏科唐鎮撫使請就該管財政機關指定爲印花稅
票分發行所估計應用稅票開單函部頒發文

九年九月

十八日

逕啓者案查印花稅法係經前參議院議決於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明令公布施行所有各省區財政機關均經本部委託爲印花稅票
分發行所依法辦理在案茲查 貴使所轄各地前因外蒙自治政府內地稅
法難以施行故未設置印花稅票分發行所現在自治既經取消擬將印花稅
法推行該處即由 貴公署就該管財政機關酌量指定爲印花稅票分發行
所所有發售報告各事均由 貴使督率辦理未知有無妨礙相應檢同印花
稅法令章程等十份送請察核如屬可行希即估計應用印花稅票之種類數

目開單函送本部以憑頒發至級公誼

附復函

逕覆者九月十九日准 貴部財字第二千四百零五號函開就庫署所轄各地該管財政機關指定爲印花稅票分發行所推行印花稅法請督率辦理並附印花稅法令章程十份等因准此查外蒙前在自治期內此項印花稅票向未通行茲自治甫經取消遵照內地章程強使貼用殊多未便俟到庫後斟酌地方情形是否可行再行估計應用印花稅票種類數目開單備文咨請頒發試辦相應函覆 貴部請煩查照辦理爲荷

指令京兆印花稅分處據呈施行印花蓋戳日期應准備

案仍由該分處妥慎辦理文

九年九月十八日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仍由該分處妥慎辦理免滋流弊是爲至要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分處辦理印花蓋戳事宜前經擬具規則十一條呈奉核准在案現在籌備逐漸就緒自應定期實行按照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擬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五日止爲舊票蓋戳期限期滿概不補蓋以示限制除呈報京兆尹并通告商民暨分行各機關外理合將施行日期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指令江西印花稅分處所擬婚書印花變通辦法事屬可

行仍督飭各縣認真辦理文

九年十月九日

呈悉所擬變通辦法係爲因勢利導便於銷售起見事尙可行惟此案總期一律實行仍仰該分處督飭各縣認真辦理俾收成效并將冊報及稅款按月呈部核辦毋稍疏懈是爲至要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辦理婚書印花情形仰祈 鑒覈事本年九月二十日奉 鈞部

訓令開案查婚書貼用印花一事載在人事證憑條例前經本部修訂辦法於本年第一百六十四號訓令通行遵辦暨分別頒發特別印花以資應用各在案現在奉省婚書係由省長公署分發各縣銷售遵貼印花業已呈准照舊辦理至蘇晉豫閩黑各省及京兆熱河察綏各特別區均已報告實行日期應即切實推銷以維稅務其餘各省區迄尙未據呈報殊屬玩延亟應從速舉行以符通案究竟該省對於此事辦理情形如何及所收稅款計有若干合再令行該分處迅即詳晰呈部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贛省婚書印花前於奉發後即就地方繁簡酌定應銷數目通令各縣具領限自六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已於呈訂比額案內具報 察覈並將七八兩月收解此項稅款專案造具報告冊呈送在案惟當籌備伊始情形諸待詳酌疊與各縣函牘往復至再至三即如調查紙店給證承銷一事若係繁盛城鎮紙店尙易尋覓簡僻地方紙店絕少勢不得不量予變通准以其他正當營業

按章給證承銷且查民間習慣向無婚書定式只用紅牋紅布填寫兩造生庚形式紛歧名稱各異沿用日久風氣自爲若非一面因勢利導並一面矯正積習亦無以利推行而資振發因令各縣凡向用牋布填庚係因結婚而設者不妨姑順習慣即飭將婚書印花貼於牋布之上俾免驟生疑慮轉礙行銷仍由縣集合紳商詳加討論安定婚書程式徧爲曉諭刊行並爲酌定價格代貼印花發交舖戶承銷以便人民購用庶期一新耳目漸歸整齊又城鄉區域甚廣人民結婚事繁調查偶欠周密漏稅殊難防範各地商會團董暨遵章所設勸導員均人地熟悉聞親切由縣委託承銷並准隨時糾發庶免擾累之虞兼收指臂之助以上數端屢徵同意各縣一致咸樂遵循特因結婚慣例罕於夏季舉行是以前期稅入驟難踴躍自交秋令督策加嚴處責無旁貸日用兢兢並經呈由 省長嚴令敦促自不難悉臻奮發力裕收入仰副 訓勉督飭之盛意所有辦理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

俯賜查覈令遵謹呈

指令湖北印花稅分處所擬銷售婚書印花變通辦法事

尙可行仍督飭各縣切實推銷文

九年十月十四日

呈悉所擬變通辦法係爲銷售便利起見事尙可行惟此案總須一律實行其距省較遠各縣仍由該分處令飭從速具領切實推銷以維稅務勿任空言延誤並將九月分所收稅款及冊報迅即呈部查核此令

附原呈

呈爲鄂省婚書印花實行日期業經具報有案謹將現在辦理情形及所收稅款數目查明呈復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部第一千二百七十二號訓令開案查婚書貼用印花一事載在人事證憑條例前經本部修訂辦法於本年第一百六十四號訓令通行遵辦暨分別頒發特別印花以資應用各在案現在奉省婚書係由省長公署分發各縣銷售遵貼印花業已呈准照

舊辦理至蘇晉豫閩黑各省及京兆熱河察綏各特別區均已報告實行日期應即切實推銷以維稅務其餘各省區迄尙未據呈報殊屬玩延亟應從速舉行以符通案究竟該省對於此事辦理情形如何及所收稅款計有若干合再令飭該分處迅即詳晰呈報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竊查鄂省婚書印花一項前奉 鈞部令發修訂辦法暨特定比額到處遵擬具各紙舖特許發售婚書憑證式樣及按縣分配額數連同改定普通印花比額表一併呈請 省長鑒核轉咨並請通令各縣切實遵辦在案嗣奉頒到特別印花又經令飭各縣派員請領飭以奉到印花之日爲實行之期省會地方仍照前案由處委託紙業公會轉發各紙舖承銷其實行日期已於具報收到奉發特別印花案內呈復 鈞部鑒核有案惟距省寫遠各縣前項印花尙未派員請領蓋因交通不便由郵遞寄亦多困難已分電嚴催限期具領至業已請領印花各縣咸以地方風氣閉塞尙待多方勸導始有收入等情

呈報前來 本處 察核各縣所呈困難情形或係民間婚嫁習慣向來不用婚書或因紙舖太少甚有全縣並無專營紙業者以致銷行疲滯業經指飭責成各鄉董保正擔認勸導並規定婚書式樣通令依式刊印粘貼印花發交紙舖或商會暨各團總保正擔認承銷此項辦法雖與定章畧有變更欲圖推銷便利不得不示以通融以裕收入此現在辦理之情形也至於近月所收稅款甚屬寥寥六七兩月僅有武昌紙業公會解到洋八十餘元八月分僅據隨縣均縣兩處解到洋七十餘元除再行令催切實推銷外所有鄂省辦理婚書印花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鈞部鑒核令遵謹呈

指令湖北印花稅分處派設勸銷專員應比照山東等省

成案辦理仰察酌情形呈候核辦文

九年十月十九日

據呈已悉查山東浙江江蘇等省派設勸辦印花專員均係就應行解部罰金四成內留支二成撥充經費至湖南勸銷專員提扣經費百分之二十係預將

票價繳清屬於包銷性質各縣局銷售印花自不得援照辦理該分處擬派勸銷印花專員爲整理稅務起見自屬可行惟此項經費應即察酌情形比照山東等省成案酌擬辦法呈候核辦免於提成通案致涉歧異茲將山東浙江蘇原案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遵令擬具整理印花稅辦法仰祈 鑒核示遵事本年九月十八日奉 鈞部第一千二百九十號訓令以印花滯銷飭即力圖擴充如有應加整理之處隨時擬具辦法請示遵行等因奉此仰見 鈞部整理印花稅對於勸導督率二者特加注意蓋籌卓見欽佩莫名竊惟印花一項本係良好稅源民之輸出者至微而可以獲保障利權之益國之濟用者甚鉅而不至有苛徵擾累之嫌於國於民交相利賴祇以事屬創行法尤未備人民習慣尙待養成官吏經徵亟須研究是以行之數年成效甚渺其弊之在官者則以

發行印花寄諸縣署一縣知事百務叢身兼辦印花勢難專注檢查之方託之警察勸導之任委諸員司稅法原理本屬茫然勸導檢查何能盡善不過照例周旋奉行故事而已其弊之在民者則以簿據契約本係私有雙方承認自可履行印花有無不關重要縱使發生糾葛呈驗官廳儘可臨時購貼便成適法證憑巧於趨避相習成風遺漏隱瞞何可勝數然而商民之漠視印花由於不知稅法商民之不知稅法由於曉諭未周其爲勸導不力無可諱言是弊之在民者仍不能不歸咎於官欲救在官之弊端在督率何如然督率之法本處對於發行機關無論縣局經徵商會包辦既有提成以裕經費復有保獎以勵賢能恐商會之放任勸令增銷慮縣局之因循繩之額比重以契約嚴其考成孤詣苦心經營籌劃成案具在往事可稽數載以還仍無大效法窮則變當思救濟之方任重則專乃有遴員之舉竊思本處前次呈准派員周歷各縣實行勸導兼事檢查察核各員報告指陳諸弊均不外

以上數端惜乎期限短促區域廣泛究未能逐一整理且當此積疲之後尤非短少時間所能挽救况婚書印花開辦伊始督率推銷更不容緩現擬特派專員常川分駐縣局體察情形切實整頓即就鄂省舊府屬分別委派名爲勸銷印花專員協同辦理共負考成勸導既可親歷檢查不假吏胥在縣局贊助有人正可集思廣益在各員職司所在當能實力推銷再由本處時加督促定有成效可觀惟添設專員必須先籌經費各縣局應提之款俱有額支無可挪撥再四思維惟有懇請 鈞部援照從前湘省銷售印花加給提成成案准將鄂省各縣局經售印花悉照實銷數目一律提扣二成除縣局原定經費仍照案由各縣局自行坐扣外其餘隨正解省由處另行補提充作勸銷專員川薪似此辦理方法既臻周密收數自可增加是損之於公者仍以益之於公輕重相權取舍自定用敢不揣冒昧據實臚陳如蒙 核准並請自本年十月分起即行動支以便尅期舉辦除俟定案後再將支配

川薪及委員名額暨辦事條款另擬呈報外所有請派專員勸銷印花並懇
加給提成各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俯賜鑒核指令遵行謹
呈

指令安徽印花稅分處所擬婚書貼用印花變通辦法事
尙可行應由該處長督飭辦理并將稅款及冊報迅卽

呈核文

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呈摺均悉所擬變通辦法係爲銷售便利易於稽察起見事尙可行仍由該處
長隨時督飭辦理以免疏漏現在該分處所收此項稅款究有若干仰即彙同
冊報尅日呈部查核摺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復遵辦婚書印花情形仰祈 鑒核事本年九月二十日奉 鈞部
第一千二百七十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婚書貼用印花載在人事證憑條例

前經本部修訂辦法於本年第一百六十四號訓令通行遵辦暨分別頒發特別印花以資應用各在案現在奉省婚書係由省長公署分發各縣銷售遵貼印花業已呈准照舊辦理至蘇晉豫閩黑各省及京兆熱河察綏各特別區均已報告實行日期應即切實推銷以維稅務其餘各省區迄尙未據呈報殊屬玩延亟應從速舉行以符通案究竟該省對於此事辦理情形如何及所收稅款計有若干合再令行該分處迅即詳晰呈部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 鈞令業經擬訂辦法通令各縣定於五月一日實行並將大概情形於呈復奉到雙喜印花文內附呈 鈞鑒在案旋即函知省城商會調查紙舖發給售賣婚書特許憑證一面布告民間遵辦並將雙喜印花按各縣戶口之繁簡酌量支配分發銷售惟是皖省地瘠民貧婚嫁之戶多以紅單寫作庚帖用婚書者極少是以 處所訂辦法內即有無論以紅單東帖但係爲訂婚結婚之憑證者均應貼用雙喜印花之文自經通令之

後迭據各縣呈報風氣未開辦理困難所定額數恐難辦到等情均經
指令設法勸導認真推銷現在報解此項稅款者尙屬寥寥除仍由
時督促積極進行以裕稅收外理合將遵辦情形並擬訂檢查辦法開具清
摺呈送 鈞部鑒核謹呈

擬訂婚書貼用印花暨巡警檢查辦法

- (一) 無論庚帖婚書及一切爲訂婚結婚之證憑均應由男女兩造主婚人各貼雙喜印花四角
- (二) 訂婚時所用之庚書印花應各貼於男女庚書內首端行結婚禮時所用之婚書印花應貼於婚證之中端仍由兩造主婚人蓋章畫押
- (三) 婚書不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紙舖賣婚書不貼印花者同
- (四) 不用紙舖所售驗貼印花之婚書改用紅單柬帖作爲庚帖婚書漏貼印

花者重罰

- (五) 紙舖賣婚書應於背面加蓋本號圖章違者處罰
- (六) 婚嫁之戶由警察稽查報告區員派巡長前往查閱婚書如已粘貼印花即行交還仍將其家主姓名及婚書背面紙舖牌號一併錄記彙報印花稅分處存核
- (七) 巡長查獲婚書未貼印花應將婚書帶區由區員飭令遵章認繳罰金填給收據俟繳罰金後再將婚書發還責令補貼印花
- (八) 區域內逐日婚嫁戶口由警察報告區員按月造冊轉報印花稅分處並逐戶聲明曾否遵貼印花字樣
- (九) 巡長查婚書時係男家應詢問女家姓名住址知照彼區巡警往查係女家應詢問男家姓名住址知照彼區巡警往查
- (十) 巡警檢查婚書不得有絲毫擾累情事

(十一) 警察收入此項罰金以二成解印花稅分處報部以四成爲警員辦公以四成給警察充賞

(十二) 鄉村無警察地方責成鄉董地保稽查報告並照警察辦法提四成罰金充賞

(十三) 鄉僻地方並無發賣婚書紙舖貧民小戶以紅單或柬帖寫作庚帖婚書者但須遵章粘貼雙喜印花免予罰金

(十四) 紙舖每月將預估賣出婚書張數於月初送交印花稅分處代貼雙喜印花四角加蓋印花稅分處驗訖小戳發交售賣紙舖得將印花票價加入婚書紙價內賣與購買婚書之人不得任意多索其在各縣者送各縣知事公署代貼加蓋縣公署驗訖小戳如係分銷所承辦者即送分銷所代貼蓋戳均照上列辦理

(十五)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或尙須變通者均由印花稅分處隨時修改

印
林
稱
家
册
集
編

印花稅案牘彙編第五輯目錄

第四類 檢查

訓令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處長
雲南 貴州 熱河 新疆 川邊財政廳長 現屆檢查印花時期應即照章辦理文 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訓令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處長
雲南 貴州 熱河 新疆 川邊財政廳長 稅法所列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一

項於檢查時應加注意文 六年六月二日

指令河南印花稅分處擬以每年四十兩月為豫省兩屆檢查印花時期應准

備案文 六年六月八日

附原呈

指令四川印花稅分處所請援照直省成案以每年二八兩月為執行檢查之

期應准照辦文 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原呈

訓令各省區印花稅分處將派出調查員報告擇要條列報部文 六年八月二

十七日

指令陝西印花稅分處檢查罰金全數給警充賞應特准照辦至表列罰金之數及換科拘留日數與稅法及違警罰法均有未合之處嗣後毋庸併科以示體恤文 六年九月十日

附原呈

指令安徽印花稅分處外票舊票隨時設法取締文 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指令京兆印花稅分處前呈北京檢查印花暫行規則應准備案文 六年十二月八日

附原呈并北京檢查規則

指令河南印花稅分處本屆檢查不另派員自係正辦仰即督飭認真辦理并飭將檢查情形報由分處彙呈備核文 七年四月十五日

附原呈

指令山西印花稅分處遴員分赴各縣勸導並會縣檢查應准照辦其旅費即在截留罰金項下勻支文 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指令湖南印花稅分處所請派員檢查河干商船准就載運貨物之商船先行

試辦文 九年四月二十日

附原呈

指令福建印花稅分處據呈籌辦航商印花應准備案文 九年五月五日

呈 大總統擬改定印花稅檢查時期呈請鑒核施行文 九年九月十一日

附 指令

訓令 直隸山東河南山西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湖北陝西浙江 省長分處 京兆 分尹

分處會辦或坐辦作為部派督查員 訂定發仰 督查印花稅規則 清查照轉飭所

屬知照
文 九年九月十五日

附督查印花稅規則

訓令京兆山東山西直隸河南江蘇江西安徽福建湖北浙江陝西印花稅

處督查員在執行職務期間內遇事得逕呈部辦理其檢查地點應從省

會入手文 九年十月九日

訓令河南印花稅分督查員督查員所陳各節應准分別辦理文 九年十一月三

日

指令江蘇印花稅分處呈擬裁撤督查勸辦委員並將騰出留支之餘部罰金

作為督查員旅費應即照准仍仰造具預算書送核文 九年十一月七日

附原呈

印花稅案牘彙編第五輯

第四類 檢查

訓令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處長
雲南貴州熱河新疆川邊財政廳長 現屆檢查印花時期應即照章辦

理文 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查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第一條內載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每屆六個月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警察官廳檢查一次等語現在將屆檢查時期除直隸一省前據呈明改於每年二月八月檢查應另行辦理外其餘各省區應仍查照定章由各該廳先期布告一俟屆期即行派員會同警察廳員分往各處認真檢查如發見漏貼及貼不足數者即行照章處罰仍於事竣時將檢查情形詳細具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處長
雲南貴州熱河新疆川邊財政廳長 稅法所列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

之憑據一項於檢查時應加注意文 六年六月二日

查印花稅法施行以來凡條文內所載第一類第二類各種契約簿據均應實行貼用印花間有條文未盡明晰或範圍包括過廣者悉經本部詳細解釋務使人人知稅法之當遵惟詳按稅法列舉各種其第一類如發貨票銀錢收據憑摺帳簿等項商業上沿用最多因之貼用亦廣即各省檢查報告其因漏貼處罰之件亦不外此數種惟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一項尤爲各省商場習有之事凡屬承頂牌號及招盤生財等類契據皆在此種範圍以內仍恐商民或因不易發覺不免有隱漏情事現屆檢查期近務應格外注意合行令仰該處長先期知會警廳於檢查時令將此項租賃承頂字據一併呈驗如有漏貼印花者姑因初次檢驗從寬准其補貼免與議罰嗣後再有發見卽行照章罰辦以示懲儆此令

指令河南印花稅分處擬以每年四十兩月爲豫省兩屆

檢查印花時期應准備案文

六年六月八日

呈悉據稱該分處甫於四月派員分路檢查擬將下半年檢查改於十月間辦理嗣後每年即以四月十月爲兩屆檢查時期尙屬可行應准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爲陳覆事案奉 鈞部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令開查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第一條內載應貼印稅之契約簿據每屆六個月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警察廳檢查一次等語現在將屆檢查時期除直隸一省前據呈明改於每年二月八月檢查應另行辦理外其餘各省區應仍查照定章由各該處先期布告一俟屆期即行派員會同警察廳員分往各處認真檢查如發見漏貼及貼不足數者即行照章處罰仍於事竣時將檢查情形詳細具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伏查 分處 成立伊始爲注重貼用切實整理起見曾特別派委十四路檢查員分赴各路會同縣警檢查印花節經呈明在案該員等均於四月出省次第檢查刻尙未竣若於此時再令警

察官廳依照執行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舉行本年六月照例檢查似嫌重複恐官民均感不便擬請量予變通卽以此次派委各員爲本年上半年之檢查下半年再行照例檢查一次如以十二月距離太遠不合每屆六個月之條文擬提前改於十月間辦理如蒙 俯賜照准嗣後豫省每年卽以四月十月爲兩屆檢查時期垂爲定章旣於天時人事較爲合宜且於每屆六個月之條文亦不違背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遵行再此次檢查通省尙有二十餘縣未經查竣應俟各該員一律檢查完竣再將詳細情形彙案具報合併聲明先此覆呈謹呈

指令四川印花稅分處所請援照直省成案以每年二一八

兩月爲執行檢查之期應准照辦文

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呈悉所請援照直隸省成案以每年二一八兩月爲執行檢查之期應准照辦此

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竊處長奉 鈞部令派到川適值省門兵闕當將在渝先

行設立事務所並組織大綱各情形先後呈報在案因思處長仰承 檄派

曷敢畏難故於開辦以來不辭勞怨接洽各界多方勸導一般商民漸知貼

用印花利益近日切實調查始知川省辦理印花雖逾數載而各縣因遭兵

匪之變未實行者十之八九再三思維非實地檢查銷路無由推廣擬即遵

照 部定檢查期間派員會同警廳先從本城入手以次推及正籌備間旋

准東川道尹暨重慶商會函稱大局未定人心搖蕩懇請緩期實行以恤商

艱等情前來處長伏查川省屢遭兵燹商民凋敝尙係實情當茲時局艱危

盜匪充斥若不少予變通誠恐別生枝節致碍進行查直隸省印花稅分處

以商情困難懇請改期於每年二月八月爲執行檢查之期呈蒙俯准誠以

商民習用帳簿憑摺等類所填年月均屬沿用舊歷人民習慣未易遽更該

省有鑒於此呈請改期二月八月派員檢查實爲最宜時間且本分處在渝成立未及三月川省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尤與南北各省情形不同合無仰懇 鈞部俯念川省兵燹之後商務凋殘民心惶恐准照直隸省暫行改期於本年八月再行遵章檢查以示體恤而免釀事故除將東川道尹暨重慶商會來函抄呈 鈞鑒外所有四川檢查時期擬懇援案改期於每年二月八月實行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訓示祇遵再 處長 一俟此間辦理就緒成都風潮稍平道途無阻即當晉省會商財政廳積極進行斷不敢畏葸苟安自外 生成也合併附聞謹呈

訓令各省區印花稅分處將派出調查員報告擇要條列

報部文

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查各省區設立印花稅分處以來節經派員分赴各屬或主檢查或主勸銷原係爲實地考察力策進行起見所有該分處派出各員應俟差竣後即就各該

員報告擇要報部藉以周知各屬辦理之情形及所派各員之成績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陝西印花稅分處檢查罰金全數給警充賞應特准照辦至表列罰金之數及換科拘留日數與稅法及違警罰法均有未合之處嗣後毋庸併科以示體恤文

年九月十日

呈暨一覽表均悉此次該分處派員會同警廳舉行檢查適值政局擾攘之時不獨稅務毫無停頓且能依期執行洵屬辦事認真深堪嘉許所請援照督查規則罰金全數給警充賞一節應即特別通融准予照辦除巡官長警應提之二成外其餘四成並即全數撥交警廳充賞以示鼓勵至表內所列處罰各戶均屬第一類各項簿據乃漏貼印花罰金有至二十元以上者貼不足數罰金有至十元以上者揭下重貼罰金有至百元以上者均與稅法未符換科拘留

日數有多至一百二十五日者亦與違警罰法第二十二條拘留不得逾三十日之規定顯有抵觸現在各案業已執行終結自可勿庸置議嗣後如於一戶中同時發見應行處罰之件不論件數多寡應取吸收主義於法定罰金數目範圍以內酌量科斷不必逐件處罰其無力繳款換科拘留者亦應依照違警罰法至多以三十日爲限庶於懲儆之中仍寓體恤之意仰併轉行警察廳查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報並請示事案奉 鈞部訓令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內開查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第一條內載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每屆六個月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警察官廳檢查一次等語現在將屆檢查時期除直隸一省前據呈明改於每年二月八月檢查應另行辦理外其餘各省區應仍查照定章由各該處先期布告一俟屆期即行派員會同警察廳員分往各處

認真檢查如發見漏貼及貼不足數者即行照章處罰仍於事竣時將檢查情形詳細具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長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本處派委職員龐樑張謙吉高騫柴翌蘇等前往警察廳會同各署員按照警區地域於六月上旬開始檢查至七月中旬所有省會城廂內外各區一律檢查完竣除租賃承頂字據遵奉鈞部訓令第一千二百零五號准其補貼免與議罰並令具不敢再犯切結存案外統計省會城廂違法漏貼稅票之商戶二十三家貼未足數之商戶一十三家揭下再貼之商戶二十六家當經先後咨請警察廳依法處罰去後茲據警察廳函稱案照本廳依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第一條之規定於本年六月執行定期檢查當經函請貴處派員會查旋准將會查東北等區發見違法案開摺咨送本廳在案並一面據各署先後將違法各案檢同簿據切結呈送到廳節經覆加查驗分別依法罰辦凡無力繳款者概照圓數換科拘留執行計共實收罰款銀貳百

柒拾貳圓除照罰金執行規則第五條規定本廳應扣提四成公費銀壹百圓零捌角不計外所有其餘存銀壹百陸拾叁圓貳角相應盡數彙解並照案分別列表一併送請貴處查收即希賜覆備案實緝公誼再前准貴處來咨清摺內開北區恒順德帳二本貼用過印花一案當據北署將原帳簿呈送到廳覆加驗明該兩本帳簿所貼印花騎縫處有去歲財政廳委員所蓋藍色戳記並非該商揭下重貼惟查該帳簿今年尙繼續使用該商加貼尙未足額已照貼未足數處罰矣合併聲明此致並附送罰款洋一百六十三元二角等因准此本處覆核無異合將檢查經過情形並填造檢查罰金表一份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再此次檢查期內適值復辟變亂印花一項尤受影響幸賴 督軍省長力爲維持是以於風鶴之中猶得進行無阻而警察廳督率各區警員于盛暑烈日之下不辭勞瘁按法檢查非獨稅務進行不因僞詔而停頓且使取巧避就之商戶稍受懲警不敢再犯即觀望

不前者亦因此而知戒實屬異常得力如無特別酬獎何以策其繼續前進之心查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第五條內載警察官廳所收罰金准其留用四成補助該官廳公費其由巡官長警糾發者另以二成酬給巡官長警等語此次檢查科罰各款皆係巡官長警所糾發本可于四成之外另以二成爲酬獎現警察廳尙未照提又查 鈞部號電並訓令第七百七十八號頒發督查規則第六條內有督查員在執行職務期內得暫時變通印花稅罰金執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以罰金全數給警充賞等語現在此項罰款爲數既屬無多而檢查期內又非按月之罰款核與督查規則第六條亦屬相符合應請將巡官長警應提未提之二成並將所餘之四成全數撥交警察廳作爲此次檢查得力警員之獎勵本省風氣閉塞非常所恃者以勸導引之於前以檢查驅之於後庶幾稅收日有起色所損甚少所益甚大故敢冒昧上陳可否之處仍請 鈞部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指令安徽印花稅分處外票舊票隨時設法取締文

六年九

月二十八日

呈及報告書均悉據稱銷數不旺係由外票衝銷舊票存積大埠若蕪湖每月僅銷一二百元懷寧縣署安慶總商會迄未領過稅票等情若不切實整頓殊屬有礙稅收應由該處長查明外票來源承售稅票之縣署商會等機關有無賤價收買轉售圖利情事隨時設法取締以清稅源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京兆印花稅分處據呈北京檢查印花暫行規則應

先與警廳接洽再行呈部核辦文

六年十一月五日

呈暨規則均悉查分處派員檢查印花照章須會同警廳辦理此項規則施行有無窒碍應先與警廳會商妥洽再行呈部核辦仰即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酌擬檢查北京印花稅暫行規則以資整飭呈請 鑒核施行事查分

處前以時局不靖所有北京定期檢查事宜迄未如時舉行嗣復秉承鈞令商民漏貼憑證暫令補貼免予查罰以兩月爲期在鈞部原爲體恤商艱一時免徵罰金而民間仍須照常貼用以維稅法詎意罰金旣免無以策勵警察人員勒令補貼一事遂成具文現在雖屆期滿商民尙滋誤會觀望不前似非力求整頓難策進行除經函請京師警廳通令各區照常查罰外仍虞稽察所及或有未周擬由分處加派人員雙方調查期臻詳密查分處前曾訂定巡迴督查規則呈准施行其中條文多偏重各縣與京師情形不無異同允宜分別釐訂方能推行盡利現擬分處對於各縣檢查仍適用前項規則謹再酌訂北京檢查暫行規則九條專適用於京師地面督查員暫行改爲兼任調查員則分兼任專任二項均爲常設之職其專任調查員應支薪俸仍在經常費項下開支以示樽節其中關於提獎一條查分處調查員糾發漏貼欠貼案件向不給獎今爲鼓勵檢查起見擬請援照告發人提

獎辦法以五成津貼該員等以資獎勵所有酌擬北京檢查暫行規則緣由
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京兆印花稅分處北京檢查暫行規則

第一條 北京內外城檢查之職務除委托警廳辦理外并由本處督查員
督率各調查員行之

第二條 督查員暫由處員兼任調查員則分兼任專任二項

第三條 各員查出商民單據等有不遵章貼用印花稅者應將詳細情形
列表連同單據送由第一科辦稿函請警廳傳罰其空白單據及帳簿等
得先邀同警察作証然後辦理

前項表式另行定之

第四條 各員檢查時對於商民得酌量情形勸其補貼

第五條 各員檢查之罰金得援照罰金執行規則第五條告發人之規定

提出五成給獎

第六條 第一科於月終應彙集各員報告表造具檢查成績表呈送處長

核閱

第七條 各員檢查時俱應照章辦理如有藉端勒索及違法舞弊等情事得由當事人向本處告發一經查實即行分別加以懲戒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如有窒礙得隨時修正之

指令河南印花稅分處本屆檢查不另派員自係正辦仰即督飭認真辦理並飭將檢查情形報由分處彙呈備

核文

七年四月十五日

呈悉據稱四月檢查之期照章分令各縣知事督同警察廳就近自行檢查省會區域仍令各區稽查員循例辦理均不另行派員自屬正辦仰即督飭各縣

認真辦理並飭將檢查情形報由分處彙編呈部備核此令

附原呈

呈爲陳報舉行本年四月份檢查事竊分處於上年奉 鈞部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訓令內開查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第一條內載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每屆六個月檢查一次等語現在將屆檢查之期應查照定章先期布告一俟屆期卽行派員會同警察人員分往各處認真檢查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河南檢查印花以每年四月十月爲舉行時期曾於上年呈奉 鈞部指令照准在案上年四月因分處成立伊始應將各屬辦理情形實地調查十月份因受復辟影響後急須設法整頓故兩次均派委專員分赴各路會縣檢查本年舉行四月份檢查印花查無特別情形擬卽照章分令各縣知事屆期督同警察就近自行檢查省會區域仍令各區稽查員循例辦理均不另行派員以節經費除呈明河南督軍省長並分

別咨令布告外所有本年四月份舉行檢查不另派員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實爲公便再此次飭縣照例檢查如果各屬敷衍瞻徇不
能得力應俟下屆再行派員認真檢查以圖補救屆時當察看情形陳明辦
理合併聲明謹呈

指令山西印花稅分處遴員分赴各縣勸導並會縣檢查
應准照辦其旅費卽在截留罰金項下勻支文

九年二月

二十八日

據呈已悉所請遴員分赴商業繁盛各縣實行勸導並會同縣知事執行檢查
各節自係爲力圖整頓起見應准照辦所支旅費卽在截留五成罰金內視數
目多寡酌量勻配並應嚴飭各員於所到之縣認真辦理務期款不虛糜事收
實效其所派各員先行具報查核俟事竣後再將各縣檢查情形彙編呈部備
考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擬具整頓印花辦法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維推銷印花責在知事分途協助端賴專員本處自成立以來於今三載凡關於稅務推行事宜無不隨時悉力籌畫督促進行仍一面留心諮詢各縣商業情形經濟狀況以徵稅收之盈絀因何有先後之不同於以見縣境之廣狹無大關係而辦事之勤惰實顯有攸分類如大同縣在未經_{處長}六年十月親赴考察以前其收數年僅伍百餘元直至馮知事延鑄七年七月到任以後每月徵解稅款多能勉敷比較或超過之此尙就通都大埠言之至商業蕭條如靈石縣者在黎前知事密任內月銷印花往往逾額一二成以上不等現雖銷數有盈無絀惟較前則實形銳減益信爲政不在多言仍當視力行何如耳目下晉省印花歲入旣迭奉 鈞部電令增加比額叁萬元婚書叁萬貳千元自應按縣妥爲分配另定新比以期仰體時艱共圖補救第查核各縣近三年經徵

數目其超越者往往多地方貧瘠之區而其短絀者又多爲商務輻輳之地今若僅一律增益其比較不籌適當整理方法不惟稅收難符預算亦似於稅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容有未盡允協處長一再商同會辦詳加研究擬請及時遴選妥員馳往地方殷實商業繁盛歷年辦理不力比額不敷甚鉅之縣協同縣知事遊行勸導剴切講解貼漏利害以促商民之感覺期養習慣於自然一面並會商先之以定期挨戶認真檢查詳爲開導繼之以隨時隨地嚴密考察一得隱漏之情卽行交由縣署照章罰辦不稍寬縱庶幾稅輕罰重之理權利義務之分深入人心俾無扞格經此督催以後成績如果優良知事則專案呈請優子獎叙委員則隨案聲請核獎其有仍前敷衍者亦專案呈明嚴加申斥或酌予懲警總期功過均有攸歸人思奮勉其委員每到一縣協助進行期以一月或兩月爲限此項旅費仍在截留五成罰金內開支倘或不足再行設法補助所有擬具整頓印花辦法各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呈請 鈞部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指令湖南分處所請派員檢察河干商船准就載運貨物
之商船先行試辦文

九年四月二十日

據呈已悉此案既據聲復係爲推行普及起見應准就載運貨物之商船先行試辦其餘船隻俟施行有效以次推廣並酌定實施日期於一個月以前出示曉諭周知所有檢查手續務取和平免滋擾累仍一面會同警務處妥擬河干檢查規則呈候核定仰卽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查前呈請於河干會警檢查一案奉到 鈞部第七百八十八號指令內開據呈已悉查商船貨物票憑單由徵收局查驗辦法前據前湖北國稅廳籌備處擬具簡章呈准試辦並令行該省仿照辦理在案此次來呈所稱擬仿鄰省辦法加派專員會同水警清查船隻等語船隻往來與

設肆貿易者不同會警清查於行旅有無不便之處又所稱鄰省究係某省有無明訂辦法亦未據聲叙明晰仰再切實查明呈覆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稅務推行貴在普及鄉城水陸同係商民凡貿易於江河其應盡納稅之義務原與貿易於城市者無別况湘省河道紛歧各幫船戶卽以裝運爲生活其承頂租賃字據及簿摺單據等件無異市廛釐局僅查運貨清單此外殊多遺漏蓋不亟爲勸導不但終無購貼之日且反爲城市商民所藉口前此分處據情呈請職此故耳至釐局查驗貨票憑單早已仿照鄂省辦理惟年來查核各釐局收數極爲短絀冊報具在可爲證明是否實力奉行概可想見客商自滬漢返湘述及經過關卡有人勸令購貼印花有無明訂辦法抑或僅派員勸導均無實據總之派員稽核可補助釐局推行之不及且將來實行裁釐加稅釐局當然淘汰分處擬於河干查檢商舶亦卽爲他日釐局裁撤之預備其會同水警亦猶城市會同崗警耳但分處初次試辦深恐

滋擾商民當嚴飭各專員和平辦理專以勸銷爲職志所有試辦檢查河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 鈞部察核 指令祇遵謹呈

指令福建印花稅分處據呈籌辦航商印花應准備案文

九年五月五日

據呈籌辦航商印花應需經費卽就經售票價內按成提給不另開銷等情自係爲推廣稅務起見應准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照閩省上下游航路通達商務繁盛印花一項自應竭力推廣民國七年間經林前處長於建甌洋口台江一帶地方創設航商印花檢查所派員辦理專爲補助陸路所不及緣以印花施行雖久民間貼用習慣尙未一律養成例如各商在陸路行棧中販買貨物交由各船運往他處銷售或在船中自相貿易者所有應用各項簿摺單據如有遺漏隱匿以及貼

不足數時非就船舶中認真檢查責令購貼勢難破獲此種流弊若不設法杜絕稅收必受其影響是以處長接任之後復於竹崎東冲廈門同安金門各處繁盛區域先後派員籌辦航商印花以期逐漸推廣所有勸導檢查各手續悉照定章辦理應需經費即就各所經售票價內按成提給不另開銷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呈 大總統擬改定印花稅檢查時期呈請鑒核施行

文及 指令

九年九月十一日

呈爲酌擬改定印花稅檢查時期並懇 令飭京外認真辦理恭呈仰祈 鑒核事竊查民國四年一月本部呈准印花稅罰金執行規則內規定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警察官廳執行檢查歷經通行辦理在案邇來各省區印花稅分處因情形窒礙時有呈請變通者良以時屆十二月已近商民結帳之期於此際舉行檢查社會習慣或感不便其有未經更改時期者往往呈請展緩卽或

如期辦理亦多未能切實奉行本部詳加察核印花稅之督促進行全賴有檢查之舉嚴繩其後方足以喚醒商民之注意若果因循廢弛恐於稅務前途蒙其影響擬請將檢查時期一律更定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兩月舉行庶於事實習慣均無阻礙抑本部更有請者邇來政變紛紜大局不靖各省對於檢查一節未能十分認真或則屢請展期或則奉行故事積久玩生稅務難期起色現在財用支絀軍警各餉急不容緩非整理新稅無以資挹注而裕庫儲應懇 令交內務部轉飭京外各警廳務必按照新改檢查之期依法認真辦理以重稅務所有改定印花稅檢查時期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六日奉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通行遵照此

令

訓令 直隸山東河南山西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湖北陝西浙

江京兆

分省長 分尹處

會辦或坐辦作為部派督查員

訂定 令發

督

查印花稅規則

請查轉飭所屬知仰即遵

照文

九年九月十五日

為咨行事查各分處設有會辦或坐辦一職原以會同處長襄理處務並隨時前赴所屬巡視印花稅事宜前經通令遵照在案現查各處派赴各縣檢查人員多就分發各省任用人員中酌量選派權責輕微成效鮮著茲經本部訂定督查印花稅規則即以該分處會辦或坐辦作為部派印花稅督查員隨帶處員二三人前赴各屬認真考查並會同地方官廳執行檢查事務應需旅費按照旅費規則即於督查時所處罰金應行解部項下動支如有不敷准支臨時經費事竣後造具報告呈部考核務期事有專責款不虛糜是為至要除令行

分處遵照辦理外合將督查印花稅規則令發該分處遵照辦理此令

附督查印花稅規則

第一條 各分處會辦或坐辦作為部派印花稅督查員所有督查印花稅

事宜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督查員應酌帶處員前往各屬認真考查並就所轄城鎮鄉各區
依次檢查

第三條 督查員於出發以前應將日期呈部備案一面呈明省長轉飭所
屬知照以資接洽

第四條 督查員所至各地方應先期招集該地商民演說勸導於印花稅
辦法務令明白周知

第五條 督查員執行檢查事務應會同該處警察官廳辦理

第六條 商民單票簿據有不遵法貼用印花稅票者經查出後應知照主
管官署按照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辦理

第七條 各地商民經勸導後有不服檢查者得會同警署強制執行之其
地方紳商對於印花稅有阻撓或干涉者應知照該主管官署酌量處罰

第八條 各縣知事推行印花稅有不力者得由督查員報由分處會同財

政廳呈請省長懲罰一面報部核辦

第九條 督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需旅費按照旅費規則准於督查時所處

罰金應行解部項下動支

第十條 督查員於檢查事竣後應將檢查情形造具報告呈部考核

訓令

京兆 山東 湖北 江西 安徽 浙江 湖南 陝西

印花稅

分處 督查員

督查員在執行職務期間

內遇事得逕呈部辦理其檢查地點應先從省會着手

文

九年十月九日

查督查印花稅事宜關係重要前經令飭該分處即以該會辦兼為部派督查

員並訂定督查印花稅規則令仰遵照辦理在案此次督查自應先就繁盛區

域次第舉辦省會地方尤為觀瞻所繫亟宜先行着手檢查其餘稅收減色之

各縣應即一併依次舉行以資整頓至該督查員在執行職務期間內如對於

檢查處罰有意見時得逕呈本部指令遵行以期迅捷一面報由分處備案俟
督查事務完竣遇事仍商承處長呈部辦理除令行分處督查員知照外合行令仰
遵照此令

訓令河南印花稅

分處督查員

督查員所陳各節應准分別辦理

文

九年十一月三日

據該分處會辦兼印花稅督查員呈奉派督查印花謹呈管見繕摺呈請示遵等情查該

督查員所陳各節不為無見茲就原摺所開特為指示如左

一督查時應准酌帶處員一人仍支原薪並商明處長就警務人員或檢查得

力人員中加委一人

一檢查印花非會同警察官廳不足以資協助本部業經咨行省長轉行各屬

知照並於督查印花稅規則第三第五兩條明白規定該員此次檢查在未

出發以前應先由該分處商准警務處長通飭各屬長警認真協助俾易程

功

一 檢查時有應處罰金者由督查員會同縣知事依法處罰填給單證交由警察所勒令照繳其有第七條所載阻撓或干涉情事除知照該主管官署酌量處罰外得報由分處呈明省長嚴行懲處

一 檢查時所處罰金應准變通辦法以二成津貼縣知事二成津貼警署四成解部二成獎勵隨員

一 商務繁盛區域及滯銷各縣應由督查員酌量自往檢查並可由隨帶人員分途前往會同縣知事舉辦仍由督查員完全負責以期迅速而資節省其餘各縣即由該分處按照本年上期檢查成案責成各縣知事督同警察就近檢查毋庸全行派員前往辦理

一 督查時應支旅費先由該分處籌墊就將來督查時所處罰金撥還歸墊以清款目並應先造支預算書送核

以上各節除指令該員遵照外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指令江蘇印花稅分處呈擬裁撤督查勸辦委員並將騰

出留支之解部罰金作為督查員旅費應即照准仍仰

造具預算書送核文

九年十月七日

呈悉所擬將前有督查勸辦委員一律裁撤擇其異常得力者改為處員酌量派遣並將騰出之留支解部罰金作為部派督查員旅費以節糜費自屬妥洽可行應准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擬請裁撤督查勸辦委員並將騰出之留支解部罰金作為部派督查員旅費陳乞 鑒核令遵事九月十八日奉 令開查各處設有會辦或坐辦一職原以會同處長襄理處務並隨時前赴所屬巡視印花稅事宜前經通令遵照在案現查各分處派赴各縣檢查人員多就分發各省任用人員

中酌量選派權責輕微成效鮮著茲經本部訂定督查印花稅規則即以各該分處會辦或坐辦作爲部派印花稅督查員隨帶處員二三人前赴各屬認真考查並會同地方官廳執行檢查事務應需旅費按照旅費規則卽於督查時所處罰金應行解部項下動支如有不敷准支臨時經費事竣後造具報告呈部考核務期事有專責款不虛糜是爲至要除咨行省長轉飭所屬知照外合將督查印花稅規則令發該分處遵照辦理此令並附件等因奉此查推銷印花恒視檢查以爲消長操切則商民固易滋怨放任則稅務何以進行此次 鈞部以會辦爲部派印花稅督查員實於稅務前途裨益最大惟分處自開辦以來卽已呈准添設督查勸辦委員歷屆均經遵辦在案現在部派督查員設定以後自應永久施行所有從前之督查勸辦委員若依舊存在不但事權凌雜且委員經費向由解部罰金項下動支此項罰金卽多由委員執行檢查時所收入而部派督查員亦係指定此項罰金一

款兩用將來必至不敷更鉅殊非慎重公帑之道茲經詳加規畫擬截至九月止將所有督查勸辦委員一律裁撤仍酌留異常得力者改爲處員蘇省分五道計六十縣若以部派督查員一人處處帶員親往經年奔波亦苦不及並擬變通辦理每屆部派督查員出巡之時由處中選擇數員均作爲臨時檢查員分別地方繁簡或則隨同會辦前往或則先行出發既省時間亦免遺漏至會辦與處員均有薪水不過僅支旅費卽在裁撤督查勸辦委員騰出之留支解部罰金項下動支不敷再請臨時費一俟會辦出發有期再將所帶處員人數及旅費概算另文呈報似此辦理檢查之功效既彰而用費亦較爲節省尙屬一舉兩得所有擬請裁撤督查勸辦委員並將騰出之留支解部罰金作爲旅費緣由理合據實陳明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JUL 22 1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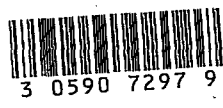
和
花

印花稅案牘彙編第五輯 第三本

自民國六年
四月起至
十二月止

陸

官
567.72
125
14.3



印花稅案牘彙編第五輯目錄

第五類 勸導

指令山東印花稅分處據請設立各縣勸辦印花專員先於繁盛縣分設立文

六年五月十六日

附原呈

指令河南印花稅分處處長據呈修正各縣設立勸辦印花專員辦法簡章應

准備案文 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原呈并簡章

指令山東印花稅處嚴飭各縣知事實行注重貼用嚴禁攤派文 六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

附原呈

印花稅案牘彙編第五輯

第五類 勸導

指令山東印花稅分處據請設立各縣勸辦印花專員先

於繁盛縣分設立文

六年五月十六日

呈悉所請由各縣知事遴委勸辦印花專員所需經費在印花罰金解部四成項下留支二成自係爲明定責成藉資佐理起見應由該分處於繁盛縣分令其先行試辦仰卽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請示祇遵事竊查東省印花稅票辦理雖已數年各屬偏僻之區民氣蔽塞習慣多未養成故各縣銷數之盈絀全視各知事勸辦之勤惰惟查各縣知事以一人之身萬端待理無一而不須整頓實無精神專注印花勢必敷衍塞責勉符比較至於民間是否貼用習慣能否養成全然未暇計及茲

據各區勸導委員紛紛呈請設立各縣勸辦印花專員以專責成而資輔助等情前來環芳體察實情擬即通行各縣各設專員一人隸屬各縣知事專辦印花之事此項專員即由縣知事遴選委任將銜名呈報本處備案如果將來辦理認真銷數暢旺由本處察看情形遵照 鈞部擬定印花稅勸導委員辦法第九條擇尤請獎所需經費各縣均無閑款可撥事屬困難可否在每月印花罰金解部四成項下留支二成俾資辦公不敷之款由縣知事自行在留支辦公費項下撥給如此辦理在各縣既設專員可分縣知事之勞而各員責有專司並可杜玩忽之弊環芳一再思維此事實屬有利無弊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鈞部鑒核訓示祇遵如蒙 俯允再由處擬訂辦法通令實行謹呈

指令河南印花稅分處處長呈修正設立勸辦印花專員

辦法簡章應准備案文

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呈并修正各縣設立勸辦印花專員辦法簡章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原呈并修正簡章

呈爲遵令修正另呈備案案由分處前呈擬具各縣設立勸辦印花專員辦法簡章陳請核示一案於本月二十二日奉鈞部第八千四百零九號指令內開呈並簡章均悉所請由縣知事遴委勸辦印花專員所需經費在印花罰金解部四成項下留支二成自係爲明定責成藉資佐理起見應准照辦惟該簡章第五條內由縣知事自行於銷售票價留支百分之十五公費內撥給一語查縣知事辦理印花稅留支公費係百分之十至津貼巡警之百分之五不得併計在內以免誤會仰即查照修正另呈備案等因奉此自應遵照修正惟查豫省自上年十月起經河南財政廳呈准凡縣知事承售或轉發印花票價均照山東辦法扣支百分之十五所有商會警察各項津貼悉由縣知事自行支配嗣因發生勸導員津貼問題復於本年三月間

由分處變通規定另訂爲兩種辦法一縣署自行銷售印花票價縣署得百分之十經費警察得百分之五津貼一縣署轉發銷售印花票價縣署得百分之八經費勸導員或商會得百分之七津貼均經先後呈明令行在案是縣署經費雖因自售轉發所得數目不同然所扣留支要皆百分之十五故總稱之爲百分之十五若於此次所擬簡章內僅言百分之十則又恐與轉發銷售所得百分之八原案或生疑義奉令前因擬請畧事變通以概括之詞修正爲額定留支縣署公費內撥給以免掛漏除另繕簡章清摺隨文附送外所有遵令修正並畧爲變通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河南各縣設立勸辦印花專員修正簡章

第一條 本分處於督促印花進行各縣設立勸辦印花專員一人輔佐縣知事辦理印花稅務

第二條 勸辦印花專員隸屬於縣知事對外文件均以縣知事名義行之
第三條 勸辦印花專員由縣知事就其署內掾屬或本地士紳之公正者
妥慎遴選開具銜名呈由分處加委派充仍由縣知事擔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勸辦印花專員以襄助縣知事領袖印花勸導員勸辦印花推廣
銷路養成人民貼用習慣爲其職務不得藉此職權干涉印花範圍以外
之事

第五條 勸辦印花專員暫定爲名譽職不支薪水其辦公費用仿照山東
辦法以各該縣印花罰金解部四成項下留支二成充之不敷之款由縣
知事自行於銷售票價額定留支縣署公費內撥給

第六條 勸辦印花專員發見違犯印花稅法之戶得送請縣知事處以相
當之罰金其所糾發之罰金得按罰金規則糾發人之例酬給二成

第七條 勸辦印花專員如果辦事認真銷數增加得由縣知事呈請分處

獎勵之其獎勵之法或記功或送給匾額其銷售尤爲暢旺者得由分處查核成績呈請 財政部頒給獎章

第八條 勸辦印花專員如辦事怠忽得由縣知事呈請分處記過警戒其有辦事不能得力或藉端生事者得由縣知事呈請分處撤換並處以相當之處分

第九條 本簡章俟呈奉 財政部核准施行

指令山東印花稅分處嚴飭各縣知事實行注重貼用嚴

禁攤派文

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册均悉本部細核該册所列各區勸導委員報告情形如第一區之濟陽鄒平青城蒲台高苑章邱博山齊東桓台淄川等縣歷年辦理印花均係派銷而桓台等縣所出粗布又均按疋貼用印花第五區各縣報銷之數類非實貼實銷半由縣署派售商民貼與不貼并不過問第六區莊民多視印票爲月捐不

知注重實貼每以廉價轉售他人甚至三十元可買一百元之稅票第七區之紳董按月領票繳款卽爲了事印花稅遂等於一種捐款地保浮收稅價藉端訛索此外更有攤之錢糧者第九區之卽墨縣按月將稅票攤交村長遂有浮收苛派等弊第十區蓬萊萊陽二縣多由知事備價轉輸烟台銷售招遠平度棲霞榮成等縣向來辦理印花均係攤派性質前任榮成縣知事並有於民間訴訟以印花爲罰款情事查推行印花以實行貼用爲主攤派配銷等弊疊經本部通令禁止有案該省各縣城廂地方雖漸知貼用而對於各鄉村鎮仍不免出於派銷之一途上述種種流弊因之以生至粗布每疋貼用印花與訴訟以印花爲罰款亦與稅法不合仰該處長分別嚴飭各該縣知事嗣後應隨時勸導定期檢查務令依法貼用勿得徒事抑勒致礙進行此外如泰安縣滕縣之花生白布等既爲出產大宗所有貿易自應飭令開具發貨單據遵貼印花併由該處長令行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第一千六百號訓令內開查各省區設立印花稅分處以來節經派員分赴各屬或主檢查或主勸銷原係爲實地考察力策進行起見所有該分處派出各員應俟差竣後卽就各該員報告擇要報部藉以周知各屬辦理之情形及所派各員之成績仰卽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分處自一月成立之後卽將上年 鈞部頒發勸貼印花布告轉發各縣令卽照式刊印多張按戶發給並飭各屬將刊印式樣張貼數目呈報以覘各知事勸辦之勤惰然又慮各屬之奉行故事也故於本年三月間呈請勸導印花委員辦法遴派委員十人分赴各縣先之以勸導繼之以檢查遇有取巧漏稅情無可原者商同縣知事照章處罰每到一縣令卽會同縣知事籌商進行方法以及勸導後經過情形分別會同呈報並令調查各屬地方之情形銷數之盈絀與夫各縣知事是否辦理認真有無攤派情

事隨時函報並准條陳意見以備採擇其有應行整頓之處或據委員陳述訓令各縣遵行其有事關重要者如高初兩等小學畢業修業證書入學願書以及承種地畝租賃土地房屋遺產析產提貨發貨等字據又買賣田房推收單俱經擬定辦法呈報 鈞部指示有案此外如海口商船漁船護照各縣出境布疋花生運販單據牲畜屠宰執照現亦分別飭屬認真推行凡可擴充之端無不全力貫注此則東省自設分處以後整理一切之實在情形也惟 環芳 細察印花最重之弊以機關太多權限不清以致難於稽查無法補救所有困難情形前經開摺面呈並呈報有案至充銷弊端以濟南省會及烟台兩處爲最甚 環芳 現已將此兩處劃爲特別區域委派專員會同縣警規定辦法嚴行取締以祛積弊現正着手辦理俟有成效再行呈報總之 環芳 對於印花一事督飭在事各員始終未敢稍懈惟是東省春間亢旱赤地千里繼以大局紛糾各屬盜匪充斥現又水災遍告商民交困 環芳 值

此時局需款浩繁推行之艱困難之點實則倍於他省此則不能不據實陳明 鈞部者也奉令前因理合摘錄各區勸導委員報告大要繕冊呈請 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印花稅案牘彙編第五輯目錄

第六類 懲獎

指令察綏印花稅分處處長據呈修正察綏各屬承辦印花稅考核章程應准

備案文 六年六月八日

附原呈并考核章程

指令湖北印花稅分處據呈修正各縣徵解印花稅款考核章程應准備案

文 六年六月五日

附原呈并考核章程

呈 大總統山東煙台警察廳長暨煙台總商會會長會董辦理印花出力

分別獎給勳章文並 指令 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指令湖南印花稅分處處長據呈擬定各縣知事承辦印花稅比較及懲獎章

程應准備案文 六年八月十三日

附原呈并懲獎章程

指令山西印花稅分處呈暨修正各縣徵收印花稅功過章程均悉准備案文

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并功過章程

指令安徽財政廳廳長印花稅分處處長據呈重訂各縣經徵印花稅考成簡章應准備案

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原呈并考成簡章

指令湖南印花稅分處處長據呈擬訂各釐局承辦印花稅比較定額及懲獎

章程應准備案文六年九月十八日

附原呈并懲獎章程

呈大總統山東煙台警察廳長徐朝桐勳章重複懇請晉給四等嘉禾章

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咨覆黑龍江省長廳處會擬各縣局派銷印花數目清單暨懲獎章程應準備

案文 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原呈并懲獎章程暨比額清單

指令京兆印花稅分處修正考核各縣分銷印花規則應准照辦文 七年一月

二十五日

附原呈并分銷印花規則

呈 大總統吉林穆稜稅捐局局長劉崇忠推銷印花異常出力擬請晉給

勳章文 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指令直隸印花稅分處所擬各屬稅額表及勸懲簡章准予備案文 七年四月

三日

附原呈并勸懲章程暨稅額表

咨江西省長印花稅分處擬訂功過暫行簡章准予照辦請飭遵文 七年四月

二日

附原呈并功過暫行簡章暨額銷表

指令甘肅印花稅分處所擬各縣局額定銷數及懲獎簡章准予備案文 七年

五月十七日

附原呈并懲獎規則暨比較清摺

訓令江西財政廳據印花稅分處呈擬仿照山東辦法將銷不及額各縣扣罰

俸給仰即遵照辦理文 七年十月十七日

呈 大總統為山東等省區辦理印花稅務出力人員擬請分別傳令嘉獎

及獎給勳獎各章以昭激勸文 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訓令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 請令行各道尹責成所屬各縣知事對於印花稅務

當切實辦理勿得玩視文 八年二月六日

咨 各省長 令行各道尹將所屬各縣辦理印花成績詳加考察儘本年六月

各省長

各省長

各省長

各省長

各省長

各省長

各省長

各省長

各省長

各省長

各省長

各省長

以前加具考語呈請轉咨核辦文 八年二月十三日

咨奉天省長准咨送遼瀋道屬各縣比較表請將短銷各縣嚴予申誠並令行分處妥擬懲獎簡章咨部核定文 八年八月十六日

附原呈

咨察哈爾都統准咨送察區各縣七年度印花銷數表並將多倫等縣記過應即備案嗣後如有短收卽行照章懲處文 八年九月二十日

附原咨暨各縣印花銷數表

指令甘肅印花稅分處所擬銷售印花比較並辦事細則尙屬妥洽應准備案文 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原呈並辦事細則暨比較清單

咨奉天省長原送印花稅考核簡章准予備案請查照飭遵文 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原咨並考核簡章各縣改定年額表

呈 大總統爲河南等省印花稅分處處長辦理稅務著有成績擬請獎給

勳章以昭激勸文 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咨 各邊省長道尹考核各縣印花成績一案應按照會計年度於每一年度

終了時考核彙報一次咨部核辦文 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咨吉林省長准咨送財政廳修正懲獎章程應准備案文 九年六月一日

附原咨並修正懲獎章程

呈 大總統酌擬各省區縣知事辦理印花稅考成辦法文並 指令 九年

十月十九日

呈 大總統爲山東等省辦理印花稅務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以昭激

勸文 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咨察哈爾都統察區各縣八年度印花銷數異常短絀應如何嚴責將來藉圖

挽救請酌核辦理文 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印花稅案牘彙編

第六類 懲獎

指令察綏印花稅分處處長據呈修正察綏各屬承辦印

花稅考核章程應准備案文

六年六月八日

呈并修正察綏各屬承辦印花稅考核章程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爲遵 令修正察綏各屬承辦印花稅考核章程仰祈 鑒核施行事竊

本處 前擬察綏各屬承辦印花稅考核章程請核示一案呈奉 大部令開

呈及章程均悉該章程第二條分別淡旺月份酌量支配應修正爲按月平均支配第十條在記大功四次以上由本處呈請都統或否行財政廳酌予獎勵八次以上由本處呈請財政部暨都統特予優獎等語應修正爲在記大功四次以上由本處會同財政廳呈請都統酌予獎勵八次以上由本處

印花稅案牘彙編

第六類 懲獎

指令察綏印花稅分處處長據呈修正察綏各屬承辦印

花稅考核章程應准備案文

六年六月八日

呈并修正察綏各屬承辦印花稅考核章程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爲遵 令修正察綏各屬承辦印花稅考核章程仰祈 鑒核施行事竊

本處 前擬察綏各屬承辦印花稅考核章程請核示一案呈奉 大部令開

呈及章程均悉該章程第二條分別淡旺月份酌量支配應修正爲按月平

均支配第十條在記大功四次以上由本處呈請都統或咨行財政廳酌予

獎勵八次以上由本處呈請財政部暨都統特予優獎等語應修正爲在記

大功四次以上由本處會同財政廳呈請都統酌予獎勵八次以上由本處

會同財政廳呈請都統轉咨財政部特予優獎第十二條在記大過四次以上由本處呈請都統或咨行財政廳酌予懲罰八次以上由本處呈請都統或咨行財政廳撤任並呈報財政部備案等語應修正爲在記大過四次以上由本處會同財政廳呈請都統酌予懲罰八次以上由本處會同財政廳呈請都統從嚴懲罰轉咨財政部備案其餘各條均尙妥協仰即查照修正呈送備核此令等因奉此茲經遵 令修正理合繕單呈請 大部核示遵行謹呈

察綏各屬承辦印花稅考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知事承辦印花稅依本章程考核之

各局所承銷印花其考核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章 比較額

第二條 各屬比較額分爲左之二種

一年比較額依據 部定總比較額查照各屬情形酌量支配

一月比較額查照各屬年比較額按月平均支配

各屬比較表另定之

第三條 比較額每年更訂一次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四條 各屬每月銷售印花票數應於下月上旬內造具表冊呈送本處以憑考核不得延誤

第五條 考核分爲左之二種

一季考 於會計年度開始後每屆三個月行之

一年考 於會計年度屆滿時行之

第六條 每屆考核之期其蒞任未及三個月者得免考核

第七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應按照在任期間分別計算

第八條 考核專就印花票銷數計算其罰金數目不得併計

第四章 獎勵

第九條 每屆季考總計該季三個月銷數依照比較額溢銷者分別記功
並呈報都統或咨行財政廳備案

一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功一次

一溢銷二成以上者記功二次

一溢銷三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一溢銷五成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一溢銷七成以上者記大功三次

一溢銷一倍以上者記大功四次

第十條 每屆年考併計該年度內各季考所得記功次數與所得記過次

數抵銷外在記大功四次以上由本處會同財政廳呈請都統酌予獎勵
八次以上由本處會同財政廳呈請都統轉咨財政部特予優獎

第五章 懲罰

第十一條 每屆季考總計三個月銷數依照比較額短銷者分別記過並
呈報都統或咨行財政廳備案

- 一短銷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
- 一短銷二成以上者記過二次
- 一短銷三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 一短銷五成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 一短銷七成以上者記大過三次

第十二條 每屆年考併計該年度內各季考所得記過次數與所得記功
次數抵銷外在記大過四次以上由本處會同財政廳呈請都統酌予懲

罰八次以上由本處會同財政廳呈請都統從嚴懲罰轉咨 財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功過互相抵銷每一功應抵一過一大功抵一大過三功併爲一大功三過併爲一大過

第十四條 各屬承辦印花稅如有任意玩延及舞弊營私者得隨時呈請都統或咨行財政廳懲處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候核定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 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指令湖北印花稅分處處長據呈擬訂各縣徵解印花稅

款考核章程仰卽修正送部備核文

六年六月五日

呈并各縣徵解印花稅款考核章程均悉惟原章程第六條內四成以上呈請

省長咨部核獎及第八條內四成以上呈請省長撤任均未將會同財政廳辦理一節明白規定應即將第六條修正爲四成以上會同財政廳呈請省長咨部核獎第八條修正爲四成以上會同財政廳呈請省長從嚴懲罰轉咨財政部備案其餘各條尙屬妥協仰卽查照修正送部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擬訂各縣徵解印花稅款考核章程呈請 鑒核事案查湖北印花稅開辦三年考核各縣成績其能按年增收者固非無人而勸銷不力收解寥寥實居多數甚至僻遠各縣迄今尙未開辦雖曰限於地域究屬誤於因循迭經^職處嚴令飭催空文鮮效自應另定考成辦法藉示勸懲用資策勵嗣後各縣徵解印花稅款如能適符比額並有長收卽由^職處呈請 省長咨陳 鈞部從優核獎其或仍舊短收有意懈怠亦卽呈候 省長量予處分似此歲會月計成績自易分明懸的程功寅僚庶知奮勉所有擬定考核章

程除分呈 省長外理合繕具清冊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令遵謹呈

湖北徵解印花稅款考核章程

第一條 縣知事徵解印花稅款暫照財政廳原定比額辦理每屆考核期悉依本章程所定彙計所得功過分別呈請獎罰

第二條 各縣繁盛商埠如有經印花稅分處特別招商承銷者該縣原定比額應如何核減由廳處酌定後另文行知

第三條 按季考核於年度開始後每屆三個月行之按年考核於每屆年度終了時行之

第四條 一年度之內遇第二次三月考核應將第一次考核收數併計遇第三次三月考核應將第一次第二次考核收數併計

第五條 三月考核依照比較總額增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一次二成以上記功二次三成以上記功三次

第六條 年滿考核依照比較總額增收一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二成以上記大功二次三成以上記大功三次四成以上呈請 省長咨部核獎

第七條 三月考核依照比較總額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二成以上記過二次三成以上記過三次

第八條 年滿考核短收一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二成以上記大過二次三成以上記大過三次四成以上呈請 省長撤任

第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每屆三月考核縣知事在任已滿一年者仍照年滿考核辦理每屆年滿考核縣知事到任未滿一年者仍照三月考核辦理

第十條 各縣所得記過處分應准以功抵銷每一功抵銷一過每一大功抵銷一大過如積三小功亦准抵銷一大過

第十一條 各縣經售印花應造報告冊甲月報冊限乙月二十日以前送

到不得延誤

第十二條 各縣如因特別事故徵解未能足額者經財政廳印花稅分處認爲確實情形得酌議減輕處分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廳處會同擬訂呈奉

財政部省長令准後以民國六年

七月一日爲施行之期

呈 大總統山東煙台警察廳長暨煙台總商會會長

會董辦理印花出力分別獎給勳章文 並指令

六年七月

月二十八日

呈爲山東煙台警察廳暨商會辦理印花稅出力人員懇請分別獎給勳章仰祈 鈞鑒事案據山東財政廳長兼山東印花稅分處處長王璟芳呈稱煙台地方商務繁盛從前印花稅票多由外省輸入折價衝銷本年春間煙台警察廳長徐朝桐到任以來督率各警員並會同福山縣知事及該地商會對於印

花事宜認真開導懲勸兼施而於向來折價衝銷及取巧偷漏等弊尤能極力防杜積弊漸次廓清成效因之大著計自本年一月起至五月止煙台一區銷數已達六千六百五十八元成績之優實爲通省僅見勸辦人員不無微勞擬請將煙台警察廳總務科科长王德文煙台第二區警察署署長馬長齡煙台總商會會長澹臺寶蓮煙台總商會董姜白衣分別獎勵至煙台警察廳長徐朝桐辦理尤爲出力應如何特予優獎請部裁奪等情前來查印花稅現值推行之際其辦理手續全賴警廳之稽察及商會之提倡方足以養成習慣增益稅收此次煙台地方數月之間驟銷巨額實屬辦理得宜該分處處長請將勸辦得力人員分別給獎自係爲旌勸賢勞起見除煙台警察廳科長王德文原係分發山東任用縣知事煙台第二區警察署署長馬長齡原係警正應由本部咨行山東省長特予存記儘先給予相當差缺外其煙台總商會會長澹臺寶蓮煙台總商會董姜白衣二員擬請援照上年本部呈獎直隸商會聯

合會副會長冉凌雲勸導印花稅出力成案均准給予八等嘉禾章至煙台警察廳廳長徐朝桐認真督飭悉合機宜成績尤爲昭著擬請援照上年本部呈獎江西修水縣知事尹鑿辦理印花稅出力成案准予獎給六等嘉禾章以彰勞勩所有請將山東煙台警察廳暨商會辦理印花稅出力人員分別獎給勳章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徐朝桐等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指令湖南印花稅分處處長據呈擬定各縣知事承辦印

花稅比較及懲獎章程應准備案文

六年八月十三日

呈摺均悉所擬各縣知事承辦印花稅比較清單及懲獎章程尙屬妥協應准備案惟溢銷至五成以上者除照章呈請省長酌委優缺外並應請轉咨本部酌予獎勵以示優異其短收五成以上者除照章呈請撤換外仍請轉咨本部

備案仰卽查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專案奉 省長令開准 部咨開印花稅開辦數年亟宜力加整頓以裕稅收業由本部將各省區銷額重行核定湖南各屬自六年一月起每年定爲二十五萬元令飭各財政廳長暨已設印花稅分處各省處長遵照辦理在案現值國家財政匱乏出入相權不敷甚鉅自非將各項稅收極力擴充難資挹注而印花爲最良新稅業經辦有成效更非力求增進不足以應急需此次核定銷額本部實具有不得已之苦衷各縣知事爲經徵機關當能共體此意除隨時令飭財政廳暨印花稅分處切實進行外咨請查照通飭各縣知事悉力進行勉顧比較等因准此除通令各縣知事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卽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竊查湘省印花稅推行已歷數年其通商大埠風氣開通人民尙知遵貼至偏遠各屬民智蔽塞習慣多未養成

故各縣區銷數之多寡純視知事勸辦之勤惰爲轉移從前湘省銷額未奉
派定故財政廳對於各縣區亦未酌定銷額分處接辦以來驟欲規定各
縣比較苦於前無所承而徵收印花又與田賦等稅迥別不得不詳加考察
斟酌各屬情形一方面督促進行一方面調查銷數數月以來漸有頭緒比
經擬定各縣比較及懲獎章程正待呈明 鈞部及 省長核准令行不幸
政局變亂印花稅大受影響湘省無知愚民亦不無觀望稅收因之銳減比
經繼訓懇請 省長極力維持當蒙允准通令承辦印花稅務各官吏遇有
藉詞阻撓卽行嚴拏懲辦并由繼訓督飭各縣局照舊認真辦理在案旋會
同財政廳趕將擬訂各縣比較及懲獎章程錄摺呈請省長鑒核施行於七
月十六日奉指令內開呈摺均悉查核所擬縣知事承辦印花稅比較及獎
懲章程均屬允協應准照辦以維稅務仰卽通令遵照並咨財政廳知照摺
存此令等因業經遵令刷印懲獎章程分別各縣銷額令行各知事遵照亦

在案今幸共和回復整理稅源自屬當務之急所有分處擬定各縣知事承辦印花稅比較清單及獎懲章程業經會同財政廳呈請省長核准令行遵辦各緣由理合錄摺呈明 鈞部俯賜察核准予備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湖南印花稅獎懲章程

- 一 本章程參酌 部頒釐稅考成條例規定對於徵收印花稅官吏適用之
- 一 本章程係遵 部令本省每年二十五萬元銷額以定各縣比較其分配數目由印花稅處會同財政廳另定之
- 三 各縣按額銷售應廣設代售所多方勸導以養成人民習慣爲宗旨其代售章程由各縣斟酌該地方情形辦理如有辦理得力者該知事得報處呈請獎勵

四 印花稅係專款之一各縣非奉有抵撥令文無論何項動支不得擅行挪

用

五各縣銷售印花票數按月應造具報告冊送處查核每屆三個月考核一次年終總考核一次評定比較彙造成績表呈請 鑒核備案各縣報告適用前頒式樣

六各縣每月銷售票價限次月初十日以前專冊掃數解處以憑彙解

七各縣銷數考覈後比較定額溢銷者呈請 省長分別記功以資鼓勵

(甲)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功一次

(乙)溢銷二成以上者記功二次

(丙)溢銷三成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丁)溢銷四成以上者記大功三次

(戊)溢銷五成以上者專案呈請 省長酌委優缺一次

八各縣銷數考核後比較定額短絀者呈請 省長分別記過罰俸撤任以

示懲做

(甲)短銷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

(乙)短銷二成以上者記過二次

(丙)短銷三成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丁)短銷四成以上者呈請酌減俸給

(戊)短銷五成以上者專案呈請撤差

九各縣如得記過處分應准以功抵銷每一功應抵一過每一大功抵一大過如積三小功亦准抵一大過

十各縣報解銷數考覈比較係專指票價一項而言其檢查罰金數目不得併計

十一各知事徵收此稅未及一月者免其考覈屆應受考覈時係前後兩任徵收者分別盈絀各記功過

十二各縣每月銷售票價並不按月冊報或既經冊報延不解款者均以隱匿稅款論每屆考覈時期查明呈請懲處

十三各縣上月欠解票價能於下月一併如數解清即將應得處分呈請取銷

十四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指令山西印花稅分處修正各縣徵收印花稅功過章程

均准備案文

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呈暨修正各縣徵收印花稅功過章程均悉應准備案摺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覆備案事案奉四千四百二十七號 指令內開據本處呈酌定各縣印花稅比額暨修正各縣徵收印花稅功過章程呈請鑒核一案由奉令呈悉所擬修正各縣徵收印花稅功過章程尙屬妥協惟額外增加獎勵條

例業於上年九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明令廢止該章程第三條中其有於額定比較以外增收鉅款者遵照財政部額外增加獎勵條例呈請咨部從優獎勵並給予勞金以昭獎勵應改爲其有於額定比較以外增收鉅款者呈請咨部從優獎勵以昭獎勵等語仰即查照修正呈部備案仍呈明省長轉飭各縣遵照比較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將功過章程第三條遵令改正通令各縣一體遵照並呈明省長備案外理合將修正功過章程繕具清單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山西印花稅功過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爲考覈各縣知事辦理印花稅勤惰暨收數之盈絀而設呈請 省長核准頒布各縣以資遵守

第二條 考核之期以本章程實行之日起定爲每屆三個月舉行一次由本廳本處會同派員認真辦理

第三條 各縣知事於每屆考覈之期能於派定額數外增收一成者呈請記功一次增收二成者呈請記大功一次積功二次爲一大功記大功二次呈請令行嘉獎積大功至三次者會呈 省長調委優缺其有於額定比較以外增收鉅款者呈請咨部從優獎勵以昭獎勵

第四條 各縣知事於每屆考覈之期如有按照額定數目短收一成者呈請記過一次短收至二成者呈請記大過一次積過二次爲一大過記大過二次呈請嚴予申斥積大過至三次者定行會呈 省長撤任以示懲戒

第五條 各縣知事對於本章程如有因地方特別障礙難達此額呈經本廳本處認爲特予變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章程以省長核准之日實行之

指令安徽

財政廳長分處長

重訂各縣經徵印花稅考成簡章應准

備案文

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呈并簡章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爲重訂各縣經徵印花稅考成簡章呈請 鑒核備案事竊查皖省各屬承售印花稅票曾於民國四年經 廳長 就原有考成簡章酌加修正詳經前巡按使韓轉咨 鈞部核准在案維時定章之初因印花創辦未久權將全省各縣分爲甲乙丙三等按缺分之繁簡定比額之等差超過比較者記功保獎銷不足額者記過之外罰扣公費以功過爲名譽上之勸懲扣公費爲實際上之處罰立法似頗週密無如行之三年收數仍難足額本年改設專處並奉鈞部派定每年額銷二十萬元 廳長 視事以來無日不以推銷裕稅爲唯一之目的乃考核各縣解數能及比額者寥寥數縣其餘皆四五成甚有不足二成者蓋由地方連年災祲商業蕭條印花不能發達故各知事

邀求減輕比額者有之邀求儘收儘解者有之處長責任攸關考成具在勢不能不將應給公費津貼照章罰扣而各縣又以辦公需費賠累維艱滙詞請免亦似頗有理由徒案牘之空勞無裨益於稅率審度情形非確查各屬地方商務之真相將比額重加釐定不足以策進行前於督查員出發之時卽諄囑注意調查茲據各員列表報告處長綜核全省以懷寧蕪湖銅陵休寧數縣商務爲最盛桐城宣城合肥鳳陽次之此外均無繁盛商埠而山城斗大店戶不滿三四十家者尤居多數於此而責以照額售銷印花亦實力有未逮與其務虛名而寬留比較孰若昭核實而嚴示準繩况印花視商業爲轉移商業又隨時勢爲變遷今昔既有不同辦法自當稍異現將比額改爲甲乙丙丁戊五等以六十縣分配按照舊制量爲損益合全省則所減無多在各屬或易於措辦其於功過勸懲亦根據原章酌加修改至扣罰公費一節雖爲懲戒起見惟既有記過章程罰無重科似當取銷以杜藉口而歸

一致謹就管見所及訂爲簡章八條已與廳長再四商榷意見相同理合照錄簡章呈請鈞部俯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再此案係處長主稿會同廳長辦理合併聲明除呈安徽省長外謹呈

安徽印花稅考成簡章

第一條 各縣知事承售印花稅票依本簡章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縣承售印花稅就地方之繁簡區域之廣狹戶口之多寡商務之盛衰并參以督查員調查情形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等定其額數如左

甲等每月額銷票價六百元計懷寧蕪湖桐城宣城銅陵休寧合肥鳳

陽共八縣 按懷寧蕪湖休寧銅陵等縣商務較盛擬仿鄂省辦法招商承辦分銷俟辦妥後再行作爲特別區

乙等每月額銷票價五百元計和縣六安阜陽毫縣壽縣無爲共六縣

丙等每月額銷票價四百元計巢縣婺源南陵涇縣當塗廣德歙縣郎

溪宿縣滁縣泗縣共十一縣

丁等每月額銷票價三百元計潛山太湖舒城廬江祁門黟縣旌德貴

池青陽繁昌懷遠霍邱蒙城天長潁上共十五縣

戊等每月額銷票價二百元計宿松望江英山霍山含山績溪寧國太

平石埭秋浦東流定遠靈璧鳳台太和渦陽全椒來安盱眙五河共

二十縣

第三條 各縣上月銷售票數應於下月十日內造送報告表冊並將稅款

隨同解繳

第四條 各縣每月稅款解到由處按照比額稽核銷數盈絀以定考成區

分其功過如左

一銷至八九成者免議

二僅銷六七成者記過一次

三僅銷四五成者記大過一次

四僅銷三成以下者記大過二次

五照額銷足者記功一次

六逾額一二成者記大功一次

七逾額三四成者記大功二次

八逾額五成以上者由處會同財政廳專案呈請

財政部
省長優予獎勵

第五條 每功二次作大功一次每過二次作大過一次功過准互相抵銷

第六條 縣知事每月所記功過由處註冊按上下半年彙呈

財政部
省長查核

第七條 各知事記大功積至五次以上者應予給獎記大過積至五次以

上者或從重罰俸或嚴予懲戒均由處會同財政廳呈請 省長核示辦

理并呈報 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簡章以民國六年九月一日實行

指令湖南印花稅分處長據呈擬訂各釐局承辦印花稅

比較定額及懲獎章程應準備案文

六年九月十八日

呈并各釐局承辦印花稅比較定額及懲獎章程均悉應準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明事竊查分處會同財政廳擬定湘省各縣知事承辦印花稅比較定額及懲獎章程一案業經呈明 鈞部並呈奉 湖南省長指令照准當卽通令各縣知事遵辦在案各釐金徵收局亦屬印花稅經徵機關前此未列入縣知事比較案內核訂者蓋裁釐政策終必實行派定銷數轉恐將來比較之無着然不分別儆勵又慮各局長放棄責任不能協助各知事之進行於稅務前途不無妨碍爰與財政廳會商謹就各釐局情形另行酌定比較並規定懲獎章程呈請 省長核示當蒙批准並通令各局遵行亦在案理合備文錄摺呈懇 鈞部察核指令祇遵再各縣知事自比額驟增紛紛以釐局收數歸併各該縣比較爲請擬卽准其歸併計算以免紛歧合併聲

明謹呈

各釐金徵收局承辦印花稅票懲獎章程

- 一各局銷售印花按照局之大小酌定額數列入考成並開具比較清摺由印花稅處會同財政廳呈請 財政部暨 省長核准通令遵照
- 二各局銷售印花票數按月應造具報告冊送處查核每屆三個月考核一次
次年終總考核一次

三各局銷數考核後比較定額溢銷者由印花稅處會同財政廳分別記功調優以資鼓勵

甲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功一次

乙溢銷二成以上者記功二次

丙溢銷三成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丁溢銷四成以上者記大功三次

戊溢銷五成以上者由印花稅處會商財政廳酌委優差一次或專案呈請 財政部暨 省長優加獎勵

四各局銷數考核後比較定額短絀者由印花稅處會商財政廳分別記過罰俸撤差以示懲儆

甲短銷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

乙短銷二成以上者記過二次

丙短銷三成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丁短銷四成以上者由印花稅處會商財政廳酌減俸給

戊短銷五成以上者由印花稅處會商財政廳撤差

五各局如得記過處分應准以功抵銷每一功應抵一過每一大功抵一大過如積三小功亦准抵一大過

六各局長徵收此稅未及一月者免其考核屆應受考核時係前後兩任徵

收者分別盈絀各記功過

七各局每月銷售票價限次月初十日以前專冊掃數解處以憑彙報

八各局每月銷售票價並不按月冊報或既經冊報延不解款者均以隱匿稅款論每屆考核時期查明懲處

九各局上月欠解票價如於下月一併掃數解清即將應得處分取銷

十印花稅係專款之一各局非奉有抵撥令文無論何項動支不得擅行挪用

十一各局長履任伊始應慎重交盤專冊呈報如含糊接收迨後發見前任有虧挪之處惟現任局長負責

十二各局長卸任時應將印花一項專冊清釐交代後任並加具切結俾隨交盤清冊呈處備核如含糊交代致後任報解時發見票款等數有不符之處除由後任（即現任）局長完全負責外並治卸任局長以隱匿稅款

之罪

十三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訂

十四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呈 大總統山東煙台警察廳長徐朝桐勳章重複懇

請晉給四等嘉禾章文

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呈爲准給山東煙台警察廳廳長徐朝桐勳章先後重複懇請准予改獎具呈仰祈 鈞鑒事案查本部前據山東印花稅分處處長王璟芳呈請將山東煙台警察廳暨商會辦理印花稅出力人員分別獎給勳章一案曾由本部具呈請將山東煙台警察廳廳長徐朝桐獎給六等嘉禾章煙台總商會會長澹臺寶蓮會董姜白衣獎給八等嘉禾章於本年八月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徐朝桐等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等因奉此遵經恭錄行知去後茲據山東印花稅分處處長呈稱煙台警察廳廳長徐朝桐曾於民國二年五月二十

七日蒙 前大總統給予五等嘉禾章此次復給六等勳章先後重復懇予改獎等情前來查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內載初受嘉禾章荐任官自七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三等本部前次呈獎山東煙台警察廳廳長徐朝桐原案未據開送履歷即照薦任官初受嘉禾章從優請給六等茲據聲稱該廳長先曾奉給五等嘉禾章擬請依照條例累功進等之規定准予晉給四等嘉禾章以彰勞勩所有呈請改獎山東煙台警察廳廳長徐朝桐勳章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六年十一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徐朝棟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咨覆黑龍江省長廳處會擬各縣局派銷印花數目清單

暨懲獎章程應准備案文

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爲咨行事准 咨送財政廳印花稅分處會擬改定各縣局派銷印花數目清

單暨懲獎章程咨請查照備案等因查江省每年額銷印花二十五萬元既經該廳處體察情形重爲支配嗣後各該縣局應卽按照此次所定數目實力稽徵毋稍短絀仍希 貴省長隨時督飭認真辦理以重稅務至所擬懲獎章程六條尙屬妥協應准備案相應咨覆 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附原咨

爲咨行事案據財政廳印花稅分處呈稱爲會銜呈請事案奉鈞署令開案准 財政部咨開爲咨行事查江省印花稅分處業經成立所有印花稅務自當亟籌整頓而各縣對於推銷事宜能否認真辦理尤須明定規條嚴爲考核以策實效所有各縣承辦印花稅懲獎章程擬請轉行財政廳印花稅分處會同擬訂呈由貴省長核明轉咨本部備案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處卽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印稅銷數前奉部令江省每年派定二十五萬元經前財政廳於本年三月間體察

江省各縣局情形分別派銷嚴定考成在案分處成立後檢查派銷數目僅十六萬二千一百元尙短八萬餘元未經派定近數月來各縣局呈報銷數與派定之數相差甚鉅不但部定數目不能追及即前財政廳派銷之數亦難及額因循玩忽習爲故常若不明定考成嚴予獎懲稅收誠難起色茲奉前因謹會同財政廳改定各縣局派銷數目并嚴定懲獎章程繕單呈請鑒核轉咨財政部備案并請將現定派銷數目暨懲獎規條通令各縣局切實遵辦以維稅務而顧考成是否有當理合呈候批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錄原定章程暨派銷數目清單一并咨請大部查照備案此咨

黑龍江印花稅分處會同財政廳擬定各縣局功過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爲考核各縣知事各徵收局局長辦理印花稅勤惰暨收數之盈絀而設呈請 省長核准分行頒布各縣局以資遵守

第二條 考核之期以本章程實行之日起定爲每屆三個月舉行一次由本處派員認真辦理

第三條 各縣知事各徵收局局長每屆考核之期能於派定額數外增收一成者呈請記功一次增收二成者呈請記大功一次積功二次爲一大功大功二次呈請令行嘉獎大功至三次者呈請 省長調委優缺優差其有於額定比較增收鉅款者呈請咨部從優獎給獎章以昭激勸

第四條 各縣知事各徵收局局長每屆考核之期如有按照額定數目短收一成者呈請記過一次短收至二成者呈請記大過一次積過二次爲一大過記大過二次呈請嚴予申斥積大過至三次者呈請省長撤換以示懲戒

第五條 各縣知事各徵收局局長如有因地方特別障礙難達比額呈請本廳本處認爲特予變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章程以 省長核准之日實行之

黑龍江各縣局派銷印花數目

龍江縣	五千元	龍江徵收局	五千元
肇州縣	四千元	肇州徵收局	三千元
肇東縣	四千元	肇東徵收局	三千元
大賚縣	五千元	大賚徵收局	三千元
青岡縣	四千元	青岡徵收局	三千元
安達縣	二千元	安達徵收局	一千元
嫩江縣	二千元	嫩江徵收局	五百元
訥河縣	二千元	訥河徵收局	五百元
拜泉縣	八千元	拜泉徵收局	五千元
克山縣	一千元	克山徵收局	五百元

綏	湯	通	木	巴	蘭	慶	海	綏	呼	林	泰
楞	原	河	蘭	彥	西	城	倫	化	蘭	甸	來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三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三千五百元	七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五百元	三千元
綏楞徵收局	湯原徵收局	通河徵收局	木蘭徵收局	巴彥徵收局	蘭西徵收局	慶城徵收局	海倫徵收局	綏化徵收局	呼蘭徵收局	林甸徵收局	泰來徵收局
一千元	四百年	七百元	二千元	六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七千元	六千元	七千元	二百元	一千元

通北縣	一千元	西集廠徵收局	一千元
龍鎮縣	二千元	對青山徵收局	二千元
瓊瑋縣	六千元	黑河徵收局	四千元
庫瑪縣	二千元	庫瑪徵收局	一千元
漠河縣	五百元	漠河徵收局	四千元
蘿北縣	四五百元	蘿北徵收局	四五百元
布西設治局	五百元	札蘭徵收局	三百元
景星設治局	五百元	景星徵收局	三百元
望奎設治局	六千元	望奎徵收局	二千四百元
鐵驪設治局	一千元	興隆鎮徵收局	六百元
烏雲設治局	四五百元	雙河鎮徵收局	六百元
索倫山設治局	五百元	馬船口徵收局	四五百元

庫瑪金礦局 三千五百元

茂興鎮徵收局 二千元

餘慶溝金礦局 三千五百元

駐哈黑龍江鐵路交涉總局 二萬元

觀都金礦局 三千元

滿洲里鐵路交涉分局 一萬八千元

漠河金礦局 一千元

海拉爾鐵路交涉分局 一萬五千元

奇乾河金礦局 一千元

以上共派銷二十五萬元

指令京兆印花稅分處修正考核各縣分銷印花規則應

准照辦文 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呈悉所擬修正考核京兆各縣知事分銷印花規則尙屬妥協應准照辦此令

附原呈

呈爲修正考核京兆各縣知事分銷印花規則呈請 鑒核事查分處暫行章程第八條前經酌加修改呈請備案嗣奉 指令內開據呈已悉該分處

擬將暫行章程第八條關於委託發行各機關責任及應行懲獎分別釐定不爲無見惟修正文內兼任推行整理之各縣知事應改爲兼任推行稅務之各縣知事又僅膺發行之各商號應改爲僅司發行稅票之各商號等語餘尙妥協應准備案至關於縣知事考核規則仍應妥速擬訂呈部備核仰卽遵照等因奉此當將該條遵照修正至京兆各縣知事勸銷印花曾於五年一月間由京兆財政廳援照山東成案酌訂考核規則呈奉 京兆尹核准施行分處接辦以後此項規則自應繼續有效復經會同呈明京兆尹備案併通令各縣遵照各在案現屆年終考成之期自應照章執行分別懲獎惟今昔情形既有不同考核標準不能無異再四思維以爲原規則尙多應行修正及增加之處以期實行而臻完密如各縣比較一項原規則於第二條規定就缺分大小商務繁簡酌定銷數查現在各省區總比較係由 鈞部根據預算酌爲分配年各不同則各縣分比較亦當視爲增減歲有差異

且各縣商業盛衰多隨風氣轉移初非固定今將比較數目定以條文每年嘗有變更之繁似不如採用概括規定其各縣比較數目則每年另以命令公布以免紛更此應修改者一又如考核一項原規則訂定每月考核一次每三個月總考核一次雖意在查察精密未免不留伸縮之地現擬將月考一項刪除改爲每三月考核一次總考核則以半年爲期每年六月十二月舉行考成既不見疎懈手續亦簡而易行且與每年定期檢查同時並舉雙方印證尤屬事半功倍此應修改者二又如懲獎一項原規則訂定於三個月內按徵收五成之加減爲功過標準辦法固爲平允但現在比較增加獎懲不得不稍示寬大擬將期限展爲六個月功以三成過以五成爲率其能增徵至五成者呈部請獎以資策勵而示優異此應修改者三復查現在各承銷機關大率以銷票爲能事而於人民之貼用與否反多漠視幾與普通商業無殊似有背租稅本旨現擬考核標準銷數而外並參考貼用情形以

昭翔實此又應酌加專條規定者也以上各節如蒙 允准卽由分處咨明財政廳備案一面通令各縣遵照所有修正考核京兆縣知事分銷印花規則緣由是否有當除呈 京兆尹外理合鈔錄原文及修正文備文呈請鑒核指令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京兆各縣知事分銷印花規則

第一條 京兆各縣知事分銷印花之勤惰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知事分銷印花應按缺分之大小商務之繁簡酌定比較以爲考核標準

前項比較額數每年由印花稅分處核定會同財政廳通令公布

第三條 各縣知事發行印花每三月考核一次其銷售不及額數者應予懲罰分列於左

一 減額數十分之二者罰扣俸給百分之五

且各縣商業盛衰多隨風氣轉移初非固定今將比較數目定以條文每年嘗有變更之繁似不如採用概括規定其各縣比較數目則每年另以命令公布以免紛更此應修改者一又如考核一項原規則訂定每月考核一次每三個月總考核一次雖意在查察精密未免不留伸縮之地現擬將月考一項刪除改爲每三月考核一次總考核則以半年爲期每年六月十二月舉行考成既不見疎懈手續亦簡而易行且與每年定期檢查同時並舉雙方印證尤屬事半功倍此應修改者二又如懲獎一項原規則訂定於三個月內按徵收五成之加減爲功過標準辦法固爲平允但現在比較增加獎懲不得不稍示寬大擬將期限展爲六個月功以三成過以五成爲率其能增徵至五成者呈部請獎以資策勵而示優異此應修改者三復查現在各承銷機關大率以銷票爲能事而於人民之貼用與否反多漠視幾與普通商業無殊似有背租稅本旨現擬考核標準銷數而外並參考貼用情形以

昭翔實此又應酌加專條規定者也以上各節如蒙 允准卽由分處咨明財政廳備案一面通令各縣遵照所有修正考核京兆縣知事分銷印花規則緣由是否有當除呈 京兆尹外理合鈔錄原文及修正文備文呈請鑒核指令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京兆各縣知事分銷印花規則

第一條 京兆各縣知事分銷印花之勤惰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知事分銷印花應按缺分之大小商務之繁簡酌定比較以爲考核標準

前項比較額數每年由印花稅分處核定會同財政廳通令公布

第三條 各縣知事發行印花每三月考核一次其銷售不及額數者應予懲罰分列於左

一 減額數十分之三者罰扣俸給百分之五

二減額數十分之五者罰扣俸給百分之十

三減額數十分之七者罰扣俸給百分之十五

四全無銷售者罰扣俸給百分之二十

五如所銷不及三十圓者以全無銷售論

第四條 各縣知事發行印花每半年總考核一次應予獎懲如左

半年總計銷數超過額數三成者記功一次其在五成以上者呈部給獎

半年總計銷數減少額數五成者記過一次

第五條 半年內前後兩任者除執行第三條之懲罰外應分別予以第四條之獎懲

第六條 第三第四第五條之獎懲由印花稅分處核定後會同財政廳呈報 京兆尹查核備案併轉咨 財政部

第七條 前條之獎懲除以銷數爲標準外並將調查各縣人民貼用情形

作爲參考

第八條 本規則以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呈 大總統吉林穆稜稅捐局局長劉崇忠推銷印花

異常出力擬請晉給勳章文

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呈爲吉林穆稜稅捐局局長劉崇忠推銷印花異常出力擬請晉給勳章以資鼓勵具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據財政廳廳長唐瑞銅印花稅分處處長朱有濟呈稱穆稜車站係在東清鐵路附屬地範圍向爲華洋萃處之區各項稅捐多被俄人徵收幾成習慣加以地方素稱貧瘠商務蕭條從前歷任稅捐局局長報解印花稅款均極微末該局長劉崇忠會同商會認真勸導各商多允實行貼用陸續領銷均無異議實由於該局長多方策畫不辭勞瘁故能於附屬地商埠之內推廣貼用亟應從優獎勵風示全省呈請鑒核等情據情轉咨到部查印花稅現值推行之際端賴承辦人員實力勸銷

方能日有起色而東清鐵路一帶外商雜處辦理稅務尤較內地爲難該稅捐局局長劉崇忠獨能因應咸宜俾知依法貼用洵屬卓著勤勞自非酌予獎勵不足以昭激勸該局長係分發吉林任用縣知事前在吉省因政務出力曾由王前省長捐唐呈准獎給五等嘉禾章此次辦理印花稅務異常出力擬請特予晉給四等嘉禾章藉彰勞勩所有請將吉林穆稜稅捐局局長劉崇忠晉給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七年二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劉崇忠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指令直隸印花稅分處所擬各屬稅額表及勸懲簡章准

予備案文

七年四月三日

呈悉所擬各屬印花稅額表及勸懲簡章均尙妥協至稱被災各屬目前尙難推行請以本年七月爲實行之期亦係實在情形應准備案仍仰隨時督促以

策進行此令

附原呈

爲呈明事案查直省各縣估銷印花稅票數目前經分處列表呈送 鈞部
嗣奉 指令以滿城望都等十七縣所估銷數微末東光縣不報年銷確數
尤爲不合令分別嚴飭各該縣知事嗣後務應認真辦理等因當經遵卽分
別嚴飭遵辦在案查此項稅收若不規定比較無所勸懲則各屬視爲無關
考成辦理難有起色分處當卽會商直隸財政廳就上年各縣認銷數目分
別酌加定爲全年比較額數並擬訂勸懲簡章會銜呈請 直隸省長核定
又以上年直省水災奇重被災各屬有至今尙未恢復原狀者此項比較辦
法目前恐不易推行聲明請按照年度以本年七月爲實行之期現奉 省
長指令開呈及摺表均悉所擬簡章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並如所請以本年
七月爲實行之期仰卽通令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行外理合將會同直

隸財政廳呈准核定各縣局全年比較稅額分別列表並擬訂勸懲簡章繕具清摺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直隸省管轄各屬全年印花稅額表

保						
唐	博	新	定	徐	滿	清
縣	野	城	與	水	城	苑
二千元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一千元	一千元	六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七千元
大						
邢	長	濮	東	清	南	大
台	垣	陽	明	豐	藥	名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三千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元	六百元	二千元

定

正定縣	高陽縣	安新縣	東鹿縣	安國縣	雄縣	蠡縣	完縣	容城縣	望都縣
四千元	一千元	一千二百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一千四百元	六百元

名

沙河縣	南和縣	平鄉縣	廣宗縣	鉅鹿縣	唐山縣	內邱縣	任縣	永年縣	曲周縣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元	六百元	八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三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印稅案牘彙編

道

晉	贊	元	平	行	靈	藥	阜	井	獲
縣	皇	氏	山	唐	壽	城	平	陘	鹿
二千	一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三	五
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元	元	八	元	元	五	元	元	元
			百			百			
			元			元			

道

南	冀	磁	清	威	成	邯	廣	雞	肥
宮			河		安	鄆	平	澤	鄉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百
元	五	元	元	五	五	元	二	元	元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屬

深 縣	深 澤 縣	曲 陽 縣	定 縣	涞 源 縣	涞 水 縣	易 縣	新 樂 縣	藁 城 縣	無 極 縣
二千四百元	九百元	二千元	六千元	八百元	一千二百元	四千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六百元	二千元

屬

寧 晉 縣	臨 城 縣	高 邑 縣	隆 平 縣	柏 鄉 縣	趙 縣	衡 水 縣	武 邑 縣	棗 強 縣	新 河 縣
三千五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三千元	六百元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津									
慶雲縣	鹽山縣	南皮縣	滄縣	靜海縣	青縣	天津縣	安平縣	饒陽縣	武強縣
七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六百元	六千元	一千二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屬道北口									
涿鹿縣	延慶縣	懷安縣	陽原縣	蔚縣	懷來縣	龍關縣	萬全縣	赤城縣	宣化縣
二千元	六百元	二千元	三千元	六千元	七百元	六百元	八千元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海

交 河 縣	任 邱 縣	肅 寧 縣	阜 城 縣	獻 縣	河 間 縣	大 城 縣	文 安 縣	新 鎮 縣	寧 河 縣
八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六百元	一千五百元

各

釐 捐 十 局	釐 捐 九 局	釐 捐 八 局	釐 捐 七 局	釐 捐 六 局	釐 捐 五 局	釐 捐 四 局	釐 捐 三 局	釐 捐 二 局	釐 捐 一 局
一千元	六百元	五百元	一千元	五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六百元	四千元

道

灤	昌	撫	遷	盧	東	故	吳	景	寧
縣	黎	寧	安	龍	光	城	橋	縣	津
二千八百元	八百元	一千七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二千元	六百元	一千元	二千元

政財

局

直隸菸酒公賣局	津海關	直隸火車貨捐局	京直火車貨捐局	南區礦稅局	船捐二局	船捐一局	釐捐十三局	釐捐十二局	釐捐十一局
		一千二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三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考 備	屬				
	<p>右表所列各縣額定數目均係按照上年各縣認銷數目酌量規定其總額為二十一萬四千五百元</p> <p>各局額定數目係按照上年銷數多寡酌量規定其總額為一萬五千五百元</p> <p>財政部委託支發行所向係自向財政部直接具領稅票報解稅款惟銷數仍在本省範圍以內自應一併列入其額數礙難代定故付闕如</p>	樂 亭 縣	臨 榆 縣	遵 化 縣	玉 田 縣
一千二百元		四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元	八百元	一千元
部 委 託 支 發 行 所					
	直 隸 郵 政 局	直 隸 電 報 局	天 津 中 國 銀 行	天 津 交 通 銀 行	

直隸省各縣局徵收印花稅勸懲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整頓稅收爲宗旨每月由本分處查核各縣局造送銷

售印花稅票報告冊比較盈絀列表分呈

財政部
省長 查核

第二條 各縣局比較額另表定之

第三條 各縣局銷數比較定額盈銷一成以上者記功一次二成以上者

記大功一次三成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成以上者專案呈請

財政部
省長

獎勵之

第四條 各縣局銷數比較定額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二成以上者

記大過一次三成以上者記大過二次五成以上者專案呈請

財政部
省長

懲罰之

第五條 前項記功記過之處分由本分處彙案會同財政廳呈請

施行

省長

第六條 前項記過記功之處分應准抵銷

第七條 各縣局印花稅報告冊應按月造送甲月報告冊限乙月三十日以前送到不得延誤

第八條 各縣局如因特別事故徵解未能足數者經本分處認為確實情形得酌議減輕處分

第九條 本簡章以奉

財政部
省公署

核准之日施行

咨江西省長印花稅分處擬訂功過暫行簡章准予照辦

請飭遵文

七年四月十二日

爲咨行事准 咨據印花稅分處呈稱各縣銷售印花比額前經財政廳明定功過並未實行考核各屬收數數年內及額者少焉得有長收爲之記功既難及額則盡屬短收之人亦難盡於記過茲擬變通原定功過章程作爲暫行簡章收數但能及額即記大功一次長收十分之一記大功二次長收十分之二

記大功三次短收減額十分之三請免記過短收十分之四記過一次罰扣俸給百分之五短收十分之五記過二次罰扣俸給百分之十短收十分之六記過三次罰扣俸給百分之十五功過均以次遞加仍照原案每屆六個月核比一次所得功過准其抵銷每屆由處核比定明功過呈請核准咨會財政廳註冊執行以奉咨准部覆之日爲施行之期如短收有特別原因者准其呈明於比較案內聲請暫緩核比至稅款逾限不解通令逾限不覆均援照記過罰薪辦法附列簡章一併執行合將各屬原定比額列表暨比較表並暫行簡章呈請核咨等情咨部核覆等因前來查印花稅施行數年而收數仍未十分暢旺良由各徵收機關未能實力稽徵致比額儼同虛設而懲勸無從實施該分處此次所擬簡章自係爲察酌情形便於執行起見惟所稱收數及額即記大功一次未免過寬應改爲按照比額長收十分之一者記大功一次十分之二記大功二次以次遞加等語其餘各條尙屬可行應准照辦相應咨覆 貴省長

查照轉飭遵照更正並飭嗣後務應照章核比毋稍遷就以重稅務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據印花稅分處處長李嘉德呈稱案查民國五年財政廳曾奉
財政部規定印花稅專款解額十六萬二千六百元當經酌定各屬戶口之
繁簡商務之盛衰以爲比額之多寡約共票價洋二十一萬六千餘元又覆
明訂功過呈准施行在案查五年各縣銷售票價足符比額者殊屬寥寥嚴
以繩之窒碍甚多是年雖定功過並未實行考核嗣奉 部電定爲六年一
月起照票面額銷二拾五萬元又復就各縣徵解實況酌量加增更定比額
綜計二十五萬零八十元功過比較仍照前案六年五月本分處成立至十
月間始准財政廳將是年五月以前稅收造冊咨交因之第一屆未能核比
查六年全年銷數與五年不相上下更難及額如照原定功過核比則記過
仍屬具文如竟常此優容各屬更不知振作永無及額之一日茲擬勸懲從

寬考核從嚴酌定功過實力執行庶各屬知所策勵稅收或可望起色查考核徵收人員定章長收記功短收記過本屬一定不移之規惟印花稅各屬收數數年內及額者少焉得有長爲之記功既難及額則盡屬短收之人亦難盡予記過茲擬變通財政廳原定章程作爲暫行簡章係屬補救一時之權宜辦法將來稅收起色另行規定擬請嗣後收數但能及額即記大功一次長收十分之一記大功二次長收十分之二記大功三次短收減額十分之三請免記過短收十分之四記過一次罰扣俸給百分之五短收十分之五記過二次罰扣俸給百分之十短收十分之六記過三次罰扣俸給百分之十五功過均以次遞加仍照原案每屆六個月核比一次所得功過准其抵銷每屆由處核比定明功過呈請核准咨會財政廳註冊執行以奉咨准部覆之日爲施行之期如短收有特別原因者准其呈明於比較案內聲請暫緩核比至稅款逾限不解通令逾限不覆均援照記過罰薪辦法附列

簡章一併執行合將各屬原定比額列表暨比較表並暫行簡章具文呈請核咨等情到署據此相應檢同簡章各表備文咨請 大部查核賜復施行此咨

江西印花稅分處酌訂印花稅功過暫行簡章

第一條 考核各縣知事分銷印花之勤惰應記功過依照本簡章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印花稅比較財政廳早爲酌定現照原定數目列爲額銷表嗣後比較盈絀依照核算

第三條 各縣知事分銷印花仍照原案每屆六個月核比一次應予勸懲如左

(甲)收數及額者記大功一次長收十分之一記大功二次十分之二記大功三次以次遞加

(乙)短收減額十分之三請免記過十分之四記過一次十分之五記過二

次十分之六記過三次以次遞加

(丙)記過應行罰薪記過一次罰扣俸給百分之五記過二次罰扣俸給百分之十記過三次罰扣俸給百分之十五以次遞加

(丁)所有功過准其相抵每記大功一次准抵過兩次抵銷後應免罰薪

第四條 前條之功過由本分處每屆核定呈准 省長咨會財政廳註冊

執行

第五條 六個月內前後兩任者應得第三條之勸懲前後兩任分任之

第六條 一年兩次核比惟第二屆六個月應將第一屆所收稅款併計核

算如一年併計及額第一屆所得之過應即註銷

第七條 每六個月屆滿各縣知事應按照頒發比較表填寫第二屆併全

年比額銷數比較增減各欄均照填寫限於第七個月底呈送到處逾限

記過一次罰薪照前

第八條 本分處於第八個月核算比較按所售票面價值計算應以各縣已解到庫者入比其報而不解者不入比較

第九條 各縣印花稅短收過巨如有特別原因准其呈明於比較案內聲請暫緩核比

第十條 各縣應解稅款就近解交該處支庫上月之款務於下月內解到逾限一月記過一次罰薪照前按月遞加

第十一條 各縣於奉到 部令暨本處通令多置不復嗣後於文內定限呈覆逾限一月照前條逾限辦理

第十二條 本簡章以奉咨准核覆之日施行

江西印花稅分處各縣印花稅額銷表

縣	別	每	月	銷	數	半	年	銷	數	一	年	銷	數
---	---	---	---	---	---	---	---	---	---	---	---	---	---

贛	大	樂	廣	玉	吉	萬	萍	高	豐
縣	庾	平	豐	山	安	載	鄉	安	城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四千八百元	四千八百元	四千八百元	四千八百元	四千八百元	四千八百元	四千八百元	四千八百元	四千八百元	四千八百元

印花稅案費彙編

第六類 德獎

三十一

財政部印刷局印

奉	新	二百六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三千一百二十元
武	甯	二百六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三千一百二十元
上	高	二百六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三千一百二十元
宜	豐	二百六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三千一百二十元
宜	春	二百六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三千一百二十元
永	豐	二百六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三千一百二十元
安	福	二百六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三千一百二十元
宜	黃	二百六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三千一百二十元
南	豐	二百六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三千一百二十元
黎	川	二百六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三千一百二十元

靖	瑞	興	信	零	彭	德	徐	廣	崇
安	金	國	豐	都	澤	安	江	昌	仁
一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勸業彩票發售規則

第六類 德獎

三十四

財政部印刷局印

崇	義	一百元	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會	昌	一百元	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龍	南	一百元	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安	遠	一百元	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石	城	一百元	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銅	鼓	五十元	三百元	六百元
峽	江	五十元	三百元	六百元
甯	岡	五十元	三百元	六百元
定	南	五十元	三百元	六百元
虔	南	五十元	三百元	六百元

指令甘肅印花稅分處所擬各縣局額定銷數及懲獎簡

章准予備案文

七年五月十七日

據呈已悉所擬各縣局額定銷數及懲獎簡章均尙妥協應准備案仰即按照此次所定數目認真考核分別獎懲以期稅收漸有起色是爲至要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擬定懲獎規則呈請 鑒核立案事竊維籌謀新稅首在得人承辦於前策力進行必更立法嚴繩於後隨時考核庶可分別優劣使就範圍查印花行銷前奉 部令均以縣局爲主銷機關惟甘省僻處邊陲幅員遼闊既無輪船火車之交通且有廣漠長河之阻隔以致遇事遲滯不如他省靈便易行即印花稅法開辦已經數年猶不能十分發達者雖由地方錮蔽民氣不通而各分銷機關漫不經意倘能實事求是積極進行當亦不致如此困難前財政廳長雷多壽雖經分別地方規定銷數並嚴定懲獎規則呈請

省長批准施行在案分處成立以後蕭規曹隨未稍易更無如各縣局多以附屬事件視爲具文卽分處再三誥誡亦如風吹馬耳敷衍呈覆倘能懲獎實行使各縣局知有警惕則事卽輕而易舉否則長此因循不爲設法整頓恐以後銷數更有不堪設想者茲將擬就各縣局額定銷數暨懲獎考核簡章呈請准予立案是否有當理合另具清摺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此呈

甘肅各縣局銷售印花懲獎規則

第一條 查印花稅項係屬解 部專款凡各縣局應遵前雷財政廳長呈准擬定每月比較暨分處體察更定數目爲標準自分處成立之日起定以半年爲實行考核懲獎期限

第二條 凡各縣局銷售稅款如按月力顧比較者存記能超逾規額二成者記功一次超過四成者記大功一次均由分處呈請 省長施行

第三條 查各縣局每月銷售票價按月清解又能超過比較六成者得由分處呈請 省長酌給獎勵以昭激勸

第四條 各縣局果能熱心贊助力謀推廣特別銷售鉅款者由分處照依考核條例呈明 省長專案報 部從優獎勵以示優異

第五條 各縣局每月銷售印花延不報告以及比較短絀二成記過一次短絀四成者記大過一次均由分處呈請 省長施行

第六條 比較上月銷數短絀下月收款足額如能功過相抵實因特別情形銷售減色應由各縣局呈明分處酌核辦理

第七條 查每月比較銷數短絀六成並令催延不報解票價情事以及弁髦法令對於印花異常廢弛均由分處照依考成條例分別呈請 省長分別罰俸以示警惕

第八條 凡各縣局銷售印花稅票集成鉅款積壓不解或有挪用情弊以

及不應抵撥而抵撥者如無分處明文得由分處呈請 省長嚴行懲撤
並追繳原款以重公帑

第九條 凡各縣局遇有新舊交替之際所有存儲印花稅票並售獲稅洋
遵照 部章列入交代如數移交新任責成完全接收造具清冊報解以
清手續倘若聽其前任自由批解設有虧累情事着新任照數墊賠以重
公款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令後施行如有未完善事宜得由分處隨時考察
呈明 鈞部修正

甘肅各縣銷售印花稅比較清摺

皋蘭縣 西甯縣 天水縣 武成縣 張掖縣 寧夏縣 酒泉縣

狄道縣 平涼縣

以上九縣每月各一百八十元

甯朔縣 中衛縣 山丹縣 平羅縣 鎮番縣 甯縣 涇川縣

導河縣 查該縣原定額銷一百八十元現已分設甯定此項比較應從減支配每月規定一百五十元合併聲明

以上八縣每月各一百五十元

靈台縣 隴西縣 禮縣 固原縣 徽縣 靜甯縣 鎮原縣

以上七縣每月各一百元

定西縣 伏羌縣 撫彝縣 碾伯縣 高台縣 東樂縣 武都縣

通渭縣 平番縣 靈武縣 武山縣 正甯縣 永昌縣 古浪縣

金積縣 大通縣 敦煌縣 慶陽縣 秦安縣 會甯縣 成縣

以上二十一縣每月各八十元

靖遠縣 金縣 渭源縣 清水縣 文縣 華亭縣 隆德縣

西和縣 臨潭縣 岷縣 漳縣 西固縣 崇信縣 海原縣

甯定縣 新設

以上十五縣每月各六十元

兩當縣 莊浪縣 化平縣 合水縣 環縣 鎮戎縣 金塔縣

安西縣 玉門縣 洮沙縣 貴德縣 巴戎縣 湟源縣 循化縣

鹽池縣 紅水縣 毛目縣

以上十七縣每月各四十元

統計每月六千七百八十元

甘肅各徵收局銷售印花比較清摺

三原大布徵收局 每月三百五十元

涇川徵收局 大河店徵收局 酒泉徵收局 天水徵收局 涼州

徵收局 查該局每月原定比較三百五十元因銷數不敷呈請省長減洋百元以二百五十元為定額

以上五局每月各二百五十元

省城菸酒徵收局 每月二百元 查菸酒劃分是以酌定銷售

碧口徵收局 甘州徵收局 省城百貨徵收局 查該局原定比較三

歸菸酒公賣局隨同撥定印花二百元其餘減為一百五十元為該局額銷合併聲明

以上三局每月各一百五十元

西甯徵收局 狄道徵收局 武都徵收局 靖遠徵收局 橫城徵

收局 導河徵收局 張家川徵收局 甯夏徵收局 武山徵收局

西峯鎮徵收局 固原徵收局 平涼徵收局 中衛徵收局 徽縣

徵收局 岷縣徵收局

以上十五局每月各一百元

金塔徵收局 金家崖徵收局 利橋徵收局 臨潭徵收局 省城

木料徵收局 定西徵收局 平羅徵收局

以上七局每月各八十元

石嶺子徵收局 秦安徵收局 平番徵收局 楊家店徵收局

河北徵收局

以上五局每月各五十元

大靖徵收局 高台徵收局 新城徵收局 花馬池徵收局 華亭

徵收局 吳忠堡徵收局

以上六局每月各三十元

統計每月共四千七百四十元

訓令江西財政廳據印花稅分處呈擬仿照山東辦法將

銷不及額各縣扣罰俸給仰即遵照辦理文 七年十月十七

日

據印花稅分處呈稱查贛省各縣發行稅票短收甚鉅往往有不及三成者而其短收之原因則又不外各知事玩視以此事為無足輕重實於稅務前途大有關碍自非嚴予取締不足以示懲儆而促進行查上屆比期據八十一縣册

報不及三成者居大多數除贛南廬陵兩道區域因軍務倥偬列於免議外尙有三十餘縣應行核議惟此次核比寬則公家無補嚴則各縣招怨現值派員整頓之際尤難過事從寬查山東印花辦法各縣如有不及額者一律扣罰俸給作抵除咨請山東財政廳將扣俸辦法查案錄復做辦外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查印花稅之推行端賴各縣知事實力勸銷方能日有起色此次該分處請仿照山東辦法將推銷不及額各縣知事扣罰俸給作抵自係爲懲儆玩愒整頓稅務起見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此令

呈 大總統爲山東等省區辦理印花稅務出力人員
擬請分別傳令嘉獎及獎給勳獎各章以昭激勸文

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爲山東等省區辦理印花稅務出力人員擬請分別傳令嘉獎及獎給勳獎各章以昭激勸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各省區印花稅務自上年按照呈准印

花稅處章程酌量地方繁簡設立分處並經本部暨各該省區長官隨時督飭進行期年以來頗有起色核計山東等省區收數較之五年分均屬有盈無絀經各該省區長官及印花稅分處請將在事出力各員酌予獎叙先後咨呈到部竊以我國印花稅一項尙在萌芽既宜廣事勸導俾習慣藉以養成尤須執行檢查俾契據無從隱漏其手續之繁曠款項之零星自較他項稅捐辦理更爲困難矧地方商務本有密切關係上年大局未定偏災屢告在在均受其影響現幸考核成績尙屬可觀既准各該省區聲請獎叙前來擬將各該省區印花稅分處處長准予傳 令嘉獎及獎給勳章其各縣知事商會會長暨分處職員等獎給本部獎章庶勞動不致終湮人材因而益奮除其餘各省俟核明辦理外所有請將山東等省區辦理印花稅務出力人員傳 令嘉獎及獎給勳獎各章緣由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謹將山東等省區辦理印花稅務出力人員請傳 令嘉獎及獎給勳獎各章

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

計開

前山東財政廳廳長兼印花稅分處處長王璟芳

該員曾受二等嘉禾章擬請傳 令嘉獎

河南印花稅分處處長薛爾安

湖北印花稅分處處長高琦度

以上二員均曾由前政事堂存記交部任用擬請照簡任職從優獎給三

等嘉禾章

浙江印花稅分處處長畢奎

該員係前清浙江候補道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擬請獎給四等嘉禾章

京兆印花稅分處處長葉心漢

該員擬請傳 令嘉獎

山東商河縣知事石山侗

山東萊蕪縣知事李永忠

山東淄川縣知事李家驎

河南前署鄧縣知事鄧曰瑋

河南禹縣知事韓邦孚

河南前署陝縣調署安陽縣知事戴光齡

河南前署淮陽縣知事郭名世

河南前署商水縣知事裘章鎬

湖北沔陽縣知事彭益濱

湖北黃陂縣知事謝健

湖北應城縣知事張顯謨

直隸前萬全縣知事張秉澤

京兆宛平縣知事湯銘鼎

京兆通縣知事李杜

京兆良鄉縣知事王承毅

湖北漢陽商會會長林兆元

浙江杭州總商會會長顧松慶

浙江前杭州總商會副會長王錫榮

山東印花稅分處主任呂本端

河南印花稅分處會辦陳景祚

陝西印花稅分處會辦葉大章

河南印花稅分處科長秦輝祖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從優獎給本部四等金質獎章

山東臨沂縣知事楊孝則

山東博山縣知事徐克恒

山東鄒縣知事任方同

山東臨清縣知事王瑞菴

山東清平縣知事邢之襄

河南前署太康縣知事徐仁錄

河南襄城縣知事許其寅

河南臨潁縣知事楊酉桂

河南前署靈寶縣知事尤樞

河南長葛縣知事洪寶燾

河南葉縣知事陳鴻翼

河南上蔡縣知事林殿香

京兆大興縣知事崔麟臺

京兆霸縣知事唐 肯

湖南長沙縣知事姜濟寰

浙江甯波商會會長費紹冠

浙江甯波商會副會長余承誼

浙江紹興商會會長高鵬

浙江紹興商會副會長蔡元堅

浙江硤石商務分會總理徐光溥

山東印花稅分處股長李忠焜

山東印花稅分處股長徐魯芹

河南印花稅分處科長孫濤

浙江印花稅分處科長陸翰

浙江印花稅分處科長劉宗濬

浙江印花稅分處科長許承組

浙江前舊嘉湖屬印花稅督查員王康祖

京兆印花稅分處坐辦齊之融

京兆印花稅分處科長陳培源

湖北省城第七區警察署長程威亞

以上三十員擬請獎給本部五等金質獎章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薛爾安高琦度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畢奎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同

日又奉

指令薛爾安等已有令明發王璟芳葉心漢均着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獎此

令

訓令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
雲南川邊貴州財政廳
新蜀熱河黑龍江
各省長官統川邊鎮守使

請令行各道尹責成所屬各縣知事對

於印花稅務務當切實辦理勿得玩視文

八年二月六日

為咨行事

查印花為最良之新稅而勸導檢查尤非各縣知事切實奉行不足

以收推暨之功年來各省軍事頻興災荒迭告稅務停滯固所不免而各縣知

事藉故敷衍因而玩視者實居多數影響稅收殊非淺鮮現在大局漸就平定

各種新稅亟待推行而印花稅之整頓尤屬刻不容緩應請由該管行政長官令

行各道尹責成所屬各縣知事嗣後對於印花稅務務當切實進行將勸導檢

查一切事宜認真辦理以期稅收漸有起色其有如前因循疲玩者即由各該

道尹查明呈請該管行政長官酌予懲儆併隨時咨報本部查核除咨行外合

行令知該廳長查照可也此令分處查照外相應咨請貴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咨各省都統長令行各道尹將所屬各縣辦理印花成績詳加考

察儘本年六月以前加具考語呈請轉咨核辦文八年二月

十三日

白木和案册集錄
爲咨行事查各縣知事辦理印花稅務責成道尹嚴加考核一案曾於六年十月間會同內務部咨請 查照飭遵嗣於本年二月咨請 貴 令行各道尹督飭所屬各縣知事對於印花稅務將勸導檢查一切事宜認真辦理如仍因循疲玩卽由各該道尹查明呈由 貴 酌予懲儆各在案誠以此項新稅全賴各縣知事實力推行方能日有起色各道尹與縣知事耳目既近聞見較確自應隨時認真考核以資觀感應請 貴 通令各道尹將所屬各縣知事辦理印花成績詳加考察加具考語儘本年六月以前呈由 貴 轉行咨部核辦以重稅務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咨奉天省長准咨送遼瀋道屬各縣比較表請將短銷各縣嚴予申誡並令行分處妥擬懲獎簡章咨部核定文

八年八月十六日

爲咨行事准 咨開據遼瀋道道尹榮厚呈稱考核屬縣六七年分經售印花

均不及額究應如何懲處造具各縣印花比較表呈請鑒核轉咨等情檢同原表咨請查照等因前來查表列該道屬各縣銷售印花數目其短銷之數多者至八九成少者亦在四成以上是各該縣知事平日對於印花稅務異常廢弛實屬不成事體應請 貴省長將各該縣知事先行嚴予申誡一面令行印花稅分處妥擬考核各屬辦理印花稅懲獎簡章呈由貴省長咨部核定再行分別辦理並請通令各縣知事迅將印花稅務切實推行務令足額勿再短絀以重稅收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原咨

爲咨行事案據奉天遼瀋道道尹榮厚呈稱案查前奉鈞令准 財政部咨以各道尹所屬各縣知事辦理印花成績由道詳加考察加具考語儘本年六月以前呈由省長轉咨核辦等因奉此查各縣六七兩年經售印花稅如錦縣海城蓋平三縣較之原派年額均短銷至五六成以上瀋陽遼陽鐵嶺

興城東豐西豐遼中綏中黑山開原台安北鎮西安十三縣短銷至七八成以上新民彰武錦西義縣盤山五縣短銷至八九成以上即銷數稍優之營口縣仍短銷至四成以上若以比較盈絀而定考成各縣知事均屬辦理不力惟比較短絀其中原因有二一邊界風氣未開人民尙未養成習慣其中無意漏貼及有意漏貼者均所難免一各縣境內郵局電局以及分銀行號均爲代售印花機關且與人民接近隨時隨處可以購取實較縣署爲便以上兩種原因由前之說各縣知事果能剴切勸導認真檢察或可望推行盡利逐漸暢銷由後之說各代售機關均與縣署同負推銷之義務縣署既不能禁人民自由購買則銷數相形見絀亦在情理之中道尹前於四年二月間曾擬具變通辦法呈請前巡按使咨部凡各項發行所每月銷售印花若干按月填送縣署彙報即以各縣全境銷數之多寡而定各縣知事之殿最未蒙採納此次考核屬縣六七年經售印花稅均不及額究應如何懲處理

合列表呈請鑒核轉咨再本年分各縣銷售印花稅擬俟年終再行加考列表呈請核辦合併陳明計呈送印花比較表二紙等情據此本兼省長覆核無異除令催東邊洮昌二道趕緊分別考核呈候轉咨並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送比較表一紙咨行 貴部請煩查照核辦施行此咨

咨察哈爾都統准咨送察區各縣七年度印花銷數表並將多倫等縣記過應即備案嗣後如有短收即行照章

懲處文

八年九月二十日

爲咨行事准 咨據興和道尹胡商彝呈稱考核各縣知事辦理印花稅成績一案據張北等七縣將七年七月至八年六月各月分報告表先後呈送前來各縣銷售總數依照比額張北短收三成以上豐鎮興和均短收五成以上多倫陶林短收七成以上沽源短收八成以上涼城短收九成以上理應一律呈請懲處但察區地居塞外視內省殷繁未可同日而語除多倫陶林沽源涼城

減銷數目過鉅擬請酌予記過一次外其張北豐鎮興和等縣可否寬其既往嚴責將來之處列表呈請鑒核轉咨等情除指令准將多倫陶林沽源涼城各縣知事各予記過一次其張北豐鎮興和各縣知事姑准寬其既往仍仰隨時考核轉飭認真辦理外檢同報告表咨請查核等因前來 查表列察區各縣七年度印花銷數均屬異常短絀既經 貴都統將多倫陶林沽源涼城等縣知事各予記過一次其張北等三縣從寬暫免置議應即備案惟現值財政奇絀推行新稅最爲要圖應請飭由該道尹隨時督飭各該縣知事對於印花稅務力策進行務符比額一俟八年度屆滿彙總考核如有短絀即行照章懲處勿再寬貸以重考成再前據察綏分處呈報八年分察綏各縣印花稅比額表內豐鎮縣全年銷額爲九千三百九十六元茲表列該縣應銷數目爲八千八百五十六元因何差減之處並請飭由該道尹查明轉咨本部備核相應咨行 貴都統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原咨

爲咨行事據興和道道尹胡商彝呈稱爲呈請核咨事竊奉都統訓令開准財政部咨開爲咨行事准咨以各縣知事辦理印花稅務責成道尹考察成績加具考語儘本年六月以前咨部核辦一案據興和道尹胡商彝呈擬兩項辦法一按會計年度自七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先行彙報一次俟各縣八年一月至六月報告表送齊再行統計全年銷數之多寡彙報一次自七年七月起至八年六月底止於本年七月以前總將七年度彙報一次其七年六月以前擬請從寬免其報核等情據情咨請查核見覆等因前來查該道尹對於考核各縣印花稅務擬將彙報銷數起止年月預定標準自係爲實事求是起見本部詳加查核所陳乙項辦法較爲簡便應即自七年七月起至八年六月底止按照會計年度將全年分各縣銷售印花總數儘本年七月以前彙列報告加具切實考語轉咨核辦其七年六月以前併准免

再造報相應咨請貴都統查照轉行遵照並分飭各道尹一體辦理可也等因准此合亟令行該道尹仰即轉飭各縣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令各縣局遵照去後茲據張北等七縣將七年七月至八年六月各月分報告表先後呈送前來查各縣銷售總數依照比額張北短收三成以上豐鎮興和均短收五成以上多倫陶林均短收七成以上沽源短收八成以上涼城短收九成以上惟查七年七月至十月係前知事吳天澈經收十一月至八年六月係現任知事郭成鈞經收以上各縣辦理印花稅減銷數目雖多寡不等均不及比額理應一律呈請懲處但察區地居塞外土曠民稀人事簡單風氣錮蔽視內省之殷繁未可同日而語銷數減殺尙非有意疲玩者比除多倫陶林沽源涼城減銷數目過鉅擬請酌予記過一次以示薄懲而資策勵外其餘張北豐鎮興和承銷之數或已逾六成或將近半數可否寬其既往嚴責將來之處出自鈞裁所有察區各縣七年度辦理印花

稅務各情形理合列表加具考語呈請鑒核轉咨核辦計呈送報告表二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查該道尹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應准所擬將多倫陶林沽源涼城各縣知事各予記過一次其張北豐鎮興和各縣知事姑准寬其既往仍仰該道尹隨時考核並轉飭各該縣知事認真辦理嗣後如有疲玩即行照章嚴懲以示儆戒除咨 財政部查核外仰即知照報告表二份分別咨存此令印發外相應檢同報告表一份咨送 貴部請煩查核施行此咨 計咨送報告表一份

察哈爾區各縣知事辦理印花稅七年七月至八年六月銷售數目比較表

縣別	月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應銷數	減銷數
張北	元	600	500	1150	1300	1400	400	150	100	300	300	100	300	3750	5000	1250
沽源	元	2	25	10	10	2	1	16	5	6	5	5	6	18	100	82

明 說	多倫	三元二角五分	二元八角四分	三元二角七分	二元五角六分	二元三角四分	四元五角	二元四角五分	七元二角	五元二角	二元四角五分	四元五角	二元五角四分	六元六角	五元四角五分	
	豐鎮	四元	三元	九元	二元	二元	一元五角	三元	三元	三元	四元	三元	三元五角	八元五角	五元	
	興和	三元六角	六元四角	二元五角七分	三元六角七分	二元七角四分	二元五角	二元二角	二元六角	二元	二元四角	二元七角	三元六角	一元二角三分	三元六角	二元七角七分
	涼城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二元五角	三元五角	二元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一元四角八分	一元四角七分
	陶林	一元	一元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三元	三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按此表各縣應銷數係根據八年四月令發比額表改訂數目僅列張北等七縣其商都一縣八年四月始有 認銷比額寶昌招墾設治局尙無認銷比額故暫未填列合併聲明															

附咨覆文

為咨復事據興和道道尹胡商彝呈稱竊奉 都統訓令以准財政部咨開
 准咨據道尹呈考核各縣知事辦理印花稅成績一案表內開列豐鎮縣應
 銷數為八千八百五十六元前據察綏分處呈報八年分察綏各縣印花稅

比額表內列豐鎮縣全年銷額爲九千三百九十六元茲表所列因何差減之處請飭查明轉咨本部備核等因令行到本公署查比額表豐鎮縣全年應銷數爲九千三百九十六元前呈之表列數差減係承辦者核算錯誤除將承辦員司申斥並將底案應銷減銷各數更正暨嚴令各縣局竭力推行外理合據實聲復呈請都統查核咨請更正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復 貴部請煩查照更正此咨

指令甘肅印花稅分處所擬銷售印花比較並辦事細則

尙屬妥洽應准備案文

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呈摺均悉所擬各縣商畜稅局銷售印花比較並辦事細則尙屬妥洽應准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印花爲當今最良稅法取之甚微人民不覺其苦而細流

成河國家實賴其利處長自去歲八月接事後當即竭力整頓分道委員檢
查勸導各縣人民漸知印花爲保證信用之證憑風行無阻自應多委代銷
處所以裕稅收查各縣商畜稅局於鄉鎮市集均設分卡責令代銷印花事
頗相宜業由職處按照縣分大小酌定銷售比較並擬定辦事細則呈請
省長暨咨行財政廳通令各縣知事各承辦稅務人遵照辦理現據各縣知
事呈報大半承認銷售統計歲可增銷印花三萬三千元之譜理合將擬定
比較並辦事細則開具清摺呈請 鈞部電鑒備案謹呈

甘肅印花稅分處規定各縣商畜稅局銷售印花比較數目清摺

皋蘭縣包商 甯夏縣包商 以上二處每月各二百四十元

秦安縣包商每月一百四十元

天水縣包商每月一百三十元

武威縣包商每月一百二十元

西甯縣包商	通渭縣包商	以上二處每月各一百一十元
狄道縣包商	每月九十元	
固原縣包商	平涼縣包商	以上二處每月各八十元
隴西縣包商	每月七十元	
岷縣包商	張掖縣包商	以上二處每月各六十元
清水縣包商	西和縣包商	靜甯縣包商
以上四處每月各五十元		中衛縣包商
導河縣包商	臨潭縣包商	徽縣包商
鎮原縣包商	以上五處每月各四十五元	慶陽縣包商
伏羌縣包商	靖遠縣包商	山丹縣包商
涇川縣包商	以上五處每月各四十元	酒泉縣包商
武都縣包商	武山縣包商	平羅縣包商
		平番縣包商

以上四處每月各三十五元

禮 縣包商

靈武縣包商

以上二處每月各三十元

文 縣包商

甯 縣包商

會甯縣包商

成 縣包商

碾伯縣包商

定西縣包商

古浪縣包商

靈台縣包商

鎮番縣包商

以上九處每月各二十五元

華亭縣包商

海原縣包商

渭源縣包商

鎮戎縣包商

鹽池縣包商

金積縣包商

東樂縣包商

以上七處每月各

二十元

紅水縣包商

兩當縣包商

隆德縣包商

永昌縣包商

金 縣包商

敦煌縣包商

金塔縣包商

以上七處每月各

十五元

崇信縣包商

莊浪縣包商

化平縣包商

環 縣包商

高台縣包商 玉門縣包商 安西縣包商 以上七處每月各
十元

洮沙縣包商 撫彝縣包商 以上二處各月各七元

巴戎縣包商每月八元

合水縣包商 西固縣包商 以上二處每月各五元

董志縣丞包商 毛目縣包商 以上二處每月各六元

循化縣包商每月二元

打拉池包商 硝河城包商 以上二處每月各一元

以上每月共攤定比較二千九百四十三元

甘肅印花稅分處擬定各縣商畜稅局銷售印花暫行辦事細則

一各稅局比額按照包規多寡酌定之

一各稅局印花由縣知事領發遇印花存儲無多時須分別種類預請知事

代領以免延誤

一各稅局售獲票價准照徵收局辦法提支百分之七經費

一各稅局售獲票價由縣知事按月收清轉解除稅局提支百分之七經費外其餘悉數解處

一包稅人更換時須將領過印花若干銷售若干交給新包商若干開摺報縣查考

一新包商接辦之初應將接收印花數目分別種類報縣核對

一包稅人前後交替如有蒂欠稅款必須追交清楚方能放行或虧款潛走即責成知事賠償

一各稅局銷數逾額准將該包商照章請獎以示鼓勵

一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更定之

咨奉天省長原送印花稅考核簡章准予備案請查照飭

遵文

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爲咨行事准 咨以印花稅考核簡章請飭修正一案據分處處長王永江呈稱郵電各局及銀行銷數歸入各縣比額於四年八月奉部批示請照擬辦理等情據情咨請查核見覆等因前來 查本部前咨將郵電銀行等收數在各縣比額內剔除俟一年期滿再行併入全省銷額與四年八月部批各關署銀行郵電各局所銷數目由廳分別函咨就近分報於實行縣知事考成時歸并計算前後兩案均係爲便於核算起見命意正復相同茲轉據該處長呈稱前情所有核計各縣比額應准仍遵前次部批辦理原送簡章並准備案免予修正仍希 轉飭該處長認真考核以策進行相應咨行 貴省長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附原咨

爲咨行事案准

貴部咨開准咨送遼瀋道道尹榮厚考核屬縣六七年分

經收印花稅額表一案查表列該道屬各縣銷售印花數目其短銷之數多至八九成少者亦在四成以上是各該縣知事平日對於印花稅務異常廢弛實屬不成事體應請貴省長將各該縣知事先行嚴予申誡一面令行印花稅分處妥擬考核各屬辦理印花稅懲獎簡章呈由貴省長咨部核定再行分別辦理並請通令各縣知事迅將印花稅務切實推行務令足額勿再短絀以重稅收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准此當經分令申誡並令行印花稅分處查照核擬去後茲據該分處處長王永江呈稱查各縣辦理印花前經定有年銷額數近年來各處銷售情形互有增減業經察看繁簡及最近銷數另定比額通令各屬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遵卽擬具考核簡章十條所有應懲應獎成績均已酌中分配理合繕具簡章及現定比額表各二分呈請鑒核備查并請轉咨 財政部核示遵行計呈送各屬辦理印花稅懲獎簡章二分現定各屬銷售印花稅額數表二分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

應檢同原送簡章及比額表咨行 貴部請煩查核見覆以憑飭遵此咨

奉天印花稅分處考核各屬辦理印花稅懲獎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督飭各屬實力整頓印花稅收入爲主旨關於貼用印花及罰金各辦法仍照向章辦理

第二條 各縣知事須將應貼印花稅票之物品及稅額按照現行印花稅法用木牌揭示之

第三條 各縣知事應將貼用印花稅票之利益督飭各警甲認真勸導並嚴行檢察使商民養成納稅習慣但不得藉端騷擾

第四條 各縣知事每月徵收印花稅款應於次月五日以前造冊報解以便稽查收數增減考核功過如有特別事故收數減少時得將確實情形呈報本處查核

第五條 各縣每月收數以現在改訂比額爲標準如縣境內所有郵電各

局暨銀行商會稅捐局其他代售者收數亦算在該縣比額以內

第六條 此次改訂比額係參酌各該縣近年繁簡情形而定即自九年一月起按照左定懲獎法實行之

第七條 每屆三個月考核一次年終再併四期彙總考核之

第八條 各縣每月徵收稅款即按照改訂比額增減之成數定爲功過之次數應記功過之等第如左

- (一)增收一成以上至二成者記功一次
- (二)增收二成以上至三成者記大功一次
- (三)增收三成以上至五成者記大功二次
- (四)積功至三次者併爲一大功積大功至三次者得由本處於年終呈請
省長咨 部核獎
- (五)短收一成以上至二成者記過一次

(六)短收二成以上至三成者記大過一次

(七)短收三成以上至五成者記大過二次

(八)積過至三次者併爲一大過如有功可抵者准以功抵過如無功可抵

者得由本處於年終彙算呈請 省長按照省令減俸法處分之

第九條 各警甲如有徇情庇護並不實力檢查者得由各該縣知事據實

查明分別嚴懲

第十條 本簡章於奉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奉天省所屬各縣銷售印花改定年額數目表

縣別	定額		比增	較減
	原定年額	改定年額		
瀋陽縣	一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營口縣	一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遼 源 縣	海 龍 縣	新 民 縣	興 京 縣	鐵 嶺 縣	蓋 平 縣	海 城 縣	遼 陽 縣	錦 縣	安 東 縣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西 安 縣	東 豐 縣	鳳 城 縣	洮 南 縣	復 縣	法 庫 縣	昌 圖 縣	梨 樹 縣	西 豐 縣	開 原 縣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撫順縣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興城縣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義縣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莊河縣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寬甸縣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輯安縣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桓仁縣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通化縣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綏中縣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懷德縣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彰 武 縣	遼 中 縣	輝 南 縣	柳 河 縣	岫 巖 縣	盤 山 縣	錦 西 縣	黑 山 縣	北 鎮 縣	本 溪 縣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六類 德獎

五十六

財政部印刷局印

台安縣	一、〇〇〇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雙山縣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瞻榆縣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通遼縣	無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合計	二八六、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

備

一表列改定數目按照各縣所轄之地面人民之豐富商埠之繁盛酌量規定全年總計三十萬元比較原派之額增一萬三千五百元

考

一表列數目每三位加點以元為斷合併聲明

呈 大總統為河南等省印花稅分處處長辦理稅務

著有成績擬請獎給勳章以昭激勸文

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為河南等省印花稅分處處長辦理稅務著有成績擬請獎給勳章以昭激

勸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各省區辦理印花稅務出力人員經於上年十一月間呈請將各分處處長擇尤獎給勳章分處職員暨各縣知事商會會長獎給本部獎章奉令允准在案茲查本年以來各省區印花稅務因時局之關係金融之變動影響所及辦理綦難節經本部督飭各該分處設法進行力圖推廣較之上年收數尙屬有盈無絀查有河南分處處長薛爾安銳意整頓銷數遞增江西分處處長高琦度調協商情推行盡利浙江分處處長畢奎辦事認真漸能普及山西分處處長尹家詔任事有年成效日著安徽分處處長舒鴻貽改辦認銷驟見起色甘肅分處處長秦望濂勸導有方克舉厥職以上各員均屬辦理得力有裨稅收擬請援照上屆成案分別獎給勳章以酬勞勩除將應給本部獎章各員另案辦理外所有請將河南等省印花稅分處處長獎給勳章各緣由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謹將請獎河南等省印花稅分處處長各員名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

計開

河南印花稅分處處長薛爾安

江西印花稅分處處長高琦度

以上二員曾奉給三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二等嘉禾章

浙江印花稅分處處長畢奎

該員曾奉給四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二等嘉禾章

山西印花稅分處處長尹家詔

安徽印花稅分處處長舒鴻貽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四等嘉禾章

甘肅印花稅分處處長秦望濂

該員曾奉給五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四等嘉禾章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舒鴻貽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高琦度晉給二等嘉禾章畢奎晉給三等嘉禾章尹家詔秦望濂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同日又奉

指令舒鴻貽等已有令明發薛爾安著傳令嘉獎此令

咨

各省長
邊鎮使
守

道尹考核各縣印花成績一案應按照會計

年度於每一年度終了時考核彙報一次咨部核辦文

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爲咨行事查各縣知事辦理印花稅務責成道尹考核一案前經本部會同內務部咨請 貴 查照飭遵嗣於上年二月暨五月間先後咨請 令行各道尹儘八年六月以前將所屬各縣知事辦理印花稅成績加具考語呈由 貴 咨部核辦各在案茲查七年度早經終了所有該年度內自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年六月底止各縣知事辦理印花稅成績應請通飭各道尹趕速補報齊全呈由 貴 咨部核辦不得稍有積壓各該道尹本有督察屬吏之

責現直度支奇絀推行新稅尤關緊要所冀對於印花稅務特別注重加意考查並隨時督促進行俾收實效如有辦理不力收數極絀之知事并由道尹酌擬懲戒呈請 貴 核辦仍咨報本部備核相應咨請 貴 查照轉飭各道尹遵照並希見覆可也此咨

咨吉林省長准咨送財政廳修正懲獎章程應准備案文

九年六月一日

爲咨行事前准 咨送財政廳擬訂各縣局承銷印花懲獎章程經咨請轉飭將第八第九兩條覆加修正咨部備案在案茲准 咨開據該廳呈復遵將第八第九兩條分別修正另繕清摺呈請鑒核存轉等情檢同原摺咨行查照等因前來 查此次修正懲獎章程第八第九兩條暨其餘各條均屬妥協應准備案仍希 轉飭該廳照章認真考核以重稅務相應咨行 貴省長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附原咨

爲咨行事案准 大部咨爲本署前送財政廳擬訂各縣局承銷印花懲獎章程請轉飭將第八第九兩條復加修正等因到署當經令行財政廳遵辦去後茲據該廳呈復內稱遵將第八第九兩條分別修正理合另繕清摺二份呈請鑒核存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摺一份咨行 大部查照此咨

修正印花懲獎章程

第一條 縣知事徵收局長承辦印花稅依本章程之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印花稅比較額分爲左列之二種

一 按月比較額

一 按年比較額

比較年額依據本廳核定頒行之數並以全年總額分作十二個月平均

計算作爲月額

第三條 比較額每二年更訂一次

第四條 每屆六個月考核一次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末日以後行之

第五條 每屆考核之期承辦人員任事未及一月應免考核

第六條 每屆考核之期承辦人員或他調或交卸均歸考核案內辦理

第七條 考核期內前後兩任者按照在任期間增收短收分別獎罰

第八條 各縣知事徵收局長每屆考核依照比較額增收一成至三成者

記功一次三成以上至五成者記功二次五成以上者記功三次逾越倍

額者呈請省長咨部給予獎章

第九條 各縣知事徵收局長每屆考核依照比較額減收不及一成者免

議一成以上至三成者記過一次三成以上至五成者記過二次五成以

上者記過三次

第十條 承辦人員如於正稅之外浮收病商或侵蝕舞弊者呈請褫革官

職依法追繳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呈 大總統酌擬各省區縣知事辦理印花稅考成辦法

文並 指令

九年十月十九日

呈爲酌擬各省區縣知事辦理印花稅考成辦法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維推行新稅端賴地方官吏之督催而考核羣僚必須中央賞罰之嚴正印花稅一項各國均辦有成效中國地大物博商務殷繁如果仿辦得宜當可收集鉅款乃考核邇年收入不過三百萬元不唯與預期之數懸殊且距離豫算之額尙遠推原其故雖由人民之風氣未開商會之提倡不力而最大原因則在縣知事視新稅爲無足重輕故勸導等於空文檢查亦無實際謹愿者勉願考成以

敷衍因循爲了事巧黠者藉詞諉卸謂天災人事之不齊甚至以轉販爲事私計偏工以攤派爲能稅源益窒是以勾稽各省冊報各縣之中累月不銷稅票者有之經年不解稅款者有之或則始終之勤惰無常或則前後之贏絀不一無非彼此侵銷互相推諉百弊滋出整理維艱前經通飭各省區印花稅分處擬訂懲獎章程就近考核但既乏參撤之權仍難收振作之效欲記功不足以示榮卽記過亦不足以示儆唯山東定有扣罰俸給辦法較爲切實各省究未能一律仿行間有分處據實呈請處分者各省區長官又以稅收雖絀吏治無虧代請寬免本部不能不盡內外相維之道寬其既往勸其將來是以歷辦成案幾於有賞無罰殊不足以昭懲儆而策進行現在國家財用異常支絀八年度預算印花稅收入經國會增加至八百萬元各省區所屬各縣比額亦經酌量支配通飭遵行若不嚴厲督催仍恐難期進步茲擬自九年度爲始每屆年度終了由各分處將所屬各縣銷數專案報部除尋常增銷短銷各縣仍照各

該省區原訂懲獎章程辦理外其有增銷鉅額者由本部呈請 大總統給予勳獎各章如短銷成數過多確係異常疲玩者即以違背職守義務論由本部會同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或由本部特予分別記功記過彙呈 大總統鑒核備案一面行知該省區財政廳註冊俟該縣知事交卸後曾記功者得以稅差儘先派委曾記過者停止派差其情節稍輕者由本部傳 令申飭似此懲勸兼施賢者固樂於圖功中材亦力自振奮實於稅務前途大有裨益如蒙 允准即由本部咨行各省區長官轉飭遵照辦理所有酌擬各省區縣知事辦理印花稅考成辦法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呈 大總統爲山東省辦理印花稅務出力人員擬請

分別獎敘以昭激勸文

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呈爲山東省辦理印花稅務出力人員擬請獎給勳章並傳 令嘉獎及獎給本部獎章以昭激勸具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本部呈准印花稅處章程第五條內載分處職員辦理得力確有成績比照現行最優獎勵章程辦理又第六條載委託發行各機關分別成績給予勳章獎章各等語嗣於七年十一月請獎山東等省區六年分辦理印花稅出力人員案內聲明將分處處長請予傳令嘉獎及獎給勳章各縣知事暨分處職員獎給本部獎章呈奉 令准在案近年以來考核各省辦理印花稅成績山東一省銷數尤爲暢旺茲由山東省長暨印花稅分處處長將七八兩年增銷各縣開具細數先後咨呈到部聲請獎叙前來本部覆核冊列前卽墨縣知事鄭觀光等七員按照原定比額增銷六成以上或增銷一倍實屬整理得宜著有勞勩前長山縣知事于德潤等五員增銷二成至五成不等均能力顧考成而該分處處長係由財政廳長李欽

兼任兩年以來督率有方其分處辦事人員督催稽核亦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將該處長李欽暨增銷六成以上前卽墨縣知事鄭觀光等七員從優獎叙准予獎給勳章或傳 令嘉獎其增銷二成至五成之前長山縣知事于德潤等五員以及分處職員徐魯芹等四員仍照前案獎給本部獎章似此分別辦理庶足以勗有功而資觀感所有請獎山東省辦理印花稅務出力人員各緣由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謹將山東省辦理印花稅務出力人員請獎給勳章並傳 令嘉獎及獎給本部獎章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

計開

前山東印花稅分處處長李欽

該員曾受二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

增收六成以上各縣知事

前即墨縣知事鄭觀光 增銷八成以上

該員曾受四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二等嘉禾章

商河縣知事蔣潔章 增銷十成以上

前博山縣知事徐克恒 增銷六成以上

前萊蕪縣知事李永忠 增銷六成以上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前博山縣知事彭一卣 增銷八成以上在任七個月

萊蕪縣知事梅源德 增銷六成以上在任六個月

前商河縣知事石山侗 增銷九成以上在任三個月

以上三員擬請傳 令嘉獎

增收二成至五成各縣知事

前長山縣知事于德潤 增銷四成以上

前惠民縣知事鄭慶萱 增銷二成以上

卽墨縣知事蕭彝元 增銷五成以上

前滋陽縣知事蔣壽彤 增銷三成以上

惠民縣知事張璋 增銷三成以上

以上五員擬請獎給本部五等金質獎章

分處職員

分處股長徐魯芹

該員曾於六年分請獎案内獎有本部五等金質獎章擬請晉給本部四

等金質獎章

分處主任胡緯

分處股長周養元

財政廳股長兼分處會計員劉光興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本部五等金質獎章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李欽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鄭觀光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同日奉
指令李欽等已有令明發彭一貞梅源德石山倜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
章此令

咨察哈爾都統察區各縣八年度印花銷數異常短絀應
如何嚴責將來藉圖挽救請酌核辦理文

九年十一月二十

二日

為咨行事准 咨據興和道尹呈送考核察區各縣八年度辦理印花稅務情
形列表呈請鑒核轉咨等情除指令該道尹所稱各節雖非各縣有意疲玩案
關國家稅款應如何力策進行縱不能足符比額何至減銷如此之鉅本應照
章懲處姑念塞外與內地情形不同且本年增加比額過鉅從寬將多沽涼陶

商五縣知事各記過一次張豐興三縣姑准寬其既往仍仰隨時認真考核轉飭各縣務須切實推行嗣後如有稍形疲玩即行照章懲處外檢同比較表咨請查核施行等因前來 查道尹考核縣知事印花成績一案前准貴都統咨送察區各屬七年度考核冊報將徵收尤爲短絀之多倫陶林沽源涼城等縣知事各予記過一次張北等三縣從寬免議並轉飭各該縣嗣後如有疲玩即行照章嚴懲等因到部經本部咨覆俟八年度屆滿考核如有短絀即行照章懲處勿貸以重考成咨請 貴都統查照飭遵各在案是各該縣知事於八年度辦理印花稅務應如何策勵進行以觀後效乃查表列八年度各縣印花銷數張北豐鎮興和僅銷二成以上陶林不足二成商都僅及一成沽源多倫涼城三縣乃至不足一成均屬異常短絀覆查七年度實銷數目張北三千七百六十四元五角沽源一百八十三元八角多倫一千五百五十四元八角六分此次張北縣實銷三千二百七十元八角沽源一百六十五元多倫一千零

八十七元六角二分不特與增加比額大相懸殊即較之上年亦屬有絀無贏
依此遞減稅收何有發展之望各該知事於既邀寬典或僅予薄懲之後猶復
不知振作實屬不成事體既經 貴都統將多倫等縣知事量予記過應如何
嚴責將來藉圖挽救之處仍希 貴都統酌核辦理以維稅務相應咨覆 貴
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印
林
秋
家
虎
身
編

印花稅案牘彙編第五輯目錄

第七類 經費

訓令察綏印花稅分處各局承售印花經費暫准加提三釐以半年爲限文 六

年六月八日

附原呈

咨審計院改定黑龍江印花稅分處經常費數目文 六年八月七日

咨審計院改定吉林印花稅分處經常費數目文 六年九月十八日

指令山西印花稅分處處長開辦費餘存之款應卽解部核收煤炭費一項不

能作爲臨時費應於經常費內按月攤配文 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原呈

訓令 雲南 貴州 新疆 川邊 熱河 財政廳 抄發河南印花稅分處呈報催款委員經費

由延欠各縣局撥負支 文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辦法令行查照仿辦

咨阿爾泰辦事長官銷售印花提成辦法准比照內地縣署扣支百分之十五
至請領印花應就因公來京人員乘便領取文 七年一月八日

附原咨

指令山東印花稅分處購置戳記及印刷月份牌等款准支一千元 嗣後就每月經費內

勻支至臨時費須案呈核不得任便支銷 文 七年一月十八日

附原呈

訓令江蘇印花稅分處南京紙業承銷婚書印花提成辦法暫准照百分之十

五扣提文 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指令河南印花稅分處購置印機價值運費等用款准其照支文 七年一月二

十二日

附原呈

指令江蘇印花稅分處勸辦委員經費暫移財政廳三釐公費撥抵應仍視款
項多寡隨時酌設文 七年二月五日

附原呈

指令京兆印花稅分處處長委託四郊總局代理發行印花准照各縣成案提
給經費文 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指令陝西分處省會檢查費一百四十元准作為臨時費動支自四月分起酌
加經費一百元文 七年四月二十日

咨黑龍江省長財政廳所擬變通縣局提成辦法准予照辦至解廳三釐經費
應照前案停給文 七年五月十日

附原咨

指令浙江分處各屬常駐督查員經費不敷准在解部罰金項下留支二成文

七年五月十三日

附原呈

指令察綏印花稅分處據稱經費不敷准自七月份起每月酌加一百元文七

年六月八日

附原呈

指令直隸印花稅分處添設督查勸辦委員暫移財政廳三釐公費并留支罰

金二成作為經費應准照辦文

七年八月七日

附原呈

指令湖南分處各縣解廳三釐經費移作巡迴調查員津貼准照辦文

七年八

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指令湖北分處領運稅票旅費八十二元八角准作為臨時費照支蓋戳費用

應在經常費內設法勻支文 七年九月九日

附原呈

指令山東印花稅分處准動支勸導員臨時費二千二百五十元務當認真辦

理期收實效文 七年十月三十日

附原呈

指令山西印花稅分處准將罰金留支五成充作調查旅費文 七年十二月五

日

附原呈

訓令各省區財政廳長補助財政廳三釐經費應自八年一月起一律停

止文 八年一月十六日

訓令各省區分處停解財政廳之三釐經費以一釐五歸併正款一釐五作處

長公費文 八年一月十六日

指令直隸印花稅分處所請添派督查勸導員將應解之二成罰金一併留支

檢查經費應即照准文 八年二月八日

附原呈

訓令各省區印花稅分處各縣報解稅款經列入本年一月報部總冊即將財

政廳三釐公費照案停撥文 八年二月十二日

訓令各省區印花稅分處本部具呈財政困難酌擬整理方法一案呈奉 令

准印刷原呈令仰遵照文 八年三月四日

附呈 大總統文

訓令各省區印花稅分處自本年三月起京外軍政各費暫按八成支發仰即

遵照文 八年三月六日

附搭放公債辦法

訓令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 寄發職員俸薪搭放公債票辦法仰即遵照辦理文

黑龍江財政廳

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搭放公債票辦法

訓令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
黑龍江財政廳廳長 凡職員書記薪俸滿二十五元者即照二成搭放公

債其二十四元以下人員悉予免搭仰即遵照文 八年五月一日

訓令奉天分處會辦一職既經裁撤其原薪二百元應於經費內扣除文 八年

五月九日

訓令奉天 印花稅分處
財政廳長兼代處長 在兼代期內比照山東成案月支夫馬費一百

元由分處經費項下支給文 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函衆議院秘書廳查八年所列印花稅處經費仍請維持原案并送說帖文 八

年十月四日

附說帖

咨各省長 京兆尹 熱河 察哈爾 綏遠都統 川邊鎮守使
訓令 各省 區 印花稅分處
吉林 林 等 省 財 政 廳

國會議決八年度歲入預算印花稅

數目希即通令各屬切實推行以符預算文 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各省區預算表

令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 婚書印花發行經費比照普通印花辦法扣提

吉林 新疆 黑龍江 熱河 川 遼 財政廳 百分之十七文 九年五月十九日

指令黑龍江財政廳婚書印花既由廳分配各縣銷售此項七釐費用准提歸

廳辦公文 九年七月十二日

附原呈

指令江蘇分處督查旅費應就督查時所處罰金實支實銷不得另立固定旅

費名目及預撥臨時經費文 九年十月十四日

附原呈

致直隸等省印花稅分處快郵代電職員薪俸在百元以上者自十月起核扣

二成作為賑款仰即按月解部文 九年十月三十日

訓令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
黑龍江 熱河 新疆財政廳 改定各縣局印花稅提成辦法令仰遵照文 九年十

一月二日

指令安徽分處涇縣分銷所解款匯費准援照銀行匯解稅款辦法在正稅項

下撥還歸墊文 九年十一月十日

附原呈

指令黑龍江財政廳調查員舉發罰金所稱解廳六成一節仰即明白聲復文

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原呈

指令山東印花稅分處自本年十一月起每月准增訂該分處經常費為二千

二百元會辦俸給即在內開支文 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指令黑龍江財政廳調查員舉發之罰金准照巡官長警糾發提成辦法變通

移作旅費文 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原呈

案牘彙編第五輯

第七類 經費

訓令察綏印花稅分處長各局承售印花經費暫准加提

三釐以半年爲限文

六年六月八日

案查承售印花各機關經費前經本部核定除縣知事特准扣支一成外其餘無論由部直接委託暨各省轉發銷售均一律扣支百分之七業經於該處長呈請將承售印花各局援照知事提成辦法案內令行遵照原以事屬通行之案若一予變通各省勢必紛紛援請是以未便照准茲又續據摺呈各局爲難情形姑念察綏地處邊隅與內地情形不同各局經費所需既鉅暫准加提三釐以半年爲限限滿仍照部定原案辦理仰即查照此令

附原呈

敬呈者竊奉 鈞部指令 本處 呈請將察綏各局所承銷印花援照知事提

成辦法以資獎激一案內開呈悉查本部於民國四年釐定承售印花各機關經費原案以縣知事身任地方執行稅法尤其專責費用因而加增所售票價特准扣支一成以資辦公此外承售各機關無論由部直接委託暨各省轉發銷售均一律按照額定經費扣支百分之七此係各省通案未便輕議更張所請將承銷印花各局所援照知事提支一成經費之處碍難照准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鈞部鄭重公帑統一辦法之至意惟察綏地居邊塞風氣開化較遲近頃奸商兜銷印花更往往有賤價折售情事稅票銷場益形擁滯且各屬局所額定經費均極有限現既兼辦印花所有關於經理票款以及勸導籌銷人員勢不能不稍予津貼又 本處 呈准各局所查驗貨票憑單補貼印花一案就中尙有刊刷票單代爲填列之規定卽此查驗印刷手續既繁費用亦頗不貲若僅照提額定百分之七實不足以資辦公而昭激勵查 鈞部於五年十二月咨復全國煙酒事務署發行印花稅票案內

以各省公賣局棧事務較繁需費自大特准於定章外加支三釐經費在案
應請 俯念察綏商務未興各局所需費亦鉅仍准援照煙酒公賣局棧辦
法暫行加提三釐以資辦公一俟人民習慣養成稅務辦有成效再行定期
廢止以歸一律庶於 鈞部厲行新稅慎重公款之旨兩無所悖是否有當
伏候 批示祇遵

咨審計院改定黑龍江印花稅分處經常費數目文

六年八月

七日

爲咨行事查本部設立各省區印花稅分處其經常費數目業經按照大中小
省分別規定先後咨行 貴院查照在案茲查黑龍江印花稅分處當設立之
初因該省稅收未甚暢旺其經常費數目暫行比照小省酌量減支定爲每月
壹千貳百元嗣據該分處一再呈稱經費不敷辦理爲難等情經本部核准即
照小省壹千五百元之數動支嗣准酌加壹百元現共每月應支壹千陸百元

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咨審計院改定吉林印花稅分處經常費數目文

六年九月十

八日

爲咨行事查本部設立各省區印花稅分處其經常費數目業經按照大中小省分別規定先後咨行 貴院查照在案茲查吉林印花稅分處當設立之初以該省稅收未甚暢旺其經常費數目暫行比較小省覈減定爲每月一千二百元嗣據聲稱不敷分配復經酌加一百元現在該分處處長一職業經遴派專員充任與財政廳長兼任時組織不同所有該分處每月經費應自新任處長朱有濟蒞職改組之日起改照小省一千五百元之數動支以資辦公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指令山西印花稅分處處長開辦費餘存之款應卽解部
核收煤炭費一項不能作爲臨時費應於經常費內按

月攤配文

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呈悉查開辦費一項係專屬該分處開辦時所需各費無論餘存若干斷不能於事後挪作他項開支之用致滋牽混前據呈送開辦費計算書案內聲稱餘存大洋二百元零二角五分七釐擬歸入二月份經常費計算書內一併造報嗣並未據併報有案應即迅將該項餘存之款隨同稅款繳解毋庸於歷月經常費內滾存以清款目至煤炭費一項爲每年需用之品前據直隸分處呈請作爲臨時費曾經核駁有案該分處所請於二月至七月經常費結存數內撥支尙屬可行其餘不敷之處仰卽於經常費內按月勻配毋庸另支臨時費以節公帑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查前奉 鈞部訓令第一百二十八號內開遇有應支臨時費先行估計呈部核准後動支等因奉此竊查本處額定經常費每月

核實計算僅敷分配晉省地處寒帶時屆冬春朔風凜冽酷冷異常所需煤炭為費頗鉅益以此間百物昂貴煤炭雖為出產大宗其價格之驟增已迥非昔比擬請開支煤炭臨時費並援照晉北權運局成例定春冬兩季期限為五個月此項支出約畧估計共需大洋二百三四十元左右擬即在本處開辦費核減數大洋二百元零二角五分七釐暨三月至七月經常費結存數大洋二十元零九角七分三釐內撥支不另請款所有擬請開支煤炭臨時費暨支撥款項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部鑒核伏乞 迅賜指令遵行謹呈

訓令

雲南 貴州 新疆 川邊 熱河 財政廳 各省 區 印花稅分處

抄發河南印花稅分處呈報催款

委員經費

由延欠各縣局撥負支給辦法令行查照做辦

文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查各省區所屬各縣局發行印花稅票於所收稅款往往任意延宕逾期不解一經派員守提所需川資等項又屬不貲若任其積壓日久而挪移虧短等弊

卽因緣以生殊非慎重公款之道茲據河南印花稅分處呈報所有催款委員川資等費業經呈請省長按照河南各署催款辦法概由延欠各縣局擔負支給不另開支呈請備案等情前來查該分處所擬催款辦法既可節省開支且以預戒怠忽頗屬周妥除令准備案外合將該分處呈准省長原案令發該處廳長參酌辦理可也此令

咨阿爾泰辦事長官銷售印花提成辦法准比照內地縣署扣支百分之十五至請領印花應就因公來京人員

乘便領取文

七年一月八日

爲咨覆事接准 來咨以阿屬分售印花需費較鉅擬請於原定七釐公費外酌加手數料以免賠累又京阿距離較遠並請酌予核准運費各等因前來查內地銷售印花其由縣署發行者所需辦公費連同津貼巡警檢查費用計於所售票價內共扣支百分之十五阿地銷售印花既准 咨稱剏辦伊始手續

較繁原定七釐公費實屬不敷應准比照內地縣署發行印花提成辦法改提百分之十五於所售票價內扣支以資補助而利推行所有貴公署及財政局並各設治局應如何分別支配之處卽由 貴公署酌核辦理至嗣後需用印花應就因公來京人員乘便領取以節開支相應咨覆 貴長官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原咨

阿爾泰辦事長官公署爲咨請事查 敝處創辦印花稅前經咨請 鈞部並派員領到三萬元各在案惟事屬創辦手續較繁加之邊地種種困難一切辦公紙墨等費異常昂貴且由財政局轉發各設治局分售蒙邊部落需費尤多擬援照各省辦法 敝公署及財政局並各設治局均特別酌加三釐手續料合以原定七釐實繳八四以免賠累復查京阿相距極遠且須繞道俄路運費實巨務請 俯念邊地寒苦創辦艱難酌予核准運費及手續料以

昭激勸而利進行相應咨請 鈞部照准施行此咨

指令山東印花稅分處購置戳記及印刷月份牌等款准

支一千元

嗣後就每月經費內勻支至臨時費須專案呈核不得任便支銷

文 七年一月十六日

呈悉據請購製戳記添用雇員以及月份牌印刷工料等款姑准動支一千元作爲臨時費另案造具計算書連同單據呈候核轉嗣後此項費用應仍就每月經費內勻支至該分處前送六年度預算書尙未經本部核定編入總預算原報臨時費一項自不能作爲定案除上年八月據該分處呈報勸導委員旅費實支洋二千零八十一元二角二分二釐及此次准支之一千元外如遇有需支臨時費時須於事前專案呈部核辦不得任便支銷以重公款仰卽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立案事竊查本省發行印花擬於稅票中央由處加蓋各縣橡皮

戳記以防弊混一案前經呈明 鈞部並奉指令有案竊查此項加戳辦法自經歷城福山兩縣試辦以來於防止衝銷等弊已有成效自應推行全省惟東省各屬計有一百七縣之多逐縣加蓋戳記手續極爲繁重所有添用雇員製備橡皮戳記需費亦屬不資又查 鈞部從前頒發印花稅月份牌一項於應貼印花稅法臚列無遺最足喚起人民之注意本分處亦已定印七年月份牌一種分發各縣以資勸導綜上二端皆爲整理印稅切要之圖業由 環芳督飭分別舉辦所有購製戳記添用雇員以及月份牌印刷工料等項約需銀一千三四百元款無所出擬請 鈞部鑒核准其另案開報俾利進行理合呈請 鈞部立案並指令遵行謹呈

訓令江蘇印花分處南京紙業承銷婚書印花提成辦法

暫准照百分之十五扣提文

七年一月廿二日

前據該分處呈復六七兩月册列短少票價原因案內以南京紙業承銷婚書

印花提成辦法原擬於七釐之外的酌給津貼後因手續較繁幾經磋商始准予一五照提等情查此項提成辦法係於業董紙舖方面酌給經手費以資津貼該分處擬按所銷票價提給百分之十五本屬過優姑念初辦伊始重在勸銷暫准變通辦理仍仰隨時察核銷售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附原呈

呈爲遵令陳復六七兩月册列短少票價原因暨南京紙業承銷婚書印花提成辦法仰祈 鈞鑒事竊奉 鈞部指令分處呈造送六七兩月分印花稅報告册及匯水清單由內開據呈及六七兩月分印花稅報告册暨 水清單均悉查該册列銷存稅票數目核與本部簿記應存實數短少票價三元二角應即查明更正又該册尾聲敘南京紙業公所銷售實貼婚書之稅票承領轉給並負稅款之責手續較繁等語尙屬實在情形似應於額內經費百分之七外酌加津貼若按照縣署實售票價辦法提支百分十五未免

過多應由該處長體察情形迅將提成辦法正式呈報再行核辦等因奉此查前項冊列銷存稅票數目係廣續財政廳移交稅票存數開列所短票價三元二角前奉 指令業經咨請財政廳查復俟復到後另文呈明至南京紙業公所承銷婚書貼用印花一案所提用費係業董紙舖兩層經手初時原擬於七釐之外酌給津貼後因手續較繁業董紙舖均不肯負代銷之責幾經磋商始准予一五照提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伏祈 鑒核謹呈

指令河南印花稅分處購置印機價值運費等用款准其

照支文

七年一月廿二日

呈及計算書單據簿均悉此次因稅票蓋戳置備鉛字印機所需機價及運費等項洋貳百七十元七角既據聲稱較直隸租機辦法工料節省應准作為臨時費由徵存稅款項下支給其月支匠人工價即如所擬由該分處經常費內撙節開支所送計算書及單據簿候送審計院審核仰仍補造計算書一份呈

部備案此令

附原呈

爲遵令開報稅票蓋戳購置鉛字機器價值運費等項編造支出計算書並檢同證憑單據呈請核銷事竊奉 鈞部第一萬零二百十號指令內開分處 呈報稅票蓋戳日期及摺陳省會蓋 辦法緣由奉令呈及清摺均悉所擬加蓋豫省二字戳記日期及省會蓋戳辦法四條尙見妥適應准照辦仍由該處長隨時稽察逐漸推行並先期布告俾衆週知則衝銷之弊自可杜絕至購辦機器經費仿照直省成案一節查直隸分處此款尙未呈部另案開支該分處此次所購機器用款若干應先行報部核定方可開支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印花稅票加蓋戳記應需工價前已悉心討論與其按張計算包工刷印不如自置印機雇匠承辦較爲適宜蓋查直隸辦法係租賃機器每印一百張計需工價錢二百二十文現在分處自購鉛字

印機一架雇用匠人二名月共需洋二十元每天可印稅票八百張約計工料每百張不及一百二十文已較直隸辦法爲省况月支匠人工價擬由分處經常費內撙節開支不另報銷尤爲公家節省惟置備機器雖不無花費然終爲公家所有既能永遠刷印且可節省經費誠一舉而數善備也茲查前項印機係由天津購運至豫共需機價運費等項洋貳百柒拾元零柒角除將該款已在六年十二月份徵存稅款項下照數動支外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並檢同證憑單據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轉送 審計院核銷實爲公便謹呈

指令江蘇印花稅分處勸辦委員經費暫移財政廳三釐公費撥抵應仍視款項多寡隨時酌設文

七年二月五日

呈表均悉據稱督查勸辦委員現尙未能裁撤所需經費擬援照浙省成案暫移財政廳三釐公費撥抵各節自可照辦惟查提扣財政廳三釐公費原案係

以縣署所售票價爲限至實行業董承銷各地方續經呈准統扣二成由縣知事商會業董共同分配前項三釐公費即不得再行加提是應提票價不免因此減少全年提存總數尙難預計所設督查勸辦委員應仍視款項之多寡隨時酌設不必以五員爲額以免虧挪是爲至要此令

附原呈

呈爲遵令呈復分處督查勸辦委員未能遵行結束擬請仿照浙省成案酌設常駐委員暫移財政廳三釐公費呈祈鑒核令遵事竊分處前因蘇省辦理印花困難擬在商務繁盛非由委員勸辦不能收效地方暫請酌留數員繼續辦理一面擇要設立發行所曾於呈送七年春季三個月臨時經費預算表案內估計前兩項應需經費陳請核示旋奉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查各分處需支臨時費時須指定某一事項專案呈部核辦不得連類而及併作一案且既稱臨時費自非月有定支尤不得按季請款致與經常費

相混原呈所列各款除發行所補助費現已另案令飭籌擬辦法應俟擬定呈核再行飭遵外如添設會辦薪水應編入每月支付預算書於請領該分處經費時隨同請領又因事派員津貼旅費應於該分處每月經費內酌量支配其派員催提稅款並遵照本部二千六百九十號訓令參酌河南成案辦理均不在臨時費範圍以內至督查勸辦委員津貼一項此項勸辦員本係暫時權宜辦法究竟應否繼續辦理抑應從事結束歸入設立發行所案內妥定辦法仍由該處長詳晰呈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除將發行所補助費添設會辦薪水派員催提稅款各節分別令行遵辦外現在亟待擬議者即督查勸辦委員應否繼續辦理抑或從事結束查督查勸辦委員之設原以蘇省知事警區商會對於印花稅務皆屬異常淡漠故設此項委員常駐繁盛之區與知事警區商會接洽外專與業董磋商購銷事宜其事至繁其差至苦六年分稅務尙不至過於疲滯者以此而用費較他省畧多者亦以

此今若將委員驟然裁撤必致稅務驟然短絀維是經費既在困難自亦不得不求兩全之道茲經詳細擬議酌留督查勸辦委員五員依舊常駐繁盛地方一面督查一面勸辦以免疎懈並可隨時令其移駐他處實爲蘇省稅務目前萬不可少之舉至經費一項預算委員五員每月各支薪水銀三十元旅費銀三十元月共支銀三百元全年共支銀三千六百元除內有三員薪水月共九十元全年一千八十元由經常費項下支抵外須另籌銀二千五百二十元查財政廳應提三釐經費六年二月分起除十二月分尙未解齊外約計銀一千四百數十元除於六年十一月間咨解該廳八百三十四元一角三分又應支分處七年一月分裁撤委員薪津一百數十元外尙餘銀四百餘元此係實存之款又查七年分全年此項三釐經費多少尙難預定如果各縣銷票較增此項經費自隨之而增如果各縣銷票較減此項經費自亦因之而減然以六年分全年應提之數例之七年分全年數目諒亦

在一千五百元上下此係預擬之款合計實存預擬兩款約共銀一千九百餘元計不敷銀五百餘元倘因他項原因各縣銷數驟減則不敷之數更鉅分處既無餘款可以抵支祇得將此項委員視經費之多寡隨時酌量增減以期敷用而免虧挪似此辦理則有此常駐委員數員雖不能遍及全省而繁盛之區庶可免致疎懈並可毋庸另行請款開支似屬暫時兩全辦法查此項辦法浙江分處業經呈准試辦擬請 俯念蘇省辦理印花稅務困難准予援照浙省成案暫移財政廳三釐經費撥抵前項委員經費一俟推行無阻委員撤銷仍應遵照向章辦理以符通案是否有當理合造具預算表備文呈請伏祈 鈞部察核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指令京兆印花稅分處處長委託四郊總局代理發行印

花准照各縣成案提給經費文 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據呈稱步軍統領衙門所屬四郊總局由該分處委託代理發行印花兼任檢

查勸導事務較繁擬請援照各縣成案提取一成經費以資辦公等情自係爲獎勵推銷起見應即暫准照辦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京師四郊印花稅關於檢查勸導各事宜前曾委託步軍統領衙門四郊總局辦理經年以來尙稱得力惟發行一項向無專任機關於推行殊多不便蓋以地面遼闊因習慣關係有非大宛兩縣實權所能及分處爲整頓四郊稅務起見擬委託該局代理發行事宜並由分處擬具委託簡章數則俾資遵守至經費一層該局係於發行之外兼任檢查勸導且有分局數處事務既繁需費自多擬請援照各縣成案准其提取一成經費以資辦公如蒙 允准卽由分處函達步軍統領衙門轉飭遵照所有委託四郊總局發行印花並援案提給經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指令陝西分處省會檢查費一百四十元准作爲臨時費

動支自四月分起酌加經常費一百元文

七年四月廿日

呈及預算書均悉所請篷簾爐炭臨時費一節此項費用應由經常費項下勻支不得另行請款卷查直隸山西等省均經核駁有案該分處自未便獨異其省會檢查費一百四十元姑念爲數無多准其作爲臨時費動支應另造支出計算書二份連同單據專案呈送以憑轉送審計院審查至請自七年一月份起每月酌給臨時費三百元查臨時費性質係因事請款事前呈准方可動支事竣卽應專案呈報此次該分處所請核與定章不符碍難照准惟既據稱該省有特殊情形經費實有不敷姑准比照黑龍江分處先例自七年四月份起酌加經常費一百元定爲每月一千六百元自此次酌加經費之後凡關他項支出應卽儘經常費內樽節勻支不得率請臨時費以重公帑卽遵照原預算書發還此令

咨黑龍江省長財政廳所擬變通縣局提成辦法准予照

辦至解廳三釐經費應照前案停給文

七年五月十日

爲咨覆事准 咨據財政廳長董士恩呈稱銷售印花提成茲擬變通辦法將各縣各設治局自銷印花改提百分之六獎給警察百分之三解財政廳百分之三發由商會銷售者縣署亦改提百分之六提給商會百分之三解財政廳百分之三其各徵收局及其他機關所銷印花改提百分之五解財政廳百分之三辦理較爲平允提數差減兼可維持庫收呈請核咨等情咨部核覆等因前來 查該廳所擬提成變通辦法將各縣及設治局改爲百分之六獎給警察百分之三轉發商會銷售縣署亦改爲百分之六提給商會百分之三其各徵收局及其他機關改爲百分之五於平均費用之中兼厲節省開支之意應即照辦至所請統解財政廳百分之三一節現在該省印花稅務業經歸併該廳酌設專科辦理每月另支辦公經費四百元其原有三釐經費卽行停給另

文咨達在案自應飭由該廳查照歸併案內核定經費數目動支毋庸就各縣局銷售票價另行提給相應咨覆 貴省長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附原咨

爲咨行事案據財政廳廳長董士恩呈稱案查財政部規定各省銷售印花票提成通章凡由各縣各設治局承領直接銷售者每票價百元准各該縣局提費十元獎給警察五元解財政廳三元都爲十八元其間接發由商會銷售者每百元縣署亦提十元商會提七元解財政廳三元都爲二十元至由各徵收局暨其他機關銷售者准各本機關提費七元揆部定提成意旨所以優給各縣者在利用其警察權以爲推銷之地顧本廳詳稽銷售印花機關冊報各縣暨設治局銷售之數視徵收局並不加多且以提成獨優之故或暗中減價致各徵收局屢以爲言夫立法均平斯無流弊今爲提成參差轉使印花價格不一短銷者有所藉口於印花前途殊多障礙且各縣提

成至於百之十八或百之二十亦未免過重蝕及正款又本省現爲取締印花侵銷計擬按票鈐蓋省分戳記手續繁難需費甚鉅專恃各縣所解提成其款無幾實屬不敷辦公茲擬酌量變通將各縣各設治局自銷印花提成改爲百分之六獎給警察百分之三解財政廳百分之三發由商會銷售印花提成縣署亦改爲百分之六提給商會百分之三解財政廳百分之三統爲百分之十二其由各徵收局暨其他機關所銷印花各本機關提成改爲百分之五解財政廳百分之三統爲百分之八兩項平均約爲百分之十如此辦理庶提數較齊足昭平允而提數差減兼可以維持庫收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施行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擬變通印花提成辦法細加察核庫收既可維持於本省情形亦尙允協仍俟咨行 財政部核覆令遵此令等因印發外相應咨請 查照見覆施行此咨

指令浙江分處各屬常駐督查員經費不敷准在解部罰

金項下留支二成文

七年五月十三日

據呈各屬常駐督查員原請撥用財政廳三釐公費不敷開支尙屬實情應准援照山東成案在印花罰金解部四成項下留支二成以資彌補此令

附原呈

呈爲常駐督查員薪費不敷擬援照山東辦法於罰金項下動支撥補呈請鑒核示遵事案照分處於上屆檢查事竣擇要陳請各舊屬酌設常駐員其薪水川旅費除以額設督查員調查員薪水抵用外不敷之款暫以財政廳三釐經費抵撥造具預算書呈奉鈞部第九千四百五十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據陳各屬檢查情形辦理尙屬認真至擬設各屬常駐督查員暫移財政廳三釐辦公費作爲經費一節此項辦公費該廳既未支用自可暫行移撥藉免另款開支以節公帑仰卽妥籌辦理此令奉此當已遴員於十月內分派出發照章認真督查年底各縣及各商會銷數均有起色且查出違法

漏貼印花均已送警議罰多起是此項督查員於各縣推行印花已屬著有成效所有應支薪資川費每月合計銀五百五十元原請以經常費內額設督查員調查員薪資抵用外餘於財政廳未支三釐經費項下暫行移撥抵用當時爲節省支銷又不動用公款按照全數稅收三釐計算以公濟公尙能敷用嗣奉 部令商會承銷稅款項下不得再提百分之三經費等因以六年全數稅收計算共應扣三釐經費銀四千一百三十二元零現除商會承銷遵飭不得扣提銀一千九百七元零實僅存銀二千二百二十五元零通年合計不敷已巨又經常費內額設督查員調查員俸給月共銀一百五十四元當時因各屬常駐督查員最關緊要爲力圖進行起見擬即以此款抵用乃行之數月事實上實有爲難如杭州等商會銷數最鉅必須派員調查每遇臨時發生事件或有違法漏貼及秘密報告者亦須會警督查省城地點繁盛發行處所尤多顧此失彼進行亦頗形窒碍自不得不照額添設

印稅家牘彙編
即此項薪水又不能移補此等情形當邀 鈞鑒惟各縣推銷印花擴充稅收各屬常駐委員最爲得力斷難因經費不敷中途偏廢處長通盤核算既不敢開支公款不得不設法另籌查山東各縣設立專員因經費無出曾請於印花罰金解 部四成項下留支有案常駐各屬督查員情事相同所有不敷之款應請 俯准在於前項罰金項下留支抵補仍由處將收支各數列表呈報如將來稅收暢旺三釐經費有餘即當停其留支倘仍有不敷再請於臨時經費項下開報似此以公濟公俾利推行而期兼顧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俯賜指令遵行謹呈

指令察緩印花稅分處據稱經費不敷准自七月分起每

月酌加一百元文

七年六月八日

呈悉據稱原定經費不敷開支各節尙屬實情應准自七月分起每月酌加經費一百元以資辦公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分處原定暫支經費不敷實用擬懇增加仰祈 鑒核訓示事竊分處自民國六年一月奉 鈞部訓令於殺虎口稅務監督署內附設督查察綏兩區印花稅辦公處所需經費每月暫定六百元等因歷經遵辦在案惟口外百物昂貴迥異內地原定經費如辦公費中之油炭郵電二項實際上恒超過二倍以上前者以氣候嚴寒需用之時不能減免後者因交通不便通郵之處既需保險僻遠縣局非專差寄送不可事勢如斯無可擲節他如雜費役食等亦屬不敷一年以來分處除以夫馬費貼補之外尙須賠墊現在稅收雖未能驟達比額而事事均在極力進行之時較前益爲繁複薪津等項更屬無可核減籌維再四惟有仰懇鈞部俯念下情准予每月增加經費二百元俾免虧累仍由瑞彝督率員司擲節支用所有原令暫定經費不敷開支擬懇增加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指令直隸印花稅分處添設督查勸辦委員暫移財政廳

三釐公費並留支罰金二成作為經費應准照辦文

七

年八月七日

呈悉據陳辦理印花情形諸多困難擬請添設督查勸辦委員按照江浙兩省成案暫移財部廳三釐公費並在解部罰金項下留支二成作為經費各節係為推行新稅藉便實施起見應准照辦惟此項委員現祇暫設四員嗣後如須增設應仍以此次核准支撥之款為標準不得另行請款以示限制仰即督率該委員認真辦理勿稍因循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核此令

附原呈

呈為直省辦理印花情形困難擬援照蘇浙兩省成案添設督查勸辦委員隨時認真檢勸以利推行呈請 鑒核令遵事竊維推行印花稅法對於商民勸導檢查不可偏廢但勸導僅能使商民知稅法之善檢查所以塞商民

偷漏之源兩利相衡檢查尤當注重前者財政廳經辦時曾呈 准每年以二八兩月爲檢查之期專事檢查商店簿記已否貼用印花一項時間既促又復日久玩生各縣知事對於此項事宜視爲具文屆期僅以一紙公文呈報了事分處成立後有鑒於此即經呈請 鈞部批准特派專員分赴各縣會同縣知事警察所嚴密檢查認真勸辦此後各縣銷數始覺稍有起色是檢查之有益稅收業已見諸事實此對於各縣之不能不檢查者一也至於本埠情形歷據檢查員呈報似反不如各縣之較有成效推原其故厥有兩端一則以商會對於印花稅務異常漠視即如發貨票及年節帳單貼用印花一事他省均已遵行而此間獨持異議迭經 鈞部令飭遵照復經分處屢與該會磋商至今仍不照辦一則以警區輔助不力年來不特無由區舉發罰辦之案即每屆檢查員查出偷漏各商店送請懲治者亦不認真辦理商民無所畏忌因之更多規避此對於津埠之不能不檢查者又一也且津

埠與京兆毗連其他各縣又與山東河南接近奸商轉運衝銷私蓋戳記所在皆是當此改收現金之際停頓自在意計之中若再受此影響關係實非淺鮮以上諸端皆足以阻礙進行若不隨時認真檢查斷難日有起色再四思維添設督查勸辦委員誠爲急不可緩之舉既設此項專員即可隨時派往本埠及外縣商務繁盛之區常川檢查會同知事警區切實辦理每年二八兩月仍令各縣知事就近檢查庶幾並行不悖日起有功此項委員擬請暫設六員每員月支薪津旅費共五十元所需經費擬請援照江蘇浙江印花稅分處呈准暫撥財政廳三釐公費並留支罰金二成成案暫行支撥以資應用爲此呈懇 鈞部俯念困難情形准予援案辦理以利進行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指令湖南分處各縣解廳二釐經費移作巡迴調查員津

貼准辦文

七年八月廿六日

據呈該分處委派巡迴調查員分區稽查頗稱得力擬援照江浙等省成案請將各縣所解財政廳三釐經費移作該員等津貼應准照辦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印花稅務勸導宜勤檢查亦不可稍懈分處成立以後計共委巡迴調查員百餘人分區稽查頗稱得力繼訓爲節省經費起見曾未敢報銷分文委員薪津卽令於所得罰金內開支迭經呈明在案惟自歐戰發生大勢瞬變商民屢遭兵燹元氣因而凋傷罰款既情宜寬恕委員遂盡受虧賠甚至道途險阻風鶴頻驚或遇軍隊蹂躪或遭土匪搜查生命屢瀕於危行李輒被劫掠環懇酌給津貼不約而同繼訓詳加查察各該員因公損失尙屬實情然委員共百餘人每員以酌給百元計算亦須萬餘元方能普及虛擲公家巨款既非繼訓所心安若任委員虧累亦於情理有未愜且阻稅務之進行再四思維惟有援照江浙等省成例呈懇 鈞部准將各縣所解

財政廳三釐經費移作該員等津貼所有各縣從前已收未解及以後續收之前項經費概由分處分別支給該員等藉資彌補一轉移間公帑不至虛糜委員均受實惠於體卹之中卽寓鼓勵之意實於稅政前途大有裨益是
否有當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指令湖北分處領運稅票旅費八十二元八角准作爲臨

時費照支蓋戳費用應在經常費內設法勻支文

七年九

月九日

據呈已悉該分處此次派員領運印花需支旅費八十二元八角應准作爲臨時費卽在所收稅款內留支仍另造計算書連同單據簿記呈送核轉至稅票蓋戳費用各省多在經常費內開支間有請支臨時費者亦祇通融核准以支銷一次爲限該分處上年發由商會承銷印花票面蓋戳曾經以臨時費開報此次前項費用應卽在嗣後各月經常費內設法勻支現在公款支絀不得不

勉事撙節該處長其共體此意原送預算書暨請款憑單發還此令

附原呈

呈爲漢口商會承領全年稅票因票面蓋戳需費較多並估計派員赴京領運稅票經費造具臨時預算呈請 核支事竊查漢口商會繼續包銷印花年認銷額十萬元於本年七月一日實行所需全年稅票係於一次領去業經專案呈報維時並因稅票不敷給領當經派員赴京請領一分稅票四萬元亦奉 核發收明在案查漢口商會上年承銷印花第一次領票四萬元因票面蓋戳需費較多曾蒙 鈞部體恤允准在於臨時經費內開支今該會一次領票拾萬元計伍萬伍千張數目更鉅且值時局未靖工價物價較前騰貴經 職處一再切實估計僱用機師鉛印於票面中央加蓋漢口字樣實需印工費銀貳百肆拾柒元五角至派員赴京領運稅票實需運費旅費銀捌拾貳元捌角計共應支出銀叁百叁拾元零叁角均係臨時特別急需

自應遵照 部令在於臨時經費項下呈准動支伏查鄂省各縣局全年需用印花爲數固多因分別承銷額非過鉅得以陸續蓋戳給領不至驟需多數印工費且因一時不需大宗稅票自毋庸特別派員赴京領運運費旅費亦可節省是以 處逐月雖有零星印工等費均自於經常費內設法勻支竭蹶時形不敢不勉奈此次領票較多需費較大經常費內實萬萬無可挹注不能不仰懇 曲體俯准在於臨時經費內開支用資辦公而免困難茲造具臨時支出預算書理合呈請 鈞部俯賜鑒核指令過行謹呈

指令山東印花稅分處准動支勸導員臨時費二千二百

五十元務當認真辦理期收實效文 七年十月三十日

據呈擬照上年成案派員分赴各區勸導印花等情查派員勸導自係爲推行稅務起見惟派出各員務當飭令認真辦理期收實効不得以奉行故事致等虛糜至此次所需經費核計派員十人每員每日准支旅費三元兩個半月爲

期應需洋二千二百五十元應即以此數爲準作爲臨時費於所收稅款內留支仰於事竣後將勸導情形彙報備核並造具支出計算書二份連同單據旅費日記專案呈候轉咨審計院以憑審查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立案事查東省變通印花稅勸導委員一案上年經王前處長規定辦法劃分全省爲十區每四個月派員馳赴各區分頭勸導並於是年春間遴委多員實行分往勸導一次所有各委員臨時支出旅費暨各區勸導情形均經呈報 鈞部鑒核支銷有案嗣後因各縣萑苻不靖商民交困前定勸導辦法竟未能按期派員而印花銷數亦因之日形短絀且各知事又往往藉口呈免比較不肯認真將事以致數月以來印稅愈見停滯茂寅體察情形現在正值秋成之後各縣地方較前漸形平靖此項印花自應及時設法整頓不能任聽廢弛擬卽 照上次分區勸導辦法繼續進行遴派得

力人員分赴各區剴切勸導以收實效惟是各委員食宿川資均屬臨時經費支出本年迭奉鈞令遇有實需動支臨時費時應指定事項酌估數目專案呈候核准等因計此項委派勸導員人數悉照上年成案辦理委員十人每員每日准支給旅費三元勸導期間亦暫以兩個半月爲期共計需洋二千四五百元擬懇鈞部俯賜核准立案迅予批示遵行除俟勸導事竣另編計算書暨單據呈送核轉外所有東省委派勸導員旅費動支臨時經費預估數目一案緣由理合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指令山西印花稅分處准將罰金留支五成充作調查旅

費文

七年十二月五日

據呈請將罰金按月截留五成備作派員調查旅費等情查與山東等省留支成案尙屬相符應准照辦即自本年十二月分起留支其餘五成仍行照案解部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擬將罰金按月截留五成備作派員調查旅費藉資整頓而裕稅源敬請鑒核示遵事竊思印花不無漏貼必以勸導檢查爲先而人民罔知警惕尤非照章罰辦不可故檢查雖有定期處罰雖有專條然一年之中檢查不過兩次日久玩生隱漏勢所難免自非由處隨時派員實地調查仍不足力策進行用資發展但本處經費有限每月樽節支出猶時形不敷辦公值茲時艱孔亟又未便以正供款項請作臨時開支再四思維惟有將罰金按月截留五成擬作旅費至調查辦法擬就處內人員遴選派充分途會同各縣知事督率縣警切實勸導認真檢查所有罰金仍責成知事執行以昭公允是則委員不另支薪而又爛習稅法對於貼漏利害勸導既較深切詳明易資商民感悟且檢查罰辦繼其後尤足以資商民警惕不特此也派員調查既無一定時期商民以稅輕罰重之所在風聲所播自能人人依法購用

事事照章購貼不敢稍存玩視之心卽各縣知事亦得以力圖整理銳意推行或無仍前敷衍者似此辦理未檢查之先已經多方勸導當檢查之時復注意於挨戶勸導然後於其違章者實行處罰庶幾人民習慣漸以養成國家稅收益自蒸蒸日上矣所有擬請將罰金按月截留五成備作派員調查旅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訓令各省區

財政廳長

補助財政廳二釐經費應自八年一月起一律停止文

八年一月十六日

案查印花稅提成辦法原有補助

財政廳

二釐經費以資辦公嗣因

處成立以後遇事尙多接洽是以仍照向章撥解現在爲時既久所有印花稅

事宜早經劃交該分處專管此項三釐經費應自八年一月起一律停止除令

行

財政廳

外仰卽遵照此令

訓令各省分處停解財政廳之二釐經費以一釐五歸併

正款一釐五作處長公費文

八年一月十六日

查補助財政廳三釐經費自本年一月起一律停止業經令行遵照在案此項停撥之款應卽以一釐五歸併正款解繳金庫以一釐五撥作該處長公費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直隸印花稅分處所請添派督查勸導員將應解之

一二成罰金一併留支檢查經費應卽照准文

八年二月八日

呈悉據稱擬添派督查勸導委員前准留支二成罰金不敷開支請將其餘應解之二成罰金一併留支各節既係爲因公動支勵行檢查起見應准照辦嗣後該分處各項用款應卽就額定經費及此次奉准留支罰金酌量勻配不得率請臨時經費以資撙節仍仰督飭委派各員認真辦理期收實效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核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分處前以直省辦理印花情形諸多困難請援照蘇浙兩省成案添設督查勸導委員其經費在解部四成罰金內留支二成以備開支曾於上年八月間呈奉鈞部令准在案自設置專員後當卽隨時督率該員等於天津城鄉分別區段常川厲行檢勸數月以來移送警廳罰辦之案已有二百餘件之多因此商民漸知奉法漏貼者已日見其少他如保定塘沽等處商務較繁經派專員前往詳密檢查備悉其偷漏及衝銷各情得以設法取締是檢查之有益稅收業已見諸事實必須再接再厲以冀擴充惟津埠地面較廣而第一第二特別區係屬舊時租界各商舖向不貼用印花現在既有完全主權必須派員常駐該區認真檢勸以冀漸收成效又轉瞬卽屆二月檢查之期除津埠城鄉仍舊厲行檢查外並須擇各縣商務繁盛之區派員前往會同檢查但所設專員僅止四員時有顧此失彼之慮現擬添派人員以免疎虞惟薪津旅費等項所需稍增分處並未請有臨時費可

以挹注前請留支二成罰金爲數既屬不多且不能按月均有收入已屬不敷開支當此積極進行之際又未敢稍形鬆懈致棄前功再四籌思惟有懇請將其餘應解之二成罰金一併留支檢查經費以資應用而期整頓分處爲慎重稅收起見是否有當伏乞 鈞部鑒核批示祇遵 謹呈

訓令各省區印花稅分處各縣報解稅款經列入本年一

月報部總冊卽將財政廳二釐經費照案停撥文

八年二

月十二日

查印花稅補助財政廳三釐經費自本年一月起一律停止前經本部通行遵照在案茲據印花稅處案呈據奉天印花稅分處函稱分處本年一月分所收印花票價解款在各縣仍屬上年各月分經售之項此次停止提撥三釐經費辦法是否截自本年一月起凡分處所收各縣具解票價無論其屬於上年何月分概予停止提撥抑查照月分其在各縣補解七年分以前經售票價仍予

照提之處函請示復等情前來 查分處所收各縣報解票價應以報部總冊
月分爲斷如係列入該分處本年一月分冊報之款不論其屬於各縣補解上
年何月分所有財政廳三釐經費應即查照前案一律停撥合行令知該分處
遵照此令

訓令各省區印花稅分處本部具呈財政困難酌擬整理
方法一案呈奉 令准印刷原呈令仰遵照文

八年三月

四日

本部具呈滙陳財政困難情形並酌擬整理方法呈請鑒核一案於本年二月
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
因合行印刷原呈令發該處長遵照此令

附呈大總統文

呈爲滙陳財政困難情形並酌擬整理方法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維理財之

道經緯萬端舉要言之不外開源節流而已前清季年清理財政粗樹基礎民國繼起政體雖有變更國家收入並未減少迨至近年國家多故各項稅收因之虧短而臨時軍費日見增加以致收支相抵不敷甚鉅新五年度預算原列收入四萬一千餘萬元支出五萬一千餘萬元計不敷一萬餘萬當經國務會議議加收入六千餘萬元議減支出四千餘萬元歲入歲出均定爲四萬七千二百八十三萬八千五百八十四元勉使收支適合提交國會未經議決旋以院部名義通行京外作爲定案按諸實際收入既不能照增支出亦未能照減預算並未完全實行六七兩年度預算收入因軍務而益絀支出則因軍務而日增不敷之數計在一萬數千萬元以上值地方兵燹之餘重以災荒迭見民生凋敝喘息未蘇而年來新增稅款如菸酒印花驗契等項業經次第推行不遺餘力人民擔負本已重於前清若再議增加稅捐無論竭澤而漁非勤恤民瘼之道縱欲暫救眉急而脂膏已竭文告徒勞

零星剝削而來爲數綦微有礙稅源無裨國用至欲興辦實業亦必俟地方安靜國家財力充裕籌有大宗基金方可着手辦理目前尙非其時是今日而言開源實無源之可開無已仍以節流爲先務中央爲全國模範誠能將收支之款先行澈底清釐然後本此方針推行全國風聲所樹整理非難是以民國三年 鈞座綜持國務試辦概算卽先從中央入手行之半載成效大著仰稽 頌畫允宜遵循請先就中央言之行政之道經費固須撙節統系尤貴分明中央各機關經費均由金庫開支而收入則多不報解相沿已久實與國庫統一之義未符應請責成中央各機關長官將所有收入悉數報解金庫按月開單咨報本部以備稽考一面由部將各徵收機關認真考察剔除弊竇恢復原額此收入之宜整理者也民國三年中央政費每月由部核發二百餘萬元軍費每月核發三百餘萬元近則政費每月增加七千餘萬元爲數已不爲少軍費經常一項月須七百餘萬元比較三年計增四

百餘萬自西南用兵以來又加臨時軍費五百餘萬經臨兩項共須一千二百餘萬元而中央每月收入關稅既擔保債息解款則紛請截留所恃以應付者僅鹽餘一項平均每月約得三四百萬元此外中央直接收入如菸酒印花官產等項每月解部有不及百萬以三四百萬之收入抵一千五六百萬之支出其何以支持此外每月由部直接應付債款尙有二三百萬元而外省紛向中央請款接濟又動成鉅萬在請款者追呼急切固出於迫不得已在本部羅掘已窮實在無可應付不得不恃短期借款以資週轉而債款又日見增多近則國際情形迥異曩日並債款亦借無可借不求救急之方決非持久之道最近增支之款自以軍費爲大宗現在大局漸臻底定所有國內軍隊自應由陸軍部確訂裁減辦法以資收束至於行政一方面亦不無可省之款近來駢拇機關林立各處人浮於事資格既不足以限人進取遂毫無標準往往有一司一科所能辦之事亦復鋪張揚厲多立名目追加

歲費無有已時一人而兼數差廩祿愈豐而奔競之風愈熾一事而分數處經費彌鉅而叢脞之弊彌深應請責成各機關長官破除情面切實裁併以節糜費此支出之宜整理者也總之吾國財政窘迫至此危險已極若不亟圖補救破產即在目前人雖至愚未有不顧惜身家迨至國已破產家何能保與其苟安旦夕各便私圖卒至同歸於盡何如忍痛須臾相勉刻苦或可轉得生機中央目前辦法既以整理收入與支出爲入手尤賴外省軍民長官公忠體國同時並舉互相維持漸復民三之舊額庶各省之收入有餘乃可以解濟部庫中央之庫儲稍裕乃不致延誤要需行之一二年元氣漸蘇國事大定然後再探量出爲入主義酌增一二新稅以爲厲行新政振興實業之需心濫謬膺 拔擢忝掌度支蒞任以來目覩現狀難支心所謂危不敢不告謹瀝陳財政困難情形並酌擬整理方法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

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訓令各省區印花稅分處自本年三月起京外政軍各費

暫按八成支發仰即遵照文

八年三月六日

查本部具呈請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將京外政軍各費暫按八成支發一案於二月二十三日奉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其礙難減支者仍准由各機關隨時聲叙理由咨部免予核減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亟刷印原呈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
黑龍江財政廳

寄發職員俸薪搭放公債票辦法仰

即遵照辦理文

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查本部呈准京外各機關職員俸薪搭放公債票一案業經另文通令在案所有該處職員俸薪即自三月分起按照總額提出二成並開具應需債票種類張數清單一併解交本部印花稅處核收以憑代購茲將各省區印

花稅分處職員俸薪搭放公債票辦法隨令寄發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附搭放公債票辦法

- 一各分處俸薪總額按八成支發所減二成現金按月逕解本部印花稅處照八年公債票發行九三原價儘數代購其總額零數不足購票面五元者再行核明發還
- 一總處收到前項現款應先發給收據俟公債票印出時再將債票發給分處換回收據
- 一總處收到現款應送交公債局查收以後照數向公債局領票轉發各分處
- 一各分處經費向係由徵收稅款內留支如是月所收稅款確無現洋者應將發放俸薪內之貨幣二成折合現洋匯解印花稅處儘數代購
- 一各分處所繳票款之匯費准其作正開支

訓令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
黑龍江財政廳廳長

凡職員書記薪俸滿二十五元者即

照二成搭放公債其二十四元以下人員悉予免搭仰

即遵照文

八年五月一日

案查本部呈准京外各機關職員俸給搭放二成公債辦法一案並擬訂各省區印花稅分處搭放辦法均經本部通令遵照各在案茲據江西分處瀝陳困難情形請將俸薪最少各員懇免搭放用示體恤各等情到部按呈准搭放二成公債辦法係指俸給總額而言其職員俸給多寡不等應由各該長官自行勻搭支配以符總額二成之數惟既據稱前情姑准量予變通無論職員書記凡薪俸滿二十五元者即照二成搭放其二十四元以下人員所搭銀數不滿公債票面最少金額五元者悉予免搭以示體恤所有該分處職員書記三月分新俸即自二十五元一起一律核扣二成並開具員名月支薪俸數目清單逕解本部印花稅處核收以憑按照八年公債票發行九三原價儘數

代購其按名零數不足購票面五元者再行核明發還除指令江西分處外合

亟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奉天分處會辦一職現經裁撤其原薪二百元應於

經費內扣除文

八年五月九日

本部現擬將該分處經費酌量減支所有會辦一職應即裁撤除分令該會辦朱美璞銷差另候任用外其會辦原薪二百元應於分處經費內按月扣除以節開支合行令飭該分處遵照並將該會辦卸差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訓令奉天

印花稅分處兼代處長

在兼代期內比照山東成案月

支夫馬費壹百元由分處經費項下支給文

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查奉天印花稅分處處長一職業經令派該廳長暫行兼代在案在該廳長

兼代期內應比照山東省成案月支夫馬費壹百元由該分處經費項下支給

合行令飭遵照可也此令

函衆議院秘書廳查八年度所列印花稅處經費仍請維

持原案並送說帖文

八年十月四日

敬啓者查八年度預算所列印花稅處經費曾經審查會審查核減報告大會理應靜候公決惟本部以此項新稅正在萌芽各省雖設分處未見大效者實因大局停頓之故正擬俟和平統一後實力推行一鼓作氣冀新稅得收大宗款項俾濟庫儲若再不能見效是新稅無多大之希望即擬設法收束或裁撤或歸併必不願稍有虛糜目下若將經費核減有礙進行將來設無起色之望必至更無補救之方况此次歲入方面已將印花稅額加增尤應寬留經費以便發展總之民國以來新頒之稅法只此印花一種人民既驚爲創見官吏亦懈於奉行若因惜小費而忽遠圖則此項新稅一蹶以後更難望再舉別項之新稅矣故本部之意仍擬請維持原案除派員出席聽候詢問外合將所擬維持原案說帖送請 貴廳查照即希連同原函油印多份俟開議時分送各議

員以供參考不勝感禱之至此致

附說帖

一印花稅總處經費 查是項經費在五年度編製預算時共列三萬七千一百二十四元其時因開辦之始用員較少原薪亦薄故祇用此數此次預算列入五萬一千七百五十六元因開辦以來迄今已逾三載在事人員不免酌加薪俸而事務漸繁間亦有添派助理員者現在預算之數即每月實支之數並無浮開此應請維持者一

印刷及郵寄等費 另附說帖其大要因印花稅票有定額工料亦有定價是與尋常消耗費不同此應請維持者二

分處及財政廳經費 查此項經費原列四十八萬一千八百元其大要大省每月支二千二百元中省月支一千八百元小省及特別區月支一千五百元其定額較各省菸酒公賣局畧多者因各省公賣局尙有分局分

棧之經費以資挹注印花分處則不然該分處設立在省會規模雖小而地位則與中央直轄之財政廳長關監督等亦屬相同故各分處長往往以辦理爲難呈請增費者部中均以節費爲宗旨屢次批駁今若再減則恐難以維持矣故在未經裁併以前仍應維持現狀徐策進行此應請維持者三

銷售印花補助費及經售費 查此項補助費在袁大總統時代原定五成以示鼓勵嗣經幾次變更再三斟酌次第核減成爲現在之辦法若再核減固無不可但慮有碍進行恐所得者少而所失者尤多此中委曲情形難以盡述總而言之推行新稅不能惜此小費也此應請維持者四

各省區分處臨時費 原列只有六萬四千元應如何辦理仍候 公決
查五年度預算印花稅票印刷費八十一萬六千元嗣經國務會議核減三十萬元爲五十一萬六千元本年度預算爲求收支適合起見竭力減縮姑

以稅票五百萬張為標準每張工料定價八分五釐計需四十二萬五千元照此編列預算實為減無可減之最小限度緣印花票銷售以一分票為大多數二分票次之一角五角一元等票僅居少數以列收票價六百十三萬二千元計算此五百萬張稅票與實銷之數差足相抵而部中印存以待各省分領及各省領存以待各屬分銷之票均於此數內騰挪尚恐有不敷之虞如再將印刷費減列萬一稅票接濟不及貽誤匪淺此項費用關係稅源與尋常消耗品不同為此據實聲明應請 貴會維持實為公便

咨各省長 京兆尹 熱河 察哈爾 綏遠都統 川邊鎮守使
訓令 各省 區 等 印 花 稅 政 廳

算印花稅數目希即通令各屬切實推行以符預算文

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為咨行事 查八年度國家歲入歲出預算案業經國會議決並奉令公布在案應即分別遵照辦理惟歲入印花稅一項經國會議決照原列預算數增加二

成又共增婚書印花八十萬元茲由本部按省支配計該省預算原列

增加二成

婚書印花

共計

務希即按

照此數

轉飭財政廳

酌量分配另定比額

呈明京兆尹

通令各屬切實推行以

符預算除婚書印花由部另定推行辦法另案通行照辦外相應咨請貴處長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區預算數列後

	預算原列	增加二成	婚書印花	共計
京兆	二十萬元	四萬元	一萬五千元	二十五萬五千元
直隸	三十萬元	六萬元	四萬三千元	四十萬三千元
奉天	二十五萬元	五萬元	四萬三千元	三十四萬三千元
山東	三十萬元	六萬元	四萬三千元	四十萬三千元

河南	二十五萬元	五萬元	四萬三千元	三十四萬三千元
山西	十五萬元	三萬元	三萬二千元	二十一萬二千元
江蘇	三十萬元	六萬元	四萬三千元	四十萬三千元
安徽	十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三萬二千元	二十萬元
江西	十六萬二千六百元	三萬二千五百二十元	三萬二千元	二十二萬七千一百二十元
福建	十六萬元	三萬二千元	三萬二千元	二十二萬四千元
浙江	四十萬元	八萬元	四萬三千元	五十二萬三千元
湖北	三十萬元	六萬元	四萬三千元	四十萬三千元
湖南	二十萬元	四萬元	三萬二千元	二十七萬二千元
陝西	十二萬元	二萬四千元	三萬二千元	十七萬六千元

甘肅	十萬五千元	二萬一千元	二萬二千元	十四萬八千元
四川	三十五萬元	七萬元	四萬三千元	四十六萬三千元
廣東	一百十萬元	二十二萬元	四萬三千元	一百三十六萬三千元
廣西	三十萬元	六萬元	三萬二千元	三十九萬二千元
吉林	二十四萬元	四萬八千元	二萬二千元	三十一萬元
黑龍江	二十四萬元	四萬八千元	二萬二千元	三十一萬元
新疆	十萬元	二萬元	二萬二千元	十四萬二千元
雲南	六萬元	一萬二千元	二萬二千元	九萬四千元
貴州	三萬元	六千元	二萬二千元	五萬八千元
熱河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三千九百二十元	一萬元	三萬三千五百二十元

印花稅彙編

第七類 經費

二十九

財政部印刷局印

川邊	二千六百元	五百二十元	一萬元	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元
察哈爾	四萬二千二百元	八千四百四十元	一萬一千元	六萬一千六百四十元
綏遠	二萬五千元	五千元	一萬一千元	四萬一千元
察分處	察區四萬二千二百元 綏區二萬五千元	八千四百四十元 五千元	一萬一千元 一萬一千元	六萬一千六百四十元 四萬一千元

令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
吉林 熱河
新疆 遼寧
黑龍江 川邊 財政廳

婚書印花發行經費比照普通印花辦法

提扣百分之十七文

九年五月十七日

查婚書特別印花前經本部修訂貼用辦法並將普通印花加蓋戳記令發該
 分處定期實行在案茲據京兆河南等印花稅分處將應提經售辦公等費先
 後呈請核示前來本部詳加查核婚書貼用印花現正積極推行此項費用應
 即比照普通印花提成辦法從優規定准其提扣百分之十七以七釐為各紙

舖經售費用以一成撥歸各縣署辦公費用其在省會由印花稅分處或兼辦印花稅之財政廳直接發交各紙舖者卽以一成撥充該廳處辦公費用合行令飭遵照此令

指令黑龍江財政廳婚書印花既由廳分配各縣銷售此

項七釐費用准提歸廳辦公文

九年七月十二日

呈悉江省婚書印花既據稱係由該廳分配各縣銷售並無紙舖經售情事所請將七釐費用提歸該廳辦公之處姑准照辦將來該省此項印花發行手續如有變更所有經售費用須另行分配應仍以原定數目爲限以符通案此令

附原呈

呈爲江省出售婚書特別印花均係由廳責成各縣辦理七釐費用擬提歸廳辦公謹請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部第六百七十三號訓令內開查婚書特別印花前經本部修訂貼用辦法並將普通印花加蓋戳記令發該廳

定期實行在案茲據京兆河南等印花稅分處將應提經售辦公等費先後呈請核示前來本部詳加查核婚書貼用印花現正積極推行此項費用應即比照普通印花提成辦法從優規定准其提扣百分之十七以七釐爲各紙舖經售費用以一成撥歸各縣署辦公費用其在省會由印花稅分處或兼辦印花稅之財政廳直接發交各紙舖者即以一成撥充該廳處辦公費用合行令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江省婚書特別印花係由廳擬定辦法分配各縣銷售即省會地方亦係發交龍江縣辦理無論省外概無紙舖經售情事此項七釐費用擬請提歸廳辦公其餘一成仍歸各縣署提留統共提扣百分之十七仍與定章不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 遵謹呈

指令江蘇分處督查旅費應就督查時所處罰金實支實銷不得另立固定旅費名目及預撥臨時經費文

九年十

月十四日

據呈已悉督查員旅費前據該分處呈請將原設督查勸辦委員裁撤騰出留支罰金作爲督查旅費業經令准照辦在案茲復據稱此項罰金餘剩無多應准仍照督查規則辦理將督查時所處罰金應行解部項下一併動支至督查時期總期擇要迅速辦竣來呈以三個月爲期似亦過於延長並應於事竣後遵照旅費規則實報實銷填具日記簿連同各項單據呈報以憑轉送審計院審查不得另立固定旅費名目所有應支旅費先由該分處籌墊卽就餘存罰金及督查時所處罰金分別撥還歸墊將來實有不敷再行酌量請支臨時經費以清款目而符通案仰卽遵照仍造具預算書送核此令

附原呈

呈爲報明 分處會辦郭燾遵令督查出發日期並擬請撥給臨時經費以資補助仰祈鑒核令遵事竊奉 鈞部訓令以分處會辦作爲部派督查員帶

同處員前往各屬認真查考應需旅費卽於罰金解部項下動支如有不敷
准支臨時經費事竣造報等因當經_{處長}擬請將原設之督查勸辦委員裁
撤騰出留支解部四成罰金作爲督查旅費呈請核示在案查_{分處會辦郭}

榮辦理印花異常出力此次督查自以郭會辦前往爲宜現擬十月一日出
發以三個月爲考查完竣之期所有隨帶處員人數查蘇省計分五道每道
十一二縣不等茲擬每道各派處員一人五道共派五人重要地方會辦均
須親往此外酌量派處員前往至應需旅費數目查郭會辦具有薦任資格
每日應支旅費銀三元五角月共支銀一百零五元連同舟車各費茲擬爲
固定旅費月支銀壹百五十元三個月共支銀四百五十元處員五員亦作
爲固定旅費每員月支銀六十元五員月共支銀三百元三個月共支銀九
百元兩共實支銀壹千三百五十元查解部罰金項下督查勸辦委員薪費
用剩之款截至九月底止約存銀二百餘元現在各屬罰金尙無解到之款

預料會辦督查以後年內所處罰金當必陸續解到現在督查員亟待出發已由分處先行籌墊一個月旅費擬懇 鈞部俯准留支稅款銀八百元作為臨時經費將來罰金解到如能敷此三個月旅費之用則此項臨時經費即留作明歲督查時動支如解到罰金尙有不敷則動支若干統俟督查事竣再行造報此項固定旅費係仿照原設督查勸辦委員薪費造報辦法擬請免填日記簿並免送證憑單據以省手續所有擬請之臨時經費務祈俯賜核准通知金庫發款以濟急需此次奉 派會辦督查辦法極屬扼要處長責任所在尤應詳加規畫督促進行俾稅務日臻起色所有報明 會辦郭 榮遵令督查出發日期並請撥給臨時經費以資補助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致直隸等省印花稅分處快郵代電職員薪俸在百元以上者自十月起核扣二成作為賑款仰卽按月解部文

九年十月三十日

查北五省災賑需款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將全國官吏薪俸自本年十月分起凡在百元以上者一律核扣二成作為賑款以三個月為限等因所有該分處應扣之款務即按月解部並先將核扣數目電報備核財政部

訓令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
黑龍江熱河新疆財政廳

改定各縣局印花稅提成辦法令

仰遵照文

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查印花稅提成辦法前經本部規定無論由部直接委託及各省轉發銷售各機關均扣支百分之七惟縣知事扣支一成並准於縣署所售票價內提撥百分之五作為津貼巡警之用其由縣轉發商會者應給七釐經費得於縣知事一成外另行提給於民國四年九月間通行遵照嗣據山東河南財政廳先後呈請變通辦法定為縣知事連同商會警察各費一併留支百分之十五其應給商會警察之費由縣知事自行支配均經核准照辦在案茲查此項提成辦

法應卽劃一規定以便稽核所有各省區縣知事銷售印花提扣經費應自十年一月起一律改爲百分之十五其應撥商會警察各費卽由縣知事自行支配至各徵收局分銷印花定有比較與各縣知事同有推行之責並卽從優一律改爲提扣經費百分之十以資辦公自經此次改定之後應將各徵收局比較嚴加考核以重責成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指令安徽分處涇縣分銷所解款匯費准援照銀行匯解

稅款辦法在正稅項下撥還歸墊文

九年十一月八日

呈悉該分銷所既因交通不便將經售印花稅款改由郵局匯解此項匯費如果爲數無多應准援照銀行匯解印花稅款辦法在正稅項下撥還歸墊以示體恤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據辦理涇縣印花稅分銷所委員王祖耀呈稱竊涇邑僻

處山陬交通閉塞商務蕭條既無分設銀行復無兌換之所所有經售印花稅款若逐月專人交由蕪湖銀行轉解不但耗費繁多而且相距數百里水陸兼程諸多不便不得已改由郵局代匯以期穩妥惟此項匯費爲數雖不甚多奈職所應支經手費用每月爲數極微實屬無力賠墊可否援照銀行匯解印花稅款辦法在正稅項下劃撥歸墊理合開具解數清冊檢齊郵局收據呈乞轉請示遵等情到處據此查該員所呈各節尙屬實在情形畢竟此項匯費能否援照中交兩銀行匯解各縣局印花稅款辦法在正稅項下撥還歸墊之處理合據情呈請 鈞部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實爲公便

謹呈

指令黑龍江財政廳調查員舉發罰金所稱解廳六成一

節仰再明白聲復文

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呈悉所稱調查員舉發之罰金按照罰金規則由巡官長警糾發提成辦法照

數提出移作調查旅費此項變通辦法未據聲敘明晰除照巡官長警糾發提出酬給之二成外該廳前次呈稱解廳六成罰款是否將警廳留用之補助費全數移用抑係連同應行解部之款合併計算仰再詳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原呈

呈爲具覆由解廳六成印花稅罰款提成項下提補調查旅費係援照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第五條變通辦理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部指令 職廳呈送八年度五六兩月擴充稅務費提支調查旅費計算書據一案內開呈悉據稱八年度由擴充稅務費項下開支調查旅費不敷之數按照新章由解廳六成印花稅罰款提成項下提補等情查該廳所指係何項新章文冊均未說明仰即迅速詳晰具覆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第五條載警察官廳所收罰金准其留用四成補助該官廳公費其由巡官長警糾發者另以二成酬給巡官長警由人民告發者另以五

成獎給原告發人等語 職廳前以省縣各商號對於印花稅票往往有漏貼及貼不足數等弊當經派員切實調查依法罰辦此項罰款純由 職廳調查員舉發原係一種特別辦法既非巡官長警糾發亦非人民告發自未便照章酬獎查 職廳調查費向不敷用別無他款湊注因量爲變通按照罰金規則由巡官長警糾發提成辦法照數提出移作調查旅費以資彌補較之由人民告發以五成獎給尙少提三成既不影響庫收且與罰金規則亦不相抵觸其非調查員舉發之罰款仍照罰金規則辦理前項辦法因係試辦當時故未呈報現已通行尙無窒礙擬請作爲江省單行法以資整頓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指令山東印花稅分處自本年十一月起每月准增訂該分處經常費爲二千二百元會辦俸給卽在內開支文

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悉據稱該分處事務較繁原定經費不敷開支等語本部覆加查核尙屬實情應准自本年十一月起每月增訂該分處經常費爲二千二百元所有會辦俸給卽在經常費內支銷仍仰核實撙節動用以重公帑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部第一千五百四十一號訓令內開查山東印花稅分處處長一職業經委派該處長接充在案所有處長薪俸應卽月支洋三百元仰卽自接事之日起按照開報此令等因到處奉此 玉庚於十月二十七日到任業將接事日期暨接收稅票稅款另文具報在案惟查本處經費自六年成立之際經前王兼處長呈准每月經常費一千五百元其時分處甫經成立創辦之初事務尙簡是以每月不獨儘敷開支並且尙有節餘迨至七年安任諸務漸繁需用較多每月開支僅能敷用已不復有節存及至八年李前處長兼任之際稅務進行日益推廣事務日漸叢集需費亦日益

加增於每月原定經費已不復敷用當卽呈准增加經費二百五十元共計爲一千七百五十元在當時處長尙係兼任每月僅支夫馬費一百元且廳處同署辦公所有會計庶務收發校對監印及調查等員均由財政廳職員兼充或盡義務或畧酌給津貼每月開支尙省與前次增加經費原案尙能勉敷支配今玉庚仰蒙 鈞部委令專任並奉訂定每月薪俸三百元較之從前兼任之時薪俸一項每月已多二百元支出加以廳處分立不復同署辦公所有分科辦事均經另行改組從前兼任職務亦均添委專員管理以專責成此項俸給亦復較前畧行增出再加辦公房租每月五十五元暨添用錄事夫役工食所費較前溢出尤多總計每月開支須在二千元以上李任所定經費自不敷用玉庚伏思稅務進行既極緊要而公帑所關亦當力求儉約惟今昔情形迥殊事務既繁時勢亦異籌維再四惟有仰懇 鈞部俯准將本處經常費自本年十一月起每月增加經費爲二千二百元與

鈞部咨審計院各省印花稅處預算原案數目亦尙相符玉庚純爲辦公起見一面仍當督飭會計員竭力撙節開支不敢稍有虛糜每月倘有節餘並卽歸還金庫以重公帑再會辦俸給向係另案開支將來經費加增擬卽一併在經常費內支銷藉資撙節奉令前因所有本處經常費不敷開支請照部定預算原案每月增訂經常費二千二百元一案緣由理合呈請 鈞部鑒核俯准并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指令黑龍江財政廳調查員舉發之罰金准照巡官長警

糾發提成辦法變通移作旅費文

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呈悉據稱該廳留用六成印花罰金提充調查旅費係將調查員所舉發之罰金比照巡官長警糾發以二成酬獎巡官長警以四成補助警廳之例全數移歸廳用等語尙屬可行應准變通辦理至應行解部之四成仰卽掃數報解並迅將表册造送爲要此令

附原呈

呈爲聲覆以印花罰款六成提充調查旅費併非連同解部之款合併計算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部第六千一百十號指令 職廳呈覆由解廳六成印花稅罰款提成項下提補調查旅費係按照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第五條變通辦理由內開呈悉所稱調查員舉發之罰金按照罰金規則由巡官長警糾發提成辦法照數提成移作調查旅費此項變通辦法未據聲敘明晰除照巡官長警糾發提出酬給之二成外該廳前次呈稱解廳六成罰款是否將警廳留用之補助費全數移用抑係連同應行解部之款合併計算仰再詳細具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 職廳留用六成印花罰金提充調查旅費係比照巡官長警糾發以二成酬給巡官長警以四成補助警廳辦公之例辦理將六成罰款全數移歸廳用併非連同應行解部之款合併計算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JUL 22 1935

1/2
1/2

印花稅案牘彙編第五輯 第四本

自民國六年
四月十二日起
至九年十二月止

徐斌



印花稅案牘彙編第五輯目錄

第八類 報解

訓令 湖北 湖南 福建 奉天 印花稅分處 嗣後徵收印花票價無論何項貨幣均應

以市價折合銀元核收以免盈虧文 六年四月六日

訓令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各支金庫所收該分處所轄各縣局印花稅款匯交

分金庫之匯費應歸分處核發並准在報告冊內支銷文 六年五月九日

訓令 雲南 貴州 新疆 熱河 川邊 財政廳 嗣後印花罰金仰按月報解文 六年九月十日

訓令 雲南 貴州 新疆 熱河 川邊 財政廳 嗣後關於印花稅罰金事宜務須與正稅劃

出另案報部文 六年九月二十日

訓令 海常 關監督對於出洋護照國內游歷護照免稅單照等不貼印花之處

罰事宜仰遵本部第八百十九號通令按月報部文 六年十月五日

官
567-72
125
=5

訓令

雲南 貴州 新疆 川邊 熱河 財政廳
各省 區 印花稅分處

仰遵照本部制定各縣局前後任經手印花

稅票稅款交代辦法認真辦理文 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咨審計院送河南察綏等印花稅分處收入計算書文 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訓令各印花稅分處每月收入計算書應自開辦起按月補具二分送部以憑

轉咨審計院查核文 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訓令

雲南 貴州 新疆 川邊 熱河 財政廳
各省 區 印花稅分處

每月所收印花票價嗣後務應照章於次月

內報解不得延欠文 七年五月十一日

咨復全國菸酒事務署各省公賣局銷售印花冊報月分參差尙難結束應俟

三月以前冊報到齊再將銷存票數開單咨送文 八年四月五日

附原咨

訓令各省區菸酒公賣局本年三月以前銷售票價務於文到十日內逕解本

部核收四月以後即解由菸酒事務署彙解以清界限文 八年四月四日

印花稅案牘彙編第五輯

第八類 報解

訓令

湖北 湖南 福建 奉天 印花稅分處
龍江 龍江 財政 監 督
濱江 長沙 長州 關 監 督

嗣後徵收印花票價無論何項貨

幣均應以市價折合銀元核收以免盈虧文

六年四月六日

查印花稅為中央直接收入與他項賦稅不同所收票價自應以解部銀元為標準如銀元較少地方無論以何項雜洋紙票銅元制錢補充除中交兩行鈔票外其餘均應按照市價折合銀元徵收隨時繳交金庫即囑由該金庫以銀元之數收列該分處賬內庶免盈虧仍按每月由該分處結算後彙解總金庫一次其距離金庫較遠不能隨時繳交者即仿照郵票價值核收每半月或一月繳交一次設有盈虧當亦無幾准其在每月報告冊內分別開列並掣取銀行兌換水單一併附送以憑稽核仰即通令所屬發行印花機關自奉令之日起實行除函知中國銀行總金庫通令分支各庫外合行令知該總長遵照辦

理可也此令

訓令各省區印花稅分處各支金庫所收該分處所轄各
縣局印花稅款匯交分金庫之匯費應歸分處核發並
准在報告冊內支銷文

六年五月九日

據中國銀行總金庫函稱各省分支金庫所收各縣局印花稅款應由印花稅
分處集總彙解一案業已通函各分支金庫遵照其支庫匯交分庫之匯費是
否歸印花稅分處照發函請核覆等情到部查各支金庫所收印花稅分處所
轄各縣局之印花稅款匯交分金庫之匯費應歸印花稅分處於所收稅款項
下發給並准在每月報告冊內照數支銷此項手續應由該分庫於每月終將
各支庫匯交稅款及墊付匯費各數目造具清單二份送請分處核發其清單
以一份留該分處備案一份由該分處隨同每月報告冊一併送部以憑稽
核除函復中國銀行通知分支各庫照辦外合行令知該處長遵照辦理可也

此令

訓令

雲南 貴州 新疆 熱河 川邊各財政廳長
各 印 花 稅 分 處

嗣後印花罰金仰按月報解

文

六年九月十日

查印花稅法對於不依法貼用印花者設有罰金專條並經本部訂定罰金執行規則以輔不及原以漏稅示罰使商民有所警惕漸可養成貼用印花習慣而處罰事宜果能認真辦理復可促稅收之發展立法之初本有深意乃近核各省關於罰金事宜多有未能認真辦理者或自印花稅施行以來迄無冊報或雖經冊報而罰款迄不彙解殊非慎重辦公之道本部為整頓稅收實行罰則起見合行令仰該處廳長嗣後應隨時嚴催所屬將罰金冊報及罰款詳報該處即由該處彙總報部每月無論有無罰金及所罰數目多寡均應按月遵照部定格式填列彙報一次所有罰金按月彙解金庫掣取收據另文報部毋與稅款混同本部將以處罰之情形規進行之成效其未奉令以前所有已報未

解及已徵未報之罰金並仰一律嚴催補行報解勿得視為具文是為至要此令

訓令

雲南 貴州 熱河 財政廳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

嗣後關於印花稅罰金事宜務須與

正稅劃出另案報部文

六年九月二十日

查印花稅罰金本不在印花稅正款範圍之內理應專案具報茲查各省近今關於罰金事宜多有與正款混同呈報者或罰金正款同編於一冊或撥用款項併列一數並不分晰罰金正款各若干殊於登載簿記稽核款項大有窒礙合行令仰該處長嗣後凡關於印花稅罰金事宜務須劃出另案呈部毋得再與正款混淆以清界限此令

訓令各

海常

關監督對於出洋護照國內游歷護照免稅單

照等不貼印花之處罰事宜仰遵本部第八百十九號

通令按月報部文

六年十月五日

案查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內載出洋護照國內游歷護照免稅單照等項貼用印花本部前因領用是項單照者日夥爲杜絕漏貼流弊起見曾飭由各關監督按照定章嚴行查考並分飭各分關下嚴加查驗經過之出洋護照國內游歷護照免稅單照有無貼用印花是否遵章蓋印簽字分別列表按月詳由該管監督彙送本部若有未經貼用印花者應即按照本部呈准之人事證憑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處罰卽以五成充公五成充賞並將查驗情形隨時詳報由該管監督呈部備核業經於五年十一月本部第八百十九號通令遵照在案實行之後有無處罰之件迄今未據報部合行令仰該監督迅速查明呈復嗣後無論有無處罰之件並仰遵照部令按月聲叙以便稽核此令

訓令

雲南 貴州 新疆 川邊 熱河 各財政廳長 各省 印花稅 分處 處長

仰遵照本部制定各縣局前

後任經手印花稅票稅款交代辦法認真辦理文

六年十

月廿九日

查各縣局經理印花稅票稅款遇有交替自應將任事日期銷售稅票稅款數目具報該管長官查核方爲正當手續乃近查各省縣局多有虧欠印花稅票稅款情事其故未始不由於未能按照上列辦法辦理所致本部爲整頓稅政起見嗣後各縣局遇有交替之際卸任者應將任內經手銷售稅款領存稅票各數目截至交卸前一日止造冊具報一面將稅款稅票移交接任人員查收無訛卽由接任人員將接收稅票稅款各數目造冊具報所有徵收印花稅未解之款應由接任人員代解不得任聽前任聲稱自行到省報解以免虧欠須費催追倘接任人員徇情仍聽前任自解一有虧欠查明數目應著接任人員賠償從此界限既清庶責有攸歸不致再蹈推諉故習合行令仰該處長認真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部備核此令

咨審計院送河南察綏等印花稅分處收入計算書文

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爲咨行事案准 咨開查各省印花稅行銷已久每月收入已成鉅額應由印花稅各分處專案造報以憑查核自六年一月分起至十二月分止此項稅入如已經送部請即轉送本院倘未經造報應令各分處迅速補報並令嗣後按月造報轉院以重稅款等因查前據河南印花稅分處造送六年四月分收入計算書當經本部轉咨 貴院查核在案茲續據送到三月分及五月至十二月分又察綏印花稅分處送到自六年二月開辦起至十月分止其餘各分處尙未據造送到部准咨前因除由部令催各分處迅速造報外相應檢同河南察綏等分處原送收入計算書十八本先行咨送 貴院查核可也此咨

訓令各印花稅分處每月收入計算書應自開辦起按月

補具二份送部以憑轉咨審計院查核文

七年三月二十九

案准審計院咨開查各省印花稅行銷已久每月收入已成鉅額應由印花稅

各分處專案造報以憑查核自六年一月分起至十二月分止此項稅入如已
經送部請即轉送本院倘未經造報應令各分處迅速補報並令嗣後按月造
報轉院以重稅款等因查該分處自開辦起每月收入計算書尙未據造送到
部應即遵照審計院釐定格式按月補具二份迅速呈送並嗣後此項計算書
應隨同每月支出計算書一併造報以憑送院查核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
理可也此令

訓令

雲南貴州新疆熱河川邊財政廳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

每月所收印花票價嗣後務應

照章於次月內報解不得延欠文

七年五月十一日

查印花稅為本部直接收入所有發行各機關應照章按月造送報告總冊隨
將稅款掃數清解近查各省區按月報解者固多而累月一報及報解未清者
亦屬不少亟應申明定章以重稅務嗣後該分處每月報告總冊務於月終截
數編造一面將所收票價除呈准留支撥抵外掃數交由就近中國銀行分金

庫兌收轉解掣取金庫收據隨同報告冊於次月內呈送到部其留支撥抵之款並按照收支撥解規則分別造具乙丙號式繳入書一併隨冊送核務期月清月款不得稍有延欠其本年四月份以前未據報解之票價及報告冊繳入書等件統限於本月內按月補齊報部至各縣局每月造冊繳款各事宜即由該_{分處}廳_廳嚴定期限隨時督飭毋任玩延是爲至要合亟令仰該_廳廳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咨復全國菸酒事務署各省公賣局銷售印花冊報月分

參差尙難結束應俟二月以前冊報到齊再將銷存票

數開單咨送文

八年四月五日

爲咨復事接准 來咨以各省區菸酒公賣局代銷印花稅票事宜自四月一日起廢續前署成案辦理惟六年九月以後暨本年三月以前各局領過稅票若干已解票價若干尙存票額若干無案可稽請按局開單送署核辦等因前

來 查各省區菸酒公賣局冊報銷售票價月分參差尙難結束應俟各局本年三月以前冊報到齊再將銷存票數開單咨送如四月一日以後有向貴署請領稅票者即請開列種類數目先行咨部領取以便轉發除通令各局迅即造報外相應咨復 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原咨

全國菸酒事務署爲咨行事案查各省區菸酒公賣局代銷印花稅票經前菸酒事務署准 貴部將印花稅票分批送署由署令飭各省區公賣局代爲分銷嗣於六年九月復經歸併 貴部辦理在案現在本署奉 令成立各省區公賣局有將票價查照前案逕解本署核收者有仍按原訂手續逕向本署續領各種稅票者究竟代銷前項稅票應否仍按前署成案辦理當經函詢 貴部印花稅處去後旋准覆稱查各省公賣局代銷稅票係民國五年十二月由部委託前菸酒署直接管轄嗣於六年九月復經歸併本部

辦理各在案現在貴署奉令成立前項代銷稅票事宜自應仍照前菸酒署
 成案辦理所有從前各省公賣局已領未銷稅票及已售未解稅款即請通
 令各該局截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開單送部備案並將所收稅款逕
 解本部核收以清界限嗣後應需稅票即由貴署開列種類數目咨部領取
 以便照准等因前來查來函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截止之期本署應即
 自四月一日起廢續前案辦理惟六年九月以後暨本年三月以前各省區
 公賣局究竟領過稅票若干已解票價若干尙存票額若干本署無案可稽
 難憑查核應請按局查明開列清單咨送過署以憑核辦一面仍由本署通
 令各局分別報解俾清界限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見覆可也此咨

訓令
直隸 山東 山西 河南 安徽 江西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湖南 陝西 甘肅 雲南 湖北 吉林 奉天 北京 熱河 江蘇 黑龍江
 菸酒公賣局本年三月以前銷售
 票價務於文到十日內逕解本部核收四月以後卽解
 由於酒事務署彙轉以清界限文

八年四月四日

查各省區菸酒公賣局代銷印花稅票係於五年十二月由部委託前菸酒事務署直接管轄嗣於六年九月歸併本部辦理現在全國菸酒事務署奉令成立前項代銷稅票事宜自應仍照前菸酒署成案辦理所有該局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銷售票價數目務於文到十日內造具冊報連同應解票價逕解本部核收其四月一日以後收數即解由該署彙轉以清界限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印花稅案牘彙編第五輯目錄

第九類 交涉

咨外交部商請外交團飭外商及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辦法兩條請查照見

復文 六年八月

咨外交部請將變通提貨單貼用印花辦法轉商各國公使文 六年十一月

咨外交部華商代理洋商售貨所有單據自應照章貼用印花請轉行遵照文

七年二月

咨外交部外商貼用印花一事請援法康使前議切商實行租界內華人並請

飭各地領事實力協助文 七年五月

咨奉天省長外交部華商代理洋商售貨所有單據應照章貼用印花請轉飭遵照文

七年十月

咨外交部酌擬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辦法並抄錄與日本公使來往函件咨

請提交外交團協商辦理文 七年十二月

附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辦法並與日本林公使往來函件

外交部咨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辦法業經照會英使請其轉商各使允

飭所屬領事遵照辦理文 八年五月

附致英領照會 八年一月十一日 及致英領函 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咨租界內推行華商印花稅一事茲准英使復文必照其所開意見六

條方允認可文 八年十月

附英領照會

咨外交部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一事訂定辦法及施行日期請照復英使轉

令各口岸領事遵辦文 八年十月

附訂定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辦法

外交部函關於租界內推行華商印花稅施行日期英使照復情形函復核辦

文 八年十一月

訂定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辦法暨實行日期提議案 八年十二月

國務院函提出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一案惟檢查辦法應俟討論決定後再

行咨明外交部辦理文 八年十二月

電 直隸等省長
熱河都統
張冠藩軍使 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一事於九年一月一日實行至檢查議罰

等辦法由廳處會同商會議訂報部核辦文 八年十二月

直隸特派交涉員電請迅查明歷次公布印花稅稅法及現定租界內華人實

行貼用印花辦法譯成英文或法文發交轉送領團研究進行文 八年十二

月

直隸特派交涉員電租界內華人印花稅施行日期准領團函請展至明年三

月一日實行文 八年十二月

電復直隸特派交涉員譯件現正趕譯所請展緩至三月一日施行應即照准

文八年十二月

呈 大總統呈報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辦理情形暨實行日期文 九年一

月

咨復外交部英朱使請將津漢二埠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稅日期展緩至三

月一日實行自可照辦文 九年一月

咨外交部津漢二埠租界華人貼用印花稅日期現時英法文譯印未竣應酌

展至四月一日實行請轉知外交團飭遵文 九年三月

咨復外交部准咨領銜公使照會租界華人貼用印花展至五月一日施行俱

可照辦文 九年三月

電 印花稅處租界貼用印花一案准領銜公使照會展至五月一日實行

文 九年三月

指令 據呈會訂租界華人貼用印花檢查辦法應準備案文

湖北交涉員吳仲賢
委員 查 區 聲
湖北分處處長孫百福

九年三月

附原呈及檢查辦法

函外交部租界華人貼用印花定五月一日實行一案請轉催外交團即日電

飭滬領知照按期實行文

九年四月

函外交部租界華人貼用印花定五月一日實行一案據天津交涉員電准領

袖領事函尙未奉公使團訓令請併案轉催即日電飭各埠領事知照文

九

年四月二十二日

咨外交部租界華人貼用印花威埠等處并無除外之聲明請知英公使轉電

華務司一律實行文

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外交部咨及特派山東交涉員電

指令直隸印花稅分處籌辦租界華人貼用印花各節尙屬妥協所需臨時經

費先由分處墊支准在罰款歸墊并將商會評議會迅催成立文

九年五月

七日

附原呈

致江蘇印花稅分處函租界華人貼用印花一案抄錄直隸分處所送文告請

參酌辦理文 九年五月七日

附江蘇印花稅分處籌辦租界貼用印花情形函二件

指令福建

財政廳
印花稅處

廈門鼓浪嶼並海後灘等地司法警察事宜是否歸我國

管理華人漏貼印花能否悉照普通規則辦理仰再查明呈覆文 九年五月

八日

附原呈

訓令江蘇交涉員租界華人貼用印花一案滬埠應亟籌實行令仰遵照文 九

年六月一日

咨外交部威海衛華人貼用印花一事留候各處租界辦理就緒後再行磋商

辦理文 九年六月一日

附外交部咨

致外交部函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五月一日實行一案已否轉催外交團電

飭各領事知照請查照見復文 九年六月一日

訓令江蘇特派交涉員租界推行印花稅五月一日實行一案准外交部函稱

經法使館分別令知各領團遵照仰即妥速進行勿再延緩文 九年六月十

二日

附外交部公函

覆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電租界推行印花一案務希轉告照章貼用文 九

年七月十三日

咨農商部上海商會電請將租界貼用印花設法取消一案已電復仍令照章

貼用請查照轉行知照文 九年七月十三日

咨外交部廈門海後灘等地方推行印花應用何種辦法請察核見復文 九年

八月四日

附外交部咨復文

電江蘇省長租界華人貼用印花一案請電飭滬海道尹上海縣轉行總商會

迅將檢查議罰辦法擬定呈部核辦文 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電^{特派江蘇交涉員}租界推行印花一案仰迅籌進行文 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指令福建^{財政廳}印花稅分處^應鼓浪嶼可按照前訂四條辦法辦理至海後灘等地方

咨准外交部咨復祇可暫緩抽收仰即查照文 九年八月三十日

致南京齊省長電據上海各路聯合會電請取消租界推行印花等情請飭滬

道尹切實勸導毋任曉瀆文 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南京齊省長復電

致江蘇齊省長電據滬北六路聯合會電請取消租界行使印花各節詳為解

釋請飭滬道尹轉告該會遵照文 九年九月八日

指令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呈報租界公廨貼用印花日期即準備案並催

領事團一律通告施行文 九年九月十六日

附原呈

致湖北直隸特派交涉員印花稅分處電印花稅檢查時期現經呈准改定於五月

十一月兩月舉行該處租界應否一律檢查仰察酌呈復文 九年九月二十

日

訓令特派江蘇交涉員本部呈准改定印花檢查時期屆期不論租界內外均

應一律檢查文 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咨稅務處准咨送總稅務司呈擬各項單據貼用印花辦法分別核復並委託

總稅務司爲分發行所至租界推行印花一案未便展緩實行希轉行遵照

文 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稅務處咨及總稅務司呈文

致稅務處公函准函送總稅務司單開各種應貼印花單據分別列後請轉飭

分行遵照文 九號十月四日

指令江蘇印花稅分處據轉送滬商會印花稅意見書詳加覆核仰即妥商辦

理文 九年十一月十日

指令直隸分處推行租界印花費用准照前次核定八百元之數動支各評議

員嗣後改爲名譽職文 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直隸印花稅分處呈及特派直隸交涉員抄送英法義比日本各領來函

共五件

指令湖北交印花稅分處員漢口租界檢查印花准展期至明年五月舉行文 九年

十二月九日

附湖北交涉員呈一件

印花稅案牘彙編第五輯

自民國六年四月起
至九年十二月止

第九類 交涉

咨外交部商請外交團飭外商及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

辦法兩條請查照見復文

六年八月

爲咨行事案查印花稅法自民國元年十月公布以來節經咨請 貴部與各國駐京外使交涉商令外商一體貼用嗣於四年一月間准 貴部交到手摺一件內開各國對於中國舉辦印花稅意見除葡政府已電駐京葡使轉飭葡商遵辦外英政府謂駐京外交團以爲照現在所定未能悉令各該國人民一體遵行俄法奧丹等國政府均聲稱與各國一律辦理德外部現正調查墨政府已飭駐京墨使注意各等語經即擬具磋商辦法一將印花稅法譯送駐京外交團商請照辦如稅法中有與各該國僑民情形未協者可聲明理由切實答復二請駐京葡使轉達該國政府致謝並通飭各埠葡領諭知葡商遵辦三

俄法奧丹等國俟外交團將稅法聲明答覆後併案解決四照會德墨兩國公使從速決意贊成五請飭各租界內之中國商民先行貼用等因開摺送交迄今事隔兩年其交涉進行狀況若何尙未准詳晰見復至租界內華人雖經本部按照 貴部從前來咨之意咨行各省轉飭貼用如遇出有事故再由交涉員隨時與各國領事妥商接洽但按之事實一時仍難辦到且據各省報告因外商未經貼用印花於推行稅票諸多窒碍查印花稅各國通行已久均稱爲良好稅源我國仿行此稅各友邦理應贊同若不設法進行對於外商暨租界內華人未得完善結果則內地商民亦將引爲口實於稅務上生莫大之障礙茲特續擬辦法兩條另單開列應請 貴部迅與駐京各國公使妥行交涉一面電飭駐外各使向駐在國政府直接商辦俾可早日解決至緝公誼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並希見復可也此咨

一駐京外交團藉口現定稅法外商未能一體遵行查稅法內所定稅額至

爲輕微較之各國不啻減去倍蓰自不得謂其稅重至應貼印花之種類係依據本國商民沿用之契約簿據分別列舉外商在中國境內營業居住多從所在地之習慣決無不能適用之嫌且外交團雖有此語迄未將其理由切實聲覆應請竭力磋商俾可早日實行

一租界內華人雖可由本國官吏勸導貼用但租界之警察裁判等權屬於外人無從強制執行即文告均同虛設應請商由駐京各外使轉飭各地領事協助辦理方能有效

咨外交部請將變通提貨單貼用印花辦法轉商各國公

使文

六年十一月

爲咨行事查印花稅法第二類第一種所載之提貨單本用累進法貼用印花茲爲便於計算并減輕稅率起見改爲每張提貨單貼用二角以輕負擔華商在海關報稅者所用之提貨單固當照法貼用唯查驗其貼用與否須由海關

辦理洋商若不一律舉辦執行時亦微有窒礙本部曾將以上辦法商諸稅務處先與總稅務司接洽據總稅務司稱能得各國公使同意即可代為查驗等語自應由 貴部轉商各國公使領袖在洋商貼用印花稅票辦法未解決以前暫將前項海關查驗提貨單辦法予以承認即可由本部轉咨稅務處飭令總稅司照辦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外交部華商代理洋商售貨所有單據自應照章貼用

印花請轉行遵照文

七年二月

為咨行事准 貴部咨開據奉天遼瀋道尹兼營口交涉員呈以營口英商亞細亞煤油公司在長春樺皮廠之代理為華商義泰昌號售油發票未貼印花經吉林警察報由縣署照章處罰而該公司以義泰昌係其經理不能完納印花稅經駐營英領迭函詰問要求將罰款退還如華商為洋商代理售貨關於一切單據應否遵照前次通令凡外商與華商因財物成交所立契約簿據責

令承受之華商代貼印花請轉咨核示等情抄錄原呈咨請察核見復等因到部查本部前以印花稅法施行以來關於外商貼用印花一案尙未經各國完全承認而各處租界及通商口岸華洋雜處自應先由華商特加注意以期逐漸推廣是以通令嗣後凡在中國境內之外商及改入外國籍商民與本國商民人等因財物成交所立契約簿據如有未貼印花者應責令華商承受契據者代爲補貼原爲設法救濟起見該義泰昌號係以華商爲洋商代理售貨所有一切單據卽應遵照本部前次通令辦理至代貼印花慮及加價一節按照稅法售貨發票應貼印花每次不過一分卽令轉嫁於買主所納之數亦甚微末當不致以碍及銷路爲外人所藉口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轉行該兼交涉員遵照可也此咨

咨外交部外商貼用印花一事請援法康使前議切商實行租界內華人並請飭各地領事實力協助文

七年五月

爲咨行事外商貼用印花一事迭經本部咨請 貴部照會各公使切商辦法
卷查民國二年六月間准貴部函稱准法康使面稱外交團業經聚議衆皆贊
成洋商亦認繳此稅惟必須中國人一方面先已辦到實行地步而後推及於
洋商方爲正當辦法等語嗣於四年四月間准 咨稱印花稅法前已譯成英
文分致駐京各國公使轉送各本國政府查閱惟葡國政府首先復允照辦其
餘各國政府尙未切實答復電達駐外各使囑其再向所駐國政府商請照辦
至租界內華人應咨行各省轉飭遵辦如出有事故隨時與各國領事妥商接
洽等因當經本部將租界內華人先飭貼用一節通行各省轉令交涉員妥商
辦理復以外商一方面久未解決即租界內華人雖可由地方官吏勸導貼用
而租界之警察裁判權不我屬無從強制執行經屢次咨商 貴部妥行交涉
各在案查我國印花稅推及外商既經外交團贊成於先復經葡政府允辦於
後是各國方面早經公認現在我國推行已越數年內地商民早經一律貼用

是華人一方面已辦到完全實行地步正可援照法康使前議推及外商以劑公平而免窒礙在外商久在我國通商口岸僑居及經營商業對於此項印花稅納費極微且其在本國時均各認爲良好稅源易地以觀必仍便於貼用此時若得各國公使贊助飭令外商照辦必不致有碍商務而裨益我國稅收實非淺渺至租界內華人前經通行各省諭令依照稅法貼用並請商由各國公使轉飭各地領事實力協助俾利進行茲以印花稅法近年畧有修正再行譯就英文印成二十份一併檢送相應咨請 貴部迅即照會各國公使切實協商早日決定實行並希先行見復至緬公誼此咨

咨

奉天省長
交部

華商代理洋商售貨所有單據應照章貼用

印花請轉飭遵照文

七年十月

爲咨行事准

奉天省長
咨

據遼瀋道尹兼營口交涉員呈以營口英領函據亞

細亞火油公司熱河朝陽鎮經理聲稱地方官勒於貨單上貼用印花一事經

咨查係本年四月間朝陽縣城有商號玉興長發出火油六箱抗貼印花被警
檢查報縣飭令照章補貼印花查華商爲洋商代理售貨一切單據應否貼用
印花前經呈請外交部轉咨核示請再咨部解釋等情據情咨請查照咨覆等
因到部查本部前准外交部咨以長春樺皮廠代理英商亞細亞公司之華商
義泰昌號售油發票未貼印花由縣處罰咨請核復等因當以義泰昌號係以
華商轉售洋商之貨所有一切單據應遵貼印花等因咨覆飭遵在案此次朝
陽縣地方既非通商口岸即不應有洋商名義在彼開設行棧該玉興長號售
發亞細亞公司煤油與樺皮廠義泰昌號同爲一種代理商人此轉售洋貨之
華商於其所用單據貼用印花乃係本國商人對於本國政府納稅應盡之義
務外人斷難藉詞干涉且內地華商轉售洋商之貨種類繁多尤不止煤油一
種豈能悉數資爲口實原呈所稱熱河財政廳咨稱各節理由殊爲正當自應
飭令照章貼用印花以符法案除咨行外交部轉飭遵照外相應咨

奉天省長抄錄原咨

咨請 貴省長 查照 轉行 該彙 交涉 員 遵照 辦理 可也 此咨

咨外交部酌擬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辦法並抄錄與日

本公使來往函件咨請提交外交團協商辦理文

七年十二月

爲咨行事查外商貼用印花未經外交團正式承認以前先令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一事本部於四年四月間查照 貴部來咨通行各省轉飭遵辦並咨請 貴部轉飭交涉員妥商辦理祇以租界內警察等項權不我屬無從強制執行數年以來依然放任本年五月間又經咨請 貴部商由各國公使轉飭各地領事實力協助尙未准咨復過部卷查二年六月間曾准 貴部來函法康使有中國人一方面先辦到實行地步再推及外商之宣言現在我國內地業已完全實行而華人居住租界者其實行貼用與否自以各地領事能否協助爲斷茲由本部酌擬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辦法四條應請 查照迅即提交外交團切實協商轉行各租界之各該領事一律辦理此事僅及於居

住租界之華人方面與外人並無關係不過請其協助進行務希切商達到推行目的爲要再本總長曾將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一事與日本林公使往復函商彼國政府已表示一部分之承認但須有關係之各國均承認後方能施行茲將來往函件一併抄送以備參考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並希將交涉情形隨時見復可也此咨

附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辦法

一 凡居住租界內之華人應依照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及三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印花稅法又四年一月十八日公布之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所載各種契約簿據及證憑貼用中華民國印花稅票

二 檢查租界內華人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及證憑委託租界內工部局警察執行其檢查方法如左

一工部局警察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就租界內華人舖戶住戶檢查一次

二除每年六月十二月檢查外工部局警察平時發見華人不依法貼用之契約簿據及證憑得舉發於該管首領處分之

三每年六月十二月檢查及平時舉發華人不依法貼用之契約簿據及證憑即由工部局警察首領處以相當之罰金

四罰金充賞及歸公分配方法另定之

三租界內華人契約簿據及證憑不貼印花或對於所貼印花未蓋章畫押加以註銷遇訴訟時本不能認爲合法之證據茲爲維持對手人利益起見由法庭但將出立契約簿據及證憑之華人處以罰金並令依法補貼印花及蓋章畫押而原立之契約簿據及證憑仍認爲有效
前項所稱法庭指特設之會審公堂及地方官衙門審判廳而言

四租界內發賣印花稅票委託中華郵務局在租界內辦理將來如須在租界內特設印花稅票發行所臨時知照該管領事辦理

覆日本林公使函

敬覆者昨奉第二三號 大函祇悉一是中華民國印花稅法施行業已數年租界內華人自應先行一體適用月前面談各節承 貴公使轉達 貴國政府允為竭力設法本總長對於 貴國政府之好意 貴公使之盡力先表謝忱茲就增開各款詳加研究期與例約及租界內慣例均無違反逐一答覆另單開列送請 鑒閱仍希轉達 貴國政府即予贊同並盼賜覆為荷專此奉覆敬頌 日祉

答復林公使函詢各款

一租界內華人應貼印花之文件賬簿等件應准許印花稅處稽查員由該地各租界工部局給予證書得隨時在租界內華人店鋪調查

一前項稽查員在租界內查有華人違背印花稅法規定之際得隨時請求
向章有權處罰租界內華人之機關依照稅法處以相當之罰金

一租界內販賣印花稅票概委托中華郵務局在租界內辦理其權限及義務但任銷售印花不涉及其他項之任務

一租界內華洋訴訟遇有華人所製成文件不貼印花或對於印紙未曾加以註銷之際裁判上應不認爲合法之證據並依稅法處以相當之罰金
但租界內之外國人所製成文件俟政府與各國協商定時再適用前項之規定

一前列文件如爲外國人及華人共同製成應由華人一方面貼用印花否則認爲無效

日本林公使來函

敬啓者對於租界內之華人適用印花稅法一事曾蒙 貴總長迭次相商

並與芳澤參事官亦屢次談及此事與其他有關係之各國方面本尙有妥爲協商之必要惟重以 貴總長之囑託遵即將 閣下所譚各節轉達於帝國政府並請其竭力代爲設法茲奉訓令內開帝國政府之意以爲於條約及成案_(取極之意)之精神不致違反之範圍以內擬即竭力代爲設法但對於另單開列各款 貴國政府具體之方針如不明瞭則贊同與否殊難決定等因相應將各款詳細另單開列送請 垂鑒務祈詳細核閱 尊意如何仍盼見復爲荷此致

計開

- 一對於租界以內華人所須貼用印花之文件賬簿等件如認爲有檢查之必要時中國方面將以如何之方法執行之耶
- 一前記華人如有違背印花稅法規定之際將以如何之方法加以制裁其方針如何有即在租界執行之意否

一有無於租界內設置印花稅票販賣人之意如有此意該販賣人之權限及其義務如何

一契約及其他法律行爲之對手人爲日本人時關於此項行爲所製成之文件如不貼用印花或對於印紙未曾加以註銷之際有無使其將此類文件退還於相手方之日本人或裁判上不認爲合法之證據文件之意耶

一對於前列之文件如係日本人及華人共同製成之際印花稅法適用之方法如何

再覆日本林公使函

敬覆者奉到第二八號台函謹悉關於租界內華人適用印花稅法一事前次答復各節承示尙有未能明瞭之處茲再詳爲說明另單開呈即希察閱爲荷專復順頌 日祉

計開

前次答復條款第二項所稱「向章有權處罰租界內華人之機關」一語答復之主旨在向章二字即租界內華人違背其他法令向章係由某機關處罰則租界內華人違背印花稅法亦即由某機關處罰總之均按照各地租界內慣例辦理

華人所製成文件不貼印花或對於印花未加以註銷裁判上不認爲合法之證據業於前次答復第四項內說明是前項不合法之文件關於契約及其他法律行爲均不能發生效力其對手人無論爲華人或爲外國人欲使其契約及其法律行爲有效起見當然有即行返却之必要

日本林公使來函

敬陳者對於租界內華人適用印花稅事件奉到七月二十五日 尊翰答復各節業已閱悉惟答復各條款中有一二難於判明之點茲另單開呈即

希 察核見復謹此敬頌 日祉

計開

答復條款第二項所稱「有處罰租界內華人之權限之機關」一語究係指何項之機關其機關之名稱請具體的指示之

第四項中對於「契約及其他法律行爲之對手人爲日本人時關於此項行爲所製成之文件如不貼用印花或對於印紙未曾加以註銷之際有無使其將此類文件退還於相手方之日本人或裁判上不認爲合法之證據文件之意耶」一節所答「此時應不認爲合法之證據并依稅法處以相當之罰金」等語惟對於對手人之日本人應否負有返却前項書類之義務之點未蒙答復關於此點應請明白復示

外交部咨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辦法業經照會英使請其轉商各使允飭所屬領事遵照辦理文 八年五月

爲咨行事前准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咨開查外商貼用印花未經外交團正式承認以前先令租界內華人貼用一事茲由本部酌擬辦法四條請與外交團協商轉行各租界之各該領事一律辦理此事僅及於居住租界之華人方面與外人並無關係不過請其協助進行務希切商達到推行目的爲要並將交涉情形隨時見復等因附抄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辦法暨與日本林使商辦此事來往函件前來當經本部照錄原擬辦法四條照會領銜英使請其轉商各使允飭所屬領事遵照辦理在案迄未得復除再致函領銜英使催問俟得復再達外相應錄稿先行咨復 貴部查照此咨

照錄致領銜英朱使照會

八年一月十一日

爲照會事准財政部咨稱查印花稅法我國推行已越數年內地商民早經一律貼用惟居住租界內之華人尙未實行貼用祇以租界內警察裁判權不我屬無從強制執行茲由本部酌擬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辦法四

條請商由各國公使轉飭各租界領事實力協助俾利進行等因本部查印花稅爲各國良稅現在我國內地業已完全實行自未便任聽居住租界之華人獨不依法貼用茲財政部擬訂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辦法四條請由各國領事實力協助一節亟應轉商辦法此事既僅及於居住租界之華人方面與外人並無關係諒各國公使素敦睦誼當必樂於推誠相助相應照錄財政部擬定辦法四條照會 貴領銜公使查照轉請 各國公使允照財政部所請轉行所屬領事遵照辦理並見復爲盼須至照會者 附抄件

照錄致領銜英朱使函 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查財政部擬訂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辦法四條請由各國領事實力協助一事經本部於本年一月十一日照會 貴領銜公使轉請各國公使允照轉行所屬領事遵辦在案此事係僅及於居住租界之華人方面與外人並無關係但須得各國領事實力協助方可進行現在已否商由各國

公使一律轉行照辦尙未准見復相應再行函請 貴領銜公使允照辦理

並盼早日見復爲荷此泐順頌 日祉

外交部咨租界內推行華商印花稅一事茲准英使復文

必照其所開意見六條方允認可文

八年十月

爲咨行事案查租界內推行華商印花稅一事前准財字第一千八百六十二號 公函附送修正辦法囑再照會外交團從速允行等因當經鈔錄原送修正辦法照會領銜英使請其轉商各使同意去後茲准領銜英使復文以此案各國大臣囑必照其所開意見六條方允認可等因相應照錄原文咨行 貴部查照酌核辦理可也此咨

附錄領銜英使照會

爲照會事接准八月二十一日 貴代理總長致本領銜文附送修正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辦法一事現准 駐京各國大臣囑爲轉達以此案

所擬辦法必照下列各項案件方允認可

一應在所有各處租界內定准日期一律施行並將施行日期預先達知各國大臣

二修正辦法第二條內工部局警察應改爲該管外國警察官

三修正辦法第二條每年應由外國警察檢查二次之規定應行刪除該警察官等辦理此事之責任則應限於平時檢查不貼用印花之契據

四修正辦法第二條第四項分配罰金之辦法未能認可若中國政府以爲有分配之必要則應向工部局以情願捐助之形式行之

五若將來中國政府以爲有在租界內設立中國發行印花稅票之郵政分局或特別機關之必要則不但應預先告知各國領事更應先得彼等完全許可

六各國大臣對於所擬辦法予以認可乃須聲明僅係試辦之行即須認明

若租界內之外國行政機關或居民有因此損失利權或大感不便之處則此辦法必須再加修改且如有取銷認可之必要時亦必取銷之

以上各情相應照會 貴代理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咨外交部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一事訂定辦法及施行

日期請照復英使轉令各口岸領事遵辦文

八年十月

為咨行事准 貴部咨開租界內推行華商印花稅一事經鈔錄原送修正辦法照會領銜英使請其轉商各使同意去後茲准領銜英使復文以此案各國大臣囑必照其所開意見六條方允認可等因照錄原文咨部酌核辦理等因前來查領銜英使照會內所開意見六條本部詳細查核可以一律承認茲定以民國九年一月一日為施行日期並將本部原送辦法第二條內工部局警察字樣改為該管外國警察官其每年檢查二次之規定即行刪除專限於平時檢查所有罰金願以一半捐助工部局經費一半交由交涉員解歸國庫至

將來租界內添設發行印花稅票之郵務分局或特別機關自應與各國領事接洽後再行照辦即於第四條內訂明似此完全照辦自可推行盡利除分別咨令查照辦理外相應鈔送訂定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辦法並決定施行日期咨請 貴部查照迅即照覆領銜英使轉知各國公使飭令駐在各口岸之領事遵照辦理並希見覆可也此咨

訂定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辦法

一凡居住租界內之華人應依照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及三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印花稅法又四年一月十八日公布之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所載各種契約簿據及證憑貼用中華民國印花稅票

二檢查租界內華人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及證憑委託該管外國警察官執行其檢查時發見不貼印花之契約簿據及證憑得依照稅法條例處

以相當之罰金隨時交由該管領事代收

前項罰金每屆三個月結成總數由領事館代用中國政府名義以一半捐助工部局經費其餘一半交由交涉員公署解歸國庫

三租界內華人契約簿據及證憑不貼印花或對於所貼印花未蓋章畫押加以註銷遇訴訟時本不能認爲合法之證據茲爲維持對人利益起見由會審公堂或地方官衙門或審判廳但將出立契約簿據及證憑之華人處以罰金並令依法補貼印花及蓋章畫押而原立之契約簿據及證憑仍認爲有效

四租界內發行印花稅票由中華郵務局在租界內辦理專任銷售印花稅票不涉及他項之任務如將來須在租界內添設發行印花之郵務分局或特別機關先與各國領事接洽後再行照辦

外交部函關於租界內推行華商印花稅施行日期英使

照復情形函復核辦文

八年十一月

逕啓者租界內推行華商印花稅一事准十月二十七日 咨開查領銜英使照會內所開意見六條本部詳細查核可以一律承認茲定於民國九年一月一日爲施行日期已分別咨令查照辦理請卽照復領銜英使轉知各使飭令駐各口岸之領事遵辦等因並附抄訂定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辦法前來當經照會領銜英使去後茲准復稱各國大臣以來文所附修正之辦法可允施行惟須聲明本年十月十七日本領銜大臣去文末段第六項依然存在等因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辦理再領銜英使文內所提十月十七日照會業於十月二十二日去咨抄送全文在案合併聲明此致

訂定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辦法暨實行日期提議案

八年

十二月

竊維國家稅法公布全國凡屬本國人民及外國僑民俱有遵行義務我國印

花稅施行之初即經與外交團議令洋商一律貼用迄未允辦法國康公使僅表示須華人先已辦到實行而後再及洋商影響所至即租界內華人以定章檢查租界無從執行亦復相率觀望希圖規避比年以來內地稅務由本部督飭各省區印花稅分處及兼辦印花稅之財政廳切實進行漸趨普及而預爲推及洋商計惟有先從租界內華人入手且同屬國民居住租界者便得免納稅款準情酌理豈得謂平而內地觀感所資尤未便聽其放任爰與外交團再四磋商訂定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辦法四條銷售稅票仍由中華郵務局發行執行檢查及處罰暫行委託租界內該管警察辦理擬以民國九年一月一日爲實行之期業經咨由外交部商得外交團同意在本部初定辦法關於檢查等事原擬由我國官吏會同租界警察執行未能得外交團之贊同現在租界警權尙未收回遂不能不暫時委託外國警察辦理而租界內警察糾發罰金尙無提成酬獎之規定較之內地辦法實爲和緩即此數端本部暨外交部

與外交團往返協商歷歲數週積牘盈尺磋商幸得就緒此實爲我國稅權行諸租界之先端至自開商埠及通商口岸未經劃定租界者關於警察及司法本歸我國管理仍照印花稅普通法令辦理唯近接滬漢商會來電對於此項辦法頗有異議其所持理由一則謂華洋不能一律障碍殊多二則謂檢查權授於外人與主權有關三則謂勢必驅華商而皆爲洋商其實本部此次擬訂辦法即先從華商入手以次推及於洋商以符法國公使從前之表示并無歧視華洋之意設同一華民居住租界者便可免稅不唯情理不得謂平恐更與外使以口實至檢查之權由中國政府委託該管警察一節與海關鹽務委託外人辦理性質相同并與主權無關且租界內之警權本由外人辦理檢查印花不過附帶性質將來警權收回之日此項問題自亦解決又所謂驅華商皆爲洋商一節印花稅本極輕微華商必不至因區區負擔遽爾改歸洋籍冒掛洋牌似亦無庸過慮總之此案與外交團交涉多年能得結果已屬幸事若放

棄不辦則租界永無完納國稅之時即新稅亦永無發達之望所有經過交涉困難情形外間不能盡悉擬由本部另行勸導以釋羣疑所有實行日期候

國務會議議決後由部呈明 大總統批准施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國務院函提出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一案惟檢查辦法

應俟討論決定後再行咨明外交部辦理文

八年十二月

逕啓者前准 貴部提出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一案並附開訂定辦法四條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租界商民對於完納印花稅既已一律贊成所商議者僅在檢查方法應即責成商民聯合各團體公共訂立檢查方法倘有遺漏分別從重議罰其執行議罰機關凡有商事公斷處者即歸公斷處執行其無公斷處由商民自行組合執行機關互相檢察應即由財政部電知各省財政廳及印花稅分處會同各商會即日討論辦法俟辦法決定財政部認爲可行再行咨明外交部取銷檢查辦法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電直隸等省長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一事於九年一月

一日實行至檢查議罰等辦法由廳處會同商會議訂

報部核辦文 八年十二月

各省省長 熱河都統 滬軍使鑒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一事經將訂定辦法並施行日期咨

達在案並由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茲准國務院函稱經國務會議議決租界商

民對於完納印花稅既已一律贊成所商議者僅在檢查方法應即責成商民

聯合各團體公共訂立檢查方法倘有遺漏分別從重議罰其執行議罰機關

凡有商事公斷處者即歸公斷處執行其無公斷處由商民自行組合執行機

關互相檢察應即由財政部電知各省財政廳及印花稅分處會同各商會即

日討論辦法俟辦法決定財政部認為可行再行咨明外交部取銷檢查辦法

等因准此查前訂辦法及施行日期嗣准外交部照復承認應請將第一第三

第四各條查照前咨轉飭財政部印花稅分處即日公告於九年一月一日

（黑龍江新張熱河）
印花稅駐滬辦事處（滬滬護軍使）

實行至關於檢查議罰等辦法既由閣議決定即由該
辦分處體察各地情形會
同商會遵照院議酌量擬訂報部核辦並希轉知各交涉員以資接洽財政部
敬

直隸特派交涉員電請迅查明歷次公布印花稅稅法及
現定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辦法譯成英文或法
文發交轉送領團研究進行文
八年十二月

北京財政部外交部鈞鑒本日准領袖領事俄總領事英函譯開頃奉公使團
領袖公使訓令租界內華商貼用印花稅辦法擬於明年一月一日實行等因
茲因研究利便實行此項辦法起見領事團囑本總領事向貴特派員索取英
文或法文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之印花稅法令暨一千九百
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公布修正之印花稅法令并一千九百十五年一月十八
日公布之法令多份以資分配各領館各工部局共須用十五份務請從速見

賜以便早日進行此項印花稅在中國地內如何推行請將辦法告知以資參考爲荷復函請用英文以免繙譯誤時等因查前奉 令發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辦法並現行印花稅法令摘要各十份業經通函在津管有租界之英法俄義比日本各領事查照並請轉飭各該界工部局接洽在案茲駐津領團來函索取歷次公布之印花稅法須譯成英文或法文者以便研究進行並探詢領團意見以年內爲日無多此事施行手續尙待研究恐明年一月一日實行之期趕辦不及擬復請公使團與中國政府商酌將實行期限畧爲展緩理合一併電請 鈞部鑒核迅賜查明歷次公布印花稅法及現定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辦法譯成英文或法文文件飭檢二十份頒發下署以憑轉送領團研究進行實爲公便特派直隸交涉員黃榮良叩養印

直隸特派交涉員電租界內華人印花稅施行日期准領

團函請展至明年三月一日實行文

八年十二月

北京財政部外交部鈞鑒頃准天津領事團領袖領事體德滿函開接准來函以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一事刊本一件查此事關於中國印花在租界施行本領事團需妥與擬議其辦法施行日期未便迫促應展至三月一日并所擬辦法等條僅具華文不足以資研議應由中國照繕法文或英文刊本爲便除已詳陳公使團查照外相應函復貴特派員查照等因准此查前准駐京領團函索印花稅法譯成英法文件業於本月養日電請鈞部飭查頒發在案茲復准領團函知關於租界內華人印花稅施行日期請展至明年三月一日實行並仍請將各辦法條款照繕法文或英文以資研究理合再行電請鈞部鑒核迅飭譯繕頒發以憑轉送實爲公便特派直隸交涉員黃榮良叩宥

電復直隸特派交涉員譯件現正趕譯所請展緩至三月一日施行應卽照准文

八年十二月

天津黃交涉員養宥兩電均悉租界貼用印花辦法及現行印花稅法令本部

現正趕譯如待用甚亟卽請貴署繙譯專員先行查案代譯亦可至所請展緩至三月一日施行一節應卽照准財政部艷

呈 大總統呈報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辦理情形暨實

行日期文

九年一月

呈爲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辦理情形暨實行日期恭呈具陳仰祈 鑒核事
竊維國家稅法公布全國凡屬本國人民及外國僑民俱有遵行義務我國印花稅法施行之初卽經與外交團議令洋商一律貼用迄未允辦法國康公使僅表示須華人先已辦到實行而後再及洋商影響所至卽租界內華人以定章檢查租界無從執行亦復相率觀望希圖規避比年以來內地稅務由本部督飭各省區印花稅分處及兼辦印花稅之財政廳切實進行漸趨普及而預爲推及洋商計惟有先從租界內華人入手且同屬國民居住租界者便得免納稅款準情酌理豈得謂平而內地觀感所資尤未便聽其放任爰咨由外交

部與外交團再四磋商訂定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辦法四條銷售稅票仍由中華郵務局發行惟檢查處罰等事以租界警權尙未收回本部原定由我國官吏會同租界警察執行未得外交團之贊同遂暫行委託租界內該管警察辦理其自開商埠及通商口岸未經劃定租界者關於警察及司法本歸我國管理仍照印花稅普通法令辦理嗣以推行伊始勢須格外慎重當將此案提交國務會議旋准國務院函開經國務會議議決租界商民對於完納印花稅既已一律贊成所商議者僅在檢查方法應責成商民聯合各團體公共訂立檢查方法倘有遺漏分別從重議罰其執行議罰機關凡有商事公斷處者即歸公斷處執行其無公斷處由商民自行組合執行機關互相檢查即由財政部電知各省財政廳及印花稅分處會同各商會即日討論辦法俟辦法決定財政部認爲可行再行咨明外交部取銷檢查辦法等因查檢查等事係於擬訂辦法第二條內規定既經國務會議議決量予變通自應查照辦理除由本

部電知各省區將原訂辦法第一第三第四各條公告於九年一月一日實行外關於檢查議罰辦法即由各該財政廳印花稅分處體察情形會同商會酌量擬訂報部核辦庶於體恤商情之中仍有推行新稅之望所有辦理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情形暨實行日期各緣由理合連同擬訂辦法另繕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謹將擬訂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辦法四條開呈 鈞覽

一凡居住租界內之華人應依照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及三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印花稅法又四年一月十八日公布之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所載各種契約簿據及證憑貼用中華民國印花稅票

二檢查租界內華人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及證憑委託該管外國警察官執行其檢查時發見不貼印花之契約簿據及證憑得依照稅法條例處

以相當之罰金隨時交由該管領事代收前項罰金每屆三箇月結成總數由領事館代用中國政府名義以一半捐助工部局經費其餘一半交由交涉員公署解歸國庫

三租界內華人契約簿據及證憑不貼印花或對於所貼印花未蓋章畫押加以註銷遇訴訟時本不能認爲合法之證據茲爲維持對人利益起見由會審公堂或地方官衙門或審判廳但將出立契約簿據及證憑之華人處以罰金並令依法補貼印花及蓋章畫押而原立之契約簿據及證憑仍認爲有效

四租界內發行印花稅票由中國郵務局在租界內辦理專任銷售印花稅票不涉及他項之任務如將來須在租界內添設發行印花之郵務分局或特別機關先與各國領事接洽後再行照辦

咨復外交部英朱使請將津漢二埠租界內華人貼用印

花稅日期展緩至二月一日實行自可照辦文

九年一月

爲咨行事准 咨稱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一事前據直隸特派員電稱駐津領團請展至明年三月一日爲實行之期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函達在案茲又准領銜英朱使照稱據津漢二埠領袖領事呈稱依規定手續辦理必須籌設種種事宜不克如期施行意欲將實行新擬辦法之日期得緩爲三月一日請爲轉達等語此事各國公使熟加審查以津漢二埠所據理由尙屬正當所擬暫緩兩月實行自可贊同請轉飭津漢官廳查照等因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到部 查此案前據直隸特派交涉員電稱駐津領團請將關於租界內華人印花稅施行日期展至明年三月一日實行等語業經本部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電復照准並經函復 貴部查照在案此次英朱使所稱津漢二埠緩至三月一日實行一節自可照辦除分令直隸湖北印花稅分處知照外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咨外交部津漢二埠租界華人貼用印花稅日期現時英

法文譯印未竣應酌展至四月一日實行請轉知外交

團飭遵文

九年三月

爲咨行事查租界華人貼用印花一案津漢兩埠展期至三月一日實行前經咨覆 貴部查照在案茲以現行印花稅法令暨租界華人貼用印花英文法文譯本均尙未譯印完竣所有津漢兩埠租界華人貼用印花日期應再展至四月一日實行除分令直隸湖北印花稅分處知照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轉知外交團轉飭該兩埠領事遵照可也此咨

咨復外交部准咨領銜公使照會租界華人貼用印花展

至五月一日施行俱可照辦文

九年三月

爲咨復事准 貴部咨開租界華人貼用印花一案前准來咨以此項印花法令譯印未竣所有津漢兩埠租界華人貼用印花日期應展至四月一日實行

等因業經照會領銜法柏使並准照復已轉飭各該處領團知悉等因在案茲又准該使來部面稱上海工部局以未甚明瞭此事不能同時實行外交團因特開會議擬請再行展期一月即自五月一日起天津漢口上海三處同時一律實行等因當告以此事展期已非一次天津漢口兩處既定四月一日實行不妨首先辦理以爲之倡而該使答復仍以上海一處既未能從同祇得展緩實行以歸一致爲言并聲明嗣後決無再行改期之事本日復准領銜法柏使照稱查在滬施行印花法令於研究如何措置上惜已生有延緩之端且該項法令務須同時施諸在華各國租界方屬妥善是以本領銜公使照請再予展期一個月并代各國公使述明希望貴政府對於施行印花法令日期改於五月一號之舉亦自視爲無礙等語咨部查照核辦并見復等因前來查法使所稱各節俱可照辦除令知各省印花稅分處暨交涉員遵照外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電 直隸 湖北 江蘇 印花稅分處租界貼用印花一案准領銜公使

照會展至五月一日實行文 九年三月

租界貼用印花一案准領銜公使照會展至五月一日實行并聲明嗣後決無再行改期之事等語已由部復照辦 除令知外先此電開希轉知交涉員查照并電知楊交涉員在案特電聞

財政部 卅一

指令 湖北交涉員吳仲賢 湖北分處處長孫百福 據呈會訂租界華人貼用印花檢查議罰

辦法應准備案文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據呈漢口商會遵擬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檢查議罰辦法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仍候彙案核明再行飭遵此令

附原呈及檢查辦法

呈為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一事遵令會商漢口商會擬具檢查議罰辦法四條呈請 鑒核事案奉 鈞部令開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一事前經通

行將原訂辦法第一第三第四各條公告於九年一月一日實行其關於檢
查議罰等辦法即行依照閣議由印花稅分處體察各地情形會同商會酌
量擬訂報部核辦在案茲查漢口爲通商巨埠觀瞻所繫亟應安速進行茲
派僉事查鳳聲前往該地會同特派交涉員印花稅分處處長定期邀同商
會會長等迅將前項辦法悉心擬定尅日呈部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
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一事前經百福遵照部令將原訂辦法第一第三第
四各條公告周知並一面會同漢口商會會長將關於檢查議罰等辦法體
察地方情形悉心酌擬惟因該商會視津滬兩埠爲轉移又藉口包銷一案
諸多顧慮以致展轉籌維稍稽時日鳳聲奉令抵鄂經即會同仲賢百福將
應行注重各要點酌量商定一再邀同該商會會長暨各幫商董妥爲接洽
間有意見參差未能一致隨時開誠布公明白解釋幾費磋商始克就範茲
據該商會遵擬檢查議罰辦法四條函請核辦前來理合備文轉呈仰祈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謹將會商漢口商會遵擬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檢查議罰辦法開呈 鈞

鑒

一執行議罰機關 查漢口商事公斷處正在議設今擬由商會暫設一評議會執行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檢查議罰一切事宜其評議員即以商會理事會董兼充並由印花稅分處派一委員參列評議會遇有臨時發生事件會同集議執行仍俟商事公斷處成立其執行事宜一併移交公斷處辦理以符部案

一檢查 查華界檢查本由商會當包銷印花稅時設有檢查人員今租界內除包銷各幫外其餘尚有零星之戶擬先勸導其於交易時互相稽查如有違背稅法情事得隨時向商會告發照章處罰以罰金五成給發人充賞一罰則 仍遵原訂罰則辦理

一罰款 除一半留會作爲檢查等事辦公之用外其餘一半解交分處核
收轉報

函外交部租界華人貼用印花定五月一日實行一案請

轉催外交團即日電飭滬領知照按期實行文

九年四月

逕啓者租界華人貼用印花一案前准 貴部咨開准咨展至四月一日實行
業經照會領銜法柏使並准照復已轉飭各該處領團知悉等因在案茲准領
銜法柏使面稱擬請再展期一月自五日一日起天津漢口上海同時一律實
行並聲明嗣後決無再行改期之事等因並准照稱本領銜公使照請再予展
限一個月並代各國公使述明希望貴政府對於施行印花稅法令日期改於
五月一號之舉視爲無碍等語咨行核復等因當經本部咨復照辦並電飭各
交涉員查照在案現距改定五月一號實行之期已近接上海報告滬埠各領
領事署及公共工部局尙未奉北京各公使此項公文相應函請 貴部迅即

轉催外交團請其即日電達上海各領署及工部局知照按期實行並請 見復可也此致

函外交部租界華人貼用印花定五月一日實行一案據天津交涉員電准領袖領事函尙未奉公使團訓令請併案轉催即日電飭各埠領事知照文

九年四月

逕啓者租界華人貼用印花津漢滬三埠改定五月一日實行已由本部分飭各交涉員查照昨據上海報告該埠各領署尙未奉到北京公使此項公文經函達 貴部請轉催外交團即日電知各領署在案茲復據直隸交涉員黃榮良電稱頃准領袖領事英總領事函開現經領事團復請轉致貴署此項事務須候奉到駐京公使團訓令再行核辦等語請速轉催領袖法柏使轉致使團尅日電飭各埠領事遵辦以免延誤等情前來查該交涉員電稱各節與上海報告情形相同此案前准公使團商改五月一日爲實行之期並經聲明嗣後

決無再行改期之事何以各埠領署尙未奉到外交團此項公文現距實行之期僅有數日事機甚迫相應函請 貴部迅即併案轉催外交團即日電飭天津等埠各領事知照按期實行實緞公誼此致

咨外交部租界華人貼用印花威埠等處並無除外之聲

明請知照英公使轉電華務司一律實行文

九年四月

爲咨行事准 咨據山東特派員代電稱租界華人貼用印花一事經印花稅分處令行文登縣知事將布告轉發威海衛辦事員張貼而華務司不允在該處徵稅請查示當日商准外交團是否將威海衛青島等處租界除外及能否一律推行等語此事當日商准外交團時原有威海衛青島等處除外之聲明應如何辦理抄錄原電咨行查照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查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辦法暨施行日期迭准 貴部咨准外交團正式承認並無某處租界除外之聲明是威海衛等埠當然與津漢滬等處租界一律推行除青島一埠在

交涉問題未解決以前暫緩提議外所有威海衛租界華人貼用印花應請
貴部迅即知照英公使轉電該埠華務司務照通案一律實行以重稅務相應
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並希見復可也此咨

附外交部咨

爲咨行事據山東特派員快郵代電稱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一事經印花
稅分處令行文登縣知事將布告轉發威海衛辦事員張貼而華務司以威
海條約言明在本租界惟英國獨有主權不允中國在該處徵稅並以英使
商洽之租界乃商埠租界與該租界性質不同爲言請查示當日商准外交
團是否將威海衛青島等處租界除外及能否一律推行等語查此事本部
當日商准外交團時僅泛言租界原有威海衛青島等處除外之聲明惟
是各該處情形與津滬漢等處租界亦有未能盡同之處究應如何辦理相
應抄錄原電咨行 貴部查照核辦並見復可也此咨

附山東特派交涉員原電

外交部鈞鑒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一事迭奉財政部令以擬具辦法業經咨由鈞部照會外交團一律施行等因當經會同山東印花稅分處印貼布告一面由印花稅分處令行鄰近威海衛及青島之文登縣即墨縣知事會同商會擬辦具報去後旋准印花稅分處函稱據文登縣知事呈稱遵將布告轉發威海衛辦事員張貼並照請華務司備案惟該司復稱威海條約言明在本租界內惟大英獨有主權足見貴國無權在本租界內徵稅至英使商洽之租界乃屬商埠租界與本租界性質不同又不歸英使節制自難同日而語等因又據威海衛辦事員呈同前由究應如何辦理請鑒核示遵等情請核奪見復前來查威海衛係英國專管租界青島自德人租借後界內治理之權屬之青島官府日人佔據後與前同一狀態以上兩處租界性質固與他處不同惟爲推行華人貼用印花起見業經一律張貼布告希望實

行今威海衛青島等處租界除外及能否一律推行之處懇請迅電 示遵
否將威海衛青島等處租界除外及能否一律推行之處懇請迅電 示遵
以憑轉知辦理實爲公便施履本六日印

指令直隸印花稅分處籌辦租界華人貼用印花各節尙
屬妥協所需臨時經費先由分處墊支准在罰款歸墊
並將商會評議會迅催成立文 九年五月

據呈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改定五月一日實行一案已由該分處會同交涉
員公署出示布告一面傳知租界各商店並由駐津各國領事分別出示辦理
尙屬妥協惟據遴派參列商會評議會委員需支薪俸夫馬及紙張等項預計
三個月共需臨時經費八百元現八年度預算對於特別支出限制綦嚴此項
經費應准先行墊支俟將來實行檢查罰辦後准在所收罰金內撥還歸墊至
自此次出示布告後所有執行檢查議罰等事當已悉照漢口商會所擬辦法

辦理該分處參列商會評議會人員既經派定應即迅催商會將該會趕速成立專案呈報仰即遵照傳單佈告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報告籌辦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情形暨實行日期並懇請 酌撥開辦經費仰祈 鑒核事竊查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一案前奉 鈞部文電定期本年一月一日實行並飭會同交涉員暨商會先行籌備等因當即與直隸交涉員來往函商並召集天津商會一再磋商擬具文言通告並抄錄奉頒辦法四條及現行法令摘要付印布告多張以便屆期舉辦嗣因關於檢查議罰等項辦法各租界咸持反對迭奉 鈞部暨予展期令飭暨函示漢口商會遵擬辦法四條正在籌議辦理之間復奉 鈞部文電以准領銜法柏使照稱展期五月一日實行並經聲明嗣後決無再行改期之事等因查此案迭次變更現既由外使照復承認仰見 鈞部推行新稅曲予維

持之至意分處自應仰體遵辦經將漢口商會所擬辦法四條函知天津商會籌議迭經催詢雖無反對論調亦未得其復書但時期已迫勢在必行辦理手續應先得各領事同意方可進行無阻復由分處逕請直隸交涉員與駐津管有租界之各國領事切實磋商茲准函轉領袖領事英總領事函開案爲施行印花稅擬在各租界粘貼布告一事本領袖總領事應行致函貴特派員請即將前項布告分送於英法比俄日六國領事每署五十張俾便設法在各該管界內粘貼爲荷再美領事署亦請送布告六張合併附及等因准此查前項布告駐津領團既請分送各領署自行在該管界內張貼可無庸由我派人往貼相應函達貴分處查照希即將用過關防布告三百零六張刻日函送本署以憑加蓋印信分送各領署代爲張貼望切施行等因是此案進行尙稱順手即將前次所擬布告檢出刪去附載執行檢勸由外國警察官辦理一節另印布告數百張齎送交涉署分送一面撰具簡明傳單照刊

數萬張按店分送俾便週知至參列商會評議會執行檢查議罰一切事宜尤須得有幹練之員常川肆應現由交涉署保薦夏斌一員及地方上公舉田銘一員查該員等情形熟悉均已分別委充以專責成第法國巡警局長蒲立業及稽查員劉庸昨均前來分處意在希取文件幫同助理因商之交涉員姑與周旋款以茶點既未遽行謝却亦未竟允經手惟以不即不離處之所幸居住本埠各租界華人經張貼布告及分散傳單後均知五月一日爲貼用印花一體實行之期各領事亦均接洽似無更易此可爲仰慰 塵系也惟當此開辦之初一應費用並兩委員薪俸夫馬紙張等件在在均須籌畫又商會私議三個月內擬先勸導引就範圍三個月外再照章檢查罰辦等語似此三月開支每月二百元恐難敷用况前項紙張費並零星交接費已屬不貲而分處向無臨時特別經費可以挹注不得不仰懇 鈞部俯念事屬創辦准予照撥八百元以資進行並請暫由解款項下先行動支一

俟三個月辦理期滿當即覈實具報呈請核銷再此案開辦後如何情形謹當隨時具文呈報所有籌辦租界貼用印花情形暨報告實行日期並懇請酌撥開辦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 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致江蘇印花稅分處函租界華人貼用印花一案抄錄直

隸分處所送文告請參酌辦理文

九年五月

逕啓者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一案前經將漢口商會遵擬檢查議罰辦法抄達 貴分處查照在案茲准直隸分處呈報辦理情形業由該分處會同直隸交涉員公署出示布告一面傳知租界各商民並由駐津各國領事分別出示至檢查議罰各節係仿照漢埠辦法組織評議會辦理是津漢兩埠均已推行無阻滬埠情事相同亟須妥速進行期歸一致茲將直隸分處呈送布告傳單及駐津領事告示文稿抄錄一份函達即希 參酌辦理以維稅務此致

附江蘇分處函二件

謹陳者昨准楊交涉員晟來函抄奉 大部卅電一件又交涉公署主稿會

同處長陳覆電稿一件並囑閱後由審譯發等因當即譯發計已早邀鈞鑒

未盡之言謹再補陳查天津租界業經張貼布告分散傳單辦法最爲正當

漢口前已遵擬檢查處罰辦法早晚當亦可公布滬埠事同一律豈容過事

停頓處長日前由滬回甯當經切實函託傅顧問學潮平息應即會同商會

趕訂檢查處罰辦法報部一面并囑各業領銷一俟傅顧問函來或楊交涉

員函來處長即行前往不敢延緩滬上情形複雜但盼不再發生他故俾傅

顧問得以從容展布免生牽掣則此事自可告成也至傅君函辭顧問一節

查此事商會原來不肯聞問自傅君出面後始有開會提議并通知各業等

事力量甚不爲小此次函辭或係預避嫌疑起見擬請大部勿予批准仍懇

致函敦囑迅速會同商會設法進行前途實多裨益可否仍候 鈞裁此上

謹陳者頃奉 鈞函並直隸分處布告傳單及駐津領事告示文稿各一份

處長 遵經詳加參考所有津埠辦法均係遵照 部令辦理較之漢口尤稱完備當經照抄一份函達楊交涉員請其會同傳顧問參照辦理相機進行並另具私函諄託楊傳兩君務必迅速籌辦免稽時日一俟兩君函來進行情形如何再當具報理合先行陳復伏希 鑒察謹上

指令福建

財政廳
印花稅分處

廈門鼓浪嶼並海後灘等地司法警察

事宜是否歸我國管理華人漏貼印花能否悉照普通

規則辦理仰再查明呈覆文

九年五月

呈悉廈門海後灘地及史巷路頭新路頭番仔街等處地方既係承租之地與租界性質不同又鼓浪嶼係屬公共地界亦未訂為租界究竟各該處地方司法警察事宜是否仍歸我國管理所有居住之華人如有漏貼印花情事能否悉照本部通行罰金執行規則辦理仰再查明呈覆以憑核辦此令

附原呈

呈爲會同呈覆事案奉 福建省長訓令開准財政部咨開本部具呈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辦理情形暨實行日期一案於本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相應印刷原呈咨送貴省長查照並希轉飭交涉員印花稅分處暨商會遵照等因並印刷原呈及辦法到署查此案前准財政部先後咨電業經令行該處長分別遵辦具覆在案准咨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呈及辦法令仰該處長遵照分別辦理迅速會同擬訂檢査議罰辦法呈報本署以憑咨部查核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於八年十一月間奉 鈞部訓令頒發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辦法正擬會同籌議進行適准福州交涉員函以福州並未劃定租界雖日本劃有租界地址至今尙未實行所有在城台各華商貿易均應遵章貼用印花不必做照租界辦法辦理等由當經 處長 呈奉 鈞部指令照准一面由處咨請廈門交涉員查議鼓浪嶼一帶地方情形以便彙辦各在案茲准廈門交涉員咨

開查廈門海後灘地左邊自太古棧門首起至海止右邊自義和洋行門首起至海止又於海後灘後面之史巷路頭新路頭番仔街等處雖英領自稱爲租界實係承租之地與租界性質不同至鼓浪嶼係屬公共地界亦未訂爲租界等由到處處長遵查福州倉前山一帶暨廈門鼓浪嶼並海後灘等地方既非租界所有住居該處之華人自應遵照印花稅法一律購貼其檢查手續亦應遵照普通規則辦理似可毋庸另擬檢查議罰辦法當與廳長往復咨商意見相同除錄案呈報 福建省長外理合會同具文呈請 鈞長察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訓令江蘇交涉員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一案滬埠應亟

籌實行令仰遵照文

九年六月一日

查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改定五月一日實行一案曾經外交團聲明嗣後決無再行改期之事漢口租界已據該埠總商會擬訂檢查議罰辦法呈部核准

天津一埠亦據直隸印花稅分處呈報業經會同交涉員出示布告並由駐津各國領事分別出示各在案上海事同一律自未便任意延緩現在滬埠學潮已經平息此案關係外交威信亟宜急圖進行應由該交涉員會同傳顧問及印花稅分處處長迅與上海總商會協商參照漢口辦法妥訂檢查議罰規則呈候核辦如一時磋商未能就緒即仿照津埠成案由該交涉員會同印花稅分處先行出示通告並商由駐滬各國領事各在該管租界內布告周知以重稅務合行令仰該交涉員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此令

咨外交部威海衛華人貼用印花一事留俟各處租界辦理就緒後再行磋商辦理文
九年六月一日

為咨行事准 咨開威海衛租界華人貼用印花一事准英使復稱威海衛並非租界乃係租地而租威海衛專條內有所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一語於該處施行中國印花稅法實難與議等語此事英使引中英議租威海衛專條作

證恐難強其施行咨行查核見復等因前來查此案現既准英使復稱有特別情形擬留俟各處租界華人貼用印花一案辦理就緒後再行磋商辦理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附原咨

外交部爲咨行事查青島威海衛等處華人不貼印花一事接准咨稱查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辦法當日照會外交團並無某處租界除外之聲明所有威海衛租界華人應亦貼用印花請即知照英公使轉電該埠華務司務照通案一律實行等因當經本部照會英使去後茲准復稱威海衛並非租界 *Concession* 乃係租地 *Leased Territories* 而租威海衛專條內有所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一語故於該處施行中國印花稅法實難與議等因查此事英使以威海衛並非租界且引中英議租威海衛專條作證所有租界印花稅法恐難強其施行相應咨行 貴部查照核辦見復可也此咨

致外交部函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五月一日實行一案
已否轉催外交團電飭各領事知照請查照見復文

九

年六月一日

逕啓者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津漢滬三埠改定五月一日實行前據滬津二埠報告駐在各領事尙未奉到北京外交團此項公文迭經函達 貴部轉催外交團迅即電飭上海等埠各領事知照按期實行各在案現在已逾實行之期外交團已否分別轉知各領事未承 函復過部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見復實級公誼此致

訓令江蘇

特派交涉員
印花稅分處

租界推行印花稅五月一日實行一

案准外交部函稱經法使館分別令知各領團遵照仰

卽妥速進行勿再延緩文

九年六月十二日

前據傳顧問宗耀函稱上海租界推行印花稅改定五月一日實行案各領一

事署暨工部局均未奉到公使來文應急為解決以免窒碍等情迭經本部函請外交部照請公使團迅即電飭上海等埠各領事知照以便按期實行等因去後茲准外交部函稱此事前由領銜法使來文請展至五月一日實行並聲明決無再請改期當經轉准咨覆照辦並即派員告知法館請其訓令各埠領事團遵辦據稱先經分別令知遵辦云云是津漢滬各埠領團應早接洽函覆查照轉令遵照實行等因前來查公使團前項公文既早經分別令知各埠領事遵辦是外交上已無問題可言所有關於上海租界內出示布告暨檢查議罰一切應辦事宜應由該處交涉員會同印花稅分處處長妥速進行勿再延緩俾與津漢等埠一律實行除令知印花稅分處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知傳顧問查照此令

附外交部公函

逕復者准本月二日 函稱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津漢滬三埠改定五月

一日實行現已逾期外交團已否分別轉知各領事請查照見復等因查此事前由領銜法使來文請展至五月一日實行並聲明決無再請改期當經轉准 貴部咨復可以照辦並即派員告知法館請其訓令該各埠領團遵照辦據稱先經分別令知遵辦云云是津漢滬各埠領團應早接洽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轉令各該埠印花稅分處遵照實行可也此致

覆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電租界推行印花一案務希

轉告照章貼用文

九年七月十三日

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暨各團體奉國務院交二日代電悉印花國稅凡屬人民本有遵從義務稅額又極爲輕微且如能依照閣議將檢查議罰辦法早日擬訂呈部核定原訂第二條辦法未嘗不可通融所慮探捕檢查一節自屬不成問題此案本部於稅務商情實已兼籌並顧務希轉勸各商照章貼用是所至盼財政部 咸

咨農商部上海商會電請將租界貼用印花設法取消一

案已電復仍令照章貼用請查照轉行知照文

九年七月

十三日

爲咨行事准 咨開租界華人貼用印花一案迭據津滬等處商會電請收回成命咨請查核辦理在案茲又據上海總商會電稱懇速設法取消等語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查此案前據上海總商會電陳前情經以印花稅法久經公布不論居住租界與否凡屬國民均應遵守且能依照閣議由商民組織機關將檢查議罰辦法早日擬訂呈部核定原訂第二條辦法未嘗不可通融本部對於此案商情稅務實已雙方兼顧津漢等埠均已實行滬地商民熱忱愛國不後於人務希該商會婉告照章貼用以維稅務等語於本月歌日電復該商會查照辦理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轉行知照可也此咨

咨外交部廈門海後灘等地方推行印花應用何種辦法

請察核見復文

九年八月四日

爲咨行事前據福建財政廳印花稅分處會呈廈門鼓浪嶼並海後灘等地方既非租界所有住居該處華人自應遵章貼用印花無庸另擬檢查議罰辦法一案經以廈門海後灘地及史巷路頭新路頭番仔街等處地方既係承租之地與租界性質不同又鼓浪嶼係屬公共地界亦未訂爲租界究竟各該處地方司法警察事宜是否仍歸我國管理所有居住之華人如有漏貼印花情事能否悉照本部通行罰金執行規則辦理指令查明呈復去後茲據會呈復稱經由處咨請廈門交涉員查復旋准復稱廈門海後灘地方本非英國租界其司法及警察權原應歸我國管理乃駐廈英領事自稱海後灘爲英國租界復於民國七年藉口漳泉兵警將該租地建築圍牆安置鐵門並將我國自行填築之海灘一併欄入懸掛英國租界地閒雜人等不許亂進字樣界牌以致該處一帶於我國司法警察權力不無阻礙疊經交涉復於本年一月瀝情呈請

外交部與英公使嚴爲交涉迄未奉有指令現租界華人實行貼用印花一事若將該處做照租界章程辦法函請英領照辦則是承認其爲英國租界將來交涉更多障礙事處兩難殊無善策至鼓浪嶼爲萬國公共居留地我國設有會審公堂辦理司法其警察事件全歸外人所設工部局管理檢查亦難著手似應呈請財政部與外交部會商核示等由惟史巷路頭新路頭番仔街等處是否同被欄入並未敘明復經由處咨准廈門交涉員續復稱廈門海後灘後面之史巷路頭新路頭番仔街雖未一併圍入而三處巷口現爲英領築牆包圍在內各等因前來廈門海後灘及後面之史巷路頭等地方既爲外人所圍我國司法警察權力已難施及若照通行規則推銷印花自有阻礙然責令做照租界章程辦理又無異承認其爲租界辦法誠屬兩難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會商外交部妥籌辦法俾利推行等情到部查廈門海後灘史巷路頭等地方既據覆稱係爲外人所圍司法警權難以施及若令做照租界辦法辦理又

無異承認其爲租界該地推行印花究竟應取何種手續相應咨請 貴部察核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附外交部咨復文

爲咨復事准本月六日 來咨以華人實行貼用印花一事查明廈門海後灘史巷路頭等地方既爲外人所圍我國司法警權難以施及若令倣照租界辦法辦理又無異承認其爲租界該地推行印花究竟應取何種手續咨請核復等因查廈門海後灘各地既有上述情形本部以爲印花事小而國權事大似祇可暫緩抽收以免關碍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酌核辦理可也此咨

電江蘇省長租界華人貼用印花一案請電飭滬海道尹

上海縣轉行總商會迅將檢查議罰辦法擬定呈部核

辦文

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南京齊省長鑒租界華人貼用印花一事前經協商外交團訂定辦法四條定期實行嗣以漢滬商民迭電請求本部勉從衆意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將第二條關於檢查一節由商民組合執行機關互相檢察即日討論辦法經部認可再行咨商辦理旋據津漢兩埠遵擬檢查議罰辦法前來惟上海租界據江蘇印花稅分處及特派交涉員先後報告因該埠學潮及米貴等項問題影響所及致磋商尙未就緒現在此項風潮已經平息印花國稅凡屬人民本有遵行義務況津漢兩埠均已擬具辦法實行貼用上海一隅若再任意遷延勢必貽外人口實除電飭江蘇特派交涉員印花稅分處處長迅與上海總商會等會商辦理外應請電飭滬海道尹上海縣知事轉行該商會等告知租界各商務應照章貼用印花一面妥擬檢查議罰辦法尅日呈由本部核辦如仍藉詞延宕本部爲維持稅務及尊重外交信用起見惟有按照協定四條辦法完全實行以符原案卽希核飭遵照實緝公誼財政部 謹

電

特派江蘇交涉員
江蘇印花稅分處

租界推行印花一案仰迅籌進行文

九年八

月二十三日

南京印花稅分處處長
上海特派交涉員

租界華人貼用印花一事前據電稱俟米貴問題平息

後再爲進行此案延擱過久而滬上米貴等問題亦已平息應迅即商由上海總商會等通告租界各商務應依法貼用印花一面妥擬檢查議罰辦法尅日呈部核辦前此與外交團協訂辦法四條本已定期實行嗣以勉徇衆意提交閣議將第二條關於檢查一節量予變通惟必須各埠將商民自行檢查議罰辦法擬訂呈部彙核後方可咨商辦理現在津漢兩埠早經遵擬辦法前來滬上一隅若再任意遷延勢必貽外人口實屆時本部爲維持稅務尊重外交信用起見惟有按照協定四條辦法完全實行以符原案除電請江蘇省長電飭滬海道尹上海縣轉行該總商會等遵照外仰即迅籌辦理即日具復財政部

謹

指令福建

財政廳分處

鼓浪嶼可按照前訂四條辦法辦理至海

後灘等地方咨准外交部咨復祇可暫緩抽收仰即查

照文

九年八月三十日

據呈已悉查鼓浪嶼地方與租界情形相同自可按照前訂四條辦法辦理至海後灘史巷路頭等處地方經咨准外交部咨復稱祇可暫緩抽收以免關碍等因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致南京齊省長電據上海各路聯合會電請取消租界推行印花等情請飭滬道尹切實勸導毋任曉瀆文

九年八月

三十一日

南京齊省長鑒據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有電稱租界貼用印花一事各團體集議稱租界居民不能盡無權利之義務矧貼用印花華洋不一律勢必大商號影戲洋商即可不貼小商店應貼簿據等爲數無多爲大部計何苦以有

限之收入爲小本商人積無窮之怨府且目前米珠薪桂困苦已達極點萬難負擔務懇迅予取消等情查此案既經外交團協議見助事在必行前於漾日電請貴省長轉飭道尹等尅期實行未接電復實深企盼該會屢次電請取消業由本部明白解釋希再電飭滬道尹等切實勸導毋任曠瀆致碍稅務進行并失外交信用道尹等有執行法令之責須知事關通案若以一隅牽動全局關係匪細最後辦法本部惟有查照原案執行檢查毋謂言之不預可由道尹會同交涉員轉飭該會知之財政部 卅一

附復電

財政部鑒三十一電悉租界華商貼用印花均經飭由道縣會同交涉員切實辦理在案除再轉令遵辦外特復齊耀琳冬印

致江蘇齊省長電據滬北六路聯合會電請取消租界行使印花各節詳爲解釋請飭滬道尹轉告該會遵照文

九年九月八日

江蘇齊省長鑒據上海滬北六路商界聯合會電稱租界行使印花稅一節商人除原有負擔外不能增加租界裁判權未收回稽查假手他人商人有業難安先令驟落市面不振不能承認乞收回成命等情印花國稅凡屬人民本有遵行義務稅率輕微於商業上尤不生何種影響至檢查一層商會如自行議訂檢查議罰規則呈部核定原定第二條辦法未嘗不可通融各商民等不於根本上研求祇屢藉詞曉瀆於稅務進行不無妨碍此案與外交團幾經磋商事在必行前據各團體迭電陳請均經明白解釋並電請轉飭滬道尹切實勸導已不惜爲再三之喻告各商民如再任意延宕本部惟有按照協定四條辦法實行檢查以符原案希電飭滬道尹轉知該聯合會遵照實緞公誼財政部

庚

指令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呈報租界公廨貼用印花

日期即准備案并催領事團一律通告施行文

九年九月

十六日

據呈已悉查公共公廨及法公廨所呈各節係專指訴訟文件而言其非訴訟之行爲亦應一律遵照印花稅法辦理仰遵本部迭次電令與領事團接洽通告施行並飭商會速將檢查議罰辦法擬具報部查核幸勿再延此令

附原呈

呈爲租界公廨貼用印花呈報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據公共公廨呈稱竊照印花稅章程前准領袖領事來函議決在租界內一律行使當於本月十二日登報通告所有一切訴訟文件自通告之日起均須遵照部章辦理又據法公廨呈稱竊照印花稅章程前准法總領事知照議決在租界內一律行使當於本月十三日登報通告所有一切訴訟文件自通告之日起均須遵照部章辦理各等情到署據此除呈 外交部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鈞

部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致湖北直隸特派交涉員印花稅分處電印花稅檢查時期現

經呈准改定於五月十一月兩月舉行該處租界應否

一律檢查仰察酌呈復文 九年九月二十日

武昌印花稅分處處長 漢口特派交涉員 天津印花稅分處處長印花稅檢查時期現經本部呈准改定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

兩月舉行 漢口天津租界前據擬訂檢查議罰辦法是否均已實行並無漏貼情弊

屆期應否一律檢查仰即會同 交涉員 印花稅分處處長察酌呈復以憑轉咨外交部

核辦財政部 號

訓令 特派江蘇交涉員 江蘇印花稅分處本部呈准改定印花稅檢查時期屆期

不論租界內外一律檢查文 九年九月二十日

查本部呈請將印花稅檢查時期改定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兩月舉行並飭

京外認真辦理一案經於九年十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交

內務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除咨行省長暨內務農商兩部轉行各警察官廳商會遵照外合行抄同原呈令行該處交涉員長查閱現在將屆十一月檢查之期仰即先行通告屆期不論租界內外均應一律實行檢查毋得藉詞推諉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此令

咨稅務處准咨送總稅務司呈擬各項單據貼用印花辦法分別核復並委託總稅務司爲分發行所至租界推行印花一案未便展緩實行希轉行遵照文

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爲咨行事准 咨開准本部咨達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辦法一案經令行總稅務司查照分別飭知去後茲據代理總稅務司呈稱遵即令據滬關及甌海浙海各關稅務司呈稱將日行所見之各種單據某項應免印花某項應貼印花並貼用若干其海關發給之他種單照是否貼用印花擬請一併示遵等情

代理總稅務司現將前項辦法擬議分列請示至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一節恐印花僅責華商貼用則華商之交易往來勢必多假借洋商名義以圖幸免實於商務前途影響甚大似宜暫爲展緩呈請核示施行等情租界華人貼用印花一節究應如何辦理滬關甌海浙海等關稅務司所稱各種單據等物應否貼用印花請一併核定見復以憑飭遵抄錄原呈咨行查照等因前來本部詳加察核茲特分別詳列如左

一華籍銀行所給海關之單據 此種單據須分別其性質而言

(甲)如代收稅銀或押款之收據等 此種收據其性質與稅法第一類之銀錢收據相同應令十元以上貼用印花二分

(乙)如結存關款之帳目清單等 此種清單其性質屬於報告單之類應准免貼印花

二提貨單 此項提貨單照章用累進稅法至高之額貼用印花至一元五角

茲爲節省手續起見變通辦理應令每單一律貼用印花二角

三起貨單 此項起貨單因提貨單未與貨物俱到由該埠輪船公司經理人繕發以代提貨單是其作用與提貨單相同能准其免貼印花或減半貼用即慮商人皆藉口於提貨單未到紛紛皆改用起貨單以爲脫漏印花之計茲爲防弊起見應令每單與提貨單一律貼用印花二角

四輪船按年之保結海關華員之保結報運靈樞之保結等 查保結一項前經福建財政廳於民國六年二月請將保結暨各項担保字據每紙一律准貼印花二角當由本部核准通行照辦在案嗣後海關遇有保結及各項担保字據每紙應援案貼用印花二角

五由香港運來貨物之提貨單 此項提貨單誠如代理總稅務司所言可與在外國成立之提貨單同時解決查在外國成立之提貨單其成立之期雖在外國而發生效用則在中國若慮其負擔兩重印花其實國際複稅事所

常有且印花負擔極微似無妨碍以後遇有香港運來貨物之提貨單及在
外國成立之提貨單仍令每單貼用印花二角

六由此口往彼口之提貨單查明未貼印花者應如何辦理 查提貨單未貼
印花者經關員查出不問其在租界內外應一律辦理即令其補貼印花後
照章處罰而原單仍認爲有效

七南方政府轄下各口岸往來運貨之提貨單 查南方政府對於印花情形
有仍用北京政府從前頒發之印花貼用者或有自行印製者然其沿用中
央之印花稅法例則尙屬一致所有南方各口岸應由稅務司相機辦理

八海關與他人訂立之契約單據 查此項契約單據應如總稅務司所擬遵
照稅法貼用

九個人兩方面已成之契約單據由海關查明未貼印花或貼未足額之時應
如何辦理 查此項契約簿據查出未貼印花或貼未足額者祇能令其補

貼或補貼足額然後照章處罰而契約單據仍認爲有效並不必扣留之至總稅務司所請免其科罰一層原因扣留單據送官處罰未免耽延時日於商人既有不便而於海關事務亦碍進行本部以爲若免處罰則人無忌憚稅法不易推行嗣後擬即委託總稅務司爲分發行所各關稅務司爲支發行所遇有未貼或貼不足數之單據在關人員即可代其補貼所有處罰事宜亦即委託稅務司照章辦理所得罰金以四成補助海關辦公經費以六成解交本部核收似此變通辦理較爲簡而易行

以上各節希即飭知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一律照辦至各支發行所應需印花稅票若干即由總稅務司估計數目報知本部即行檢發備用所有經售經費即照郵局辦法提支百分之七以資辦公本部尙有須聲明者總稅務司慮及專責華商貼用即不免有假託洋商名義情弊本部早已慮及此層惟推行印花一案本部最初與外交團交涉原冀華洋商人一律推行以昭公允

而外交團意見必謂華人總須先辦然後可以推及於洋人故不得已先從華人着手幾經交涉方得外交團之同意訓令各領事照協商辦法推行今華商若可照辦則將來尙有推及於洋商之希望不然則租界內之華洋商人永免納稅之義務矣現在商人間有以不便陳請者迭經本部屢次勸導當可就範假託洋商究係不名譽之事想商人亦不至因輕微之負擔而遽忘其愛國之本心也此事既與外交團商定辦法事在必行務希轉飭總稅務司一體遵照至深盼望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稅務處原咨

案查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一事前准 貴部咨開以擬具辦法咨由外交部照准駐京領銜英使照會增開意見咨復到部予以承認復將原擬辦法另行訂定茲刷印訂定辦法咨請查照轉飭總稅務司分行各關知照等因當經本處令行查照分別飭知去後茲據代理總稅務司呈稱遵卽令據滬

關及甌海浙海各關稅務司呈稱將日行所見之各種單據某項應免印花某項應貼印花並貼用若干其海關發給之他種單照是否貼用印花擬請一併示遵等情代理總稅務司現將前項辦法擬議分列請示至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一節恐印花僅責華商貼用則華商之交易往來勢必多假借洋商名義以圖幸免實於商務前途影響甚大似宜暫爲展緩理合備文呈請核示施行等情前來查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一節據稱此項稅法僅在華商不能及於洋商窮其流弊恐華商之交易往來多假洋商名義以圖倖免似宜暫緩實行等語尙屬防患未然究應如何辦理應由 貴部核定至滬關暨甌海浙海等關稅務司所稱各種單據等物應否貼用印花云云亦應請一併 核定見復以憑轉飭遵照相應抄錄原呈咨行 查照此咨

附錄代理總稅務司呈文

呈爲海關查有各種單據應否貼用印花並詳核租界內華人應貼印花一

事似宜暫爲展緩併案呈請核示遵行事竊查民國八年奉到第一七七〇號令以准財政部咨稱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一事現經本部擬具辦法咨由外交部商准領銜英使附開意見本部完全予以承認茲將原擬辦法復行逐條訂定定於民國九年一月一日在各租界一律施行等因相應照錄該辦法令行轉飭各關稅務司知照等因奉此當即通令各關稅務司將日行所見之各種單據均係何種應貼印花應即查明名目備文呈報去訖嗣據各關稅務司先後查明呈報前來茲特按照各關所呈之單據名目彙總譯列清單附呈 鈞鑒所有此次單開各種單據究竟應否貼用印花並海關給發之他種單照有無應行貼用印花者擬請一併核示飭遵現據滬關暨其他數關稅務司呈以代收關稅各華藉銀行所給海關之單據即如代收稅銀或押款之收據並結存關款之帳目清單 *certificate of Balance* 等項不應令貼印花竊以各該稅務司此等主張在 代理總稅務司 亦表同

意所以此等單據並未列入前項清單之內其提貨單 (Bills of Lading) 一項按章應照該單所載之貨價貼用印花但單內若未載明貨價即須核算該貨價值以定貼用印花之多寡如此則不但關員多費手續即商人亦當多有耽延所以滬關稅務司現擬不論該單貨物價值但於每單一紙令貼印花一角或二角似較簡而易行該稅務司竊以爲此項辦法不惟商人樂從於稅課亦屬無損故在代理總稅務司擬將此等提貨單每紙貼用印花一角至於起貨單 (Delivery Orders) 一項原係提貨單未與貨物俱到時由該埠輪船公司經理人繕發以代提貨單之用者是以似可免貼印花惟若應貼印花即擬每紙貼用五分又據甌海關稅務司呈稱輪船按年之保結及海關華員之保結往往不載價值至報運靈樞之保結則向來不載價值究竟每件應貼印花若干擬請核示遵行等語自應請由鈞處酌核規定又據浙海關稅務司呈稱由香港運來貨物其提貨單已經貼有香港政府之

印花至經過中國海關時應否再貼中國印花擬請令行遵辦等語竊以此層似可與在外國成立之提貨單來華時應作如何辦理一項問題併案提議現按民國三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印花稅法如有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並不照貼印花即應按照該辦法分別罰金細繹修定印花稅法之本意似應在契約單據成立時貼用印花照此則提貨單既在外國成立雖其到中國時由華商呈遞海關然亦不應再徵中國之印花稅至由通商此口運往彼口各貨之提貨單到指運口岸時如經關查明未貼印花此項提貨單在起運原口之海關並不查閱該案若發生於租界地外應即按照印花稅法視為無效並應將貨主科以罰金若該案在租界地內則應先令商人補貼足額之印花然後罰金而原單仍當視為有效竊以嗣後各關遇有此等案件應否按照上列辦法嚴厲施行擬請 鈞處酌奪規定此外在南方政府轄下各口岸往來運貨之提貨單現因中央所定之印花稅法尙未經該政府委任官憲

之承認竊恐不能按照施行又海關與他人訂立之契約單據在海關爲當事之一面自應遵照稅法貼用印花惟個人兩方面已成之契約單據由海關查明未貼印花或貼未足額之時此等契約單據海關除先不認爲有效外應否扣留報知該管官憲核辦此又爲一項問題但當此關員缺乏之際代理總稅務司甚恐不能責令各關稅務司積極協助辦理蓋關員之精力有限勢難並顧兼籌所有稅務司能致力辦理者只以此等未貼足額印花之單據契約適由關員查出不認爲有效者爲限是以代理總稅務司以爲嗣後發見此等契約單據如經事主報關聲請補貼印花莫如通融免其科罰視爲有效所有以上提議各節一俟奉到 指令擬即通令各關稅務司對於 鈞處規定應貼印花之各項單據實行印花稅法但以業經實行印花稅辦法之各處爲限至令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一節在代理總稅務司之意以爲此等印花稅之担負僅在華商甚欠公允且華商不但擔負洋商

不納之印花稅而且華商所持之報單因關員詳細檢查自較洋商之報單遲誤耽延與華商貿易頗有損礙竊謂此項印花辦法最妙現時不在租界以內實行如果必應實行似亦宜暫爲展緩一俟南北通商各口能以一律辦到再爲施行若現在必欲令租界華商貼用印花恐因不能及於洋商必
有不良之結果蓋若僅責華商貼用印花則華商之交易往來勢必多假洋商名義以圖幸免竊以商界有此詐僞之習實於商務前途大有影響是否
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鑒核示施行謹呈

致稅務處公函准函送總稅務司單開各種應貼印花單

據分別列復請轉飭分行遵照文

九年十月四日

逕啓者接准 函開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一案前據代理總稅務司呈據滬
關暨甌浙等關稅務司呈稱各節擬議辦法呈請核示等情經咨行在案茲將
原送各關應否貼用印花之各種單據名目清單照抄一分附送請歸入原案

辦理等因前來 查總稅務司擬議各種單據貼用印花辦法前准 貴處轉咨到部業經本部核明咨復在案茲復准函前因覆查原單所開各種單據有已經列入前咨者亦有前咨所未詳者將應貼印花稅額一併核明另開清單相應函請 貴處查照飭知總稅務司分別轉行遵照可也此致

茲將總稅務司原開之各種單據應貼印花稅額分列清單如左

甲貼用印花辦法第一類十五種內

發貨票 價值一元以上貼印花一分

銀錢收據

一發貨收據

一海關收據 以上兩項收據均應照銀錢收據例一元以上貼印花

一分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

租賃土地之字據 無論何種租賃土地字據均應一元以上貼印花一

分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

乙第二類十一種內

提貨單 每件應貼印花二角已於本部咨復原案內詳列辦法

保險單

一海上保險單 應照印花稅法內所載之保險單用累進稅法遞貼印花至一元五角爲止

各項保單

- 一海關華員之保結
- 一輪船按年之保結
- 一報關行之保結
- 一東三省免重徵之切結
- 一土貨三聯單切結

一報運靈樞之保結

一採運穀米及報運銅元之保結

一報運華茶出洋之保結 查民國六年二月本部據福建財政廳呈擬甘結切結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貼用印花辦法經本部核准將甘結切結每紙貼用印花一角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未載有銀數者每紙貼印花二角其載有銀數者即照稅法第二類各項保單依累進稅法遞貼印花至一元五角爲止通行照辦在案嗣後海關遇有此項甘結切結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應即按照本部核准原案分別令貼印花

各項承攬之字據 無論何種承攬字據均應按字面價值用累進稅法遞貼印花至一元五角爲止

存款憑單 無論何項存款憑單均應照單面價值用累進稅法遞貼印

花至一元五角爲止

丙修正人事證憑條例內

免稅單照

- 一 官用物品免稅單照 查官用物品免稅護照經本部於民國四年一月核定一律貼用印花一元五角通行照辦在案今應遵照辦理
- 一 按照處令准予免稅放行軍械或他種貨物之執照 查前項免稅執照應按照修正人事證憑條例免稅單照例貼用印花一元五角
- 又民國三年十月本部與陸軍部咨商擬訂軍用物品護照貼用印花辦法凡遇報運免稅完稅或記帳物品同爲一號之護照無論免稅項數多寡但有一項關於免稅者亦須貼用印花一元五角又民國四年八月准陸軍部咨商該部直轄局庫送查調驗之零星軍需軍械護照擬請免貼印花經本部核准即於護照上加蓋奉准免貼

印花戳記准其免貼海關遇有前項護照應分別查照辦理

一 交通部護照 前項護照應分別其性質如係出差人員行李護照即應照民國三年十二月本部核定通行之出差人員行李護照貼用印花辦法貼用印花一元如係官用物品免稅單照即應照免稅單照例貼用印花一元五角

一 麪粉運單 此項運單於民國三年十月奉本部核准變通五千包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三千包以上未滿五千包者貼印花一元一千包以上未滿三千包者貼印花五角五百包以上未滿一千包者貼印花二角三百包以上未滿五百包者貼印花一角一百包以上未滿三百包者貼印花四分一百包以下貼印花二分經通行辦理在案今應遵照辦理

一 水泥運單 查啓新公司水泥分運執照於民國四年二月由本部

核准變通照麪粉運單辦法五千包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三千包以上未滿五千包者貼印花一元一千包以上未滿三千包者貼印花五角五百包以上未滿一千包者貼印花二角三百包以上未滿五百包者貼印花一角一百包以上未滿三百包者貼印花四分一百包以下貼印花二分其啓新公司承辦之華記湖北水泥廠水泥運單亦於民國八年八月由該公司呈經本部核准比照該公司前案辦理均經通行查照辦理在案今應遵照辦理

一土布運單 查土布免稅運單於民國七年二月由本部核准照麪粉運單辦法五千疋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三千疋以上未滿五千疋者貼印花一元一千疋以上未滿三千疋貼印花五角五百疋以上未滿一千疋貼印花二角三百疋以上未滿五百疋貼印花一角一百疋以上未滿三百疋貼印花四分一百疋以下貼印花二分經

通行辦理在案今應遵照辦理

一機製洋式貨物之運單及憑單 查機製洋式貨物運單於民國七年十二月由本部核定用累進稅法遞貼印花除填運貨物價值五萬元以上仍照貼印花一元五角外其貨價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一百元以下貼印花一分曾經通行辦理在案今應遵照辦理

丁

一商民呈遞海關之呈文 此項呈文應按照民國六年二月本部呈准通行之人民投遞呈文貼用印花原案令貼印花一角方予收受

指令江蘇印花稅分處據轉送滬商會印花稅意見書詳

加覆核仰即妥商辦理文

九年十一月十日

呈暨所送上海總商會租界印花稅意見書均悉茲將該意見書所陳各節本部詳加覆核條列如下

一外人檢查一節尙未實行前經國務會議議決俟商民自行組織檢查議罰機關經部核定後再向外交團聲明取消本部之意如租界商民於各項證據均能照章貼用印花原無檢查之必要惟對於抗不貼用者自應訂有制裁方法以免偏頗應仍由該分處與該總商會妥行擬議以憑核辦

一該總商會對於租界印花既認爲應行辦理允任勸導之責究應如何勸導使各商民俱能實行貼用應由該分處與該總商會接洽商定辦法

一印花稅之推行原期華洋一律祇以外交團表示必須華人一律實行而後推及洋商如租界華人俱能照章貼用將來洋商貼用一節與外交團

交涉自易著手

一該總商會所稱對於租賃土地房屋契約銀錢收據支取銀錢貨物憑摺及各種貿易賬簿等項簿據均已貼用印花究竟情形如何應由該分處查明聲復

一該意見書乙項內所稱印花爲世界各國公認良稅既無中飽之弊又無煩擾之虞其效用爲完全保護納稅者之利益等語極爲洞澈應商由該商會本此意旨勸導各商家以期共喻推行印花稅之本意

一各項簿據在一元以上者即須貼用印花政府實因人民生活程度甚低普通交易多數在一元以上此層意旨該總商會亦已深喻自應俟將來國會開會時一併提出修正目前變通辦理實政府不得已之苦衷也

以上各節仰即與上海總商會迅爲接洽妥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核此令

指令直隸分處推行租界印花費用准照前次核定八百元之數動支各評議員嗣後改爲名譽職文

九年十一月十

六日

呈暨清摺抄件均悉租界檢查印花一事轉據交涉員抄送各領事來函均有租界警察必當力予輔助等語現聞法界工部局已有派警從事稽查之舉其他各租界當能一致實行即仰該分處相機辦理以促進行至推行租界印花委派評議員支用各費前經本部核准試辦三個月以八百元爲限即由罰金項下歸墊現在既無罰金收入所有動支各款姑准通融作爲臨時費應仍照前次核准八百元之數另行勻配編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呈候轉送審查其原派各評議員嗣後應即改爲名譽職仍令隨時協助俟租界檢查收有罰金再行酌量支給公費以期核實仰即遵照原送清摺發還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一案前經呈報於本年五月一日實行並附呈三個月以後再行照章派員檢查各在案嗣因京津戰事發生本埠適當其衝以致未能按期舉辦迨至九月間大局漸平分處當即函商天津商會查照並一面函請直隸交涉員轉知各國領事訂於十月一日爲實行檢勸之期乃遷延一月有餘始准交涉員轉到各領事函復大致仍根據鈞部前訂第二條辦法應由工部局執行檢查等語伏查此案上次各租界華人反對即以工部局檢查議罰爲口實嗣奉鈞部令飭商會設立評議機關各商始無異議又近來各領事雖無他說惟堅以部定章程爲辭殊不知徵收要着全恃檢查雖據稱立予補助究竟有無效果不得而知且刻下銷數不暢各商店惟利是圖正坐充斥之病皆處內不能過問之所致也案關交涉處長既不便操切從事亦未便率行放棄茲將各領事抄函檢呈伏祈鈞部鑒核示遵惟此項臨時開支費用前經呈奉令准先行墊支俟

將來實行檢查罰辦後在所收罰金內撥還歸墊等因茲查開辦時已五個月處長計共墊用九百四十四元九角五分四釐現在既因檢勸阻滯則該項罰金自無從出分處更無特別經費可以挹注勢難長此虛懸擬請鈞部准由解款項下先行撥還歸墊以清款目所有各領事抄函及推行租界印花各項費用細賬理合具文呈送仰祈鈞部俯賜鑒核分別示遵謹呈

附直隸交涉公署函

逕啓者案查接管卷內九月二十八日准貴分處公函關於派員訂期分往各租界檢查貼用印花一事當經本署分函英法義比日本各領事轉飭租界工部局接洽見復在案茲准英法義比日本各領事先後復函均根據原訂辦法第二條以檢查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事宜應由工部局執行無庸中國官署派員往查等語碍於原訂辦法之規定似難再與辯論相應將英法義比日本各領事復函抄單函送貴分處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照抄英德領事來函

敬復者接准九月三十日 貴特派員來函藉悉一是查關於租界華人實行貼用印花一事按照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駐京公使團與 貴國政府所定辦法第二條內載檢查租界內華人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及證憑委託該管外國警察官執行各等語既有如此之規定似無庸再由中國官署派員前來英租界執行檢查因與北京政府所定辦法不符至於實行印花稅及檢查事宜而英租界之警察必當力予輔助以期進行相應函復 貴特派員請煩查照爲荷順頌 升祺

照抄法領事來函

敬復者接准九月三十日 貴特派員來函藉悉一是查關於租界華人實行貼用印花一事按照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駐京公使團與 貴國政府所定辦法第二條內載檢查租界內華人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及證憑

委託該管外國警察官執行各等語既有如此之規定似無庸再由中國官署派員前來法國租界執行檢查因與北京政府所定辦法不符至於實行印花稅及檢查事宜而法國租界之警察必當力予輔助以期進行相應函復 貴特派員請煩查照爲荷此復順頌 時祉

照抄義領來函

敬復者接准九月三十日 貴特派員來函藉悉一是查關於租界華人實行貼用印花一事按照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駐京公使團與 貴國政府所定辦法第二條內載檢查租界內華人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及證憑委託該管外國警察官執行各等語既有如此之規定似無庸再由中國官署派員前來本租界執行檢查因與北京政府所定辦法不符至於實行印花稅及檢查事宜而本租界之警察必當力予輔助以期進行相應函復 貴特派員請煩查照爲荷此復順頌 日祉

照抄比領來函

敬復者接准九月三十日 貴特派員來函藉悉一是查關於租界華人實行貼用印花一事按照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駐京公使團與 貴國政府所定辦法第二條內載檢查租界內華人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及證憑委託該管外國警察官執行各等語既有如此之規定似無庸再由中國官署派員前來比國租界執行檢查因與北京政府所定辦法不符也至於實行印花稅及檢查事宜比國租界之警察必當力予輔助以期進行相應函復 貴特派員請煩查照爲荷此頌 日祉

照抄日領來函

敬復者關於本租界華人實行貼用印事花一事接准九月三十日 來函具悉一是惟查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駐京公使團與 貴國政府所定辦法第二條內載檢查租界內華人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及憑證委託該

印花稅案牘彙編

管外國警察官執行各等語既有如此之規定似無庸再由中國官署派員前來今來函謂擬派員來本租界執行檢查實與北京政府所定辦法不符至將來實行印花稅及檢查事宜本租界之警察必當力為輔助以期進行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特派員請煩查照為荷順頌台祉

指令湖北

舉行文 交涉員處 九年十二月九日

呈悉漢口租界檢查印花應准展期至明年五月舉行仰即知照併由該處長轉知印花稅督查員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漢口租界檢查印花時期據該會函請酌予展限謹據情轉陳仰祈鑒核事案奉鈞部號電開印花稅檢查時期現經本部呈准改定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兩月舉行漢口租界前據擬訂檢查議罰辦法是否均已實

行並無漏貼情弊屆期應否一律檢查仰卽會同察酌呈復以憑轉咨外交部核辦等因奉此查租界華人貼用印花檢查議罰辦法前經呈奉 鈞部核准並函知漢口商會遵照在案奉令前因當經 仲賢 商由 景略 轉函該商會查復茲准復稱查租界華人貼用印花一事前經派員挨戶妥勸又摘錄辦法通知在案祇以租界重要商家隸屬各幫早在包銷之列其餘多係外人生理間有華人零星販賣而家數不多自經勸導或已來會門售或就近在郵政局附設之支發行所隨時買貼無從考察諒亦有之故數月來並無來會告發漏貼之事兼因長岳事起繼以華北大荒商業蕭條無人過問從而停頓大抵皆然並非一方困難已也准奉前因既係部電可以一律辦理之事且易增進認貼效果曷敢贅陳惟華界認貼數年始有專員檢查之舉今租界甫當圖始遽予一律看待寬嚴緩急未免稍歧又况租界非獨漢口有之傳聞異詞尙須解說竊謂此種檢查辦法年有兩次並非一度卽了之

事後日正長能否展綏數期再予檢查以期漸進而重體恤之處出自貴處
長權衡維持是否有當即希核酌等因仲賢等遵查漢口租界華人貼用印
花一事實行以來商民人等尙知遵章貼用惟因事屬創辦習慣尙待養成
該商會所陳各節亦係實在情形所有漢口租界檢查印花日期可否酌量
展緩之處理合據情轉陳仰祈 鈞部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印花稅案牘彙編第五輯目錄

第十類 條陳

本部主事徐祖燕摺陳整頓印花稅辦法七條文

安徽印花稅處會辦代理處長劉以臧條陳推行印花稅事宜文

印在秘笈虎身編

印花稅案牘彙編第五輯目錄

第十類 條陳

本部主事徐祖燕摺陳整頓印花稅辦法七條文

一發貨票（發票）脫漏印花宜有稽查良法 商家售出貨物必登賬簿（俗名流水簿）若責成各商將發貨票上應貼之印花票對中剪開以左邊一半貼在發票上其右邊半紙貼在簿上（緣現在各商除銀行公司用西式簿記外大都仍用舊式賬簿儘有粘貼印花之餘地）如郵局匯票之辦法如此售出幾次貨物簿上即貼有幾個右半之印花票則發貨票漏稅之弊可以免絕一面由檢查員隨時赴店抽查賬簿（惟須懸掛徽章或執憑照以杜詐冒）倘查出簿中有漏未剪貼者須按漏貼次數各個處罰合併執行如在訴訟中發見前項情弊者亦同庶商家知貼用印花納稅無多而隱漏規避處罰特嚴避重就輕安於貼用

二當票上貼用印花宜起自二元以上 按當票係第一類稅目依三年十二月擴充稅額呈准案內凡一元以上者即須貼用印花一分但四年十二月核准當商呈請以四元爲率先准半年爲限限滿照普通稅目辦法一元以上概行貼用無如近來年復一年仍未改正在當商以展限爲辭在官廳亦循案默許不過每年多一種展限允許之手續而稅收已耗去不貲今若通令當商於本屆限滿之後二年或三年以內許以兩元爲率兩元以上貼用印花一分則於當商待遇已優逐漸推行易成習慣而稅收已潛增多數之收入矣

三租界印花宜速誘導實行 查租界華人貼用印花經幾多交涉始獲外交團承認今已定有實行之期遷延坐誤則示弱友邦一味嚴厲則又慮六路商界聯合會藉詞反對似宜量給經手之費暫歸商會及六路聯合會分別包銷（可令江蘇處長口頭囑托滬上名譽顧問傅某從中授意）寬以檢查

但求先具貼用之模型則六路聯合會利有沾潤不致阻梗商家以檢查不嚴亦願稍稍就範租界印花得以轉瞬實現一俟行用無阻誘導成習再可逐漸整頓似於稅收外交兩有裨益

四各種貨物之憑據以及股票宜囑托檢查。此種票據應貼之印花往往隱漏規避不易檢查雖經涉訟在司法機關亦不顧問以致人民視稅法等於弁髦今擬於隨時檢查外函商司法部援照四年七月囑托司法機關檢查契稅辦法凡民訴案遇有各種契約憑單漏未貼用行政印花者即將訴訟宣告中止一面移交行政官署依法處罰不得僅令補貼了事必使人民咸畏處罰之嚴樂輸些須之稅並將此指由各審廳通知各處律師公會知照則律師恐遭訴訟之停止必先爲檢查明確於是訴訟上之一切票據皆實貼印花矣

五婚姻印花宜囑托警察機關協助檢查。按婚姻印花爲人事證憑中最爲

普及亦最易疏脫雖定有紙舖代售婚帖上預貼印花之辦法而各地所用婚帖殊不一律不能絕無遺漏竊查警察調查戶口於查報婚喪情事尙稱詳細在官製婚書未經議決之先若能商明內務部通令警察機關遇有報告婚嫁之家即責成呈驗婚書有無違章貼用印花由各廳署所驗明加蓋驗訖戳記一面仍委託司法機關遇案與前款情形同一辦理其鄉村尙未設有警察之處由縣責成鄉董里正執行檢查則無論用何書帖可免漏稅之弊

六稅法第二類稅額宜用比例率 查第二類稅目大都重要單據担負納稅者皆係大商富戶此種稅類紙面銀數愈鉅者負擔力愈厚稍多徵之本無窒碍依公平原則宜改原定累進法爲比例法 例如百元應貼二分五百元應貼一角稅法五百元貼四分 毋使紙面銀數少者反負不平之稅自於謀增收入之中仍寓尊重公平原則之意

七印花票紙宜加改良 查此項稅票乃納稅之證憑一經貼用卽歸廢棄故以爲面積不宜太大現行稅票較郵票爲大印刷則不及之面積大則頒發載運實際貼用均感不便印刷不精則模糊退色易於含混竊宜加以改良印刷力求顏色堅固不退面積祇須照現行之半份有省費之益無不便之感

安徽印花稅處會辦代理處長劉以臧條陳推行印花稅事宜文

呈爲條陳意見仰乞鑒核事竊會辦奉派督查皖省印花事宜實地調查頗多感覺管見對於印花前途可以推廣厲行之處厥有數端敢爲 鈞長縷晰陳之

(一)貿易憑摺當區別貼用印花也營業上之重要憑據在於各種貿易所用賬簿憑摺及發貨票我國各埠所有公司行棧習慣批發貨物多數不開發貨票

只憑往來憑摺登記以昭信用而省手續似不能用強迫手段令其增用發貨票（查稅則第一類之規定支配銀錢貨物之憑摺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每個每冊每年貼印花二分現章改爲一角）故我國商埠所有公司行棧銷售貨價無論多寡祇於往來憑摺內貼用印花一角每年雖有數十萬元之交易未曾負擔印花稅率之義務至於開張尋常店舖每年僅有數百元數千元之零賣者均須開寫發貨票貼用印花每年十餘元或數十元不等殊與泰西稅富不稅貧之學說大有牴觸人民觀感所及亦多所訾議僉謂能組織莫大公司轉省零貼印花之糜費也管見欲求印花普及推廣之處即從此項着手進行茲擅擬貿易所用之賬簿憑摺改爲兩種辦法

(一)各種貿易所用之簿據即照現章貼用印花一角

(一)可作憑證之貨物憑摺當視每年營業若干自行估價貼用（此條即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似須申明出之另列一條以免各商家錯認爲純

指錢莊往來憑摺而言（私擬稅則另列）

或難者曰此項憑摺數目繁苛似難按戶估計商民必至以多報少不知公司行棧須向該埠商會登錄每年貿易若干一詢便可明瞭若再明定罰則彼自按章遵貼無所用其朦混矣此項憑摺若能照擬辦法實行則每年公司行棧當增貼無數印花票全國增收不可計算也

（二）發貨單當有區別也民國元年 鈞部第一次定章發貨單在十元以上貼印花一分民國三年修改為發貨單各貼印花一分各省商界大半售貨在一元以上者均有貼用印花因發貨票為衆目所共見實恐漏貼被人告發而干處罰督查員檢查時細察商界情形貨單貼用印花一節商民尙屬樂從蓋貼用印花稅票已從貨單內增漲均取諸買物者不傷舖戶之權利管見亦須區別售貨價值之多寡而定累進貼用之法凡各商舖售貨者每五元增貼一分既不病商復不擾民積少成多每月增加稅入不僅倍蓰亦可預計者以全國

計之似可增二三百萬之稅款

(三) 嚴定發貨單不貼印花之罰則也現今各省商民均知發貨單須貼用印花之必要故巧設規避之法無論售賣何種貨物商諸買貨者不開寫發貨單既省手續之繁瑣復免稅票之費用此項漏稅最宜注意定當設法杜絕以廣推行之法務使人民有告發之權警察有干涉之責無論商舖售發何物均要開具發貨單發貨單必須貼用印花稅票違者定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此種科罰不宜太重)此項法令初頒之前玩法者必多惟處罰從輕商民亦不敢有意違抗徒自取辱誠使各商舖每售一物必貼印花以一街計一市計每日貼用印花不在少數以一縣計一省計再合全國算之則印花稅票之暢銷更不待言矣所謂因其利而利之增稅率於無形也以上條陳三策若能一一見諸施行每年稅收約可增加一千萬元之譜可以斷言也修改稅則另行條列於左

謹擬修改印花稅則三條及罰則一條開列於左

一發貨單各貼一分十元以上者貼二分五十元以上者貼四分一百元以上者貼十分

一各種貿易所有之流水登記賬簿貼用印花一角

一往來憑摺及支取貨價之賬簿每年售貨百元以上者貼一角千元以上者五角萬元以上者一元五萬元以上者十元十萬元以上者二十元五十萬元以上者五十元百萬元以上者一百元五百萬元以上者二百元

一售賣貨物不用發貨單者許商民店夥有告發之權告發者可給以罰金十分之三爲酬勞金經警察人員及查印花委員告發者可給以罰金十分之四爲酬勞金(警察罰金以二成給巡士)

白
林
案
用
集
錄

JUL 22 1935